新上海知性女人的“爱经”

左岸纯情 右岸媚色

索山谷溪○著 zuoanchunqing youanmeise

海潮出版社

左岸纯情，右岸媚色

我见青山多妩媚

简介

生命如沙漏，夜以继日地一点点流逝，而对某些事物的执著，也在不知不觉中悄悄消失。刚从象牙塔中走出的杜辰薇，依然沉浸在“山楂树之恋”般的纯净理想爱情中，却突然发现与自己相爱十年的房地产骄子王维东在包养情人。一天之内，三次邂逅“赖皮”俊雅男子李哲，杜辰薇逐渐被他的真挚细腻所俘虏。正当感情天平发生剧变时，李哲遭人迫害，右手致残，去美国做手术期间竟神秘失踪。此时，一位与他关系暧昧的演艺界名女人突然出现。原来，这一段浪漫奇缘竟是六年来的精心设计……心力交瘁的杜辰薇为了哥哥不被告上法庭，不惜出卖身体，答应了王维东的三个条件…… 在与李、王二人的情场斗智斗勇中，杜辰薇徘徊迷惘，逐渐坚强。当左岸浪漫旋律，遭遇右岸残酷现实，爱情，还能唤醒心灵深处那份雪藏的纯真吗?

第一章 白色爱情，十年

从潇洒的少年到帅气的男人，我陪他成长了十年，对他来说，难道真的太久了?

生命如沙漏，夜以继日地一点点流逝，而对某些事物的执著，也在不知不觉中悄悄消失。记得从前，我最喜欢白色，喜欢白色的云朵，白色的雪，白色的珍珠，白色的玫瑰，还有白色的婚纱。维东曾问我为什么，我答：“白色代表纯净、神圣、青春和坦诚，我喜欢它明亮得一尘不染的感觉，你呢？”维东就揉着我的头发笑，“小丫头，白色太单调了。”后来，他的目光落在我白色的连衣裙上，又玩笑般地问了一句：“你有洁癖？”我为他用了“单调”两个字形容白色而郁闷了一个晚上。

当时，他戴着耳机，懒洋洋地躺在绿茵茵的大草坪上，随口哼唱着什么。

我安静地歪在他身旁，抱了本《台湾当代小说二十年》翻看，为了那篇《游园惊梦》感慨不已。那时可真年轻啊，有那么奢侈的时间和心情。

某一年，我们经常在相辉堂前这样度过。

认识维东时，我还是个跟在哥哥屁股后面到处跑的小毛孩。

只记得他和哥哥是同班同学，还狠狠地打过一次架，不知怎的，后来成了铁哥们。等上了初中，他家搬到我家楼上，我们见面的次数就更多了。

当时，好孩子和坏孩子，大人们大多只是以考试分数来划分。

凭着能时常拿到一根油条加两个烧饼，我是父母眼中懂事争气的乖乖女，老师眼中颇有天分的高才生，轻易就得到大人们的宠爱和夸赞。然而像维东和哥哥那样叛逆不羁、被学校记过处分的男生，在那个时候，我却觉得更耀眼、更值得羡慕。我仿佛被关久了，需要什么来刺激一下生锈的生活。

我想爸妈终其一生，也不知道我在放学后会和哥哥他们一起猛泡游戏厅，一起狂飙街舞，甚至在他们和别人斗殴时，我肩负着把风的任务。自然，他们也不会知道那个初夏的傍晚，我曾盯着维东的眼睛，认真地告诉他："我喜欢你，我要做你的女朋友。"甚嚣尘上，所有人都以为维东诱拐了学校里最纯洁的小花。

无论我们怎么解释辩驳，父母还是按他们的方式解决整件事。

他们一面不辞劳苦地每天轮流送我上学，接我放学，一面成功地说服了维东的父母，硬是押他去一所私立中学，接受全封闭式教育。后来，我说："爸爸妈妈，我会依你们的愿望考上理想的大学，你们不要分开我和他。"爸妈交换了个眼神，"小薇，你还小。

你现在一时糊涂，不知道自己真正要的是什么。

你是女孩子，我们不想你把自己就这样毁了，我们要对你负责。"

我沉默了，那年11月的期中考试，所有科目我都交了白卷。

这一非暴力不合作行为震惊了整个学校，师长们或严肃或痛心地依次来教育我。

我继续沉默着，只在第二天下午当着老师、父母的面，将所有试卷做了一遍，仍然保持着全年级前五名的水准。大人们面面相觑，哥哥

不经意地说：“要是高考的时候，妹妹也任性地交白卷就完了。”事先串通好的这句话，如我所愿，达到了震慑父母的效果。父母让步了，我可以每星期见维东一次。

深秋，金色阳光细碎地洒在维东和我的身上，他吻着我的脸颊，用前所未见的慎重态度对我说：“小丫头，我会变得优秀！我不会再让人有理由分开我们！”我把头埋在他肩窝里，偷偷地笑，只看到脚边光影斑斓，两个长长的影子融合了。又一个夏天来临时，维东奇迹般的考上S市那所江南第一学府，父母对我的管束也随之渐渐放松。20世纪最后那几年，维东的父亲炒股赚了近百万，又借市里的关系抢了先机，贷款炒地皮，半年后地皮转手，价钱翻了几倍，之后全力投资房地产。短短两年，传闻他家的资产已介于八位数和九位数之间。

而就在他家搬到S市那年，我经历了黑色七月的洗礼，如愿以偿地和维东做了校友。

老妈在朱红的宿舍楼前，红着眼圈对维东说：“小薇从没有一个人离家生活过，你以后要多照顾她。”维东郑重地点头，我的脸发烫，我们的十指在身后紧紧交缠。

象牙塔的日子美好简单，我们肆无忌惮地挥霍着青春和激情。

我说：“维东，我一生只会爱一次。”

“一次？可初恋往往是最盲目的，如果最后发现不合适怎么办？”他调侃。

“所以在爱之前我会仔细想清楚，一旦开始了，就要从头到尾，一生一世，除非……发生意外。”“什么意外？”

我无声地笑，把“背叛”这个讨厌的词埋在舌底。

“还好我捷足先登。”维东夸张地揽过我。

我们一年一年地长大，我们认识的朋友和非朋友越来越多，每年的日子都过得跟去年大不相同。维东喜欢有滋有味的生活，所有最先锋、最流行的玩意儿都会很合适、很自然地出现在他的生活里，我喜欢这样的他。十年，距离我告白的那个初夏傍晚，悠悠十年。

我爱上了象牙塔里相对纯净自由的氛围，就边读硕边留校做了新生的辅导员。

而维东，毕业后自立门户，他的房地产公司几年间风生水起，已打算拉几位行家组建集团公司。意外，却在你侬我侬的幸福生活里，硬生生地挤开一条缝隙，不期而至。

“那个女的叫傅聪颖，H大的学生，家在东北一个山旮旯的地方，特穷。

她原先在夜总会做陪聊，我见过两面，最近她父亲晚期肝癌，急需钱做手术，才第一次出场子。维东看她可怜，所以……”哥哥为难地说，“不过是逢场作戏，他分得清轻重。”当晚，我在H大校门口，看到那辆熟悉的亮银色宝马，载了一个女孩子驶近。

车停，维东和她却没下车，在车内待了二十六分半钟。

当我通宵达旦写文时，这不过是弹指瞬间，而那一刻，我却仿佛等了漫长的整个世纪。树影遮蔽了月光，黑暗中我肯定我唯一的爱已经背叛。

“小薇，你放心，我不会和她纠缠太长时间。”维东对我解释，又习惯性地撩拨着我微卷的长发说，“你不是很欣赏南京的先锋书店吗？不如我出钱，你找几个朋友也办一个？我的准老婆既聪明又漂亮，一定能搞得有声有色……”我望着他，五内俱伤。

从潇洒的少年到帅气的男人，我陪他成长了十年，对他来说，难道真的太久了？

他说过——白色，太单调。

我早该明白的。

该书籍由网友制作上传，版权归原作者所有，仅供学习交流之用，请在下载后24小时内自行删除！

--epub掌上书苑(http://www.cnepub.com)

第二章 刀如流云，人如画

我未必不想用这件正装衬衫束缚素来不羁的维东，而此刻，我不得不承认，眼前的人，比维东更适合它。时至今日，我还是宁愿说当初在网上遇到流云，是缘分，而不是劫数。

当初，如果我没有偶尔心血来潮，把随手涂抹的小说发到网上，如果他没有跟着点开那篇文，没有一时冲动，借着网络来靠近我，或许一切都会不同。可，历史已无法改变。

在我以“白衣卿卿”的笔名在某文学网站连发了两个长篇小说，颇有些人气后，有一天，流云加入了我常去的那个写手群。那时他叫“小李飞刀”，在群里不常出现，却很有知名度，靠着率直狂放的言辞和时而灵光突现的文学素养，俨然已是一代评论高手。我和他聊的次数其实不多，但对他的印象却很好，因为他不会干涉我的写作部署，却往往能一早洞悉我潜藏在文字下的意图。某个夜晚在群里碰见，聊得投机，我说你应该改个名字。

“改什么？”他问。

“流云。”虽然没见过人，但我的直觉是他叫这个名字更合适。

“为什么？”

“小李飞刀，例无虚发，该是刀刀如流云。”我飞快地打字。

屏幕上同时闪出他的回应：“三辕车，五花马，烟笼寒水月笼沙。

金缕衣，玉罗刹，刀如流云人如画，人如花。”又笑，“卿卿是想到刀如流云人如画？太抬举我了。”在群里，大多数人认为我是男性，习惯叫我白衣，只有流云，固执地认定我是女子，固执地叫我卿卿。我“嘿嘿”笑了几声，就下线了。

从那以后，他的网名一概改成刀如流云，他经常在论坛上发些一针见血的犀利时评。很快，他的人气越来越高，在网上为他牵肠挂肚的美眉恐怕难以计数。

我说：“是不是该谢谢我，你改名后就红运当头了。”

流云说：“好，我请你吃饭。”

我对所有试图从网络世界踏入我现实生活的异性，有着本能的戒备，就婉拒了，“先谢啦，过些日子再说吧。我明天要跟导师去北京参加研讨会，起码要十天半月的。”

“哼哼，过期作废。”他发了个桀骜的表情，透露出某种程度的骄傲，见我半天没反应，又说，“要不我们视频吧。”早就想象过他的样子，但这念头只是一闪而过，我还是拒绝了，“我找找摄像头在哪里。”那头沉默了几分钟，说：“如果我说语音聊天，你是不是会说找不到麦克风？”

我一时有点尴尬，只能急忙打了句“我要收拾东西准备明天的事，88”，仓皇地逃下线来。循着正常的生活轨迹，白衣卿卿总是用干净的文字有条不紊地描述着一个个或温馨或悬疑的故事。然而，不该出现的“意外”出现后，周围所有的事仿佛都变得扭曲起来。

“妹妹，退一步海阔天空。”哥哥如是说。

“他知道疼你，知道什么时候回家就好。”父母功利而世故。

“小薇啊，明年你们就把婚事办了，我等着抱孙子呢。”维东妈慈爱地对我说。

“最起码他知道该娶谁。

辰薇，聪明如你，既割舍不下，就该知道睁一只眼闭一只眼对自己最好。”我的师姐周瑾，如今已是维东朋友的妻，毕业后一直做全职太太，雅致地吸了口绿色ESSE。她的目光有着洞察一切的了然，眼底依稀含了同病相怜的意味。

我静静地听着，清冷的薄荷烟香在鼻端盘旋，带着一丝青涩的淡苦，像是年少初恋时患得患失的味道。可惜，曾经深挚的感情如今不再纯粹了。

我真的有洁癖，感情洁癖。

我收拾了简单的衣物用品，离开曾经温馨的爱巢，搬回学校的教师宿舍。

不分白天黑夜，我的手指不知疲倦，在键盘上疯狂跳跃。

小说里，看似深情的男主角暴露出真面目，虚伪、背叛、欺骗、不忠，都张牙舞爪地浮出水面；女主角倔强地咬破下唇，为报复舍弃一切，不择手段。

文字构筑的世界，一点点滑出道德的边缘，漠视伦理尺度，恣肆践踏了所有明媚美好。阴暗潮湿的字里行间，血红的罂粟怒放遍野；凌厉妖异的情和色，诱人胆战心惊却又心甘情愿地追逐下去，如飞蛾扑火，堕落至万劫不复。网站上、群内，很多人拍手叫好，说难得白衣涉猎黑暗系小说，笔意比先前更洗练老辣，让人在热血沸腾中倍感透心寒凉，有一种残酷而痛苦的快感。流云却说："卿卿，别写了，不适合你。"

"不喜欢就别看！"我恶劣地回答。

"发生了什么事？"流云犹豫了片刻，问道。

我狠狠地打下"与你何干"，狠狠地把他拖入黑名单。

理想是骗子，爱情是帮凶。

在虚幻的网络世界里，白衣卿卿再不必顾忌什么，她任性地肆意妄为，对文字、对流云，都是如此。而回到现实中，井然有序的，也仅仅是表面的事。

白天，我为人师表，温雅端庄。

夜色降临，我游荡于Park97、Babyface、东魅。

舞池里的红男绿女，妖冶的灯光明灭迷离，我与每一个看得顺眼的陌生人跳贴身辣舞，蛇一样摇曳肢体，high到眩晕。沸腾到极处，饮得昏天黑地，漫溢的情绪轻易流出来，大笑中泪流满面。

"到我家再喝。"刚才共舞的老外操着不纯熟的汉语，半拖半抱着我。

"No,No,No..."头昏昏沉沉，我断然拒绝，使劲想挣开他。

推拒中，他下身的东西硬邦邦地在我臀部摩擦，我顿时清醒了不少。

"Vicky，原来你在这里，我们都在那边等你。"斜刺里一个男人走过来，搀起我。老外咕哝了句什么，快快地放开我。

不记得怎么坐回高脚椅上，只记得抬头时，看到一张俊朗的脸孔，挂着散漫的笑意，颇有些像元彬。或许是酒精的作用，我反应迟钝，呆望了他好几秒钟才说："谢谢。"

"需不需要送你回去？"他看似彬彬有礼。

“不用了，谢谢。”我客套地回应，起身要走，脚底轻飘飘的，一个重心不稳，直跌向他那边。他自然地扶住我，“你醉了。”

上了他的车，凉爽的冷气扑面，我的意识渐渐清明起来。

然而，我不想说话，也不想动，任凭自己再次模糊，慢慢沉醉着进入梦乡。

“张嘴，喝水。”不知几时，富有磁性的男声响起，我迷蒙地乖乖照做。

温润的液体流入咽喉，我呛着了，一阵剧咳后，猛地惊醒过来。

眼前的男人上身赤裸，奔腾的线条明朗流畅，均匀的肌理骄傲地散发着诱人的光泽，异常sexy。强烈的视觉冲击，刺激得我半天没回过神来。

“你……”我全身被一种紧张情绪迅速占据。

他低低地笑了，声音很好听，“你吐了，吐了我一身。”

看看周围，是我的小窝。

看看自己，衣衫完好，脑门上敷了块冷毛巾。

嘴巴里不再麻木，舌尖依稀有点甜丝丝的味道。

依常理推论，应该是他问了我的住址，我稀里糊涂回答了，然后他送我回来。

之后他不幸被我吐了一身，所以他脱了T恤。

后来他看我醉得厉害，又帮我敷毛巾，喂我加了蜂蜜的温水，让我解酒后好受些。“对不起。”险些以小人之心度君子之腹，我脸“轰”地发烧。

“你醒了就好，我回去了。”他说话的神态很随意，让我慢慢放松了心情。

“嗯，你先穿件衣服。”我叫住他。

这大半夜的，在教师宿舍，有个裸露上身的男人从我房间走出去，如果被人看到，不知会在学校传成什么样呢。保险起见，无论如何我也得给他找件上衣。

搬过来时，刻意没带任何属于维东的东西，除了那件尚未送出的生日礼物——我去锦江迪生Ascot Chang定做的白衬衫，寂寞地躺在衣橱

的隔层上。迟疑了一下，我还是把它拿出来递给他。

既然礼物没送出，就还是我的，我想怎么处置都可以。

他有些意外，但还是大方地拆了包装，试穿起来。

明明是依了维东去年的尺寸定做的，可穿在他身上，竟是出奇地合体。

轻柔丝滑的瑞士Alumo 200支双纱埃及棉泛着清新的光泽，迎亮处隐现的精致暗纹、特别挑选的纯色贝壳纽、他随意站立的挺拔身影、眼中静谧的笑意、微敞的领口下健康的浅麦色……这个在黑夜中熠熠生辉的男子，如同一幅完美的油画，让我呼吸为之一滞。一时间，我能想到的只有八个字——沉静如水，优雅如豹。

“定做的？”

“是。

不过你穿很合适。”潜意识里，我未必不想用这件正装衬衫束缚素来不羁的维东，而此刻，我不得不承认，眼前的人，比维东更适合它。我礼貌地送他到门口，他忽然又说：“不好意思，这原本是送你男朋友的吧？”

“他不会介意的。”对试探性的询问，我本能地有所防范，“麻烦你送我回来，又弄脏了你的衣服，是我不好意思才对。”不想和陌生人有太多交集，最终我没有问他的姓名和联系方式。

后来我无意中开窗透气，看到他迈着矫健的步伐，走出宿舍大院的大门，在上车的前一刻，转头望向我这边。我反射性地躲到层层窗帘后。

后来想想，又不免笑自己小家子气。

我和他不过是萍水相逢，我又不是舍不得他离开，就算他看到我在窗前，也应该不会产生误会的。

第三章 不可能的预言

他拖长了声音，戏谑地望定我，“不管你怎么躲，上天注定，今天之内我们还会见面，而且不止一次。”系里有个同门的才子师弟，叫宋剑桥，眉清目秀的，因学生缘颇好且在晚报上开了个小专栏而心高气傲。他因是导师的儿子，自诩入门比我早，最爱叫我“小师妹”。

宋剑桥平时话不多，近来却喜欢嘘寒问暖，“小师妹，有黑眼圈呢，昨天没睡好？”我哼了一声，“别叫我小师妹，你以为你是令狐冲，我是岳灵珊？”

宋剑桥有种被看穿的尴尬，“我是想问你，今晚六点半逸夫楼报告厅有金庸的讲座，你去不去？”“不去，学生太多了。”自从做了辅导员，我多了“杜老师”的身份后，就不太好意思和学生们挤。宋剑桥说：“我有两张贵宾席的票，不用挤。”那时金庸对我有很大诱惑力，我本科时的毕业论文就是写他的。但我还是懒塌塌地提不起劲，面上却故意伸出手笑说：“好啊，为了表示你的诚意，两张票都给我，我就去。”宋剑桥仿佛有点脸红，把票塞给我转身就走，“记得去。”

年纪不小的纯情少男？我把玩着两张票摇头叹息，这样的生物是越来越罕见，我可不敢随便招惹。好友佳、媛、兰，我挨个电话相约，得到的却是“我忙死了，晚上要加班呀”、“不行啦，晚上我要到婆家吃饭”、“约了我那位晚上shopping、看电影”的回答，最后每人还都不忘了调侃一番，“谁像你那么闲，我挂了，叫你那个痴情的金龟婿陪你吧。”原来一段时间不见，喧嚣的城市早已赋予了她们新的忙碌对象。

下午练瑜伽时碰到周瑾，她更干脆：“音乐会适合我，讲座还是免了。”末了，又添上一句，“你多大了，还和那帮小孩一起听什么金庸？难怪你家维东说你是个长不大的小丫头……”我笑着回了宿舍，指甲掐得手心一片通红。

原来在我杜辰薇的生活中，王维东的影子已渗透得无处不在，而更可笑的是，痴心长情的那个，不是他，只是我。烦闷地踱步到逸夫楼时，那里已是黑压压的一片，男男女女在门前依次排队等候，挤得里三层外三层。门“哗”地打开，众人蜂拥而入。

我看到人头攒动中，一个高大的男生一只手揽着个娇柔的女孩，另一只手努力为她挡开别人的推撞。这一幕如此熟悉，我仿佛记得，在若干日子前，维东也曾如此护着我。

恍惚中，被谁大力一撞，我猝不及防，被人流冲到一边，已不得不准备迎接人生中最悲壮的一跌。“小心！”

“杜老师小心！”

一旁牢牢托了我腰的，居然是那夜载我回家的男子。

而左边拉了我胳膊的，是我班上的生活委员季洁。

“谢谢。”我不着痕迹地走开半步，避开和那男子肢体的继续接触。

“不客气。”他似乎也当我是陌生人，绅士地放手，转身随人流进了报告厅。

季洁露出个可爱的笑脸，“杜老师，我还以为那个大帅哥是你朋友呢？”

“帅吗？没觉得。”因为比这班学生不过大四五岁，我和他们相处一直比较随意，比之师生，大约更像是姐姐。“那他一定是老师的仰慕者。”季洁狡黠地眨眨眼，“刚才老师站在这里，他就在旁边一直看啊看的，不然哪能那么及时地英雄救美。”心脏突地一跳，我掩饰性地顾左右而言他，“进去吧，我有贵宾票，正好分一张给你。”“耶，杜老师太好了。”

贵宾票成功地转移了季洁全部的注意力，我暗暗松了口气。

哪知道进去坐好，我才发现宋剑桥早已坐在紧邻的位子上，再一扭头，就看到季洁刚赞过是“大帅哥”的男子，坐在我的斜后方。我忽然有种冤家路窄的感觉。

我和宋剑桥随口寒暄了两句，话茬儿就顺利地被季洁接过，“宋老师，你也喜欢金庸啊。对了，你在报上发的那篇《神往朴素》……”

小女孩唧唧喳喳地说个不停，青春的脸兴奋得有点脸红，带了些许崇拜，一瞬不瞬地望着宋剑桥。宋剑桥也变得健谈起来，从卡夫卡的《饥饿艺术家》到海德格尔，旁征博引，侃侃而谈，一点儿没辜负才子之名。我静静地等待着金大师出场。

臆想中，是否那个叫傅聪颖的H大学生，也是用季洁那样单纯天真的神态吸引维东？抑或她更技高一筹，有着超越年龄的世故圆滑，善

解人意得惹人怜爱？“杜老师，在现在这个时代，你相信会有书里那种生死相许、忠贞不渝的爱情吗？”不知何时，季洁的话题又扯到这上头。“相信。”我不假思索地回答。

“那你喜欢杨过还是郭靖？”

“杨过。”

“为什么？”宋剑桥突然插嘴。

“两人的爱情表现，差不多都是一生一世深爱一人。

为什么杜老师偏爱杨过呢？是喜欢杨过的性格？”季洁大有打破沙锅问到底的架势。瞥见宋剑桥期待的目光，我忽然有所领悟，他该不是自比为郭靖吧，于是含笑说：“杨过和郭靖各有各的好。神雕里面最后说‘东邪西狂南僧北侠’，可见这两人魅力相当，难分高下。

不过在我个人而言，偏向杨过多一点。”

“啊，我明白了。”季洁得意地接口，“因为我们未来的师公就是杨过型的，英俊倜傥玉树临风，对不对啊，杜老师？”师公？这称呼亏这个学生想得出来。

可惜，杨过是理想，维东是现实，理想美好，现实却残缺得丑陋。

“不要在我面前再提他！”一瞬间，这句话几乎要冲口而出。

可终究，我还是不置可否地抿嘴笑了。

主持人搀着金庸适时地上了台，掌声雷动，大家的注意力迅速转到台上。

宋剑桥略显挫败的脸，我敷衍的笑意，都全然隐没在浮躁的黑暗中。

“杨——过？”我听到后排有人喃喃说着，熟悉的嗓音，属于那夜的男子。

听完讲座，我离开逸夫楼时捡到一个手机，刚上市的一款Moto PDA手机。

如果我没记错，这款手机时价八千多，想来学生丢的可能性很低。

通常情况下，失主发现自己没了手机，该是立刻打自己的号码，要么和拾获者联系，要么吓一下偷窃者也好。不过很奇怪，我等了一晚，手机一次都没响过。

自然，我这种从小在“五讲四美三热爱”教育下成长的乖孩子，是百分百的好人。为了尽快找到失主，我不得不侵犯一下人家的隐私。

还好，手机里电话簿的第一个号码注明了“家”。

拨号，接通音，电话自动应答，我约对方第二天早上九点半在F大门口还手机，就挂了。本来，还手机是件简单的事，一分钟就能搞定，没想到我在匆匆走向校门口，从包里拿吸油面纸的时候，会一不小心把它带出来，掉到地下的水坑里。用餐巾纸把手机仔细擦干净，它总算恢复了几分原先的风采。

明亮的金属电镀表层，闪耀的镜面效果，辅以沉稳内敛的纯黑钢琴漆，仿佛都在彰显一个夜色男子的华丽和神秘。不知怎的，我无端端想到那个萍水相逢的人。

开了手机，我边走边测试它的各项功能，万一因为浸水而弄坏，就是我的过失了。通话，OK。

摄像头，瞄准，拍照，OK。

无意中再一按，已储存的照片“刷”地跳出来，那一刻，我几乎不能相信自己的眼睛。女子漾起长发陶醉的舞、女子大笑着和陌生人猜拳、女子落寞地在街头、女子认真地在讲台上讲课、女子在床上如小动物般酣睡、女子感伤地站在逸夫楼前……一张张，依次浏览、放大，图片中的女子竟然全是我。再检查“已储存的视频”，我看到了更多的自己。

那醉酒的女子，坐在床沿上抱着枕头，哭得一塌糊涂。

当安慰她的男声说“乖，别哭了”，她又抹干眼泪嘿嘿傻笑起来说：“如果不能拥有百分百，我宁可一分一毫也不要。王维东，分手吧！我再也不想看到你！”后来，她慢慢安静下来，无力地蜷在床上，一只手还紧攥了某个人的手，呓语着：“留下来，不要走。”

清晰的画面，明媚的颜色，忠实得一丝不苟的记录，撞击得我满脑子混乱如麻。

我木然地继续按键，一遍遍重拨。

原来，那醉后的女子，根本脆弱得不堪一击，远没有自己想象的坚强。

依次查看电话簿，在标为“lover”的呼叫组里，赫然有一个名字——杜辰薇。

“姓名：杜辰薇。

英文名：Vicky Du。

手机：139********。

工作地址：F大文科楼7**室。

办公电话：65******。

生日：10.18。

电子邮件……”一项项我的信息，清楚明了，准确无误。

很快走到校门口，我冷冷环顾四周。

如我所料，那夜及时送我回去的男人，也是昨晚及时扶我一把的“好心”人，恰好适时地出现在我的视线里。“是你丢了手机？”

“是。”他笑得像只狡猾的狐狸，“没想到又见面了，我们真是有缘。”

“可不可以描述一下手机的特征？”

他望着我意味深长地说：“里面有一些照片和视频，拍的都是同一个beauty，在酒吧里，还有……床上的。你可以查看一下。”

暧昧的话语，挑逗的声调，仿佛想故意惹怒我，可我想文明地解决问题，“坦白地说，我觉得偷拍是一种非常不道德的行为。”他低头笑，眼角黑漆漆的眸子瞄我，“情之所钟，情不自禁，我也没办法控制自己。”我直直地盯着他，心里掂量这奇怪男人的无赖级别。

“我知道你和他还没分手，不过没关系，并不妨碍我们交往。”他一副嬉皮笑脸的轻狂模样，“至于拍照，如果你实在不喜欢，我可以不拍。”鉴于校门口人来人往，我勉强保持了平和的态度，“手机拿走，该删的删掉，我不想再见到你。”他看上去心情更好，“亲爱的小薇薇，你帮我找回手机，我该请你吃饭。”

Shit！谁许他这么叫我。

“啪”的一声，清脆的响，我的理智还没决定怎么出这口恶气，我的右手已干脆利落地掴在他脸上。他揉着左颊，很痛似的咧了咧嘴，“出手好重，其实你想打的那个不是我吧！”

心酸涩地抽痛，我恶狠狠地瞪他，调头就走。

“我还有珍藏版的照片和视频，你要不要看？”他在我身后大声问，引得路人纷纷侧目。还有别的？我犹豫着慢下脚步。

他悠闲地踱步过来。

“你不要的话，我就发到网上。”

“你——”趁醉偷拍了裸照类的东西？我不能不作最坏的猜想。

他伸手在我面前晃了晃：“是不是恨得牙根痒痒想咬人？借你磨牙。”

“你到底想怎样？”一团火直冲上我的脑门。

“我们做一个游戏。

如果你输了，就陪我吃顿饭。

如果我输了，就把所有照片和视频彻底删除，从今以后不再烦你。

怎样？”他凑到我旁边，弯弯的嘴角让人觉得很可恶。

我努力迫使自己冷静下来：“什么游戏？”

“你信不信，你我是有缘的。

所以——”他拖长了声音，戏谑地望定我，“不管你怎么躲，上天注定，今天之内我们还会见面，而且不止一次。”“不可能！”我断然反驳。

“那我们就拭目以待吧，darling。”

斑驳的围墙前，他迈步优雅离去，一肩纯净的阳光。

我忽然觉得有什么东西降临了，这感觉并不陌生，就像我第一次玩蹦极前的feeling。有一句非常流行的爱情预言，说如果你在一天内遇到一个陌生异性三次，那么他或她就会是你命定的人。从前，我对这话格外感兴趣，甚至在校内的bbs上发了篇文，感叹命运的奇妙正在于重复的不期而遇。但那天，我对这所谓的爱情预言，却反感到极点。

九点五十，那个无赖离开，我匆匆赶到六教上课。

为防止他早有预谋的骚扰，我刻意只上了一节，就开溜了。

十点五十，手机响，导师叫吃饭。

十一点二十，我到了包厢，一进去，就发现同门的几个兄弟姐妹都在。

后来师母偷偷拉我到一边，我才知道，之所以吃这顿饭，是因为师母红娘瘾发作，要给师姐沈怡然介绍男朋友。师母怕太正式的相亲令脸皮薄的沈怡然尴尬，所以特意叫上大家一起，等会儿人来了，让他们扮偶遇。据说，对方很细心，这法子就是对方提出的呢。

当然，这相亲的事绝对保密，宋剑桥那班师兄弟是不知道的。

而师母告诉我，也是要我待会儿适当搭把手，务必要帮沈怡然树立一个文雅大方、贤良淑德的形象。十一点四十，师母找了借口出去。

“小三，你和你朋友随便坐。”在我向导师汇报最近情况时，师母已热情地领了人进来，安排在沈怡然对面。“好了，学习的事慢慢谈，大家先点菜。”师母招呼着。

我抿了口玫瑰花茶润喉，怀着看热闹的心情，装作不经意地向对面看去。

“咳咳……”我居然看到那个偷拍成癖的无赖正坐在我斜对面，朝我绽放了一个看似斯文、实则得意的笑容。难道冥冥中我和他真有什么狗屁缘分？香中含涩的茶水，猛地涌到我喉咙处，我呛着了。宋剑桥不识时务地伸手想帮我拍拍背。

我下意识躲开，没好气地说：“喂，男女授受不亲。”

宋剑桥讪讪地收回手。

那边已有师弟哄笑，“我们都要自觉避嫌，辰薇可是名花有主的人了。”众男人哈哈大笑。眼角余光瞥到无赖也一脸笑意，快乐扬起的唇仿佛在说：“亲爱的小薇薇，怎么喝水总是这么不小心，老呛着可不好啊。”我一时气闷得厉害，却不好表现出来，只低头看菜单。后来师母挨个介绍，我总算明白了无赖在这里出现的原因。

和沈师姐相亲的那个，是师母老朋友的儿子，在家排行老三，人称“苏三”，毕业于附近那所著名的军医大，现今在赫赫有名的CH医院任职。那个无赖，是苏三的老同学兼同事。

大家边吃边聊，导师客套着，“小三自小就聪明，现在年纪轻轻就做了主治医师，前途无量啊。”“哪里哪里，”苏三憨厚地咧了嘴，“我这个好朋友李哲才厉害，已升了副主任医师，是我们心脏外科的新秀。”哲者，有智慧也。

老实说，这个无赖的名字不错，可惜人品太糟糕。

我盯着李哲凌乱有致的短发、清爽的细麻白衬衫、熨帖的米色长裤，不露声色地把他定性为“貌似社会精英的衣冠禽兽”。“辰薇。”有人碰了我的手肘，小声提醒我。

我这才发现，我热衷于对无赖的腹诽，一点儿没注意盘里只剩最后一片糯米甜藕，而更糟糕的是，我和无赖的筷子同时挟着那片甜藕，谁也没松筷，颇有些二龙抢珠的意思。无赖装绅士：“女士优先。”

“你是客。”我才不想吃被他筷子上的口水污染过的东西！假意谦让后，飞快地把甜藕丢到他碗里。他咬了一口，慢慢咀嚼着：“蛮甜的，很好吃。”

师母不失时机地对苏三说：“说到好吃，怡然做的甜藕，那才是一绝。”

“是吗？”胖乎乎的苏三眼睛一亮，大约是个美食爱好者。

沈怡然落落大方地看了眼苏三，适当地谦虚着，“没师母说得那么夸张。”

相亲双方似乎在用眼神交流，师母看上去很高兴，“每次他们来吃饭，都是怡然帮我下厨。其他人啊，就会吃。”

“冤枉啊，师母，我每次都刷碗的。”

“我每次收拾桌子。”

“我拖地了。”

大家七嘴八舌地表功。

我偷眼看无赖，他还在津津有味地吃藕。

薄薄的一小块，他愣是吃到现在，真不知道在装什么秀气。

无赖的双眼弯弯地望向我，像演哑剧般悄悄做了一连串口形：“我，不，介，意，吃，你，的，口，水。”泉水般清净的木质余韵，融合了薄荷和银杏的清新感，随着某种温暖的气息，从他那边流溢过来，依稀浸染了我的脸颊。是“三宅一生”的“一生之水”，淡雅得令人安宁舒适，我最爱的那一种男香。

奇了，无赖居然和我的taste一致？

再仔细一看，他贼眼灼灼地猛盯着我的嘴唇，我忽而有了极不纯洁的错觉，皮肤“腾”地像着火一样热辣辣的。可恶，竟敢在众目睽睽下

暗里调戏我！我瞄见桌下他的脚，毫不犹豫地用力踩上去。“啊——”他一声惨叫，漂亮的眉眼顿时歪斜。

“怎么了？”众人关切地看过来。

我快意地斜睨着无赖，看他怎么解释。

无赖大口饮着啤酒，眉眼慢慢移回原位，“不小心咬到舌头了。”于是乎，众人释然。“我怎么想不起每次在师母家吃饭，杜辰薇做过什么。”某师妹突然语出惊人，弄得所有人齐刷刷看过来。面对大家质疑的眼神，我认真想了想，还真想不出自己做过什么。

宋剑桥在旁呵呵笑了：“她倒是洗过菜、抹过桌子、摆过碗筷，不过每次妈都嫌她慢得像蜗牛，把她赶到一边去。”“哈哈，是这样。

到底是我家剑桥记性好。”师母被逗乐了，“现在的女孩子，十个有八个做家务不行，也不能怪辰薇。”记性好，还是太过关心的缘故？就像维东头上突然冒出来的几根白发，永远是我第一个发现。心有所感，我不由多看了宋剑桥两眼。

宋剑桥迎了我的视线温和地笑，我不自在地别过脸。

为了衬托沈怡然的贤惠，我勇敢地自我贬低，“是啊，我是笨了点，还好师母不嫌弃。要是能变男的就好了，到时候我一定要娶怡然这样的，出得厅堂、入得厨房。

不会做家务的，一律不要！”

苏三和沈怡然很有默契地同时微笑起来，师母对我使了个满意的眼色。

“再不通家务、再笨的女人，也该会煮一两样菜吧。”无赖突然搭腔。

一句话，大伙儿的目光又在我身上聚焦。

我懒得答理他，借着手机响，到包厢外接电话。

老妈打来的，说她和爸爸明天的飞机到S市，又叮嘱我不要小孩子脾气，对维东宽容一点。我往好里想，他们是关心我。

可恶劣地想，要不是因为维东的money多，他们会不会这么着急，急着赶来做和事佬呢？挂了电话，我只想独自清静一下，于是说有急事，和导师他们告辞。

出酒楼，手机又响，陌生的号码。

我接起，无赖轻佻的声音传了过来，“你宋师弟说你会做番茄炒蛋。”

“那又怎样？”明知宋剑桥大约是想维护我，我还是暗骂他多事。

“我在想……有一天，你一定会心甘情愿地为我拿起锅铲。”无赖慢吞吞地说，似乎真在憧憬什么美好的未来。我张狂地大声笑，“是啊，有一天我一定会为你拿起锅铲——用来打扁你的嘴！”“打是亲，骂是爱。

你喜欢就好，我不介意。”无赖郁闷似的长吁了一口气，停了停，又变回原先的油腔滑调，“小薇薇，我很期待我们的再次相遇。”“不会再见面！”我“啪”地关了手机。

那时的我，竟是那么粗心，一点儿没注意到这个讨厌的家伙，是姓李，“小李飞刀”的“李”。

第四章 缘分，只是一转身的距离

难道——他和我是同一类人，一面是众人眼里的道貌岸然，一面是私下里恣肆的放纵？鉴于无赖认识我的住所，我决定十二点之前暂不回去。

下午一点半，我关了手机，一头扎进系里的阅览室。

那里如果不是本系师生，绝对进不去，打死也碰不到无赖的。

“古希腊雄辩家德莫斯特尼斯说：‘我们拥有妓女为我们提供快乐，拥有侍妾以满足我们的日常需要，而我们的妻子则能够为我们生育合法的子嗣，并且料理家务’。”“一位研究宋明清俗文学的博导发现，虽然朱熹和‘二程’的理学已经开始抬头，但整个宋代，有点名气的词人诗人只有一位没有嫖过妓，那就是——李清照。”随手抽了书翻看，刺目的铅字一行行自眼前掠过。

我默然，偏头看窗外。

蓝天明净得耀眼，白花花的阳光骄横地煎烤着大地，大地如女子般温柔而沉静，宽容地承受了一切。透过玻璃，所有事物都在不知不觉间有些扭曲。

丢下书，开机上网，随手登录QQ。

一片灰白的安静头像中，流云诡异地重新出现在好友名单里。

他的留言也铺天盖地地滚动出来——“不说话是生气了？”

“别气了，乖乖睡个好觉，bye。”

“卿卿，好几天没在网上看到你，怎么了？”

“不会这么小气，就因为一句话恼我到现在吧。”

“看到你在文下说暂时停笔，呵呵，听了我的建议，很好啊。”

“卿卿，停笔归停笔，怎么人也不见了？”

“你已经失踪了19天。

很怀疑你到底有没有看到留言。”

“你失踪了23天。”

“26天。”

“27天。”

“28天。”

……

“48天。

很想你回来。”

“49天。

卿卿，你是个执著于完美的人，我也是。”最后一个message发送于一个多月前，那时我每夜在灯红酒绿中沉醉。好笑吗？流云，网络世界的一个普通朋友，能轻易看清我的愿望，而最心爱的人却根本不懂我，自私地无视我的心意。或许，完美无憾的爱情，今生只一次的爱情，自始至终不过是我天真的梦想和幻觉。冰冷的电脑、闪烁的光标，忽而诱发了我强烈的倾诉欲望。

白衣卿卿和刀如流云，是大街上见面不识的陌生人，在不同的生活轨迹上行走，彼此就像两条平行线，永无交集。是以，明知电脑那端无人回应，白衣卿卿还是对着刀如流云，从十年前说起，点点滴滴，毫无保留。“卿卿。”意外地，在我打下最后一行字时，流云的头像如星星般亮晶晶地开始闪动。伴随着宣泄后的舒畅，我有种被窥破的不适，“我很累，先走了。”

“人无所谓正派，正派是受到的引诱不够；人也无所谓忠诚，忠诚是背叛的筹码太低。道德的力量是很有限的。”流云很快回应，“你难道没有听过这句话？”

“借口！”有一种凌迟般的痛在我的身体里蔓延开来。

“其实许多选择都在一念之间，不一定是他的真实意愿。”

“借口！”一念之间吗？就算我做了维东名正言顺的妻，他的“一念之间”今后也是有增无减的吧。流云发了个大大的感叹号过来，仿佛在感慨，“卿卿，你还真是个异类。”

“每个人都是异类。”

他又添了奇怪的一句，“还好，我喜欢。”

“嗯？”我最近对“喜欢”一类的字眼格外讨厌。

“我是说，某种程度上，我们是同类。”流云似乎明了我的心情，及时解释，又问，“你晚上做什么？我觉得你需要放松。”我想了想，说了实话：“不想见熟人，不想听他们有意无意地提到那个人。

我打算去逛逛或者运动。”

流云似自嘲又似在试探，“我要说请你吃饭，你一定又是拒绝吧。”

我捣糨糊似的打了个哈哈。

既然从前就不打算见面，那么在他知道我那么多私事后，我自然是更不会见他了。面对一个单纯的网友，远比面对一个实在的男人更简单，也更坦诚自在些。

六点半，我随便在外面吃了晚饭，开始漫无目的地游荡。

维东给我的信用卡副卡，我早在搬回学校时，全放回他的钱包里。

所以如今，我不过是个在F大读书的学生，兼着辅导员的职务，工资加补贴每月两千八。如今，我慢慢学会精打细算，学习怎样把人民币的购买力发挥得淋漓尽致。

熟悉的街道上，各色橱窗悄然变幻着季节，一幕幕夏日激情渐收，初秋的妩媚开始鲜活上演。莫名忆起去年，我刚买的裙子和季洁的款式无意中雷同了九成九，于是整整一节课，一帮师生不务正业地探讨几千元一件和百元一件的区别到底在哪里。后来宋剑桥知道了，笑问，裙子的最终价值是在于它出售的价格，还是穿着者的喜爱和舒适程度，是个见仁见智的问题，你怎么看？我当时很干脆地答，只要我喜欢，不论价格高低我都会买。“要是花了很昂贵的价格买来，很快又不喜欢了，不是很浪费？”

“至少我曾经喜欢过，不算浪费！”

我喜欢的事物，在别人眼里值多少钱，并不重要，重要的是我真心喜欢过。

那么，就算到了不得不丢弃的那一天，我也绝不惋惜后悔！我曾自信地如是想，如是说，却原来是知易行难。至少，今时今日，我极中意的那几件衣裳一件都没扔掉过。

“王太，好久没过来了。”穿售货员制服的女子，笑容满面地迎过来。

我看看四周，回过神来。

自己不知不觉地竟走到我和维东常去的那家品牌旗舰店门口。

因为我对这里的style很喜欢，所以时常过来，几乎每季都会拎许多回去。

只是这段日子，我一次也没来过，倒难为她们还记得我。

“最近来了不少新品，有几款裙装特别适合王太……”售货员章小姐一口一个热情的“王太”。从前觉得这称呼是个美丽的误会，也就懒于解释，此刻却分外刺耳，我选择忽视。信步进去，我注意到一个女孩子在穿衣镜前顾影弄姿，试穿的正是我初夏时分买过的两件。那女孩有着小巧的五官，妆容活泼亮丽。

纤秾合度的身材，简洁的白色Bar内衣搭了条黑色背带热裤，无处不在地释放着一种青春的活力。背带热裤又用了丝绸与镂空的巧妙结合，裸露出纤细的腰与柔嫩的背部，与白皙修长的腿相呼应，曼妙的体态一览无余。平心而论，她很漂亮，是那种娇俏性感里透了无限风情的，也是我素日欣赏的类型，我不免多看了两眼。犹记得我买的时候，维东一本正经地说：“你是我老婆，不能穿得这么暴露上街。”结果还是拗不过我。可笑的是，维东“不让”我穿的这两件“暴露”衣裤，恰恰是前些日子我整夜泡吧最钟爱的穿着。女孩仿佛感觉到我的注视，回头淡漠地望了望我。

一瞬间，我似乎看到她的大眼睛猛地睁圆，又掩饰地垂了眼皮，再抬起来时，目光古古怪怪地闪烁不定。“嗯，我男朋友特意推荐给我的，是很不错，这两件我要了。

还有前面试的几件，一并包起来。”女孩又在镜前摆了个pose，仿佛很满意自己。我却觉得她在有意无意地瞟向镜中的我。

无谓理会不相干的人，我拿了件吊带丝缎裙，还有一件衬衫裙和花苞裙结合的款，进了试衣间。“我也要试那两件。”

“对不起，尺码38的都只剩一件了。

小姐要试，不如等一会儿，好吗？”门外传来女孩和售货员小姐的对话声。

出了试衣间，我看着镜中的自己，吊带裙很合身，闪耀着光泽的紫粉色有着优雅甜美的感觉，微小的褶皱让胸部更丰满，裙摆如春水荡

漾，整个人都流溢了隐秘的诱惑。“王太试试另一件？”我一向不喜欢售货员在旁边唠叨，章小姐大约还记得我这个习惯。

余光瞥见那女孩听了这话，霍地转头审视着我。

我眼皮莫名狂跳起来，模糊觉得她的侧影有些眼熟，我在哪里见过？

换上另一件，这件是截然不同的感觉。

象牙色的衬衫式低开领，释放着若隐若现的撩人春色，袖口精巧的细褶和盛放的可爱花朵相得益彰，幽幽绽放着唯美无邪的韵味，诉说着无尽的妩媚。客观地看，两件各有特色，我都很喜欢。

不过以我目前银行卡里的数字，我还是二择一买比较合适。

换下裙子，我摩挲着这两件衣服，掂量着该选哪件。

那边的女孩突然从包里拿出银行卡，递给另一个售货员，“她那两件我全要，统统给我包起来。”“小姐，这两件是王太先试的……”章小姐明显想讲道理，却被女孩打断，“可是是我先要付钱买的！”她又目光咄咄地走过来对着我，“不要就早点说，别硬霸着不放。”

凭女人的直觉，我敏感地感到空气中翻腾着赤裸裸的妒忌和浓厚的敌意。

一个念头径直跳进脑海——她是傅聪颖？她是维东正得宠的新欢，此刻是暗示我该干脆地和维东分手？！生命里充满了无数不期而至的巧遇，而我需要做的，只能是勇敢冷静地面对。

对着镜子，我慢悠悠地拢了一下凌乱的鬓发，“谁说我不要——”刻意停顿一下，果然见傅聪颖一脸得意，应该在等我跟她争，然后再以“我先刷卡买了”的话来炫耀胜利吧。“不过——”我直视着她，抿唇浅浅一笑，“既然你抢着要我挑剩下的，我会成人之美。”傅聪颖脸色一僵，死死瞪着我，粉红的唇色不知几时脱落少许，斑驳得难看。

半晌，她终究没说出话来，只是接了售货员递来的签购单，签名后，昂着头扬长而去。遥遥地，我看到，她签下的是“王维东”三个字。

“王太，那位小姐……是有些野蛮了，你再看看别的吧。”章小姐有点结巴，看我的眼神分明含了几分同情。莫非她看到了傅聪颖的签名，以为刚才是失意大婆和骄横二奶在斗法？

不知怎的，《倾城之恋》里范柳原对白流苏说的那句话——“唤你范太太的人，且不去管他们；倒是唤你做白小姐的人，才不知道他们怎么想呢！你别枉担了这个虚名。”——浮云般掠过脑海，我一时只想自嘲地大笑。我，也是枉担了个虚名，可这“王太”的虚名，到底比“小姐”之类的称呼占了些优势。至少，这里的人不会以为我是傍金主的妖娆情妇。

“以后不要再叫我王太，我姓杜。”简单交代后，我出了门。

回到大街上，看着霓虹闪耀下一张张匆忙来去的陌生面孔，我茫然站定。

傅聪颖已离去，我再不必努力掩饰。

虚脱般的无力感像病菌，放肆地迅速感染遍我的全身。

在这个九月的夜晚，我仿佛失去了痛的能力，只是不可抑制地阵阵发冷。

爱情若是一种风险投资，我就是个不合格的投资人。

明知投资情况不好，眼前只有两种选择——撤出投资，或者冒险买进，以期未来能得到更多的回报。而我却一边留恋地不愿退出，一边又无法说服自己不顾一切的全心付出。

流云说我是个执著于完美无憾的人，其实只说对了一半。

我若执著得彻底，就该决绝地判维东出局，而不是在这里懦弱地左顾右盼。

雪亮的闪电刺破漆黑夜空，雨滴大颗大颗地打在我脸上，突如其来的暴雨笼罩了天地。仰起脸，我任凭清凉的雨水顺着眉眼睫毛淋下来。

然而，脸上的水珠滚落唇边舌尖，竟有点咸涩。

“上车！”

突然，无赖李哲的叫声，穿透哗哗雨声，从马路边传来，我恍惚如梦初醒，转身就走。“你身上全淋湿了，会受凉的。”无赖的声音紧跟着我，我充耳不闻，迅速加快步子。“杜辰薇……”无赖固执地在后面大声喊。

我捂了耳朵，抬足狂奔。

我讨厌流泪，我讨厌此刻的自己。

用尽全身力气跑，直到腿沉重得再迈不动，我才停步喘息。

没有无赖的声音在旁边，世界清静了许多。

隔了厚重的雨帘，十字路口的红绿灯交替闪烁着，路人行色匆匆，各自寻觅自己的归途。温热的液体不停滑落，视线模糊中，我看不清自己向往的归途究竟在何方。

“杜辰薇。”

我一转脸，就看到无赖打了把伞，大踏步冲过来。

不等他再开口，我仓皇地背转了身，大声说：“走开，不要像牛皮糖一样黏着我，这样只会让我更讨厌你！”无赖答得很干脆：“我不在乎你讨厌我。”

“你再做这些跟踪我的无聊事，只会招人鄙视。”我不信一天见面三次真是命运的安排。“是天意，你不用鄙视我。”

“滚开，我不想看到你！看到你，我只会想到卑鄙无耻下流龌龊……”用力抹去眼泪，我绝对不要任何人看到我的脆弱、我的狼狈，更不要见到任何人的怜悯或嘲笑。暴雨倾盆而下，无数透明的水花在地面跳跃。

他锃亮的黑皮鞋浸泡在水里，米色西裤的下半截几乎湿透，偏又停留在原处半天没动静。我拔腿就要离开。

“我不是宋剑桥。”他突然沉了声音。

“嗯？”我一时不懂他的意思。

身后的他凑近我耳边，慢慢说着：“我不会像他一样，因为喜欢你，在你面前就变得很低很低。”他的呼吸，灼热地侵犯了我的领地，我反射性地要闪开。

可我想不到，他会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飞快扳过我的肩头，迫得我不得不面对他。“可是——如果将来你我之间，注定有一个因为爱得多一点而变得软弱，我宁愿那个是我。”他拨开我脸上湿漉漉的乱发，眼波温柔如夏夜的月光。可惜当时，这样亲密的呢喃，对我来说，不像是真心告白，而像是居心叵测的色狼狂妄自大、企图征服的宣言。“可笑，好像我会爱上你似的！自作多情的白痴！”用力推开他，

我像一只刺猬，靠刺伤别人来保护自己。转身逃开几步，细鞋跟被什么一绊，我的右脚外侧结结实实地撞在地上。

钻心的痛从脚踝猛地冲到脑上，鼻子一酸，适才勉强止住的眼泪，险些流下来。

身后脚步声又靠近，我努力用左脚站起，忍着剧痛，一步步若无其事地走到路边，伸手准备拦出租。无赖冲过来，强硬地抓起我的手腕就走，“现在你拦不到车的，我送你回去。”

“呃——”我痛得冷汗直冒，右脚支持不住，再无法保持平衡，不由自主地扑到他胸前。是狠狠摔倒，还是抓了他做救命稻草？不等我的理智做出选择，我已自然而然地抱紧他的胳膊，大半个身子靠在他身上。那姿势颇有些投怀送抱的意味，我急急想退后一点，已被他拦腰抱起。

“你头晕？”无赖仿佛察觉到我的不适，这次没有嬉皮笑脸。

“没有。”右脚凌空不受力，疼痛骤然轻了大半，我舒服了许多。

他大约确实是个好医生，观察力惊人，“脚崴了？很痛？”

“不用你管！”我挣扎着和他保持距离。

无赖咕哝着，“真是被人宠坏了！”大雨滂沱中，他不容拒绝地抱起我急奔。

隔了湿透的衣料，我的挣扎如蚍蜉撼树，我的肌肤清晰体会到他身上散发的热力，我清醒地意识到他的坚持。一时间，心竟奇异地渐渐冷静下来。

他说的没错，既然现在确实很难打到车，那么，以我目前脚的状况，上他的车回家是最好的选择。我没必要意气用事，跟自己过不去。

到车边，他开门放我在副驾驶的位子上，小心摸了摸我的右脚踝，又仔细帮我系好安全带。我看到他近在咫尺的认真的脸，看到晶莹的水珠，正顺着他飞扬的眉、明亮的眼，滑到刮得微青的下巴，一滴滴落下来，漫溢着丝丝暧昧的性感。我想如果不考虑他的无赖脾性，从纯客观的角度看，他的确是个有魅力的男人。

“先去我家。”无赖打着方向盘。

“什么？”我疑心我听错了。

无赖冷淡地解释道：“你的脚现在看着没什么，一个小时后就会肿起来。

你要是不想明天出不了门，就听我的。”

我反对，“不要，送我去医院。”

无赖轻哼了一声，“这种小事也要去医院？你以为医生都很闲？”

“那我要回家。”我坚持。

无赖瞥了我一眼，专心开车，再没吭声。

我也懒得和他多说话。

沉默中，我无聊地打量着他的车。

黑色的别克君威，车内整洁有序，浅碧的天蚕丝坐垫泛着柔和的光泽，菱形水晶香座静静漾着梦幻般的深蓝，悄然诠释着典雅稳重。一切都没有奢华的格调和张扬的内心表露，纯然低调的品位，非常符合他医生的专业形象，却和我想象的大相径庭。难道——他和我是同一类人，一面是众人眼里的道貌岸然，一面是私下里恣肆的放纵？很快，车停在教师宿舍大门口。

无赖半扶半抱着我上楼。

一进门，我就忍了脚痛，匆忙进了卫生间。

看到镜中的自己，我不禁倒抽了口凉气。

里外全湿的衣裙，紧紧包裹在身上，曲线毕露，那效果和穿了件薄如蝉翼的透视装没什么两样。微卷的长发凌乱着，有几绺耷拉下来，娇柔地半遮半掩着胸，无声无息的热情撩拨着人的视觉神经。天，刚才我和无赖在车内共处了大半个小时，一直是这副模样？简直有引人犯罪的嫌疑啊。洗浴、换衣，我以最快的速度完成所有事，终于大致恢复了正常的模样。

出来时，无赖背对了我，不知在我书桌上捣鼓什么。

“你干什么？”我单脚蹦过去。

无赖指着桌上包装精美的领带，似笑非笑地问：“又是送你男朋友的？”

“关你什么事？！”我讨厌他窥探我的隐私。

无赖直勾勾地盯着那领带，拖长声音，“我这么辛苦送你回来，你总该谢谢我吧。”我没好气地把领带丢到他手里，“你喜欢就给你，拿走！”本来，这是哥哥特意买来给我，希望我在两天后维东生日时送出去，与他和好如初。可今晚，我觉得它特别碍眼。

“谢啦。”无赖笑嘻嘻地接了，又自顾自地走进卫生间，“你坐着别动，我等会儿出来帮你处理脚伤。”“哎，谁准你进去的！”脚踝肿得像个小馒头，我只能坐在椅子上，眼睁睁看他张狂地出入我的私人领地。还好，几分钟后，无赖就出来了，也不知他打哪儿变出了一套干净衣裤换了。

无赖看起来心情很好，“自从上次你弄脏我的衣服，我就在车上放了套备用的。”我望望他，恶意地想，鬼才信他！一定是他经常在外面和不同的人过夜，所以车上才常备换洗衣衫的。无赖过来坐在我对面，拿起我的右脚踝逐寸地捏。

我痛得拧了眉，“怎么样？”

“是踝关节扭伤，没伤到筋骨。”无赖打开冰箱拿了冰块，又到卫生间拿毛巾包好，敷在我的痛处，让我瞬间适意了许多。“二十四小时里切忌按摩，反复冷敷三到五次，最好每隔两小时一次。

二十四小时后改用温水热敷，每天两次。”

他又问：“有没有正红花油，或者舒筋活血片、三七片？”我摇摇头。

无赖换了个位置冷敷，嘴里还唠叨着：“让你去我家你不肯。

算了，明天我给你送来。”

他有这么好心，专程给我送药？我又仔细瞧了瞧无赖，说实话，无赖做医生的样子看起来很棒，专业的话语和手势让人不由自主地产生信任感，很难把他和早上的偷拍狂画上等号。“注意休息，不要过度活动，明后天不要出门，一个星期内会消肿痊愈。”

我急了，“不能快点好吗？我爸妈明天下午的飞机，我要去接他们。”

“快点好，也不是没办法。

不过——”无赖摸摸自己的鼻子，眼底满是图谋不轨的意味，“不过我累了。”说完，夸张地把头靠向我的肩膀。

果然只有三分钟正经，这家伙的无赖本性又发作了！

我瞪着他，毫不客气地把他的脑袋推到一边。

哪知他一把抓起我的手，送到嘴边轻吻了一下，还得意洋洋地来了一句，“总算一亲芳泽了。”“你……”我火冒三丈，才开口又被他打断，“小薇薇，再让我亲一下，我就想办法让你明天能出门。”是可忍，孰不可忍！

我充分发挥长指甲的优势，狠狠掐上他的胳膊。

无赖“啊”地咧着嘴，又大叫：“宝贝，我又没逼你……”不想再听他的浑话，我跳离椅子，抓起领带塞给他，又扯住他的衣服，连推带拽地，终于把他丢到门外。我“砰”地大力关上门。

无赖犹自在门外说话：“记得把我的湿衣服洗干净，我会来拿的。”我跳到床边躺下，拿耳机塞上耳朵。还好，Vitas天籁般的歌声迅速覆盖了一切噪音。

床头柜上的米奇闹钟，时针端端正正指向十二，漫长的一天总算结束了。

我咬牙切齿地骂了几声“讨厌的死无赖”，扯过枕边憨厚的大泰迪熊，一把抱住，酣然入梦。

第五章 小红帽VS大灰狼

原来，小红帽和大灰狼，早成了一抹明丽的风景，定格在过往的美好岁月中。

大清早打开手机，居然有数条新短信。

凌晨两点的一条：“小薇薇，你门口有宝。”我疑惑地开门，在门边发现一个简易纸盒。紧接着一条：“盒里的舒筋活血片按说明口服。

马甲袋装的鲜土牛膝洗干净捣烂，加半勺盐调匀，涂在疼痛的地方，再用旁边的纱布绷带固定好。宝贝如果搞不定，就call我。”

下一条：“敷药后别乱动，不出意外的话，下午你勉强能出门。

记着，只能穿宽松的平底鞋，路走得越少越好。”

最后一条：“晚安，小薇薇，我会想你的。”

我暗骂无赖轻浮，恨不得把手里的纸盒丢掉，可终究理智战胜感情，还是依了他说的敷药休息。面对无赖留下的白衬衫和米色长裤，我洁癖发作，忍不住咬咬牙，把它们洗干净晾了出去。打的去了机场。

意料之中，和哥哥一同接到爸妈后，我就一直被爸妈轮流轰炸。

自然，轰炸的要点无非是以下几处——第一，他们的女儿是聪明人，所以不该搬离维东，让那个女人有机可乘。第二，维东公司的锦世华庭已竣工，他早就留了一套小别墅给哥哥，还专门给哥哥批了经理级的房屋津贴，再让哥哥以内部员工价购入。这就是爱屋及乌，足见维东对他们女儿的真心，所以他们的女儿不该耍小孩脾气，丢掉这么好的男人。第三，男人一时好色是难免的，这是人性的弱点。

他们的女儿应该大度点面对，毕竟维东愿意与之共建家庭的女人，不是别人。

我安静地听着，不愿多费唇舌和他们辩驳。

情如饮水，冷暖自知。

或许他们的出发点是为我好，可无论他们怎么说，我都会以自己的感觉来做最后的抉择。傍晚到了哥哥家，哥哥还在继续他们的轰炸大

业，“爸妈打算在这边长住一段时间。锦世华庭那套房子，其实是他送给爸妈养老的。

他怕你不肯要，才特地绕这么大弯，要我以我的名义买下来。

什么房屋津贴员工福利，都是给公司其他人看的，那房子我一分钱没出。”

末了，哥哥总结性陈词，“最近公司在忙一个崇明岛的大project，他还惦记着我家的事，已经很难得了。妹妹，不是我说你，你想想他一向是怎么对你的，你是身在福中不知福啊。”

我望着落地窗外的风景，不发一言。

S市楼价飞涨，别墅自然是好东西，维东真会收买人心呀。

“叮咚”，门铃响了，我随手开门，维东笑吟吟地出现在门外。

那一刻，他迷人的笑容充斥了我的视野，惹得我心软。

让他进来，还是推他出去，熟悉的感觉开始在胸臆间沸腾，我一时有些发怔。

爸、妈、哥哥和维东熟络地打了招呼，寒暄着，彼此都亲切有礼，仿佛我和维东还是人人称羡的金童玉女，仿佛傅聪颖从未出现过。右脚踝又开始隐隐作痛，我去书房休息，维东如影子般跟了过来。

拨弄着窗台上的仙人球，翠绿的小刺扎得我更清醒，我想有些事必须面对，逃避不是解决问题的正确方法。“小丫头，你瘦了。”维东像往常一样，自身后伸臂环了我的腰。

我一动不动，浑身有些僵硬。

想象中，傅聪颖依偎在维东怀里的亲热画面突如其来地冲到眼前，逼得我气闷。

维东吻了我的耳垂，“几个月没见，真想你。”我偏头避开他。

他悠悠吁了口气，“还在生气？”

我木然开口：“那个女孩呢？”

“早断了，我很久没见她了。”维东毫不犹豫地答道。

我转身，仔细观察他的眼睛。

可笑吗？如果不是昨晚我无意中遇到傅聪颖，我此刻一定会相信他。

而此时，明知他在说谎，我却偏偏看不出他的异样。

维东看我没反应，又翻出几百年前的情话，“小薇，不要怀疑，在我心里你永远是NO.1，最好的那个。没有人比我更爱你……”

这就是他的心里话？最好的那个，是最重要的情人，却不是唯一的？

“那她们呢？”我试探地问，我不知道在傅聪颖之前，是否还有其他女子存在过。维东审慎地看看我，“长得漂亮就玩玩而已，我不会笨得动真感情。”顿了顿，又柔声说，“你知道的，我喜欢喝卡布奇诺。不过，偶尔喝一杯黑咖，也无伤大雅。”

原来——我是他的卡布奇诺，她们是他的黑咖。

而自始至终，他从没觉得他这么做伤得我多痛！此刻，更是毫无悔改之意！

左手狠狠掐着桌面，我听到自己的声音平静地在追问：“是不是和她们接触就像玩电脑游戏，玩过一次或几次后，就换下一个新鲜刺激的？因为她们每个都有自己的特点。”“小丫头就喜欢胡思乱想，哪有那么夸张。

你知道的，我是个工作狂，才不会用那么多时间去玩。”维东又亲昵地揉着我的头发，“你就是这样，凡事想得太多，到头来自己辛苦。等我们明年结婚，以后再有了孩子，估计你的天真脾气才会改改。”

原来——最终要“改”的居然是我，而不是他！

一时间，我怒极反笑，“如果我也像你一样，有空就出去‘玩’呢？”

“你不会！”维东笃定地说。

我轻佻地伸指拨开他的衬衫纽扣，在他胸膛上慢慢画着圈，笑问：“为什么不会？你是说我没魅力，还是没胆量？”“除了我，你不可能接受第二个人。

不论是心……”维东猛地把我压倒在宽大的书桌上，色情地用要害处蹭了我几下。我惊叫一声，身体却随了他的动作，条件反射般柔软起来。

“……还是身体。”维东继续笃定地说。

阳光勾勒出维东帅气的脸，他笃定的笑意愈加鲜明耀眼，我一阵透骨心寒。

这个可恶的男人，他知道我为他心痛，他什么都知道，可他偏偏倚仗了我的爱，肆无忌惮地伤害我。而错得更厉害的是我，因为我居然一再纵容他，一再给他伤害我的机会。

十年前，我说“我爱你”，他说“Me, too”。

也许，从那一刻起，这场爱情游戏，输家和赢家就已注定！

后来，维东又说了许多——“知道你一向执拗，你需要时间冷静，所以这些天我暂时没去找你。其实我每天都在想你，想我们的过去、现在和将来。”

“我们都是成年人了，有什么问题不需要再大吵大闹地解决。

我以为，几个月下来你想通了。

小丫头，你很聪明的，为什么一定要因为路过的外人而质疑我的感情？”

“我知道你现在住在学校宿舍，那里地方小，买东西又不方便，还是搬回来吧。”“锦世华庭那边的装修、家具都弄好了，随时可以去住。

如果你还不高兴，暂时去那边和伯父、伯母一起住也好，至少有个照应，省得我老担心你在学校吃得不好……”我望着他，笑意有些麻木，“房子你收回去，我爸妈受不起。

既然我要的你做不到，你要做的我接受不了，我们勉强在一起也没意思。”

“维东，我们分手吧。”

那天最后，我终于说出了这七个字。

说时，认真平静，说完，如释重负。

离开哥哥家时，右脚踝越来越痛，我强忍着，一步步慢慢走着。

疼痛只是暂时的，我必须学着爱惜自己，我不会再让他有机会刺得我遍体鳞伤。

接下来的日子里，我秉着“好好学习，天天向上”的宗旨，每天勤上课，多锻炼，整个儿一爱学习求上进的标兵。不论是谁，再提起那个“痴心的金龟婿”，我都会微笑以对，告诉他们，“我和他性格不合，分手了。”“小薇你太任性了。

还好他没同意分手，也不肯把房子收回，你们还有希望。”爸、妈、哥哥唉声叹气。“你傻不傻？”周瑾瞪大眼不可置信地望着我，最终还是大笑着揽着我，“不管怎样，我支持你！”

“杜老师，你毁了我心中完美爱情的蓝本。”季洁一脸的郁闷。

“抱抱卿卿，你会遇到更好的。”流云发了一束绚烂如火的红玫瑰来，以示安慰，又说他病了，大约有十天半月不能和我聊，希望我过得好。值得高兴的是，无赖李哲诡异地没在我面前再出现，没来拿他的衣服，也没跑来要我履行“陪他吃饭”的诺言。倒是每天早上七点，无赖会发来一个类似Morning Call的短信。

内容通常是“我起床了，小薇薇也该起床了”，再加上一则令人捧腹的笑话。

自然，我是不会回复的。

不过瞧着笑话有趣，有时会看好几遍。

宋剑桥最好，什么话都没说，倒是给我拉了个赚钱的活儿。

有几个人想评高级职称，在某出版公司搞到了书号，可自己写不出。

于是乎，我们这班自诩为擅长文字的年轻师生，就成了他们请的枪手。

一套批判名家丛书，总共八本书，每本十二万字，每千字八十，一个月完稿交货。几个兄弟姐妹聚在一起开会，很干脆地分了工。

我选了自己熟悉的两个，李敖和余秋雨。

签写作协议书时，宋剑桥感慨地说：“大众不需要学术研究和精英文学，我们也随大流，在媚俗中批量炮制快餐文字，这算不算一种堕落？”大伙儿都笑了，“你不炮制也有别人去炮制，只怕他们还赶不上咱们的质量呢。

最起码，咱们再怎么着，也不至于误人子弟。”

于是乎，我为接下来的一个月枪手生活定了计划。

最初两天，拟定大纲和各章节的总论点分论点。

第三天到第二十六天，拿原著和参考书籍对着电脑，引用、剪切、复制、改头换面，再加上几句语不惊人死不休的调侃，大约能有一天

一万字的成果。第二十七天开始，微调结构，理顺前后语句，做最后的整合。

第三十天，大功告成，顺利交稿。

然后，可爱的两万元稿费就不远了。

当然，这一个月，我除了吃饭、睡觉和上课，休闲娱乐时间已打算减为零。

就连平日的装扮，也改成了最节约时间的那种。

素面朝天，简单的一束马尾辫，再随意套上舒服的休闲衣鞋，我就大步出门了。

怎知就在我忙碌的枪手生活过到第十七天时，无赖又闪了出来。

那天我忙乎到凌晨两点半才上床，正睡得香甜，被一连串粗暴的敲门声弄醒。

迷迷糊糊爬下床，蹭到门边，从猫眼往外看，楼道上黑漆漆的什么也看不见。

我很不淑女地大声嚷嚷："谁呀，有门铃不会按？大半夜的敲什么敲？"

"让我进去再说。"无赖的声音有气无力地从门外传来。

我犹豫着开了门，一抬眼，倒吓了一跳。

无赖脸色煞白，眼底青黑，头发乱糟糟的，胡子楂也冒了出来，完全没了从前神气活现的样子。他自顾自地寻了躺椅坐下，伸了个大懒腰，"唉，好舒服。"又可怜兮兮地望着我，"有什么吃的，我很饿。"看看钟，是凌晨五点。

我疑惑地绕他转了一圈，"你该不会是得罪了什么人，到我这儿避难来了吧。"

"当然不是。"无赖嬉笑着扯着我的睡衣，"小薇薇，我好想你。"

我怒，"去死！"一把扯过他的衣领，把他推到一边。

无赖闭了眼软软地靠在躺椅上，忽而叹了口气，"有一天我死了，你会不会有一点伤心？""你以为你是谁？"一碰到无赖，我总是容易火大。

“唉——”无赖偏了头，不知在想什么，半晌，幽怨地睁眼望着我，“看在我连续二十四小时救死扶伤的分上，你也该发扬点人道主义精神，暂时收留我吧。”我横了他一眼，“你又不是在急诊室，哪有那么忙？”话是这么说，看他的样子的确很憔悴，我还是从冰箱里拿了芒果慕思蛋糕给他，顺手又用微波炉热了杯鲜牛奶。无赖以风卷残云之势，迅速消灭了鲜奶和蛋糕，末了，心满意足地冲我笑，“小薇薇真好。”

我哼了一声，“东西吃了，你该走了。

还有，回去把什么珍藏版的狗屁东西完完全全删掉。”

“我就是找不到家里的门钥匙，才来找你的。”无赖眨眨眼，看似认真地说。

“你可以去酒店。”我抓了他的胳膊，努力想拉他起来。

无赖突然握住我的手，低声说：“杜辰薇……我真的很累，让我休息一下。”他语气很平淡，神情也很安静，我却感到四周密布了疲惫而悲哀的味道，冰冰凉地层层包裹了他。我莫名地有些不安，手一软，依旧让他占据了我的躺椅。

无赖换了个舒服的姿势，闭眼补眠。

我困死了，懒得再跟他啰唆，随手给他拿了床薄被盖，自己也回床上睡了。

七点钟，我条件反射地坐起身，睡眼惺忪地去刷牙洗脸。

洗漱完毕时，我看到静谧晨光中，无赖乖巧地歪在躺椅上熟睡，脸上居然还带了点孩子气的笑意。那样子让我想起小时候养的一只小狗，傻得憨态可掬。

按压住摇醒他、赶他出门的念头，我把他的干净白衬衫、米色长裤用袋子装好，放在桌上，又留了张纸条，说我去上课了，叫他醒后自己关门离开，这才出门。给学生们上完三节课后，手机突响。

老妈关心的声音，“小薇啊，我在去你宿舍的路上。

给你带了点汤滋补，顺便上去打扫一下卫生。

你下课了就赶快回宿舍吧。”

我“嗯嗯”应了，猛地想起老妈是有我宿舍钥匙的，要是无赖到现在还没离开，那结果简直不堪设想。如果无赖醒了，以他那样胡说八道

的本性，不知会和老妈说些什么；如果他没醒，那更糟糕。让老妈这样的保守人士，看到她女儿的房里，突然冒出来一个舒舒服服睡觉的年轻男人，她会怎么想？拎了包，我飞快地奔回宿舍。

许多日子后，我在想，如果那天夜里我没让李哲进屋，后来的事态发展是否就会完全不同？我的人生也许会全然改写。可是，若所有事重新来一次，我必定还是会那么做。

如荣格所说，性格决定命运。

冲回宿舍，看到房里只有老妈一个人，我大大松了口气。

“明天你生日，到你哥那儿吃饭吧。”

“嗯，好。”我一边答，一边用眼角余光瞄着周围，看无赖有没有留下什么可疑的事物。老妈继续唠叨，“你看看你，头发没个发型，皮肤干燥，脸色不好，黑眼圈也出来了，这成个什么样子！下午去做做美容，晚上好好睡觉，明天打扮漂亮点。”“都是自家人，有什么好打扮的。”我咕哝着，蓦地醒悟，“妈，我的事我自己会处理，你们不要再插手了。”“维东这孩子不错的……”

我埋头有滋有味地喝汤，选择暂时失聪。

“小薇，你不搬来跟我们一起住，又不肯再给维东一个机会，就是为了这个人？”老妈突然提高音量。白纸，稳稳当当地从老妈手上移到我面前。

纸上几行字清清楚楚：“宝贝，我走了。

我睡得很好，就是起床后没看到你，有点伤心。

PS.没什么珍藏版，是吓唬你玩的。”落款处，线条勾画的两颗心，被一支丘比特之箭串着，亲亲热热地依偎在一起。这个无赖，果然是一有机会就要乱说话，不过最后一句倒让我放心不少。

老妈一副语重心长的模样，“上次给你收拾屋子，我看到衣橱里有白衬衫、长裤，就知道不太对。”我哭笑不得。

老妈很有想象力，对这样暧昧的纸条有误会是意料之中的，我该怎么解释好呢？

“那人叫什么名字？你们怎么认识的？他在哪里工作？家里有些什么人？”老妈开始查户口。“其实我和他……”我想说“其实我和他什么

事都没有”，可话到嘴边，心中突地一动。我想，或许让老妈这么误会也不错，这样他们就不会再逼我和维东在一起了。

于是我转了口风，打了个哈哈，“妈，你别管了，总之我知道自己在做什么。”

老妈望了我半天，起身到外面打了个电话，回来就说：“小薇，收拾东西跟我回你哥家，你在这儿住我不放心。”说完，就开始收拾我的手提电脑和书本。“妈，我不是小孩子了！”我急了。

“你不能对不起维东。”老妈一本正经地说。

对不起维东？我一时只想大笑。

可笑吗？十年前，是爸妈一再要我离开维东；十年后，他们竟是维护维东胜过疼爱女儿，还想方设法要把我塞回他身边。我尽量放缓语气，“妈，我这个月很忙，要完成两个十二万字的书稿。

有些事，等我做完事再说，好吗？”

“是你的终身大事重要，还是什么书稿重要？你非要把我气得高血压犯了才安乐！”老妈坐在椅子上直喘，眼看着有头晕的先兆。这样的情形，我再不能说什么，只得顺了老妈的话，糊弄着说愿意到哥哥家住。

在老妈的监督下，我不得不开始拾掇自己的衣物、书本等。

自然，一到下午，我就假装要去上课，溜出了门。

我知道，一旦搬到哥哥家，每天都得面对爸、妈、哥哥无休止的唠叨和无处不在的“王维东”，八成还会被逼按时睡觉、按时起床。那时，我想准时完成二十四万字，简直是妄想。

当下，我决定暂时寻个清静地，等我的书稿写完再说。

当然，我首先排除了住酒店的可能，第一住宿费太贵，第二宽带上网不是很方便。于是依次拨电话，好友佳、媛、兰、周瑾、诸兄弟姐妹……我挨个询问有无空屋借我用。结果，唯一一个说他家有空屋的，是宋剑桥。

可我想爸妈若发现我不见了，第一个找的恐怕就是导师家。

我躲到导师家，跟没躲毫无区别。

翻遍电话簿，只剩最后一个电话号码没打过——无赖李哲的。

“小薇？”电话那头，无赖的声音有些惊喜。

清清嗓子，我简单问了问题，无赖很干脆地愿意帮忙。

我们约定明天早上八点，他来接我。

回宿舍的路上，我仔细回想碰到无赖后的点点滴滴。

我想他骨子里并不坏，至少，他有三次机会和我非常接近，可并没做什么实质性的不轨行为。第一次，他从酒吧送醉了的我回来；第二次，他冒雨送全身湿透的我回来；第三次，他在距我床头几尺之遥的躺椅上安睡。三次，足以让我相信他的自制力。

仿佛听谁说过——世上没有不好色的男人，但有自制力很强的男人。

在这一点上，我欣赏李哲。

回来后，对老妈，我采取拖延战术。

借口导师晚上要召见，我没时间整理东西，让老妈明天中午再过来帮我搬。

老妈一点儿也没怀疑，高高兴兴地离开了。

书桌上，不知几时多了个精致的大礼盒。

拆开来，里面赫然是一袭雪白的婚纱。

华美的亮缎，帝国式的高腰，贴合的胸线设计，缀以大颗光泽柔和的珍珠，拖尾飘逸如白云朵朵，繁复精湛的刺绣流溢着优雅奢华……romantic情怀如诗如画，一切完美得令人窒息。女孩子，或许可以不被男人吸引，但却很难抵挡婚纱的诱惑。

当然，我也不例外。

明知它来历不明，说不定和维东有关，我还是忍不住把它拿出来，欣喜地在穿衣镜前试了又试。一个小时后，才恋恋不舍地把它仔细叠好，重新放回盒中。

后来，我把写稿的参考资料理好，又随便挑了几件衣服放到旅行箱里，才上床躺下。门铃毫无征兆地突然响起来。

如有心灵感应般，我从猫眼里看到门外的维东。

打开门，我疏离地微笑着，“都十一点了，你有什么事吗？”

维东进来，瞧了瞧我收拾的成果，“伯母说，你明天会搬到辰超那里住。”他明明是简单的陈述语气，不知怎的，我却心跳加快，手心也开始冒汗。“是啊。”抑制住那种叫做紧张的情绪，我虚伪地点点头。

维东含笑看着桌上的婚纱，“喜不喜欢？”

“你拿走。”我摇摇头，拿了礼盒郑重地递还给他，“很晚了，我想睡了。

你也早点回去休息吧。”

“你叫我走？”王维东敛了笑意，淡淡地说，“小丫头，你这么固执，会那么容易答应伯母搬？是不是另有打算？”一瞬间，我有种被看透的不适，可终究还是仰起脸，迎着他锐利的目光，“我做什么是我的事。你没必要也没权利再过问。”

“本来，明天你生日时还有个更大的惊喜。”维东反手关好门，高深莫测地望着我，“可惜现在看来，我任性的小丫头不但心情不好，还……”他故意停了没说下去，我却是明白的。

不妙的预感油然而生，我想他太了解我，他不会轻易让我从他眼皮底下溜走。

“我们之间，已经说得很清楚了。

我不会怨恨你，你也不用再做什么事……”我力图说服他。

维东却打断我，“小薇，别再赌气，好好回到我身边，我们可以和从前一样开心的。”我诚挚地继续，“我不是赌气。

分开对你我都好，我说的是心里话。

我对你真的没什么了，你不要再做些自以为是的事。”

维东目光灼灼地看定我，“如果一点感情都没有，你为什么会试那件婚纱？我在楼下看到你窗边的身影，很美。”“那是因为婚纱很漂亮，是女人都会试的，有什么奇怪！”我理直气壮地回答，却莫名有点心虚，小心地把手往身后藏了藏。“如果真的没什么，为什么你见到我，会紧张得手心都是汗？”维东笑吟吟地一下捉过我的手，摩挲着我的手心。“有汗，是因为我有点热。”我扯了个看似合适的理由。

维东步步紧逼，“可你的手明明很凉。”

“那是因为……”我一时语塞。

维东悠悠接过我的话，“那是因为你和我一样，不论发生什么事，都放不下对方。小薇，你说分手，不是不爱，而是对我有些失望，对吗？”

仿佛被锐利的什么刺中要害，我一阵心悸。

是吗？我努力地去忘记他，结果还是做不到？抑或，我还做得不够彻底，我还需要时间？“你今晚的样子很可爱。”维东突然转了话题。

头发蓬蓬乱，脸上架了副大眼镜，真丝睡裙也被我压得皱巴巴的，这样叫可爱？

“很像你大一时的模样。”他压低声调，一步步走到我面前，熟悉的男性气息如潮水般一波波侵袭过来。敏感地领悟到他的企图，我急急退开几步，怎知他已飞快地钩过我的腰。

“迷糊的小红帽爱的始终是吃了她的大灰狼，对吗？”维东轻轻抚弄着我的唇，右手色色地溜到我的睡裙下。曾经，我们在sex游戏中扮演着小红帽和大灰狼；曾经，大灰狼对小红帽说他的爱此生不渝；曾经，小红帽和大灰狼是天生的一对。维东的手，熟稔地四处游走，我的身体止不住地战栗。

然而——仅此而已。

原来，小红帽和大灰狼，早成了一抹明丽的风景，定格在过往的美好岁月中。

我捉紧他的手，阻止他的恣肆，“我们已经结束了。”

“小丫头，顺从自己的心意。”维东诱惑的声音低低地在我耳畔萦绕，“既然放不下，为什么还要勉强、为难自己？”“就算我还对你有感觉，又怎样？”意外地，我比自己想象的冷静，“不要对我说爱情需要奉献、需要宽容，我只知道我的感情是有底线的。维东，你超越了底线，所以……”

我看到穿衣镜中的自己，对着维东一脸遗憾的笑意，仿佛在谈论别人的事，“……所以一切都该结束了。”“胡说！”维东猛地拥我到床上，火热的唇惩罚似的蹂躏了我的唇，又缠绵地下移到耳垂颈项间。我习惯性地抚摩着他的头发，他的头发依然黑亮柔顺，“你记不记得小时候，我爸妈一定要分开我们。”“当然记得。”

“当时我告诉他们，我决定和你一起，不管是对是错，我都绝不后悔。”

维东一怔，微微放开我，目不转睛地望着我，“小薇……”

我坚定地回望，“今天也是一样，我既然决定了分手，就绝不会再反悔！”

“我记得，你答应过我，会披上我送的婚纱，做我的新娘。”维东暧昧地压住我，搬出以往的绵绵情话。“你也说过，永远不会抱第二个女人！”我不觉得翻出那些年少时的海誓山盟有任何意义，可还是忍不住脱口而出。维东默然。

我不想和他再纠缠下去，“婚纱很漂亮，如果你一定要我接受，我会接受。

希望他日你会祝福我和我的另一半。”

“嗤”的一声，维东突地抽走我的睡裙腰带，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把我的双手捆缚在身后。“你干什么？”我有点心慌。

眼前的维东，是我从未见过的陌生。

性感的唇角微微上扬，他在笑，笑得灿烂夺目，可他的眼睛分明闪着锋利的、冰冷到毫无温度的光芒。我焦急地奋力挣扎，“放开我！”

维东狠狠扯开我的睡裙，一字一字地说：“你，是，我，的。”

肌肤完完全全暴露在空气中，他近似疯狂的爱抚，赤裸裸的亲密摩擦，欲望的火焰四下蔓延，男性的象征高昂着逼近……恍惚间，过往的种种旖旎情事浮现眼前，我不知自己是愤怒至极还是伤心至极，“王维东，不要做出让我鄙视你的事！”不要做出让我鄙视你的事！不要毁了我心中完美的少年！不要让我恨你！不要让我们从情人变成普通朋友后，再变成仇人！那一刻，空气似乎凝固了。

维东眼里隐现血丝，双臂紧紧勒着我的腰，一动不动。

他那么用力，仿佛要把我彻底融入他的体内，又仿佛要我清晰感受某种刻骨铭心的疼痛。不知过了多久，我急促的心跳声和他粗重的呼吸声，在宁静的夜晚里，终于渐渐趋于平和。“小丫头……”维东解开缚住我双手的腰带，似乎想说什么又说不出口。

“你走吧。”穿好睡裙，我缩进被子里，背对他。

维东帮我掖了掖被子，又拖了把椅子坐到床边，“你累了就睡吧。

你放心，我不会再怎样，只想在旁边看看你。”

长时间紧张后骤然放松，深深的疲惫感排山倒海般席卷而来，迅速将我淹没在梦乡里。梦里，没有维东，没有爱情，安宁得让我留恋。

第六章 同居密友

我很想要一个机会，证明我对维东的爱不是牢不可摧的，证明我和他分手的决定是正确的。再睁眼时，天已大亮。

不知怎的，醒时，我的手和维东的手竟是如昔日般十指紧扣。

我一抽手，趴在床沿上的维东蓦地睁眼。

维东直勾勾地盯着我，我淡漠回视，“你还没走？”

他固执地抓过我的手，眸光渐渐转了柔亮，“小薇，原谅我。”

心一震，我不可置信地看着他。

他自小就那么骄傲，骄傲到“原谅”这词从不会出现在他的词典里。

可他竟在床边趴了一夜，就是为了等我醒后，对我说这五个字？

“是我不好，以后不会了。

你想怎样罚我都可以，我们重新开始吧。”他手心的温暖，丝丝缕缕渗透我的肌肤，无声无息地蛊惑着我。人非圣贤，孰能无过？过而改之，善莫大焉？

江山易改，本性难移！一次不忠，百次不用！

我怔怔望着这个我深爱的男人，一时有些神思迷离。

我想怎样都可以？他终于知错肯改了吗？可是王维东，纵然今时今日你深情款款，却叫我怎样信你如初，爱你如初？短信音乐悠扬响起，适时地让我清醒过来。

早晨七点，无赖的message准时报到，“小薇薇，我昨晚梦到你了。”后面又是一则笑话。“谁一大早来的短信？你还笑成这样？”维东突然发问。

我戒备地随手删去短信，合上手机，起身去洗漱。

一个小时内，我必须设法让维东离开。

否则，他看到我协同李哲准备开溜，不知会作何猜想，进而做出什么事来呢？

维东倚着门框看我刷牙，仿佛洞悉了我的心思，“我和你一起在这里等伯母来，再帮你搬东西，怎样？”我“哦”了一声，不置可否。

他不肯走也罢，我走也是一样的。

很快，趁他洗漱的几分钟，我迅速给宋剑桥、季洁和李哲打了电话。

七点三十分，宋剑桥来访，说是来拿导师上次借给我的那些书。

于是，我把装满李敖和余秋雨的作品和参考资料的纸箱，塞给宋剑桥带走。

维东不疑有他。

七点四十分，“一脸愁苦”的季洁来敲门，看到维东在场，欲言又止。

于是，我拉季洁到阳台上，顺手拉上落地窗帘，大致遮了我们的身影。

我知道，我在阳台上开解“为情所困”的女学生，维东是不会有兴趣关心的。

为避免听到别人的隐私，只怕他还会坐得离阳台远些。

教师宿舍为了节约空间，阳台造得距离极近，我很轻易地爬到隔壁的阳台上。

还好，隔壁住的也是抬头不见低头见的熟人，我打了个招呼，就顺利地出门下了楼。如我所愿，宋剑桥在楼下等我，把纸箱还给我。

三分钟后，季洁拎了我的手提电脑飞奔下来。

“杜老师，你真是神机妙算。

拿电脑的时候，他果然问我干什么用，我都快吓死了。”季洁边把电脑包给我，边笑嘻嘻地擦汗，“还好，我按老师安排的说了。就说上午有影视剧赏析课，杜老师有幻灯片教案在里面，叫我先拿到教室去试一下，看教室的投影仪好不好用。他才放我出门。”

“他有没有问我为什么在阳台上没出来？”

“我说啦，说杜老师心情不好，想一个人静一静。”

“干得好。

下次请你们吃饭。”

谢过他们两个，我背了电脑包，用力捧着纸箱，大步走出宿舍大院的大门。

拐弯处，黑色的君威如约而至。

把东西放在后备厢，我飞快地上了车，大大地舒了口气。

李哲斜着眼看我，“怎么搞得跟逃难一样？”

我拍拍牛仔裤膝盖处的灰，又随手扒了几下乱乱的头发，“我刚才翻阳台，这样已经不错了。”兵法讲究“天时地利人和”，学校是我的地盘，我了解地形，又有朋友愿意大力帮忙，维东能拦得住我逃跑才怪。我颇有些得意。

“翻阳台？”李哲提高音量，猛地一个急刹车。

“喂，好好开车。”

李哲偏头仔细打量了我半天，“幸好没受伤，不然跌下来我们就只能在医院见面了，以后别这样。”“乌鸦嘴！”明知他是好意关心，我还是忍不住嘀咕，“我不是好端端的坐在这里吗，要你管？”李哲瞄了我一眼，没再说话，只是递了袋东西给我。

我好奇地打开，立刻闻到我最爱的平民早点——小杨生煎和牛肉粉丝汤的味道，旁边还有保鲜袋。我食欲大动，不过还是礼貌地问了一声，“给我的？”李哲点点头。

我美滋滋地拈了一个，居然还是温热的。

一口咬下去，皮薄馅嫩底子酥，肉汁裹了芝麻和葱花的香味棒极了，我很满意。

可惜学校附近没得卖，否则我一定天天买它吃。

吃到一半，我有些疑惑了，“你怎么知道我喜欢吃这个？”

“你告诉过我。”李哲干脆地答道。

我瞪着他，愣是想不起自己什么时候告诉过他。

鉴于这家伙搜集了许多我的信息，我也懒得再细想了。

转了几个弯，车很快驶进一个水景住宅区。

地下车库的保安对李哲熟络地笑，我警惕性大增，“你说帮我找到单独的空屋，就是这里？”李哲笑笑，抽了张餐巾纸给我，“先擦擦嘴，吃得像只小花猫。”

跟着他下车，上了电梯，我有点惴惴不安。

虽然直觉是他不坏，可脑子里还是不断想象出恐怖的画面。

据说在美国的所有职业中，医生的自杀率和药品依赖率是最高的，可见做这一职业的人精神有多不健康。“相不相信，用一块浸过医用乙醚的手帕，只需一两秒钟，就能把你弄昏了。”李哲忽而笑眯眯地靠过来。我拧了眉，“你有乙醚就用，没有就别故意吓唬我玩！”

李哲略偏过头，唇角翘了一个迷人的弧度，也不说话。

“哼，又在想什么鬼主意对付我？”我盯住他。

李哲深深看过来，明朗的笑意刹那间照亮了我的眼，“我怎么舍得。”

事实证明，无赖变为半正常状态，是最诡异的事。

因为突然间，他弯弯的眼睛电力十足，他的语声温柔如春水，就连微微扬起的眉毛也魅力十足。我十分努力地掉转目光，不去看他，心却莫名地越跳越快。

阿弥陀佛，看帅哥不是过错，只是我对漂亮的东西天生抵抗力较弱而已。

下了电梯，居然是相对私密的一梯一户设计。

李哲开了门，眼前顿时明媚起来。

进门的玄关墙面上是一对木刻芭蕉叶装饰，地面铺设的手工雕琢青石板，加上一盏麻质的圆筒形吊灯，灯光映衬下的鹅卵石，无不昭显了浓郁的热带风情。走进去，一派悠闲清新的气氛，客厅用了很有东南亚feel的玉檀香地板，餐厅则陪衬了孔雀绿云石地面。鲜艳的绸缎餐布，浑圆精巧的纯黑藤制家具，色彩妩媚的泰丝抱枕，靠窗角落一张精美的泰式贵妃榻……大胆张扬的配色近乎艳情，却创造出一种奇异的华美和谐。直觉中，这里和李哲的隐藏本性是同一type的，我脱口而问：“这是你家？”

“你喜欢吗？”

“你不是说你朋友有单独的空房间给我用吗？”我最关心的是找个能安静写稿的地方。“我朋友自然就是我。”李哲随手打开冰箱，自己拿了罐百威，“你想喝点什么？”我有一种被耍的感觉，“不喝。

我走了。”

李哲快步过来，硬推了我去看次卧，“别急，看看再说。”

次卧与外间风格迥异。

淡紫碎花的壁纸为整个房间披上一层温馨浪漫的面纱。

印花流苏的靠垫，让藤木工艺结合的欧式大床载满了温柔舒适。

轻盈飘逸的垂坠窗帘、雕琢精巧的床头灯、翠色欲滴的睡莲饰品，恰到好处地点缀着一切，整个空间飘荡着一种简约妩媚的女性风情。老实说，这种style很合我的胃口，不过我想先摸清李哲的企图。

“你女朋友经常在这里住？”虽然房里的物品看起来都是崭新的，我还是不能想象一个单身男士家里，会有一间布置齐全且空置不用的女士卧房。“房间早就装修好了，一直空着。

床罩、被子、靠垫什么的，我拜托我妈帮我弄的。”李哲像在说实话，“我想你会喜欢。”他又看似无比真诚地靠到我身边，“小薇薇放心，我没有女朋友，不会有人张牙舞爪地来找你拼命的。”“嘁，你有没有女朋友，跟我一点关系都没有。”我不屑地斜瞟着他，“你明明说你朋友有单间空屋，就在你住的隔壁，离学校不远，又安静又整洁，现在却带我来这里，整个儿就是居心叵测！”李哲无辜地眨眨眼，“我没骗你。

我当然是我自己最好的朋友。

而且这间房，的确在我‘住’的隔壁。”他随手指了一下与次卧紧挨着的主卧，“至于安静整洁、离F大的距离，你也看到了，我一点没说大话。”我很努力地摆出逼供的凌厉眼神，“从我打电话问你房子的事，到现在还不到二十四小时，你怎么可能在这么短时间里布置好？而且，你一个人住的三房两厅，怎么会专门设计了一间女孩子的卧房，是不是你经常图谋不轨？”看他的无赖模样，不知从前调戏过多少女孩子呢。“好吧。

我承认——”李哲懒洋洋地退开，歪倒在沙发上，“我对你是早有预谋。”

一句话，成功地刺激了我。

我抱了装书的纸箱，转身就走。

“为什么不敢留下，莫非你对我有感觉？”身后传来李哲得意洋洋的声音。

我走到门口，终忍不住愤然回头，“鬼才对你有感觉！”

李哲悠闲地饮了口百威，“因为你对他的感情在一点点减退，所以你不敢住在我这里，怕我乘虚而入？”我心火大盛，“我的事不用你操心！”

李哲微眯了眼，一脸的狡黠，“也或者，你可以给自己一个机会。

证明不管面对多少诱惑，你对他的感情都不会变？”

“可笑，我不需要证明什么。”话是这么说，我还是心中一动。

有了维东后，我对所有意图接近的男子都采取了回避和拒绝的态度。

可如今，我很想要一个机会，证明我对维东的爱不是牢不可摧的，证明我和他分手的决定是正确的。手机响，是老妈的追魂夺命call。

“小薇啊，我到了你的宿舍，你怎么不在？今天你生日，维东会给你个大惊喜，我和你爸都盼着你们两个早点定下来，你别再耍小孩脾气了，知道吗？”我回答，“妈，我不会搬回哥哥家，也不想见维东，晚上你们自己吃饭吧。”

“怎么又不回了？”老妈尖了声音，“不是又和那个留纸条的男人有关吧？要是让维东知道可不得了。小薇，女孩子要自重自爱，怎么能随便……”

一味对我说什么女孩子要自重自爱，怎么从来不见他们要求王维东自重自爱！

我打断老妈，堆积了数天的闷气终于爆发，“是啊，妈，我现在就是和别人私奔了。你们不用费神来找我，找到我，我也不会搬去哥哥家的。

还有王维东，他知道就知道，爱怎么想就怎么想！我和他早就各不相干了！”

用力关了手机，我转向李哲，“好，我就住这儿了。

不过我要约法三章。”

“什么约法三章，你尽管说。”李哲笑逐颜开地过来，接过我的纸箱和电脑包，“小薇薇，你说什么我都答应。”“第一，我居住期间，你不能擅自进我的房间，不能有任何偷拍偷窥的不轨行为。”“第二，我住在这里的事，你不能透露或暗示给任何人知道。”

“第三，我有做任何事的自由，你不得干扰妨碍我。”

懒得看他，我拿了纸笔边说边写，一式两份，递给他签名，“房租我会按每天一百元来支付，住多少天随我的意，你同意吗？”依计划，还有十三天书稿就能完成，我想我最多在这里待半个月，就可以搬回学校宿舍了。

李哲爽快地签了名，把次卧的门钥匙给我。

后来，又载我去买了睡衣外衫、毛巾牙刷等一大堆东西。

一路上，看到他似笑非笑的表情，我就不舒服，“喂，你在想什么？”

李哲笑眯眯地瞥着我，“前些日子摸过你的脚，现在又是孤男寡女共处一室，要是在古代，你不做我娘子都不行了。”“现在又不是古代。”我没好气地瞪着他。

“你猜万一你父母发现你在我这里，会不会相信我们之间什么都没发生？”李哲意味深长地继续，“是你自己说的，和别人‘私奔’了。”我不耐烦地反驳，“他们爱怎么想就怎么想，总之我问心无愧。

你就别自作多情了！”

就这样，10月18日，我的生日，我枪手生活的第十八天，我和无赖李哲的同居生涯奇异地开始了。李哲说我们是居住在同一屋檐下的秘密朋友，可以叫做“同居密友”，我也随他。那晚，我在床上辗转反侧了很久。

对着自上午起就关了的手机，我看了又看。

我不知道里面有多少个未接电话，有些什么新短信、新语音留言，只知道十年来，我的生日第一次没有和维东一起度过，我非常不习惯。或许，是到了个新地方，换了一张新床睡，我才始终无法入眠，我这样对自己说。起床，去外面倒了杯水喝，回来翻开书、打开电脑，我准备开始批判李敖的大业。QQ自动登录，流云仿佛在上面等了我很久，“卿卿。”

“你病好了吗？”我问。

“好了。”流云来了个温柔的拥抱，“卿卿这么晚还没睡？”

我无聊地套用了那句经典台词，“长夜漫漫无心睡眠，我以为只有我睡不着，原来流云公子你也睡不着啊。”流云快速回了，“流云公子？好生疏的称呼，我不喜欢。”

“嗯？”不知是不是我敏感，我忽而觉得今天的流云有点怪，“问你个问题。

从男人的角度说，一直对着一个女人真的很闷吗？一定要换换口味吗？”

流云沉默了一会儿，“卿卿，男女间的从一而终，是童话，更是神话。”童话是孩子天真的梦想，神话更是现实中永远不能达到的境界！我想了想，打下，“你的意思是，即使是深爱对方，也绝对不可能做到从一而终？”“爱情不过是一种虚幻的感觉。

况且，诱惑太多，没有谁可以保证自己永远不会为一个跟爱情无关的异性冲动。”“我不同意。”

流云笑了，“不同意最好。

不信，你眼里的世界才更美好。”

“那么，为了深爱的人，男人有没有可能从此修身养性、洁身自爱？”我追着问下去。流云停了片刻，似乎在斟酌该怎么说，“我没法回答你，因为每个人都不一样。”转头看看梳妆台镜中的自己，我嘲讽地笑了。

杜辰薇，你企图从流云那里得到什么呢？难道他给你个肯定的回答，你就能自欺欺人地说维东从此会忠贞不二？传来“笃笃”的敲门声，我起身开门。

李哲拿了杯热牛奶，站在门口，“睡不着就喝杯东西。”

我指了一下桌上的茶杯，“我刚才喝水了。”

李哲变魔术般拿出一个透明的密封袋，里面装了不少白色的药片，“要不要安眠药？”“希望它有效。”我看看李哲诚恳的脸，接过牛奶和那袋药。

关门，和流云说“bye”，喝牛奶，吃药。

很快，盼望已久的瞌睡虫们猛烈来袭，我沉沉睡去。

蒙蒙的，我仿佛又看到初夏的落日余晖下，少年维东笑意盎然的脸，明亮得惹人迷醉。“小丫头，为什么要做我的女朋友？”维东拍拍我的头，好像我还是个几岁的小女孩。“我不喜欢你看别的女生，我喜欢你只看着我。”我踮起脚尖，无比认真地盯住维东黑宝石般的眼睛。维东哈哈笑着揽了我，“好霸道的小丫头！”

我扁着嘴，“你不答应的话，也没什么，最多以后我看到你掉头就走。”

“哼哼，我从不被人威胁的！”维东桀骜地挑了挑眉，可还是拥我到胸前，在我鬓发边低低说，“除了你！”我开心地偎在维东胸前，像只娇气的猫咪。

维东轻轻托起我的脸，用力印上我的唇，半天才对我说：“好啦，我的第一次给你了。小丫头可满意了？”

我喜欢他温暖的拥抱，我喜欢他柔软而火热的唇，我喜欢他深邃的瞳仁里只有我，我喜欢沉浸在他的气息里，细细体味爱一个人的幸福。忽忽十天，我的奋战成果是显著的。

两个十二万字的初稿已然完工，只剩下最后的修改整合工作，我心情大好。

幸运的是这些天，同居密友的表现也算良好。

虽然我基本上当他是透明的，也从没搞清楚他的轮班时间，但他似乎总能让我感到他的存在。比如每天早上，他七点就准时来敲门，也不管我是几点才睡下的。

等我迷迷糊糊，满心不爽，开门准备狠狠教训他时，通常是被他抓去洗漱，然后推到餐桌前。李哲的理论是：不按时吃早餐会有低血糖反应，营养不良，严重影响记忆力，容易肥胖，而且最最严重的是会得胃炎、胃溃疡、胆结石。他不想家里有个病人。

为了避免他唐僧似的唠叨影响我接下来的睡眠，我只能选择暂时妥协，在十分钟内快速解决香喷喷的豆浆、油条、鸡粥，或是果酱、吐司加鲜果西米露，然后回床上继续呼呼大睡。比如不知哪天开始，我用来提神熬夜的速溶咖啡不翼而飞，然后在原先的位置上，有几小袋分装好的茶，里面通常是两三片人参、玫瑰花和几个红枣。李哲的理论是：人参可以提神、延缓老化，玫瑰能安神，还有消脂减肥美容的功效。他不想看到家里有个黑眼圈的熊猫宝宝，他喜欢视线范围内的事物都赏心悦目。

再比如，我放在桌上的点心零食，什么薯片、话梅、开心果、巧克力、牛肉干、草莓泡芙，诡异地一直没被我吃完过。仿佛那张桌子是传说已久的“聚宝盆”，上面有取之不尽的好吃的。

李哲的理论是：他不想面对一个焦躁不安的家伙。

零食能补充营养，维持大脑的正常智力水平，而且它们的美味会通过大脑中枢形成一个兴奋灶，让人产生一种难以替代的慰藉感，从而缓解内心的紧张情绪和压力，有助于提高工作效率。还比如，我后来发现那些“安眠药”味道不错，一点都不苦，去问李哲，他竟然告诉我那不过是普通的维生素片。李哲的理论是：失眠是心理作用。

既然他的维生素片能让我很快入睡，何必要浪费国家的安眠药资源？何况，让我临睡前看见药就想起他，也不错。他的理论众多，几乎可以汇编成《李氏语录》。

奇怪的是，我明明左耳朵进右耳朵出，不知怎么到最后偏偏能记得清清楚楚。

“小薇，帮我看看。”李哲常会在出门前，问我这个问题。

通常，我会勉为其难地把他由头到脚扫视一遍，然后从他的头发、衣领、皮带挑剔到皮鞋，指出他身上N处不够整洁得体的地方。李哲倒是心情极好地接受批评，按我的意见一一改正了。

本来，再过几天我就打算搬，我和李哲的交集可能就到此为止，有个圆满的句号。岂知世事变幻，非常人所能预料。

人生就像一张有着无数选择题的考卷，选择了A是一种发展方向，选择B就有另外一种发展方向。当无数个选择做完后，整个考卷完成了，生命的轨迹也清晰地画了出来。

无数个偶然，造成了一个必然。

而一个必然，却足以改变彼此的命运。

第七章 男人就像洋葱

我很怕在一层层地剥开洋葱后，泪流满面，却发现那里面是没有心的！

第十一天晚上，我房内的ADSL不知出了什么问题，愣是上不了网。

我只得抱了电脑去书房check e□mail。

虽然书房里的转角办公桌够宽大，我还是不习惯一抬眼就看到李哲近在咫尺。

“你在做正经事？”我开腔。

“怎么？”李哲目不转睛地盯着他的显示屏。

我觉得自己有点无理，“你能不能到外面去？那个……你在这里我不能专心。”

李哲过来看了我的进度，“你终于快写完了？”又笑眯眯地继续，“如果你把稿子让我先睹为快，我就到外面去。”“嘁。”我随手把批判余秋雨的文档copy到U盘给他，想他这样的外行也就是看个热闹。李哲守诺地去了他的卧室，我的世界清爽了。

十二点，我正趴在书桌上小憩，手机突然叫起来。

自从换了张新的SIM卡，知道我号码的人不多，看来电显示是师姐周瑾的号码，我很干脆地接了电话。“请问是不是杜辰薇小姐？”那头是陌生的男子声音。

“你是？”我大为疑惑。

“周瑾喝醉了，你能不能过来，送她回家？”对方说话含含糊糊。

我脑中警铃大作，“你是谁？周瑾人呢？让她跟我说话。”

那边传来周瑾模糊的说话声，却听不清在说什么，后来又是那个男人说：“她喝醉了，我不方便送她回去。你是她的好朋友，就帮帮忙吧。

她现在在LS大酒店2017号房，你上来时请先打个电话过来，谢谢。”说完，对方挂了电话。大晚上的，周瑾无缘无故怎么会在酒店？还喝醉了？这不合情理。

难道她被坏人绑架了？坏人还想用她作诱饵，引我上钩？可是不对，绑架了应该找她老公陈瀚生，何必多此一举来找我？而且，LS大酒店是五星级的，保安措施一流，干坏事的应该不会选在那里犯案的。前思后想不得要领，我回房换下睡衣，决定无论如何，也要去看个究竟。

我刚出房门，李哲就闪了出来，“这么晚你还出去？”

说实话，我当时心里挺没底的，于是把情况一五一十告诉了李哲。

李哲当即决定陪我一同去。

虽然不想和李哲一起出现在熟人面前，可为了安全起见，我最终没有拒绝他的好意。一路到LS大酒店，我刻意没打周瑾的电话，就直奔2017号。

一个陌生男子谨慎地开了门，“杜辰薇？”

我点点头，冲了进去，就看到周瑾一脸酡红地躺在大床上，动也不动。

虽然她衣服穿着完好，但床上的凌乱显然表示这里曾发生过激情。

“你是？”我转向陌生男子，尽量保持冷静。

“我是周瑾的朋友。”男子采用了最具保护性的介绍方式。

我略略打量了一下这个男子，他大概快到不惑之年了吧，身材样貌让我首先联想到的是方中信。凭直觉，我即刻推翻了来之前的种种糟糕揣测。

既然大家都是成年人，我不该看到的也看到了，我觉得无须再遮遮掩掩，“情人性质的朋友？”男子大概没料到我这么直接，犹豫了一下，还是点了头。

虽然猜到是这样，但得到对方的承认时，我还是有点不敢相信。

想当年周瑾可是校内有名的美女加才女，又是校国标舞协会的会长，还获过全国大学生国标舞比赛金奖。她的优雅大方、开朗妩媚，引无数男生竞折腰呢。

毕业那年，周瑾和LD集团的太子爷陈瀚生坠入爱河，一毕业就闪电结婚了。

虽是跨越门户观念的婚姻，但因为郎才女貌，也成为学校里的一时佳话，羡煞多少旁人。今天，周瑾居然暗里藏了个情人？还在酒店里开房间幽会？要不是亲眼看到，打死我也不会信的。“她今天心情很差，晚上喝了很多酒，又不想在外面过夜。

麻烦你送她回家，可以吗？”男子说话很恳切。

“你走吧，我会送她回去的。”我想不管怎样，周瑾是我的好朋友、好姐妹，就算她出轨有错，那也要等她醒了再说。

周瑾胡乱呓语了几句，已是醉得不省人事，我弄不动她，只能劳驾李哲了。

很快，我们到了西郊虹桥周瑾家的别墅前。

她家的孙阿姨来开门，表情有点古怪，一副想说什么又不好说的样子，只叫了一声：“杜小姐。”依我的想法，速战速决，把周瑾送到二楼她的卧室就行了。

如果碰到她老公陈瀚生，就说她陪我去酒吧聊天，一不留神喝多了。

所以当时，我根本没考虑太多，就和李哲扶着周瑾上楼去了。

水晶吊灯照得二楼走廊明晃晃的，我看到尽头的主人卧房没有亮光透出，正暗自庆幸陈瀚生或许不在家。“Honey，你回来得好迟……”身侧房间的门突然打开，陈瀚生大着舌头的声音窜了出来。“不要看！”李哲急忙阻止我，可惜，还是迟了。

我一转脸，整个儿已惊呆了。

陈瀚生双眼通红，脸上挂着梦游般的笑容，一丝不挂地靠着门。

房里的豪华水床上，年轻女孩的雪白胴体呈现“大”字形……一个挺着啤酒肚的秃头男人，发出公鸭般的大笑声……仿佛突然掉进层层堆积的腐烂枯叶里，我的鼻息间充斥了阴湿熏人的霉味。

胃猛地一阵抽搐，胸口发闷，一时间我头昏昏的，只想呕吐。

“小薇，小薇……”直到李哲捂了我的眼睛，拍了我的背连声叫我，我才稍稍好些。努力深呼吸，强抑住浑身的不适，我低头整理思路。

我想陈瀚生他们应该是在玩3p。

看他们的精神状况，应该是饮酒过量或是吸食了软性毒品，所以有点神志不清，在我们面前赤裸裸的，也没有丝毫羞耻的表现。说到底，这是别人的私事，我看到了也要装作没看到，还是先把周瑾送去休息是正事。扶着周瑾，刚走了两步，就听到左边一个房间里，传出女子难耐的大声呻吟。

心一颤，我竟觉得那有些像傅聪颖的声音。

是了，我险些忘了。

陈瀚生是维东的朋友，而玩3p的那个老男人，有些面熟，似乎维东给我介绍过，是S市土地资源管理局的某领导，他们和维东都算熟人。也就是说，如果此时此刻，左边房间里的纵情男女真的是王维东和傅聪颖，根本不足为奇！盯着左边紧闭的房门，我一步步过去。

我真的很想知道，门里面的人到底是不是王维东。

可另一个我，却在讽刺地问：杜辰薇，既然已经分手，门里的男人到底是谁，对你来说又有什么区别呢？你到底还是心存留恋？还是不甘心放手吗？狠狠握紧门把手，然而，我竟有些害怕，竟不敢扭动把手打开门。

杜辰薇，如果一切如你所料，打开门又怎样呢？除了彻底破坏你珍视的美好回忆，你又能得到什么？“小薇，你脸色很难看。”李哲过来站到我面前，隔断了我和那扇邪恶的门。

我竭尽全力地笑，“我没事，就是有点累。”

李哲自然地牵着我的手，“那我们快点回去休息。”

他的手心凉凉的，使我清醒。

我点点头，我知道，如果要开始新的生活，就必须放过那扇门，放过我自己，“喂，维东，叫你来玩你不来……哈哈哈，你，你老婆越长越漂亮，现在在我家……什么？干吗来我家？她送我老婆回来……哈哈，你老婆跟一个男的一块儿，你当心戴绿帽子……我们下次……要找你老婆讲话？”不知什么时候，陈瀚生抓了手机开始胡侃，又突地把手机硬塞给我。我犹豫地接过手机，远远地拿着，不想贴近耳朵。

“小丫头，你怎么一声不响就走了？手机也不通，你知道我有多担心。

你现在住在哪儿，电话号码是多少……”维东焦急的声音透过清冷的空气，一波波传过来。慢慢凑近听筒，我听到那边很安静，愈显得维东的声音大得出奇。

我不知道他在说什么，只知道他那头没有任何其他人的声音。

手，忽而无力，再也拿捏不住，手机“啪”地掉在地上。

斜里，有人递来洁白的纸巾。

我看到自己连续不断的泪珠坠落在纸巾上，晕开一片片润湿的痕渍，在明晃晃的灯光下，就像寂寞雪地里飞鸟的足迹。那天把周瑾送到卧室时，我看到床头柜上有张纸，上面是她潦草的笔迹——“男人就像洋葱，想要知道他的真心，就要一层层剥开看。我一边剥一边流泪，最后发现，他，根本是没有心的。”

回去后，我一直睡不着。

脑子里像走马灯一样，转着许多事，怎么也停不下来，一会儿是周瑾和陈瀚生盛大婚礼时他们甜蜜的笑颜，一会儿是刚才污秽不堪的画面，一会儿又是想象中维东和某个女人在一起的情景。看看时针指向两点半，无论我喝几杯热牛奶都没用，我抱了被子去客厅沙发，找了张碟——陈凯歌的《无极》，开始放。前次看该片时，我就无可救药地被它催眠了，今次我也希望它有效。

歪在沙发上，我迷迷蒙蒙觉得被子滑掉了，随手四下摸索，想把被子捞回来。

仿佛抓到什么柔软的布，我用力往自己这边拽了拽，那布却执著地往外逃，我继续用力。“小薇薇，你不会要我当你的被子吧。”李哲戏谑的声音，准确无误地直达我的耳膜。我一睁眼，正对上李哲饱含笑意的眼睛，这才发现自己牢牢抓的是他的睡衣。

哼了一声，我掩了尴尬，理直气壮地谴责他，“大半夜的，你没事干，在我旁边做什么？是不是想图谋不轨？”李哲摆出他一贯的无辜表情，“我口渴起来喝水，看到你被子掉了，好心想帮你捡起来，这也错了？”我拖过被子，把自己盖了个严实，“懒得理你，我要睡了。”

“我还有个治失眠的方子，你要不要？”李哲突然俯下身问。

“呃？”

我还没明白过来，他的唇已如蜻蜓点水般掠过我的脸颊，停在我的唇上。

简单的吻，没有深入，没有纠缠，如同哥哥悉心呵护柔弱的妹妹。

没有任何不洁的感觉，我默然。

只觉得他的唇，像夏日的薄荷，悠长的清凉，让人静心而惬意。

黑夜中，李哲微笑的脸，被温润月光柔和了轮廓，不真实得如在梦境。

闭上眼睛，薄荷味渐渐淡去，我如中魔咒，沉沉睡去。

手机一开机就开始狂响，是一件很吓人的事，好在我习惯了。

“辰薇，昨晚……谢谢你。”周瑾淡淡的声音。

我很想问她为何把自己弄成那样，可终究没开口，“不要说什么谢不谢的，你知道自己在做什么就好。”“辰薇，很多事你不知道……其实我早就想过离婚……”周瑾欲言又止。

“我明白，嘉嘉和乐乐才三岁，你要考虑的事很多。

总之你记得，有什么不开心的事不要憋在心里，还有不管发生什么事，我都会帮你的。”想到周瑾漂亮可爱的双胞胎儿子，我不由得叹了口气。周瑾半天没说话，忽而转了话题，“对了，你晚上有没有空出来？你家维东从我睡醒就一直烦我到现在，你见见他吧。”我皱了眉，“什么我家维东？我和他早分手了。”

周瑾轻轻笑了，“可是在他们的圈子里，除了我，没人知道你和他分手了。”顿了顿，又说，“以朋友的立场，我想说的是，你家那个比瀚生好太多了。你和我不一样，你们是青梅竹马。

辰薇，他能十年不变，在我认识的人里面，已经是独一无二的奇迹了。”

“干吗今天帮他讲这么多好话？”

“如果有一个男子真心爱了我十年，又为了找我，半夜两点杀到别人家里，然后等一个烂醉的酒鬼醒过来，一等十几个小时，就是为了酒鬼告诉他我的下落，我一定会再给他一次机会。”周瑾安静地陈述着，“辰薇，是你天真才会放弃他。其实很多时候，爱情是可遇而不可求的。”

我听在耳里，一时竟不知说什么。

“Anyway，辰薇，拜托你见见他。

我还没告诉他你的电话号码，不过我看自己就快坚持不住了。

还有，他一直问我昨晚跟你一起的男人是谁，又向孙阿姨打听他长什么样，很不高兴的样子，你叫你朋友小心点。”周瑾说完，收了线。

我摩挲着手机，最终还是拨了那个梦中也倒背如流的号码。

当晚，给学生们上完写作基础课，我在南区一条街的避风塘茶坊，见到了维东。

我特意挑了个靠窗的位置坐了。

看看那边忙着打牌和玩杀人游戏的一大帮学生，我想这里很安全，至少我和维东不可能发生任何亲密接触。维东在我对面坐下，一个劲地看我，却不说话。

我整理了一下思路，“我想那天晚上，我们已经说得很清楚了。

大家平时都很忙，有空的话，出来一起喝喝茶就好。”

“我们换个地方谈。”维东看看周围。

“没必要。

我觉得你我之间，没什么是不能在大庭广众下说的。

不像有些人，看着是衣着光鲜的成功人士，背地里净做些见不得人的龌龊事。”

维东似乎想辩解，“昨晚陈家的事，我想你都看到了。

那个女孩是自愿的，他们不过是周瑜打黄盖，一个愿打一个愿挨，一场交易而已。既然当事人不觉得有什么，我们这些外人也没必要苛求他们……”

我笑了笑，打断他，“是啊。

有钱有权是很了不起，想怎样就怎样，有美人心甘情愿地投怀送抱，他们也根本没理由拒绝的。就像……”

就像傅聪颖和你，对吗？话冲到嘴边，我还是强行咽下了。

既然分手了，就该心平气和，我没理由表现得像在吃醋。

维东仿佛明白我想说的是什么，轻叹一声，伸手覆上我的手，“小丫头，要怎样你才肯原谅我？”“不要再说什么原谅不原谅的无聊

话。”心里有点烦，我起身挣脱他的手，“我很忙，先走一步了。”维东拖过我的胳膊，用力把我按回椅子上，直勾勾地望过来，“就因为一个傅聪颖，你就否定了我们十年的感情？我们有过那么多美好的日子，你怎么能轻易放弃？这么久以来，我对你还不够好吗？为什么不肯给我一个重新开始的机会？”口中珍珠奶茶的余味有些苦涩，我看到他夜色般的眼睛里的隐忍和疼痛。

垂下眼帘，我听到自己平静如水的声音在说：“维东，我很怕痛！”

维东，我很怕痛！我很怕再发现真相，再被你逼得痛彻心扉！我很怕在一层层地剥开洋葱后，泪流满面，却发现那里面是没有心的！“小薇，相信我！”维东圈过我，那慎重的语调，仿佛和当年他说那句“小丫头，我会变得优秀！我不会再让人有理由分开我们”时一模一样。抬头痴痴看他，看他坚毅的唇角凝着无比的认真。

一瞬间，我竟有种时光倒流的温馨错觉。

然而，昨晚的一幕不可遏制地掠到眼前，理智的弦不断地催促我离开，我慢慢推开他。“还是不信我？”维东沉了声音。

我不想再听，也不想再说，转身就走。

“就算判我死刑，也该让我死得心服口服吧。”维东霸道地抓了我的手不放，引得学生们纷纷好奇地望过来。我深吸口气，使尽全身力气保持微笑，“你不是经常和陈瀚生他们一起玩吗？”

维东一怔，片刻仿佛恍然大悟，忽而轻笑起来。

大约是我的眼神太过鄙夷，维东迅速做出反应，“就为了这个？你以为我和他们一起玩那些？”我坐回位子，把玩着手中的茶杯，一声不吭。

“我和陈瀚生只不过是某些大project上的合作伙伴，和其他人也只是在生意场上认识而已。说大家是朋友，其实是过了，说到底，都是为了赚取更多的利益才经常走在一起，其实彼此的爱好品性都不一样的。”维东坐到我旁边，解释得有条有理。可惜，解释就是掩饰，掩饰就是有事！

“小丫头，我从没有像他们那样，以后也绝对不会！相信我！”维东言之凿凿。

即使真的没做得那么过分又怎样？不过是五十步和一百步的区别吧。

掌心感到奶茶的温度越来越低，我漠然反问："是吗？你也说过你和傅聪颖早就断了。"维东，你可以若无其事地在我面前说一次谎，已经够了。

维东神情复杂地看了我，半晌开口："上次我不想你不高兴。"

"刚才你'体贴'地说了那些话——也是不想我不高兴？"一时间，我只想大笑。世界上最荒谬的事，莫过于明明是蓄意欺骗的谎言，偏偏要伪装成善意的，说骗你是为你好。"小薇，"维东深深凝望着我，柔声说，"我说什么，你都不信了？"

往昔种种柔情蜜意潮水般涌上心头，我转头看向窗外，不想让他看到我的黯然，"你应该知道有个词叫——覆水难收。"覆水难收，已成定局，再无法挽回！不要枉费心机，不要再挑战我的决心！

"再信我一次……"维东听似恳切的声音，被我的手机铃声粗暴地截断。

我随手接起电话，是李哲富有磁性的声音，"小薇薇，这么晚还不回来？我看你的稿子还有不少地方要修改。""嗯，我知道，我打算回去了。"我低声应了，起身准备跟维东说再见，一抬眼，不觉一阵心悸。维东蓦地攥紧我的左手手腕，黑色的眼睛里，隐隐藏了一只受伤的野兽，又仿佛燃着熊熊火焰，"你说覆水难收，是为了别人！""没什么别人。"我不想多做解释，只想赶快离开。

"是和你一块儿送周瑾回去的那个人？这十来天，你玩失踪，就是和他在一起？"维东逼视着我，锐利的目光仿佛要将我彻底剖开。我努力掰他的手指，却怎么也掰不开，不由得急了，"我们两不相干了，我的事不用向你交代。"维东飞速揽过我的腰，悄然绽放了一个迷人的笑容，"告诉我，是谁那么大魅力，引得我的小丫头芳心大动？"见我不答，又说，"不要告诉我是宋剑桥，或是你那班师兄弟中的哪一个，我知道不是。"看他帅气的脸上洋溢了笑意，我的脊背处一阵发凉。

我知道，男人吃起醋来，比女人的破坏力和杀伤力更大，而一个占有欲强烈的男人，吃起醋来会像帕金森症发作一样无药可救。

第八章 BMW，曾经的最高赞美

宝马——BMW——be my wife？一个可爱的文字游戏。

维东的手机，突如其来地狂叫起来，他恍若未闻，只是执著地等我的答案。

铃声催命般响个不停，听得人心烦意乱。

不祥的预感油然而生，我说："你先听电话。"

维东依旧揽紧了我，一手接了电话。

几秒钟后，我还没明白发生了什么事，他已拿了钱放到桌上结账，拉我冲出避风塘，直接上车。"辰超说你爸妈刚才出去散步的时候，被车撞了，现在正送往CH医院。"一句话，撞得我有点头昏眼花。车平稳地急速行驶，我悬着的心荡秋千般忽高忽低，却怎么也找不到安全的着陆点。"别担心，他们会没事的，吉人自有天相。"维东安慰地握了一下我的手。

他手心很暖，似乎要把他的信心和力量传给我，我偏头看着窗外飞速后退的梧桐树，心莫名地安定了些。到了医院，直奔急诊室。

哥哥已到，正在和一个医生交流。

两个护士围着老妈，正在给她的左胳膊上药、裹纱布，老爸不知在哪个房间。

老妈看到我和维东一块儿来，有点惊喜，"你们来了……"一开口，又哽咽起来，"我只是擦伤，上点药就没事了。你爸爸他……医生说他什么动脉断裂、大出血，恐怕有生命危险……"

那边医生快步过来，"验血报告出来了，伤者是A型Rh阴性血，是稀有血型。

目前我们医院血库和本市的血液中心都没有这种血，只有在人体上立刻采血。

我们从数据库里查到几个稀有血型志愿献血者的资料，正在尽量联系他们，希望赶得及。"爸爸居然是Rh阴性血？我努力控制自己的紧张情绪。

我知道，Rh阴性血型据说在中国人里仅仅占千分之三，是很少见的。

如今院方在积极联系志愿献血者，自然是好事，可是如果对方突然不愿意献了，又或者距离太远，来不及赶过来，爸爸岂不是非常危险？“怎么可能没有血，你们医院是怎么做事的！”老妈不停地擦眼泪。

“我们会尽力抢救伤者。

刚才伤者血压剧降，一度出现心源性休克，我们已经给他紧急注射了强心剂。

但是伤者失血过多，要是再没有血液输入，我们只怕……也无能为力。”

心不断下沉。

我不知道医生怎能轻易说出“无能为力”这四个字，事情未到最后一步、最后一刻，我们就还有希望，此刻他这么说和叫我们“节哀顺变”又有什么分别？“我是伤者的女儿，我要验血。”是的，我是爸爸的女儿，我们有最亲密最直接的血缘关系，我相信人类遗传的力量是强大的。医生面无表情地挥了挥手，“带她去做血型测试。”

老妈哭着抓紧我的手，“小薇，你哥哥是0型血，我也不指望他了。”

我用力抱了抱老妈，鼻子酸酸的，眼泪不受控制地流下来。

人生第一次，我无比期盼上帝和菩萨是存在的，他们会知道爸爸是世界上最疼我的那个人，也会知道我愿意付出任何代价，来换回爸爸的健康身体和开朗笑容。“小薇，”维东清朗的嗓音悠悠飘到我的耳边，“我来，我是Rh阴性血。”

仿佛产生了幻听，我惊愕无比地回头看着维东。

维东笑了笑，轻轻一吻，如羽毛般落在我的额上，“相信我，你爸爸一定会没事的。”“太好了，赶快赶快，带他去做详细的血液检查。

检测合格的话，立刻到手术室安排献血。”医生脸上总算有了点人的气息。

看着随了护士迅速离去的维东，我倚着墙，浑身虚脱般无力。

哥哥走过来，揽过我和妈妈。

我们并肩坐下，安静地等待，我们感受彼此的温度和热力，虔诚地祈盼着上天听到我们的声音。短短几十分钟的血液检查，漫长得仿佛过了水深火热的几辈子。

直到护士奔过来说“你们放心，输血已经开始了。

你们太幸运了，不到万分之三的几率呀，简直是奇迹”，我们紧绷欲断的神经才略略放松了些。

几乎是过了无数个春夏秋冬，手术室外的红灯终于熄灭，爸爸和维东被推了出来。“伤者已经度过了危险期，但仍在昏迷中。

由于伤者有冠心病，我们稍后会有心脏科的同事给他做全面检查。

医院规定，加护病房里只能留一个家属陪夜，你们商量一下吧。”医生仍然面无表情，又转向维东，“回去好好休息，一次抽了550cc，我还是第一次见。”550cc？国家规定，健康成年人一次献血量为200至400毫升，这医生居然给维东抽了这么多？会不会有什么不良反应？震惊之余，我看到维东一瞬不瞬地望着我，唇色有些苍白，眉宇间也满是浓浓的倦意。我很想真心诚意地对他说谢谢，可有什么哽在咽喉处，噎得我心痛。

我努力地张了张嘴，竟什么也说不出。

“我留下来陪你爸爸。

小超你先回去，八九点钟的时候再过来。

小薇，维东就交给你照看了。”老妈抹干眼泪，振作精神，迅速做出安排，又把我的手重重按在维东手上。我点点头，悄悄把手抽了回来。

上了那辆银色宝马，维东坐上副驾驶的位子，放低座位，安静地闭了眼睛休息。

昏黄路灯下，灯柱的黑影，不断从他身上飞掠而过，他那样子，竟是我从未见过的乖巧柔弱。有一刻，我突然很害怕他会就此沉睡过去，不觉摸了摸他的手背。

还好，温度适中，我长长吁了口气。

一路驶到那熟悉的街道，回到我们曾经的伊甸园。

看看时间，已是半夜三点，我把车停在车库，下车开门推醒维东，“到了，你上去睡吧，中午我再来看你。”“……小薇，我有点头

晕。”维东坐着没动，抚了抚额。

这句话，如果是李哲说的，我一定认为他故意捣乱，会把他推到一边去，可是出自维东的口中，我却没理由不信。当下，我扶他下了车，一直送他到卧室里躺下。

刻意忽视这里丝毫没变的一切物品，我想了想，好像记得书上说献血后要补充流质饮料，于是又去厨房倒了杯苹果汁。我回来时，维东仿佛又睡着了。

在床头柜上放下果汁和车钥匙，给他盖好被子，我大大打了个呵欠，准备撤。

“这么晚了，一个女孩子回去不安全。

去客房睡吧，不要再跑来跑去的，让人担心。”维东含含糊糊地说道。

“不用了，我会照顾好自己。”我快步走出卧室。

“就连在这里多留一刻，你都不愿意吗？”

我逃一般出了大门，仿佛听到维东的声音在清冷的夜风中叹息。

这里，曾经见证了我是怎样一个幸福快乐的小女人，而今，我不想它再见证我和维东间是怎样的无可挽回。回去碰到李哲时，他告诉我，A型Rh阴性血是非常罕有的血型，在人群中寻找到同血型的人的机会不是千分之三，而是不到万分之三。许多日子后，我才知道，仅仅因了这血型，已注定我和维东今生难解的缘分。

早晨七点，我虽然困得要命，还是依了生物钟，准时睁开眼睛。

按原定计划，今天是我枪手生活的第三十天，两个十二万字书稿的截稿日。

可这两天，被周瑾和爸爸的事一耽搁，我的《余秋雨批判》才修改了三遍。

七点到十二点，有五个小时，我想如果我动作够快，在中午去医院看爸爸前，略略再改一遍还是可以的。睡眼惺忪地晃到书房，打开电脑，我看着word文档里密密麻麻的黑色宋体字，脑子里一阵麻木。“才睡四个小时就起来，太勤奋了，不像你的一贯风格。”不知几时，李哲出现在我身后，仿佛还在笑我素日不到十一点不起床的“劣迹”。“下午五点前一定要把定稿交给宋剑桥的，我不能言而无信。”我用力揉揉眼

睛，保持清醒，对着“硬伤累累话秋雨”的大标题，移动光标。李哲敲了敲桌子，“就你这样，改了也白改。”

“拜托，你该干什么干什么去，我没空招呼你。”我头也不抬，揪出一个错字改了。

面前的电脑被整个儿端走，李哲推来一碗热腾腾的皮蛋瘦肉粥，“为了避免你胡乱修改、误人子弟，我吃点亏，帮你改一遍。你吃完就去睡吧。”

“你改？”饥肠辘辘的我，毫不客气地边吃边疑惑地瞪着他。

俗话说隔行如隔山，我可不信这个心脏外科的无赖医生，会对余秋雨的作品了如指掌，还有相当好的文字驾驭能力和逻辑推理能力。李哲难得一见地一本正经，“我上次看过你的稿子。

剩下的任务只是字句的调整，再就是理顺一些前后不一致的观点，又不是大架构上的修改，应该不是很难。”“算了，还是我自己来好了。”我迅速喝完粥，冲到他面前想拿回电脑。

李哲却不理我，只是抽了张餐巾纸，轻轻拭过我的唇边，低低笑起来，“小薇薇，你长了点白胡子，好可爱。”明明隔了层纸，可随着他的动作，我偏偏能感到他指尖的柔软和暖意，温和而固执地逗弄着我的神经。李哲又笑嘻嘻地凑到我面前，眼睛弯弯如新月，“小薇薇不睡觉的话，会越长越难看，长得难看我就不喜欢了。”嘁，谁要他喜欢！我的脸不争气地开始发热。

不知怎么，我忽而不想面对他，飞快回了自己的房间，急急关上门。

背靠着门，我听到他在门外说话，“乖乖睡吧。

我保证不会让你失望的。”又像个老头子一样在唠叨，“将来你肯定是个工作狂，不过幸好，有我照看你……”懒洋洋地爬回床上，我迷迷糊糊地想：奇怪呀，他刚才那样轻薄我，我怎么没骂他，也没想把他推到一边去呢？中午，我准备出发去医院时，看到书房的门紧闭着。

想来李哲大约还在里面跟余秋雨奋战，今天应该不会去医院了。

说实话，我一想到维东吃醋的样子，心里就有点发毛。

虽然我和李哲什么都没做过，我还是希望他们两个永远也不碰面，这是最安全的。到了医院，爸爸已经醒了，难得的是精神还不错。

医生说，最危险的一关已经过了，目前爸爸左腿骨折处做了钢板手术，需要住院治疗几个月，再好好调理一番。大家都精神大振，放心了不少。

哥哥也不知从哪儿带了个女孩子过来，说是他的女朋友。

那女孩虽然不是很漂亮，但是看着一派恬静温柔，谈吐也算大方有礼，我感觉还可以。“婷婷最擅长厨艺，爸爸想吃什么只管说，这进补的事全交给她好了。”哥哥不无得意地揽过婷婷，婷婷小鸟依人般靠着哥哥，俨然是甜蜜的小两口。老妈满意地和爸爸对望了一眼，口中只说：“这怎么行？太麻烦婷婷了。”

“怎么不行？我们就快是一家人了。

再说，妈你身体又不大好，要多休息，不能太操劳，难道我们还指望妹妹天天煲汤来？”哥哥实话实说。婷婷也乖巧地抿着嘴笑，“不麻烦的，我只怕伯母你嫌我厨艺不行呢。”一句话，说得老妈脸上乐开了花。这边，看爸爸疲乏地又睡了过去，我们安静地退出了病房。

老妈拉了婷婷问长问短，哥哥冲我使了个眼色，我跟着哥哥出了病房大楼。

“不容易啊，哥总算找到对象准备结婚，爸妈要高兴死了。”我记得哥哥自从上次失恋后，已经四年没谈女朋友了。哥哥无所谓地笑起来，“年纪到了，差不多该结婚就结呗。”

我知道我不该说，可还是忍不住，“什么叫年纪到了‘该’结婚？哥难道不是真心喜欢人家的？”“谁说我不喜欢她？不喜欢就不会打算娶她了。”哥哥点了支烟，朝空中吐了个大大的烟圈。“那你又说什么该不该的……害我乱想。”我咕哝着。

哥哥扫了我一眼，“妹妹，婚姻是现实的，不要用你小女孩的一套来衡量现实。

什么爱情，都是欺骗小孩的把戏，你该醒醒了。”

“胡说。

我可记得哥为了以前那个和别人打架，头都打破了，缝了七针。

如果不是因为有真正的爱情，干吗那么做？”我有条有理地反驳。

哥哥狠狠吸了口烟，“没有什么爱情，不过是欺骗。

四年前，我像个傻瓜一样一心对她好，结果她说什么，说我没有房子没有车，凭什么和她在一起？”停了停，又嘲讽地笑起来，“前几天，我在停车场，看到她和她嫁的那个开了辆赛欧，从我旁边过去。她看到我的君越，眼睛都直了，可笑吧。”

多年兄妹，我知道哥哥喜欢把感情的事憋在心里。

想他现在对我说出这些，人释放一下，该舒服多了。

“那个女的根本配不上你，我看现在这个婷婷人挺好的。”我胡乱安慰着哥哥。

哥哥耸了耸肩，“是啊，是不错。

就是喜欢撒娇，每天要我说几句甜言蜜语给她听——还好，人好哄，那三个字多说几遍也就顺口多了。”我爱你，三个字的谎言说了无数遍，就能毫不犹豫地像顺口溜一样说了，这就是男人哄女人的绝招！“我相信婷婷是很在乎你的，哥，否则她不会喜欢听你说什么甜言蜜语，也不会跑来答应天天煲汤给爸爸调理什么的。”我看着哥哥，不想指责他。“谁知道呢？”哥哥看了看刚过去的一个漂亮护士，“我只知道，我是婷婷的第一个，而且她的性格、相貌、家境收入各方面也都很符合我的要求，做妻子很合适。”我听得非常不舒服，忍不住说：“哥，结婚的话，她就是陪你度过下半生的那个人，比爸妈和我都来得更亲近，你不要这么满不在乎的样子。”“我符合她嫁人的条件，她也符合我娶妻的条件，大家平时又还算合得来，所以谈谈恋爱准备结婚，这是最正常不过的事了。”哥哥收回目光，认真瞧着我，“小薇，你在象牙塔里太久了，不是人人都指望结婚对象会是杨过或小龙女，生死相许、忠贞不渝是书上才有的。”“假设一下，如果我现在和四年前一样，没房子没车，你猜婷婷还愿不愿意嫁给我？”我不甘心地反驳了，“如果是我，只要是我喜欢的，我一定会嫁。”

“你会嫁，大多数男的还不敢娶呢。”哥哥半开玩笑，“又懒又不会做饭，也不喜欢料理家务，熨件衬衫也笨手笨脚的。平时任性，眼光挑剔，对别人做事要求又特别高。

娶你回家，比养个女儿还麻烦。”

“绝大多数人像我，需要的是持家有道、温良贤淑的妻子，而不是一个聪明博学、才艺出众的小女孩。所以婷婷适合我，你明白吗？”

朝哥哥吐了吐舌头，我不以为然地笑。

如同我打死也不会嫁给像哥哥这样的男人一般，哥哥这样的男人也绝对不会娶像我这样的女人。还好，我们只是兄妹，两个血脉相连的自私鬼。

哥哥指着周围来来往往的人，“看看他们。

小薇，你比这里百分之九十的人都要幸福。

从小到大，学业、爱情、亲情、友情、健康，你得到的太多太容易。

得到得太容易，你就不懂得珍惜了。”

敏感地意识到什么，我摆摆手，“哥，不要再来为他当说客。”

“维东给爸爸献了那么多血，为的是谁，你心里有数。

不是说我们欠了他什么，就一定要你去做些什么作为报答，可至少你应该再好好想想。”“以前维东说过一句话，我记得很清楚。

他说一个男人对一个女人的最高赞美，就是向她求婚，让他可以给她最好的一切，让她可以分享他拥有的一切，做他孩子的母亲。”“你本科毕业的那天，他买了那辆宝马，原本是用来做什么的，你真的不知道？”宝马——BMW——be my wife？一个可爱的文字游戏。

我猛地醒悟，满心惊讶。

哥哥笑了笑，“我就知道你猜得到。

可惜当时，他还没开口，你就说自己绝对不要像周瑾那样，一毕业就做个已婚妇女。结果，他只能把车和戒指先收起来。”

“哥，如果有一天我不再爱他，也许会嫁给他。”舌根涩涩的，我偏过头，不想再看哥哥惋惜的脸。不爱他，就不会为他心痛，不会计较他的任何行为，不会难以忍受别的女人在他身边！

“如果你真相信爱情是存在的，是伟大的，就应该相信他会为你收敛。”哥哥拿出个保温壶，用力塞给我，“这是婷婷熬好的参枣猪肝汤，益气养血的。你给维东送去吧。”

接过汤，我坐在中心花坛边的长椅上，一时思绪万千。

当我还是个小女孩的时候，我曾幻想，我的意中人是个王子，有一天他会骑着一匹白马来娶我，一路上铺满了阳光和鲜花，所有人都为

我们祝福……而维东，也曾想给我这一切吗？“小薇薇，你在这里啊。”李哲神出鬼没地闪了出来，把我吓了一跳。

大约是我的表情太震惊，李哲很快解释了，“你手机忘了拿，在家响了好几次，我没敢帮你接。后来看到宋剑桥给你的短信，才知道他急着问你要稿子，我就给他回了条短信，叫他下午两点到医院来拿。喏，稿子我改好了，希望你满意。”说着，把我的手机和U盘递给我。

李哲逆了光，正午的明媚太阳给他镀了一层耀眼的金边，让他整个人熠熠生辉，恍如幻觉中人。我怔怔看着他，有点茫然。

是吗？我得到的太多太容易了？所以总是不懂得珍惜？就像眼前的李哲，他凭什么对我这么好？我又凭什么安然享受他的付出呢？“小薇薇看我看呆了，我有点受宠若惊呀。”李哲笑眯眯地拿手在我眼前晃了晃。“李哲，不要对我这么好。”我不知道自己怎会突然说这个。

李哲眨眨眼，半晌慢腾腾地说：“我以为你是没有心的呢。”

我看到李哲脸上依然挂着漫不经心的笑意，就像我第一次在酒吧里看到他时一样。只是，他的眼睛明亮得惊人，专注的目光，轻柔地落在我身上。

空气中依稀飘过一丝清冷的气息，幽幽擦过我的肌肤。

我下意识转头，看到维东，正从不远处大步走过来。

略一回头，我猛地发现李哲洁白的医生袍下，穿的赫然是那件Ascot Chang定制的白衬衫——我原打算送给维东，却最终送给他的那件。当命运的车轮缓缓向前进，我如同一只小小的蚂蚁，费尽气力，也只能稍稍改变它原先的行进方向，却无法改变它既定的终极轨迹。维东走近，目光如电般打量着李哲，脸上微微地笑，“这位是？”

“这是心脏外科的李医生，我在问他爸爸的病情。”我不知道维东到底看到了多少。为了避免他对李哲有什么过激行为，我只能这样解释。

“是吗？伯父的冠心病怎么样？要不要紧？”维东如宣告拥有权般搂过我的腰，眼睛却直盯着李哲。李哲略略低垂着眼帘，不知在想什么。

初秋清爽的空气里，仿佛有什么在若有若无地涌动，让我呼吸不畅。

我稍稍推开维东的手，继续我的谎言，“爸爸刚才醒了还问起你，你上去看看爸爸吧。”“不如李医生和我们一起上去，我很想听李医生说说伯父的情况。”维东依旧对着李哲。李哲蓦地抬眼，灿若星子的双眸勾人魂魄般飘向我。

我明显感到维东的手一紧，心急之下，对李哲眨了眨眼，竭力给他一个恳求的眼神。“拜托你，李哲，不要说实话，我不想你被维东误会。

是我任性，今天才会让你处于这么尴尬的境地。

但是为了你好，请你——无论如何忍一忍。

算我求求你了。”我不知道李哲是否能明白我的意思，只能尽力而为。

李哲偏过头，唇角悄然扬起一个优雅的弧度，眨眼间，若无其事地转向维东，“情况我刚才都说了。你们再有什么不明白的，可以回头再问我。”随即嘴角挂着懒洋洋的笑意，转身离去。会面有惊无险，安全结束，我暗里舒了口气。

天，果然我不擅长说谎，手心全是汗。

维东似乎在随意调侃，“你觉不觉得他特别喜欢看你？”

“他又不是断背山，看看我有什么奇怪？”我故作不耐烦地掉转目光，避开维东紧追过来的探询眼神。

“哇，李医生笑起来比平时更帅的！”

“是啊是啊，李医生平常不说话的时候，感觉好酷哦，没想到他笑的时候更有味道。”“老实交代，你是不是动心啦？”

“就是动心了又怎么样，可惜他谁都看不上，不然我一定……”我旁边，两个小护士偷眼看着李哲的背影，边走边嬉笑着说话。“帅哥医生？希望不是禽兽医生才好。”维东瞥了瞥我，又说，“他的衬衫也是在Ascot Chang定制的，我倒没想到现在医生的收入这么高。”“你管人家的闲事呢。”不想再纠缠在李哲的话题上，我随手把保温壶给维东，“给，参枣猪肝汤，喝了益气养血的。”维东笑了，仿佛有些意外，“我以为你还在气头上，顶多随便找几个菜谱给我家厨子，就算完了，没想到……”不想他想歪了，我平静地截断他，“汤不是我做的，

我只不过是转交而已。”迅速跨进电梯，和他保持距离。刚出电梯，维东扯住我的胳膊：“我不太舒服……”

旁边有个病人，绷带里正不断渗出大片鲜红的液体。

我蓦地记起，维东是有晕血症的。

匆忙中，我自然做出和往常一样的反应——双手环了维东的腰，轻拍他的背，头亲密地依在他胸前，用我的体温和心跳声给他安慰。医院走廊上，人来人往，我拥着维东，忽然想时间若凝固在这一刻，未必不是一种幸福。人们把蝴蝶制成一个个标本，用来留住它们瞬间的美丽。

那么，让爱情永不转移的办法，或许也有一个吧。

天荒地老的爱情，只有在一方死亡时才能达到至高至美的境界，在永恒中再不会褪色，再不会有背叛，再不会有谎言！仰脸痴痴看着维东苍白的脸，我说：“你好点了吗？”

“让我多抱一会儿，好不好？”维东闭着眼，在我耳边低语。

我相信那时我的脸色一定很诡异，因为路过的人都一副受惊的模样。

放松面部神经，我笑了笑，有些事想想就罢了，放过他也放过自己吧。

侧过脸时，我意外地看到走廊尽头，李哲倚了墙正看过来。

洁白的医生袍，纤尘不染，一肩纯净的阳光，散发着最明亮的光芒。

白色穿得最出色的男人，居然是李哲。

遥遥的对望，我看到李哲意味深长的笑，仿佛已彻底看透我的灵魂。

有一种人，决定做一件事后，就会勇往直前，排除万难，且永不会回头。

我如此，想来他亦是如此。

“小薇，我们会和从前一样亲密无间，对吗？”维东的声音温柔得让人心疼。

“你有没有听过一句话，说一只苍蝇飞了一圈，又回到了原处。”心一酸，我慢慢放开维东，“就像我们两个，耗费了十年的时间，最后还是要回到原先的起点。”维东固执地驳了我，“什么叫耗费了十年？小丫头，不要轻易抹杀这十年！”

我帮他整理了一下衣领，努力保持着心平气和，“从前你是哥的好朋友，我是跟着你们一起玩的小孩。今后，我们也只是这样，好吗？”

我决定和维东分手是事实，维东救了爸爸也是事实，所以从某种程度上说，我和维东的关系可以回到我们小时候的状况——普通朋友。我不会拒绝去关心他帮助他，但是也不会超越一般朋友的界限，如此而已。

“小薇，不管你信不信都好，我会证明给你看，我才是最适合你的那个人。”维东微微一笑，恍惚还是昔日那个桀骜不驯的少年，永远意气风发，永远神采飞扬。理智的人，会在适当的时候放手，以免逼得彼此两败俱伤后，再追悔莫及。

这一刻，我和他，都选择了退一步海阔天空。

那天后来，老妈采取了她一贯的霸道作风，说爸爸有她和哥哥、婷婷照看就行了，维东是爸爸的救命恩人，叫我最好搬回维东那里住，用心照顾他，又说什么她会每天打电话查岗的，云云。我“哦”了几声，表示知道了，心里决定阳奉阴违。

接下来的日子，我搬回学校宿舍住。

借了网络无所不知的力量，我帮维东制定了一系列滋补和锻炼计划，自然，我希望他能很快恢复过来。其余时间，我依然过着忙碌而悠闲的学生生活，上上课、看看书、写写论文、练练瑜伽、做做美容、逛逛街、跳跳舞，再组织班上的一帮学生去秋游……郁闷的是，我去医院看爸爸时，时常会和维东“巧遇”。

对爸妈这种强加干涉的行为，我懒得去劝服他们。

事实胜于雄辩，时间一久，他们自然会歇手。

而维东，我相信总有一天，他会找到自己最喜欢的生活方式。

鉴于维东和老妈的盯人战术太恐怖，我暂时没上李哲那儿去，只在电话里跟他商量，说我有空会去结账和收拾东西，希望他这个可爱的

房东原谅我从前的没心没肺。李哲大方地笑，又说上次打赌的结果是他赢了，所以我还欠他一顿饭。

我答应他绝不赖皮，一定会陪他吃我们俩“最后的晚餐”。

有时在QQ上碰到流云，流云问我过得好不好，我回答他的是两个字——很好。

不需要维东，也不需要李哲，没有爱情点缀的生活一样很精彩。

有人说，女人是二十而美，三十而强，四十而贤，五十而润。

我如蜗牛般，朝着三十而强的方向慢慢奋进。

第九章 I swear, by the moon and th

酒精轻易战胜了道德，也战胜了爱情。

One night stand，生活是如此真实而荒唐。

这天，众兄弟姐妹欢聚一堂，宋剑桥拿了稿费回来分发。

我发现，拿着厚厚一摞钱一张张数，远比看银行卡里的数字快乐得多。

“俗——特俗！”宋剑桥故意摇着头，嘲笑着大家。

“我们就是俗人，怎样？”大伙儿哄笑。

于是，一帮喜欢数钱的俗人晚上吃完饭后，一起去钱柜唱K。

在供应自助餐的地方，我挑了梅子绿茶，没想到回去时，给我开门的居然是李哲。一个月没见，他的样子没什么变化，倒是眼睛更清澈了，漂亮得惊人。

大约是我看着李哲发愣，师姐沈怡然笑着过来，“不认识了？一起吃过饭的。

苏三的好朋友，叫李哲。”

“认识的，怎么不认识。”在其他人眼里，我和李哲不过是第二次见面的陌生人，我客套地对着李哲笑。苏三乐呵呵地过来，“小怡叫我一起来happy，我也就顺便叫了李哲，你们不会介意吧。”“怎么会？人多更热闹。”我坐到姐妹这边，和李哲悄悄对视了一眼，默契地扮着彼此不熟的样子。兄弟姐妹们嘻嘻哈哈，从周杰伦到张国荣，从《真心英雄》到《Unbreak My Heart》，新歌老歌中国的外国的都翻出来，爱怎么唱就怎么唱，high至极。自然，沈怡然和苏三这对感情稳定发展的人，屡屡被大家打趣，推上去合唱肉麻的情歌。后来也不知怎么的，沈怡然找我换了位子。

不一会儿，苏三又无端地跟李哲调了位置，我和李哲就莫名其妙地坐在了一起。

“他们想干什么？不会想做媒吧。”我微侧了脸，压低声音对李哲说。

李哲摇摇头，大概是示意他听不到，又拿出手机，指了指。

很快，手机震动，我有了新的message，“也许在他们眼里，我们俩是天生一对呢？”抬眼瞪着李哲一眼，我迅速回了，“受不了你，还是这样，就喜欢占我便宜。”

“大概苏三知道我喜欢你，特意帮我安排的吧。”

“什么？”我差点没跳起来。

李哲慢悠悠地回答：“我不过是偶尔向他们问问你的情况，谁知道他们那么聪明呢。”又添了一句，“你每次到医院来，都不来看我，我很伤心的。”不知是不是我的错觉，他的神态像只被丢弃的小狗般可怜兮兮。

明知这人最喜欢乱说话兼装无辜，我还是奇怪地有点心软。

“你们两个怎么在摆弄手机？这么无聊，来，唱歌唱歌。”

我和李哲的地下交流活动，被沈怡然和苏三一下打断了，又一人被塞了一个麦克风。“谁点的《美丽的神话》？”沈怡然装模作样地问大家，大家都摇了摇头。

苏三及时地向我介绍着，“李哲他平时在医院里话不多，工作起来更是兢兢业业，唱歌也是很不错的……”沈怡然又迅速接口，“对啊，辰薇你不是很喜欢这首歌吗？干脆让他陪你唱吧。”两个恐怖的媒人，不由分说地把我和李哲推上了革命的最前线。

优美的前奏响起，屏幕上很快滚出歌词：“梦中人熟悉的脸孔，你是我守候的温柔，就算泪水淹没天地，我不会放手……”拿起麦克风，我看看李哲，张了张嘴。

天，想起他素日的嬉皮笑脸，我实在没办法对他唱出这样的词。

不好拂了沈怡然和苏三的好意，我暗里对李哲挤了挤眼睛，故意弯了腰皱起眉头，“嗯，我肚子有点疼。”“不舒服就别唱了。”宋剑桥冲过来，把我按回座位上，不满地望着李哲。

沈怡然不失时机地提出建议，“辰薇，不舒服就回去休息一下吧。

李哲正好开车过来，他又是医生，让他载你回去好了。”

“嗯，好。”我点点头，一眼瞥见苏三给李哲打了个“机会来了，你好好表现”的眼色，心里只想笑，又不能笑出来，只好憋着。

在众人的叮嘱声中，李哲扶我逃出了包厢。

才走了几步，我就忍不住大笑出声，“好恐怖啊，他们两个也太能制造机会了吧。”李哲也笑，“我看你一张嘴，就知道你唱不出来。

其实当着那么多人，我也唱不出来。”

当着那么多人唱不出？是不是意味着，只对着我一个人的时候，就能唱出那样深情缠绵的字句？空气中充满了一种奇异的张力，我忽而忆起那夜和他的亲密接触，悠长的清凉，不由得一阵沉默。开着车上路，李哲问：“怎么不说话？”

“没什么。”

绚烂的霓虹光影，映照着李哲认真开车的侧脸，从额头到下巴，勾勒出异常魅惑的线条，张扬地流溢着诱人的性感味道。“你上次说有空就过来收拾东西，打算什么时候？要不今晚到我那边去，明早起来收拾？明天是星期六，我还可以帮帮你。”我脱口而出，“你希望我早点把东西都搬走？”

“任性的小孩，你希望我怎么回答你？”李哲瞥了我一眼，悠悠反问。

望着车窗上自己的影子，我无言以对。

我到底怎么了？既然知道自己无法回应，又何必在意他的温暖呢？

车子最终还是带我到了李哲家。

时间尚早，李哲拎了瓶格兰菲迪出来，又拿了各色零食摆在茶几上，随手抽了盘碟开始播放。我慵懒地蜷在松软的沙发上，看着他忙来忙去。

当片头闪出La Pianiste的字样，我有点惊讶，“你也看《钢琴教师》？”

《钢琴教师》，曾获第54届戛纳电影节评审团、最佳男女主角三项大奖，其原著小说更是诺贝尔文学奖获得者、奥地利著名女作家耶利内克的代表作品之一。无论是影片还是小说，我都看了数遍。

可不论怎么看，我不觉得它是李哲欣赏的那种。

“你不是很喜欢看？”李哲站在吧台旁，慢条斯理地取了冰块放进郁金香杯，优雅地倒了些格兰菲迪进去，又加了点干姜水，最后放了橙皮，轻轻地搅拌。“要不要？”李哲冲我扬了扬眉，我点点头。

在一个夜色迷离的晚上，看一个帅哥专注地调酒，也是赏心悦目的一大乐事。

接过格兰菲迪，晃动酒杯，我看到冰块悠悠浮起，又沉下。

略带浮躁的心，仿佛也随之一点一点沉静下来。

各自占据了沙发的一端，我和李哲保持了亲近有度的距离。

“上次批判余秋雨的定稿，我看过了。

我很想说，well done。”说实话，看到李哲最后修改的稿子，我的确有些吃惊。

委婉而不失犀利的评判，比我草草拼凑的语句，更有一种文字的个性魅力。

仅就评论性文字而言，我想，李哲比我写得更到位，也更出色。

李哲举了举杯，笑得像只骄傲的孔雀，“我以为你会说excellent。”

“叮”地和他轻轻碰杯，我忍不住笑，“没见过你这么不谦虚的。”

蜂蜜和香草的芬芳，渐渐轻盈地绕着我们舞蹈。

口中酒香浓郁，清纯的果味伴了微微的辣，沁人心脾。

细细品味那醇厚中独特的柔和圆润，寻觅一份都市喧嚣背后的清静，我慢慢沉浸其中。闪烁的大屏幕上，艾丽卡熟练地在浴缸里自残，神情自若地在成人音像店租带……一切在年轻学生到来后完全被打破，她像所有陷入恋爱的人一样变得张皇失措，进退失据……残忍的示爱让人触目惊心，绝望的气息由此弥漫……“我不想看了。”仿佛被感染了些许压抑，我闭上眼睛，忽而头晕晕的，有点累。李哲随手关了机子。

很快，Jamie轻柔空灵的嗓音、Delious的福音式唱腔、Tony纯净的男高音和Alfred充满共鸣的低音在空气中动人地慢慢流淌，汇成All-4-One无懈可击的和声。I swear,by the moon and the stars in the sky,and I swear,like the shadow that□s by your side□□□第九章 I swear, by the moon and th

我嘿嘿笑着起身，“I swear，真好听。”不知怎么，有双手托了我，我看到李哲近在方寸间的眼睛，有人在说：“居然喝醉了？”我胡乱地摆摆手，“喂……我没醉……”

“好好，你没醉。”磁性的男中音哄骗着我。

迷迷糊糊，我像平时一样，抱了心爱的大泰迪熊歪倒在床上。

奇怪，我的泰迪熊今天怎么特别不老实？还胆敢乱动！

我用力挥舞着拳头，比画了几下，嘟囔着：“笨熊，不准乱动，再乱动我就把你扔到床下去！”果然，威吓成功，泰迪熊慢慢老实起来，乖乖地任我抱了睡。清晨醒来，那首深情的《I swear》尚在耳畔反复咏唱，萦绕不去。

我躺在客厅鲜丽的土耳其地毯上，仰望银色的金属吊灯，半天没回过神来。

不曾回到自己的床上，不曾拥抱泰迪熊，有的只是柔软的沙发和李哲。

酒精轻易战胜了道德，也战胜了爱情。

One night stand，生活是如此真实而荒唐。

泡在浴缸里，把自己深深埋入热腾腾的水汽中，我揉着自己的太阳穴，有点眩晕。传来“笃笃”的敲门声，随之是李哲清润的嗓音，“洗好了吗？你进去快一个小时了。”“哦……就好了。”晃晃脑袋，我迅速起来擦身穿衣。

照照镜子，整理好头发和睡衣，确定不会再引人遐想，我打开门。

不管怎样，发生了就是发生了，该面对的就面对吧。

李哲不着痕迹地扫视了我一圈，拉我坐到沙发上，只笑，也不说话。

触到他暖暖的手，我的肌肤不受控制地开始泛热。

清咳一声，我盯着李哲的衣领，“那个……昨晚是个意外，希望你不要放在心上。”在今晨睡醒前，我从没想过会和李哲发生这种事，我是实话实说。“意外？”李哲简单重复着，语气平淡如风。

我望着他身后的图腾壁画，故作随意地笑，“是啊，没想到酒喝多了，真是会乱性的。”“昨晚是你主动的呢，小薇。”李哲蓦地靠过来，温柔地在我鬓边低低说着。

记忆深处残余的激情片段，不合时宜地窜到脑海里，不用照镜子，我也知道自己必定已经脸红了。我低着头，结结巴巴地辩解，“总之，

总之我不记得了，我们就当是做了个梦好了。”修长的手指挑起我的下巴，李哲目光灼灼地盯牢我，“小薇，不是梦，梦不会这么甜蜜。”我下意识往沙发背那边让了让，可不论怎么退避，李哲的呼吸和心跳声还是一点点靠近前来，仿佛试图侵扰我的正常思维。“让我们证明一下，昨夜不是意外也不是梦。”李哲悄然在我颈项处吹了口气，痒痒酥酥的，我的身体奇异地放松下来。当唇舌开始共舞，当李哲清爽的气息慢慢包围我，轻快的愉悦直达全身，我迷蒙间仿佛飘浮在云端。我很清楚，我是喜欢他的，但绝对不是那种牵肠挂肚、柔情蜜意的爱。

只是事实和我素日秉持的灵欲合一理念背道而驰。

因为事实是，我的身体没有排斥李哲的一再亲近。

窗外，不知哪个年轻男人搞笑地大喊了一声，“安红，我爱你！安红，我想你，想你想得睡不着觉！”欲望本没有错，欲望有时候也叫做追求——我们总是喜欢美其名曰。

所以对异性产生欲望时就有了很多借口，譬如说——因为我爱你，或者我需要你。我倏地如梦初醒，用力推开李哲。

意外就是意外，我不需要再证明什么。

“小薇……”李哲稍稍离开我的唇。

我直视着他清澈如水的眼睛，干脆地说老实话：“对不起，我累了。

我不想做简单的sex游戏，暂时也没打算和任何人谈情说爱。”长达十年的爱情童话，终以破碎而告终，也几乎耗尽了我所有的热情。而今，我的感情神经只想休息。

李哲宽容地抱了抱我，又用力啄了一下我的脸颊，“我明白，我不会勉强你。”

“你很好，真的很好。

可是——时间不对。”我不知道该怎么说是最不伤人的。

我在一个正确的时间，爱上了一个错误的人，得到是痛彻心扉。

我不想在一个错误的时间，让一个正确的人独自付出，最终换来无尽叹息。

李哲眨眨眼，忽而绽放了一个孩子般任性的笑容，“谁说时间不对？我说对就对。”又像只小狗般腻在我身旁，“小薇薇，你要为昨晚

的事负责！”我懊恼地抚了抚额。

天，遇到李哲这样随时变身为无赖的，我要怎么说他才明白。

“那……李哲，其实我一直不明白你为什么会喜欢我。”追溯和李哲的相遇相识，仿佛从最初见面，没经过什么交流，他就自顾自地声称“情不自禁、情有独钟”云云。李哲狡黠地反问：“爱一个人需要理由吗？”

实在是太没诚意的答案了！我拧起眉，瞪了他一眼。

“好，我乖乖招供，我对小薇薇是一见钟情，所以才穷追不舍的。”李哲一瞬不瞬地望着我，似乎记起什么温馨往事，唇角漾着满满的笑意。一见钟情？我满心疑惑。

我明明记得第一次见面时我喝醉了，他送我回去，我们从头到尾就没说几句话，这也叫一见钟情？“你会对一个醉醺醺的女人感兴趣？”我犹犹豫豫地开口。

李哲笑而不语，长长的睫毛如蝴蝶羽翼般垂下，无声无息地遮蔽了那漂亮的眼睛。他转身倒了杯水，大大地喝了一口，慢慢说着：“从一开始，你眼里除了他，根本就什么人都看不见。”我被他弄糊涂了，“你的意思是？”我把自小到大熟悉不熟悉的同学、朋友、校友、同事搜肠刮肚地回想了一遍，实在不记得自己曾见过李哲。“还好，现在你眼里再没有别人了。”李哲仿佛在感慨，又仿佛在开玩笑。

指尖轻柔地掠过我的脸庞，他似乎在描绘心中的完美图画，继续慢条斯理地说：“以后也只会有我，再不会有别人。”自信的笑容，百分百肯定的语气，李哲明亮的眼睛在晨光下闪烁着如春日阳光般和煦的光芒，璀璨流泻一室。我没来由地想到维东，刻意压下心头的不适，斜了李哲一眼，“不知道你在说什么。总之，我们的关系和昨晚之前是一样的，一切顺其自然，你同意吗？”

“可以。”李哲笑意盎然，仿佛我们的结局早已注定，无可更改。

既然是意外，自然要及时做些善后事宜。

我换了衣服，拎包即刻准备出去。

临出门，李哲叫住我，“小区正门右拐两百米，有药房。”

狠狠瞪了他，他一脸张扬的暧昧，我飞一般落荒而逃。

我出药房时，老妈的追魂call来了，“小薇啊，赶快到医院来。

维东今早从他家楼梯上摔下来，现在在CH医院的急诊室。”听老妈惊骇的口气，维东似乎跌得不轻，不会是骨折还是脑震荡什么的吧。一时间心怦怦乱跳，我犹豫了一下，努力定了定神，硬下心来，“妈，你和哥……去看看就好，我不去了。”还是觉得不去为好，免得维东误会我们之间还有转机。老妈怒了，“他八成是输血太多还没恢复过来，一时头晕才会从楼梯上摔下来。

小薇，做人要讲良心！再怎么说，他也是你爸的救命恩人！何况你们还有那么多年的感情……”怕了老妈歇斯底里的咆哮，我急急打断她，“好了，好了，我马上过去行了吧。

你先歇会儿，别高血压又犯了。”

拦了出租，我飞地快去了CH医院。

事实证明，老妈惯于夸大其词，维东不过是额头和手臂、膝盖上擦伤了几处，流了些血，没什么大碍。我慌慌忙忙赶到时，护士正在给维东清洗伤口、上药。

维东看到我似乎很高兴：“小丫头，等我这边弄好，我们一起上去看你爸爸。”

“嗯。”看他精神奕奕，我安心了许多。

维东笑吟吟地看着我，问了我许多近日生活的情况。

我偏过头随便答了，不想接触他深邃的眼神，徒然引起不必要的回忆。

手机突然响起，维东接了。

也不知对方说了些什么，他的脸色一下子变了，仿佛有种山雨欲来风满楼的意味。在他旁边有些闷得难受，我径自走开。

经过走廊，看到一幅幅心脏科专家门诊的简介图文里，赫然有李哲的名字。

跳过一堆职称头衔之类的，我只管看后面的文字：

“2005年6月，13岁患者小杰被诊断出同时患有心脏室间隔缺损、主动脉瓣关闭不全、右室流出道狭窄、动脉导管未闭、降主动脉局限性缩窄等5个病变在内的罕见复杂型先天性心脏病，随时有生命危险。”“本院心脏科副主任医师李哲，在翻阅大量国内外文献，多次组织专家讨论后，于同年7月一次性实施了六个高难度心脏手术，获得国

内外专家学者的一致赞评。”又有：“本年3月，70岁的霍先生辗转多家医院均被告知不能进行手术治疗，进入本院。经查其右冠状动脉全部闭塞，冠状动脉左主干80％闭塞，左前降支100％闭塞，无法做内科介入治疗，且患有巨大左室室壁瘤，心功能极差。”“李哲经过慎重考虑，决定对其进行手术治疗。

于本年5月，在一次心脏手术中进行3支冠状动脉搭桥，并同期切除直径达8厘米的巨大左室室壁瘤，这是本院目前在我国冠心病治疗领域的又一个高难度创新。”……不知怎的，我看着就忍不住想笑。

我看到的李哲，真的很难和这些中规中矩的赞语联系在一起。

Anyway，无赖李哲在某些时候，出色地担当了天使的角色，是件让人高兴的事。

也许，我该重新认识李哲——有着两面人生的李哲。

到病房时，见爸爸还在熟睡，我随手把包放在床头柜上，拿了茶杯到盥洗室里清洗。可我怎么也没想到，我洗好茶杯返身时，居然看到维东在翻看我的包。

“你干什么？”我冲过去时，已迟了。

维东攥紧“毓婷”，冷冷地走到我面前，“你和他一起就那么high？连安全措施都来不及做，还需要事后补救？！”“维东，我和你已经分手了，请你不要干涉我的私事。”我陈述了事实。

“I swear？by the moon and the stars in the sky？”维东大力捉住我的双腕，强硬地把我压在墙上，“一首歌就骗得你心甘情愿，小薇，你几时变得这么笨！”我不可置信地瞪着维东，他根本没理由对昨晚的事知道得这么清楚。

维东狠狠地吻下来，一下咬破了我的唇。

舌尖，有些许咸咸的血腥味，我猛地醒悟，“你找私家侦探跟踪我？”

“是啊，要是没有私家侦探，我怎么知道——”维东冰锥般的目光，似乎要将我钉在十字架上严加审判，“我天真的小丫头，会和‘心脏科的李医生’暗通款曲，恋情火热！”我奋力提膝，撞向维东毫无承受打击能力的要害部位。

维东猝不及防，只能放开我后退了两步。

当初再三要我去学女子防身术的是维东，没想到我学会了，用来抗拒的第一个男人也是维东。人生何其讽刺！

维东仿佛恢复了几分理智，靠着墙淡淡说：“我只希望你睁大眼睛看清楚，不是每个男人都像我这样毫无心计、不求回报地对你好。我们是暂时分开了，你也该冷静下来考虑清楚，谁才是值得托付终身的人。”

“我没打算找谁托付终身。”我拿纸巾用力擦去唇间维东的痕迹。

我仰脸倔强地瞥着维东，认真地补充，“不过我知道，他对我真的很好，我喜欢他。”是的，李哲一直对我很好，可惜我还没有爱上他，世事就是这么不公平。“你喜欢他？”维东像从前一样，笑颜灿烂如旭日东升，却刺得我眼痛。

“小丫头，那就让我帮你看看，他对你的感情到底有几分真，他到底配不配得到你的喜欢！”维东说得云淡风轻，转身离去，回头看我的一眼却令人胆战心惊。夜色般的双眸，仿佛藏了些许寒冷在黑瞳深处，阴郁得彻底。

笑意和黑暗，愤怒和悲伤，我不知它们怎能同时出现在他脸上，却又如此和谐。

第十章 爱情是一场浩劫

从今以后，再没有价值千金的妙手，再没有例无虚发的小李飞刀，他博得无数赞誉的医生生涯也将不得不告终！那天离开医院后，我有点惴惴不安。

最终，我还是直接回了学校，只在电话里告诉李哲临时有事，改天再去他那边收拾东西。周二上完课，正碰到沈怡然。

她一把拉住我，渐渐把话题扯到李哲身上，大约是想把媒婆做到底——“李哲这人很不错的，在医院里技术好得没话说，很多疑难复杂的大手术都是他主刀的。苏三他们开玩笑叫他‘小李飞刀，例无虚发’，说他手术成功率高达99.7％，你就知道他有多厉害了。”小李飞刀——姓李的擅用手术刀的男子？用在李哲身上，的确很贴切。

我莫名想起流云，他也曾是“小李飞刀”，只是因为我的几句戏言，才变成了“刀如流云”。“他平时话不多，忙着工作，一直也没交女朋友。

虽然他大多数时候不太笑、很严肃的样子，被好多人误会他冷漠，其实他很有爱心，那些患先天性心脏病的小朋友都喜欢跟他玩的。”我正在喝水，听了这话，只能把一口水不上不下地憋在嘴里，强忍了没笑喷出来。李哲话不多？还不太笑、很严肃？如果不是确定沈怡然说的是李哲，我一定会以为她介绍的是某个古板无趣的家伙呢。“你有没有注意过他的手，很漂亮吧。

据说上次有个哈佛医学教授来访，特别称赞他的手，说是十指修长、灵活、柔韧而有弹性，可以和钢琴家媲美呢。前一阵子有本医学杂志采访他，最后就是以‘价值千金的手’做标题来写他的。”沈怡然事无巨细地一一说来。手吗？细想起来，李哲的手确实与众不同。

至少，在某些模糊的记忆里，他温柔游弋的手，曾用意想不到的速度和力度让人飘飘欲仙。那一刻，脸上腾地发烫，不想沈怡然发现我的异样，我匆匆找了借口溜走。

我想，李哲是个优秀的男人，只可惜，我与他相见恨晚。

后来中午在网上，我遇到流云。

聊了几句后，不知怎的，我就想起“小李飞刀”这个在网络上几乎被用滥的名字。在相差不多的时间里，同时遭遇两个“小李飞刀”的几率到底有多大？既然李哲在我面前是一个样，在医院里又是另一番面貌，那么，这个善解人意的流云，会不会是他表现的另一面？会不会是他介入我生活的另一种方式？李哲的评论性文字很有特色，这和流云何其相似？探索欲，是一种很让人着恼的东西。

一旦产生，它就不可遏制地催促我去发掘真相。

我想了想，试探着打下：“你玩不玩电子游戏？”听说在美国，外科医生会通过玩电子游戏的方式来锻炼自己手指的灵活度。“玩的，怎么？”流云很快应了。

“都玩些什么？有没有好的给我推荐推荐。”我曾看李哲玩过模拟飞行游戏《Combat Flight Simulator 3》。那个变态的游戏几乎把PC键盘上的105个键全用上了，光是看屏幕上花花绿绿的仪表就让我晕了半个小时。玩的人需要根据形势，在百分之几秒的时间内去选择正确的键并且按下去，稍有差池就是机毁人亡，偏偏李哲能玩得轻松自如。流云顿了一下：“我只是随便玩玩，而且我玩的，女孩子一定没兴趣。”

他跟我打太极呀。

我锲而不舍：“你说来听听。”

流云却转移了话题：“卿卿，你今天看起来心情不错，有什么开心的事，说来分享一下？”“没什么开心的事。”我斟酌了一下，故意打下，“前几天我和一个朋友意外地发生了超出友谊的关系。虽然对方人很好，可我还是很烦。”

“既然结束了过去，为什么不给自己一个新的开始？”流云的回复飞快闪出，显然是不假思索。我发了个闷闷不乐的gif卡通图片：“谈爱太累，而且我对爱情越来越没信心，不想也不敢再对任何人付出感情。”为了尽量测试出流云的真实反应，我又添上一句，“上次碰到ex，我发现他对我还是有很大的影响力。”

流云那头停了片刻，总算有字冒出来：“卿卿，时间会改变一切，你的快乐和幸福应该在未来，而不是过去。”天，流云说的话，差不多全是偏向要我接受李哲的！

我再接再厉，做出落寞感慨状：“我的白色爱情，今生只会有一次，没有人可以代替他……不管未来遇到谁，对我来说，都是没有区别的。”流云沉默了很久，再无动静，不知是深受打击，还是在考虑该怎样措辞。

如果他真是李哲，那就绝对不能给他充足的时间去伪装。

我又狠狠加上最后两句：“我想好了，如果将来我真的孤单寂寞，就找一个sexual partner好了。这个sexual partner最好是陌生人，和我的生活圈子没有交集最好。”

“不要！”我的鼠标刚点了发送，流云几乎是在一秒钟后立刻回了这两个字。

Bingo！流云的激动，显然不是一个普通网友该有的正常反应。

计算起来，我第一次在酒吧碰到李哲时，正是我从那个文学网站和QQ上消失的那段日子。难道他是因为我从网络上失踪了，才认真地追寻到现实生活中?

直觉加推理，我几乎有百分之八十的把握肯定，网络那头的人就是李哲。

“卿卿，不要因为一棵树不好，就否定了整个森林。

相信我，你值得更好的。”流云歇了歇，又补发过来两句。

定定地看着浅绿背景下对话框里的字样，我有些心乱，不觉点了关闭。

今天之前，我从没想过——李哲竟然利用流云的身份来倾听我的心事，探知我的一切。李哲知道我喜欢吃小杨生煎，知道我欣赏怎样的房间风格，知道我喜欢看《钢琴教师》，原来根本不是偶然，而是因为流云知道！如同他最初偷拍我的照片和视频，而今他一样在试图偷窥我的心理。

难道爱一个人就这样欺骗她？就是把她放在显微镜下，从外表到隐私、每一分每一寸都不放过地看个一清二楚？一瞬间，我冲动得想打电话，找李哲问个清楚。

然而，念头只转了转，就消失得无影无踪了。

抬眼望望窗外的街道和行人，很奇怪，我不再生气，只是有点失望。

理智地想，无论是现实生活中的李哲，还是虚拟世界里的流云，从开始到现在都对我不错，也没有什么实质性的伤害，我实在没必要苛责他什么。适意地靠着椅背，身体某处渐渐柔软起来，我忍不住自嘲地笑。

是呀，只要对方不是王维东，杜辰薇其实是很宽容大度的。

李哲，杜辰薇不爱你，所以就算你做得不够好，她也不会在乎、不会计较，她只会从根本上无视你的种种行为，你明白吗？既然我和李哲只是普通朋友，彼此就要界限分明，所谓同居密友的时期也该彻底结束了。当晚，我去李哲家收拾东西。

怎知忙了一晚上，也没看到他回来。

我抱着杯苹果汁对着电视，无端想起那天维东离开时的眼神，有些心神不宁。

看看时钟将近一点，李哲还是不见人影，明知他如果在值班，八成会关手机，我还是鬼使神差地拨了他的号码。右眼皮诡异地狂跳不止，漫长的“嘟——嘟——”接通音，听得我心躁。

没人接听，我还是固执地一拨再拨。

只要让我听到李哲的声音，就算他只说一句话，我也能安心了。

终于，有声音传了过来，“你好，这里是RJ医院急诊室，伤者李哲正在急救中，请问你是他的什么人？”“他出了什么事？”右手一抖，苹果汁险些泼了一地，我一阵心悸。

“110送伤者来时，伤者身上多处外伤，目前正在做详细检查和诊治。

你是伤者家属的话，请尽快赶来。”

来不及多想什么，我冲出大门。

预感成真的恐怖感觉铺天盖地般席卷了我的全身。

奔到急诊室时，医生公式化般的告诉我：“他遭到群殴，全身外伤不少，流了不少血。幸而没伤到心肝脾肺，算是不幸中的大幸。

目前最严重的是，他右手明显被人故意用硬物重击过，右手手腕和食指中指的关节软骨，都已经确诊是粉碎性骨折，就算治愈，右手今后也不能像正常人一样活动自如……”

耳边有些轰鸣，我突地听不清后面的话，只看到惨白的垂帘后，全身裹了数处绷带的李哲，安静地躺在病床上。心底，有个声音突然大声说：“不要怀疑，李哲受伤一定是意外，不关维东的事！”另一个声音却在嘿嘿冷笑，“为什么不怀疑？你又不是没见过维东年少时的狠劲。何况他那天在医院里，明明说要帮你看看李哲对你到底怎样。”

“不会的，维东不会做出这样卑鄙的事。

他不会因为讨厌李哲，就叫人残忍地毁了他的手，毁了一个男人事业上的全部希望和光明前途。”前一个声音小小地辩驳着。后一个声音变得麻木而无情，“杜辰薇，人会变。

今天的王维东，你究竟是否真正认识和了解？”

怔怔坐在李哲的床边，我深深把脸埋入手掌里，脸颊贴上掌心，竟是一样的冰凉。门外，死一般的沉寂，浓重的消毒水味道遍布空气中，压得我几欲窒息。

“……小薇。”不知几时，李哲慢慢睁眼，微弱地叫了一声。

我近前去，竭尽全力地挤出笑容，“你醒了，太好了。”

李哲专注地看着我，仿佛我们远隔天涯海角，有几百年没见了一般。

我看到他漂亮的眼睛里一片黯淡无光，然后，目光又渐渐温柔如春水，漾着无边的深情。“……看到你真好。”好一会儿，李哲悠悠地说。

他抬了抬右臂不行，最终换了左手，轻轻握住我的手。

他的左手，每根手指都纤长优美，触起来柔软圆润，富有弹性。

可是，他的右手却包了重重的石膏，永不可能恢复从前的样子。

从今以后，再没有价值千金的妙手，再没有例无虚发的小李飞刀，他博得无数赞誉的医生生涯也将不得不告终！他却对我说，他更在意的是此刻能看到我！心突然软得再跳不动半分，有什么好似决堤的洪水，汹涌着占据我的每一缕思绪。脸上温湿一片，我飞快地用手背抹去眼泪，偏过脸，不想李哲看到我的感伤。

“到底是谁这么对你？”我勉强控制情绪，哽咽着问。

“不要哭，”李哲眉宇间满是疲累，渐渐合了眼，犹如在梦中呓语，“那些人我不认识，大概六七个，突然冒出来……”默默放开李哲

的手，仔细帮他掖好被子，我打开床头柜上李哲的手机。

果然，傍晚六点多，有维东的电话呼入记录，通话时间很短，不过一分多钟。

推论起来，莫非是维东约了李哲见面详谈，然后李哲就出事了？

深吸口气，我匆匆出了医院。

十二月的夜晚，瑟瑟冬风虽有些底气不足，但夹了细雨，足以让人感到砭骨透心的冷。疏枝交横的法国梧桐下，我裹紧孔雀蓝的长外套，快步走着，在森森寒意中越来越清醒。我对维东的怀疑，要么像一根尖锐的刺，从此嵌在心上，折磨得我寝食不安，要么查清楚事实真相，还所有人一个公正，我选择后者。我打的到了维东的住所，哪知他不在家，手机也始终不通。

来开门的蒋姐，看到我仿佛很惊喜，连声问我要不要先喝杯东西暖暖，再去休息。我想她也许是误会了，当下只叫她回房睡觉就好，不用理我。

四下静寂无声，我深深陷入宽大的沙发里。

凌晨三点四十七分，这个时候维东还没回来，会在哪里呢？这个问题的答案，我不想深思。环顾周围，冷冽金属质感的大门、不规则分割的超大落地窗、挑高六米的客厅、纯黑的玻璃镜面天花板、闪耀水晶装饰的仿中式宫灯，配合得相得益彰。当初，我非常喜欢这里的大气恢弘。

此刻，偌大的地方却如此空旷寂寥，愈显出冬夜的清冷萧瑟，让人倍感不适。

不知过了多久，我听到开门声，于是快步走到门口。

天蒙蒙亮，维东似有些醉意，扶着门框，脚下踉跄不稳。

“小……薇？我又……做梦了？”维东睁大眼睛望着我，目光呆滞，一手还在我面前摇来摇去。

我皱着眉，不想面对一个神志不清的醉鬼，用尽力气搀他坐在沙发上，拧了条热毛巾敷在他额上，又去厨房榨了杯西红柿汁，加点盐搅匀了，端过来一口口喂他喝完，我这才坐在他对面的沙发上，歪着身子歇一歇。好一会儿，维东晃晃脑袋，看着前方的眼睛渐渐有了些神

采，想来是清醒了许多。“维东，我有话想问你，你是不是去找过李哲？”我努力保持平静。

维东挑了挑眉，眼底慢慢浮起嘲讽的意味，“你半夜三更来找我，就是为了这个？”“是。”

“是啊，我昨晚六点多是找过他，那又怎么样？”维东扯下额上的毛巾，满不在乎地反问。我调匀呼吸，谨慎地措辞，“那么，可不可以告诉我，你们之间发生了什么事？”“他没告诉你吗？”维东仿佛有些诧异。

“你以为他该告诉我什么？”我很不喜欢这种绕圈子的谈话方式。

沉默地望了我一会儿，维东起身去冰箱拿了瓶酸奶，回来时奇异地笑起来，“小薇，你很幸运，碰到一个为了你连唾手可得的五百万都不要的人。”我回望维东，有点发懵。

他的意思是，他约见李哲，是像那些老掉牙的电视剧里演的一样，像有钱的父亲对女儿的疯狂追求者常做的事，用钱去考验李哲的诚意？“小丫头，就算你我没可能了，你也是我最在意的小妹妹，不是吗？”维东把酸奶倒入玻璃杯，慢慢饮着，目光越过我，似乎在看那悠远的过往。我知道酸奶对缓解酒后烦躁症尤其有效，所以我想，维东看似正常而平静，其实内心在竭力压抑着什么，不想表露出来。“他不肯要你的钱，然后呢？”停了片刻，我追问。

“然后他就走了，还能有什么？”

“就这么简单？不像你的一贯作风。”我有点疑惑。

维东掉转目光端详着我，大笑起来，“果然还是你最了解我。

这事，本来是没这么简单，因为我暗藏了摄像头，想拍下他收支票的样子，再拿给你看。”“其实，只要他犹豫几分钟，或者跟我说考虑几天再答复我，我就算成功了。”维东似乎在回想当时的情形，悠悠感叹着，“可惜……我的如意算盘落空了。也或许，是对方太聪明，识破了我的诡计。”

我想了想，接着问下去，“你的计策没有取得预期效果，你是不是有点懊恼、不甘心呢？”因为不甘心，所以一时冲动，对李哲采取了激烈的伤害行为？“岂止是不甘心，我是很不高兴。”维东大约想起那天医院里的事，眼底陡然多了几分阴郁，“我想，如果没有他，你还会不

会那么决绝地说什么‘覆水难收’？！”我不想维东继续误会，只得尽可能辩解，“我们分手是因为彼此合不来，和他一点关系都没有。”“和他没关系？”维东轻轻笑了，手中的玻璃杯“啪”的一声，被重重地搁在茶几上，草莓酸奶飞溅了他一手。维东胡乱抽了数张纸巾，用力擦着手，“不要以为我什么都不知道。

你住在学校宿舍的时候，他就在你那里待过一晚。

后来你偷偷溜走，也是搬到他的住处，一住就是十几天。

如果不是陈瀚生那晚刚好看到你们，又告诉我，只怕你还要继续住下去，对吗？”他一步步走过来，冷冷说道，“然后在医院里，从来不撒谎的你，居然为了他对我睁着眼睛说瞎话，说什么他是你爸爸的主治医生！”“更可笑的是，当年口口声声说今生绝不会爱上第二个人的小丫头，竟然在我们分手一个多月后，就和他——”维东咬咬牙，居高临下地瞥着坐着的我，似乎不想说那两个字。我忍不住腾地站起来，“维东，不要蛮不讲理地推卸责任。

我们之间出现问题的是你，是你和什么傅聪颖、张聪颖、钱聪颖之流的搅和在一起。”“即便我和李哲有过什么事，那也绝对是在和你分手之后。”忆及几个月前维东的话，我不觉故意模仿他的语气，轻佻地说，“就像你说的，我这样喜欢喝卡布奇诺的，偶尔喝杯黑咖，换换口味，也无伤大雅。对吗？”

维东一下将我推回沙发上，双臂撑着沙发扶手，逼视着我，“小薇，不要试图挑战我的耐性！”“那也拜托你，不要再故意找李哲麻烦，还找什么私家侦探来查我！”怒火直冲脑门，我大声说。维东犀利的目光夹杂了丝丝冷笑，如利刃般刺过来。

我紧紧抿了唇，与他对视，不肯相让半步。

空气好似也冻结起来，令人窒息的沉闷层层笼罩下来。

然而，彼此怦怦的心跳声，近在咫尺，听在耳里清晰无比。

我终是慢慢垂下眼帘。

在这张沙发上，我们曾亲昵地依偎在一起细数彼此的心愿，而今，我们却只能在不甘心的争执中距离越来越远。当往事已矣，我们又何苦一再为难彼此？

我迫使自己冷静下来。

整理思路，我想现在不是意气用事或是吵架的时候。

我需要知道的是，李哲受伤到底和维东有没有关系。

“你去哪里了，这么晚才回来？”我尽量放缓语气。

维东大约也从失控中调整过来，慢慢放松了，“长寿路那边。”

“在‘金色大帝’？”他们经常去的几个夜总会，我还是记得的。

“不过是和陈瀚生他们几个吃过饭，顺便就一起去了，没做什么其他的。”

我又问：“你和李哲见面后，先去吃饭的？”

“去‘雍福会’吃的。”维东敏锐地捕捉到些许不妥，迅速反问，“你这么问我，是不是……李哲出了什么事？”“是，他受伤进医院了。”我定定地盯牢维东的脸，不放过他的一丝情绪变化。

可他的眼睛里一片纯澈，脸上也的确是听到消息后略感惊讶的表情。

大约是我的眼神审视的意味太浓，维东很快做出反应，“你以为是我，所以跑来问我这么多？”我不置可否。

维东微微一笑，看似很坦诚地说：“不错，我是想狠揍他一顿出出气。

觊觎我的东西，还想抢走，他是该付出代价的。”

手心有些冒汗，我不觉屏住呼吸，紧张地听下去。

如果他承认了，我该怎么做？我是否一定要他付出法律上的代价？

“不过想是这么想，我不会真这么做。

为了捍卫爱情而拒绝金钱诱惑的人，在这个世界上已经是和熊猫差不多的稀有动物了，我很欣赏。”维东桀骜地扬眉，望着我笑得张狂无比，“而且，小丫头，你该知道的。

如果我真的想揍一个人，一定不会假手于他人的。”

他否认了，确确实实地否认了！

一瞬间，我竟有种劫后余生的feeling。

原来我挣扎了这么久，等的只是这句话而已！是的，面前的这个人，是我曾经看中的人，也是个骄傲得不屑在这种问题上说谎的人，我该相信他。

第十一章 残酷的是劫后余生

人生就像一个没有“重新开始”按键的PRG游戏，伤害了就是伤害了，永不可能delete掉。我休息了一下，下午两点去看李哲时，意外地碰到李哲的父母。

大家简单地自我介绍了一下，原来李父是部队里的大校，李母是军医，李哲在家排行老二，上面还有一个哥哥。很奇怪，我觉得李哲和他父母长得都不怎么像，而且他们说话相处时，是客气多过亲密的样子，感觉不太像一家人。最不正常的是，对于李哲的受伤，他父母看上去很担心，唯恐治不好，偏偏又看不出有一点伤心难过的样子。自然，这些感觉我只能埋在心里。

或许军人家庭比平常人家要严肃些，感情内敛些也未可知呢。

我去走廊上接了个电话，再回来时，他父母已经走了。

李哲斜坐着，唇色比夜里更苍白，见我进来，突地偏过头去。

我看看他，不知怎么，心底酸酸地就想哭。

“你走吧，我累了。”李哲也不看我，忽而开口。

“你睡会儿好了，我等你睡着了再走。”我帮他把床摇平，盖好被子，又随手拖了把椅子，坐在他床边。李哲扫了我一眼，“杜辰薇，你走吧。

我不需要你因为同情而留在这里。”

“什么因为同情，你忘了你是我最可爱的房东兼好朋友了？”我竭力弯着眼睛，露了一个笑脸，凑到他面前。“你走吧，我不想看到你。”李哲合上眼，语调竟是从未有过的陌生。

一连三个“你走吧”，听得我难受无比。

李哲这么说，是因为心情极度恶劣？抑或是产生了强烈的自卑心理？甚至有自暴自弃的念头？我不由得握紧他的手，低低地说：“李哲，一切都会好起来的。

请你千万不要让你的父母家人失望，也不要让我失望。

你知道吗？上次看到你帮我改的余秋雨的文字，我心里想的就是excellent。

你是我所有朋友里面最聪明的一个，我知道你也会是最坚强的那一个……”

不知不觉，视线越来越模糊，一滴滴泪珠不受控制地掉下来，落在我和李哲十指交缠的手上。李哲长长的睫毛微颤了一下，仿佛要张开，然而，终是如濒死的蝴蝶般，再不肯动一动，依稀在眼底投下月牙形的影子，脆弱得让人痛心。Vitas干净的声线，陡然打破我们之间的沉寂，是李哲的手机铃声。

李哲却仿佛没听见，依旧无声无息地闭着眼睛。

“我帮你接？”我问。

李哲没反应。

《Опера№2》令人震撼的高音，持续不断地咏唱着。

不可替代的海豚音，糅合了天使与魔鬼的特质，恍如来自异度空间，让人情不自禁地产生一种战栗的快感。我犹豫着拿过手机，停了停，终是按了接听键。

那头是公事公办的人声，“是李哲吗？我们是Y区公安局。

昨晚十一点接到110报案，在目击者的帮助下，我们已经当场抓到一名打伤你的犯罪嫌疑人。你能不能尽快过来认一下人？”

“李哲现在在医院，一有空就会过去的。”居然这么快就抓到坏人，我有些欣喜，忍不住追问下去，“那个疑犯说了什么没有？为什么要这样故意打伤人？”那头答道：“案情我们不方便透露太多。

不过据疑犯交代，他是和几个同乡昨晚九点在永福路上闲逛时被人用钱收买的。

你们最好想想清楚，李哲得罪过什么人，以便我们尽快侦破案情。”

“嗯。”我心头刹那间一阵恍惚。

打伤李哲的人是被人收买的？收买的地点是永福路，维东昨晚吃饭的地方是“雍福会”，不正是在永福路200号？这是偶然的巧合，还是我又被维东的谎言蒙蔽了？定定神，不等对方挂电话，我急忙问：“疑犯有没有说收买他的是什么样的人？相貌、身高、发型？穿什么衣服？有什么特征？”“这些疑犯也没说清楚，他只知道对方挺有钱的。

因为疑犯向对方要求价钱翻倍的时候，对方很干脆，一点没犹豫过。”

买凶伤人的是有钱人？憎恶到想严重伤害李哲的有钱人有几个？

我愣神的工夫，公安局那边已挂了机。

重重的疲惫感覆顶而来，我趴在床沿上，头枕着手臂，不断告诉自己一切有公安机关去处理。心情稍稍平复后，我抬起头来，却正对上李哲凝望过来的眼睛。

素日最爱戏谑看我的眼睛，此刻依稀蒙了层灰色的尘埃，浓浓的什么隐在灰色后面，再不肯显露半分。“谁来的电话？”李哲转头望着桌上的花瓶。

“是公安局。”我把抓到疑犯的事简单说了一遍。

李哲听了，没什么大反应，只“嗯”了一声。

片刻，他忽而冒了一句，“昨天我见过你以前的男朋友。”

我有点惊讶，不知道李哲怎么会突然说起这个。

“我看得出来，他还是惦记着你。

你回到他身边吧，不要在这里浪费时间。”李哲的语调没有一点起伏，平静得就像一潭湖水。我走到李哲面前，认真地望着他的眼睛，“陪朋友一起努力，一起渡过难关，怎么算浪费时间？”“以朋友的立场，我只想说一句，杜辰薇，不要再要求什么完美的爱情，没有人是完美无缺的。”李哲低下头，唇角飞起一丝淡漠。“男人都是易变的，他能对你十年不变，已经很难得了。

现实一点，他能给你优越的生活，你想做什么他也会如你所愿，他才是你最好的选择。退一万步说，即使几年后你们又发生什么状况，而不得不分开，至少你们是青梅竹马。我相信，他会用另一种方式来照顾你。”

“没有他的纵容，你也不会直到今天有些时候还天真得像个孩子。

杜辰薇，你是幸福的，因为这样的男人，可遇而不可求……”

不知为什么，李哲越说越冷静，我却一点点害怕起来。

我宁可听李哲说维东不好，也不要听他一个劲地想把我推到维东身边。

他那么用心地对我好，现在却要我走，还心甘情愿地退让，是因为对生活心灰意冷了，还是想放弃自己？甚至是——交代后事？恐怖的念头，不停地在我脑中乱窜。“不要再说了。

如果你对我还有一点情意，就努力做回原先的你。

在我心里，你是很好很优秀的。”我不由得用手轻轻掩了李哲的嘴，脱口说道。

“如果真要我选，我宁可将来陪着我的人是你。”话一说完，我自己也吓了一跳，想了想，又不觉释然。是的，我会保护好自己，没有人能再用我的爱来伤害我。

爱我的人和我爱的人，我哪个都不想要，只想过好自己的日子。

可如果上天需要我去鼓励李哲，我不会吝啬在他最艰难的时候给他些力量。

李哲似乎也很惊讶，猛地抬头，漂亮的眼睛定定地望着我，半天没说话。

“那段时间我在你那里忙着写东西，多亏你照看我，我还欠了你一顿饭。

没办法，现在轮到我来照看你兼还债了，好不好？”努力收拾起一切负面情绪，我笑眯眯地指着水果篮，“你喜欢吃什么？苹果、橙子、猕猴桃，还是梨子、香蕉？我帮你削皮。”李哲叹了口气，“不用了，我没胃口。”

“那我讲几个笑话给你听？”老实说，自小到大，我还从没担当过照顾别人的角色。冬日的阳光透过素净的碎花窗帘照进来，晕黄的颜色给李哲的面容悄然染上一层暖意。我趴在椅背上，搜肠刮肚地说着记忆中的每个笑话——“有个杂志社向读者征稿，要求有四点。一是要同时涉及三大门派；二是要包含江湖门派间多年的恩怨情仇，又要打破世俗伦理；三是情节还要扣人心弦，同时留下N多悬念；四是篇幅越短越好。结果第二天，就有人来投稿，全文只有十个字：‘秃驴，竟敢跟贫道抢师太！’”……映着夕阳余晖，光洁的墙面上两个浅灰的影子越来越近，依稀中，李哲左手的影子默默放在我长发的侧影上。我拉开窗帘，一室明亮的阳光。

“杜辰薇……你是个傻瓜……”风吹乱我的额发时，我仿佛听到身后的李哲在喃喃低叹。转身间，我看到余晖笼罩下，他俊朗的容颜流溢着蛊惑人心的光彩。

隔天晚上，意想不到的，我接到嘉嘉和乐乐的电话。

周瑾的双胞胎儿子在那头一边抽抽噎噎地哭，一边奶声奶气地说：“杜姨姨，你快来救妈妈，爸爸把妈妈关起来了，不给妈妈饭吃，还不让我们见妈妈……”一句话，把我吓了一大跳。

打车去周瑾家的路上，我想要么是陈瀚生发现了周瑾的婚外情，要么是陈瀚生的什么劣根性大发作。不管是哪一种，都不是我这个外人能管得了的，可他们竟把两个孩子惊吓成那样，无论如何，我也得去看看。刚进门，嘉嘉和乐乐就扑了过来。

两个玉雪可爱的小泪人儿腻在我怀里，边哭边咕咕噜噜地说了一大堆。

费了好大劲儿，我才勉强哄得他们止了眼泪。

孙阿姨再开门时，我没想到维东也会来，想来是两个孩子惊慌之下搬救兵，不仅给我这个“杜姨姨”，也给他们的“王叔叔”打电话了吧。看看维东，默契的眼神交流达成共识。

最终我们答应嘉嘉和乐乐，只要他们先上床好好睡觉，杜姨姨和王叔叔就会马上变身为迪迦奥特曼，救他们的妈妈出来，两个孩子才乖乖喝了热牛奶，跟孙阿姨去了睡房。上了二楼，在走廊上就听到陈瀚生在房里大声呼喝，“贱人，给你吃好的穿好的，你还在外面搞三搞四，你他妈就是生得贱！告诉你，以后你别想出这个门。你想死就死个痛快，别在我面前碍眼！”

“砰”的一声，主人卧房门打开，又大力关上，陈瀚生歪歪倒倒地闪了出来。

死个痛快？难道周瑾曾试图自杀？我一个激灵，急忙冲过去，想开门看看周瑾怎样了，却被浑身酒气的陈瀚生挡住。“你把她怎么样了，让我看看她。”绕来绕去，陈瀚生就是不让开，我急了。

陈瀚生瞪了我半天，“杜辰薇？你来干什么？我家的事你少管！她是我老婆，我想怎么样就怎么样！”“她爸妈都不在身边，我是她的好朋友，关心她是理所当然。

要说你们结婚这么久，孩子都几岁了，有什么事都可以说出来解决的，你何必弄得这样喊打喊杀？”明知和陈瀚生讲道理，作用微乎其微，我还是尝试劝说他。“好朋友？”陈瀚生猛地推了我一把，我一个踉跄，险些跌倒，幸而维东一个箭步过来扶住我。陈瀚生恶狠狠地“呸”了一声，“杜辰薇，你他妈和那个贱人都是一路货色。

自己下贱地红杏出墙，居然还敢在这里教训我？”

“你——”我被他激得火冒三丈，偏偏我又不太会骂人，一时噎住了。

“你什么？她爹妈在电话里一个劲给我道歉，叫我想怎么管教就怎么管教，你算哪根葱哪根蒜！”陈瀚生两眼布满血丝，把门板拍得响，“没有我，周瑾算什么？她会有豪宅住？会有刷不完的卡？会有一盒又一盒的名贵首饰？会有那么多人围着她陈太长陈太短地奉承？”我忍不住冷笑了，“没有你，周瑾算什么？陈瀚生，你怎么不想想，没有她，你现在是什么样？没有她，就你这副德性，会有两个聪明机灵的儿子？会有个打理得井井有条的家？会有个许多人眼里孝敬父母、疼爱妻儿的高尚形象？”“你……”陈瀚生圆瞪了眼睛，大约有点懵。

我喘了口气，“说到底，你们合不来，干脆离婚好了。”

“离婚？给我戴绿帽子还想分我的身家？”陈瀚生一手指着我，嘿嘿笑得眼泪都快流出来了，“笑话！哪有这么便宜的事！她要离也行，孩子留下，我一分钱也不会给她。还有那个奸夫，国标舞教练嘛，我马上叫人打断他的腿，看他们还能跳什么狗屁舞跳到床上去！”维东向我递了个眼色，过来拉了陈瀚生就走，“瀚生，我有事找你，我们到书房那边谈。”陈瀚生挣了几下没挣脱，终是嘟嘟囔囔地被维东拽去了书房。

我急忙开了主卧的门，一眼就看到周瑾面色惨白地侧卧在床上，左腕上包裹了层层纱布，似乎是不久前刚割过腕。“辰薇，我该怎么办？”周瑾转了转眼珠，神色呆滞，像个饱经劫难的芭比娃娃。我坐在床沿上，强压住心头的震惊和酸楚，轻轻帮她捋顺脸上凌乱的头发，“想想嘉嘉和乐乐，千万不要放弃自己。如果你决定离婚，我一定会帮你。

出轨的又不是你一个，陈瀚生他更过分。”

周瑾愣愣地看着我，好一会儿，起身抱住我，“哇”地放声大哭起来，“这么多年了，是我太蠢。我以为他会改，我以为陈太的名分能弥补我，没想到最后还是这样……”

我不知怎么安慰她才好，只能小心地拍拍她的背。

我想，她把憋在心里的事倾诉一下会好过些。

“当年，我以为灰姑娘终于遇到了白马王子。

瀚生拿那枚TIFFANY来求婚时，我就毫不犹豫地答应了。

起初两年，我们真是很合拍，每次一起出去好多人都羡慕我们。

后来我怀了孩子，瀚生高兴得不得了，什么事都顺着我，我以为自己是世界上最幸福的女人。”我记起从前，不觉笑了笑。

是啊，那时我和好多同学都羡慕周瑾，大家都赞他们是天造地设的一对呢。

“怀孕六个月的时候，我偶然发现他的衣服上有长头发。

他跟我说不过是应酬，他做事有分寸，绝对不会和别的女人有什么，我就信了他。没想到嘉嘉和乐乐出生三个月，就有个女的闹到家里来，我才知道他早在外面养了两个。当时他信誓旦旦地说：‘周瑾，我爱你。

你是我愿意娶的女人，这样还不够吗？你放心，我立刻和她们断了，以后不会再出去混了。’”

信誓旦旦吗？维东也说过他会改。

可笑啊，仿佛每个男人出轨回来哄女人的话，听起来都差不多。

周瑾攥紧我的手，眼神飘忽不定，渐渐地，眼底泛起一个虚弱的笑容，“那时候我竟然那么蠢，心想孩子刚出生，他又知错了，就原谅了他。”“可是后来，我变得越来越奇怪。

我会不受控制地查看他的每一件衣服，看有没有香水味、口红印，我会忍不住查看他所有的日程安排表、电话记录、短信记录。只要他背对着我接听手机，或者他哪天彻夜不回，我就忍不住要想很多事。”

我低头暗自苦笑。

是啊，夫妻抑或情人间的信任一旦打破，是很难再重建得坚固如初的。

“最后我找私家侦探查他，也终于完完全全看清了所有的事。

陈瀚生，什么青年企业家，表面上道貌岸然，一肚子男盗女娼！那时候，我想了好久才想到一个自欺欺人的法子。我告诉自己，起码我是名正言顺的陈太，起码他在家对我和孩子还不错，那我又何必和那些女人一般计较？于是，我们在父母、孩子、外人面前，努力扮成恩爱夫妻。”“我就是这么蠢，蠢到以为自己可以忍受，以为自己够坚强。”周瑾慢慢放开我，幽幽地继续说，“直到我在跳舞的时候认识Johnny，我才发现生活可以变成另一个样子。辰薇，你明白我的，对吗？”

我点点头，表示理解。

忍无可忍，无法再忍的心情，我再清楚不过了。

“今早，瀚生拿了很多我和Johnny在一起的照片来质问我，我居然有松了口气的感觉，我想我终于可以解脱了。可陈瀚生竟然说，他不会离婚，他丢不起那个人，除非我死，否则他不会让我再走出家门半步。当时我很绝望，一冲动就……”周瑾摸摸左腕，嘲讽地笑了，“他大概被我吓着了，马上叫了家里的郑医生过来救我。”周瑾说得轻描淡写，可我想到她腕上鲜血肆流时，她其实是怎样一种悲伤至极的心情，又是怎样一个触目惊心的场面呢？“你在这里我不太放心，到我那里住两天吧。”我觉得陈瀚生实在是既不可理喻，又很卑鄙无耻。周瑾柔媚的丹凤眼慢慢有了几分光亮，“不了，有些事避得了初一，避不了十五。辰薇，我想通了。”

又说了会儿话，周瑾仿佛在与死神擦肩而过后，越发清醒坚强起来。

看她说话坚定而有条理，恢复了一点以往的勃勃生气，我略微放下心，跟她说有事就立刻找我。等她疲倦地睡着了，我才出门来。

所有的童话故事，结尾大多是“王子和公主结婚了，从此过上了幸福的生活”。

可童话毕竟只是童话，爱情不过是虚幻的感觉，是浪漫女人编织的一个美丽的梦想。当梦想濒临破碎，“我爱你”这三个字便成为男人用来欺骗女人的咒语，抑或是女人用来蒙蔽自己、原谅男人的借口。经过书房时，我听到里面的陈瀚生仍然在大呼小叫的声音，“我陈瀚生平

生最恨的就是给别人戴绿帽子的家伙……呃，说起来，维东我该谢谢你，你也该谢谢我。”“谢你什么？”维东不太明白的样子。

陈瀚生哈哈笑了一阵，“我谢谢你，是你前些天介绍私家侦探给我，我才发现那个贱人的事。你谢谢我，是我帮你教训了那个姓李的小子。”

血“刷”地直冲上脑门，我快步走到书房门边，定定心，想听个清楚明白。

“是你叫人去打的李哲？何必呢。”维东似乎恍然大悟。

“你就是心太软，老让着姓杜的丫头，才搞得她无法无天。

兄弟我看不过眼，当然要帮你出口恶气。

再说，你前晚吃饭的时候也说了，想狠狠揍姓李的那家伙一顿。”

维东安静了一会儿，忽而带了不可置信的意味反问了一句：“我说过这话？”

陈瀚生打了个酒嗝，嚷嚷开来，“你呀，几杯酒下肚，就撩起袖子要出门找姓李的算账，我们几个好不容易才拦住你。你还说要找姓李的单挑……我当时就说了，教训人这种事，哪用我们亲自动手。”“这不，我一个电话，叫外面的司机小刘找人做事，立马就找到人了。

又向那个侦探打听到姓李的住址，咱不过几个钟头工夫，立马让那小子躺着进医院……”仿佛被重锤硬生生地击中胸口，心一抽一抽地痛，我用力抓紧门框，死死盯着脚下灰白相间的大理石。兜兜转转，真相终于浮出水面。

害李哲的罪魁祸首原来是陈瀚生。

可如果不是因为维东，因为维东的一句他想揍李哲，陈瀚生又怎么会主动请缨、越俎代庖，李哲又怎么会出事？病床上李哲苍白憔悴的脸和他往昔神采飞扬的面容，蓦地交错着闪过眼前。

我一阵眩晕，头“砰”的一声撞到门上。

门迅速打开，我木然地望着维东。

“小丫头，你脸色很难看。”

“你是在‘雍福会’吃饭的时候，对他们说想对付李哲？”我听到自己的语调平静得可怕。维东仿佛有些为难，勉强答道：“我不记得了……

可能当时我喝醉了。”

我牢牢盯着他看似真诚的脸，指甲掐得手心一阵痛。

前两天，是他言之凿凿地对我说和他没关系，而今又如何?

“这件事，责任在我。

李哲的伤要紧吗？我会尽量补偿他。”维东黑色的眼睛里是满满的认真，走到我旁边郑重地说。我瞥了维东一眼，再无话可说，转身就走。

客观地说，这件事维东不是故意的，也不是他直接谋划的，可他终究有着不可推卸的责任。趁我还有些理智，我不想有平生第一次打人的经历。

维东却不肯放过我，一把抓住我的胳膊，“他现在在哪家医院，我会向他道歉……”“不必！”不想再看到维东，我拼命要甩开他。

“告诉我，我会负责。”维东沉了声音。

“负责？你怎么负责！”我再也忍不住，猛地推开他，我听到自己前所未有的怒火勃发的声音在空旷的走廊上反复回荡，“医生说，他的右手就算治愈，也不可能像从前那么灵活有力。他不可能再拿手术刀了。

你满意了？”

维东深邃的瞳孔陡然放大，大约才意识到问题的严重性，“你的意思是？”

“你以为自己不过是说了一句醉话，什么都是无心的，可是你彻底毁了一个男人的远大前程。你现在说什么要道歉、要补偿，你不觉得你可笑到极点吗？！”

就像画家没有了眼睛，演奏家没有了耳朵，短跑名将瘸了腿，李哲失去了他最宝贵的手，永远不再会是那个前途无量的“小李飞刀”。事业是男人的第二生命，王维东，你葬送了李哲的第二生命，再说什么做什么懊恼什么，已经没有任何意义了。维东凑到我面前，迫得我与他对视，不知是想辩解，还是在说心里话，“小薇，我从没想过要这么对李哲，相信我。”我转身想走，却被他的手臂环住。

我一下下地用力要挣开他的手臂，他却越搂越紧，似乎要把我整个拧碎，嵌入他心里才好。冰冷的大理石地面上，我和维东的倒影拉扯

着、僵持着……可毕竟，一切早已覆水难收……“维东，我对你——太失望了。”我漠然注视着耀眼的水晶壁灯，舌根麻木一片。人生就像一个没有“重新开始”按键的PRG游戏，伤害了就是伤害了，永不可能delete掉。

第十二章 当无赖变成泰迪熊

如果将来你我之间，注定有一个因为爱得多一点而变得软弱，我宁愿那个是我。

鉴于CH医院离F大和李哲的住处都近些，李哲便办了从RJ医院到CH医院的转院手续。我几乎每天一有空就去陪他，搞得苏三和沈怡然他们还以为我们闪电似的坠入爱河，见了我总是要笑。只是，那笑总是不那么纯粹，夹杂了惋惜、叹息、感慨，惹得我心酸。

陪李哲去公安局时，李哲当场指证了已抓获的那个嫌犯。

我看他眉宇间全是漠然，忍不住问他为什么看到凶手一点也不生气，他只淡淡回了我一句，“该付出代价的是幕后买凶的人，和动手的人没关系。”一句话，让我的心怦怦乱跳。

我张张嘴，很想一五一十告诉他事情的始末，可我终究没有。

事已至此，再说什么，除了徒增怨恨，对谁都没有好处。

事情到底是因我而起，还是让我来尽量弥补吧。

李哲的父母大概很忙，因为我每次去看李哲时，都没碰到过他们。

有时，我看到李哲在听电话，唇角微微含了孩子气的笑意，我想那肯定是他爸妈的温暖爱心call。事后问他，他却说是他阿姨，然后偏了头，一个劲地望着我笑，也不知在想什么。住院的李哲，仿佛多了一个爱好，就是没事的时候喜欢看我。

他明明是清澈的眼神，偏偏看得我常常要逃开去。

这天又是如此。

我一边剥着芦柑，一边不由得瞪着他，“喂，你这样看人很没礼貌。”

李哲安静地垂下长长的睫毛，不说话。

“张嘴。”我拈了一瓣芦柑，送到他面前。

李哲很乖巧地吃了，细细咀嚼着。

无端地，我想起他从前抢我那片糯米甜藕的情景。

那时，他会双眼弯弯地望着我，坏坏地做着口形故意来惹我，可恶极了。

“你在想以前的事？”李哲突然说。

我吓了一跳，脱口而出，“你怎么知道？”

“你不知道自己笑得很甜蜜吗？”李哲幽幽答道，仿佛有些埋怨我一个人在回忆中happy，却把他丢在一边的意思。我下意识摸摸脸。

不会吧？从几时起，我想到李哲会和“笑得甜蜜”扯上关系了。

“我刚才是想到……苏三和沈怡然相亲时候的事。”话到嘴边，我还是换了词，含糊地笑着说，“听说他们打算年后结婚呢，真快。”“不用羡慕别人，如果你想做新娘——”李哲也浅浅地笑，话说到一半却停了。

以他素日的脾性，我以为他接下来一定会说：“那我就陪你做新郎，怎么样？”

怎知他话锋一转，却说：“你早就可以做了。”

又是无处不在的王维东！满心气闷，我随手又掰了瓣芦柑，堵住李哲的嘴，“我才不想结婚，周瑾的事你也知道的。”想到陈瀚生的恶劣，我忍不住唠叨，“上次她让我帮她咨询了律师，律师说如果她单方面提出离婚，也是可以的。不过最糟糕的是，陈瀚生有她外遇的照片做证据，这一点对她很不利。

我想帮她搜集点陈瀚生在外面鬼混的证据，这样才公平。”

“你很想帮周瑾？”李哲调整了一下坐姿，似乎倦乏了。

“当然。”我过去帮他把枕头摆好，看看表，“快一点半了，你该睡午觉了。”

李哲听话地躺下，像一只可爱的泰迪熊。

我在床边坐了，就着午后暖暖的阳光，随手从包里拿了本《汉堡剧评》开始看。

看了一会儿，我也困了。

放下书时，却看到李哲一点睡意也没有，正把玩着我的手机链，拨动着那上面金色的铃铛，若有所思的样子。“怎么不睡？”

李哲牵过我的手，指尖轻轻抚摩我的手心，仿佛有点犹豫，还是开了口，“我书房电脑的F盘里，有个标作‘zhouchen’的文件夹，里面有上次陈瀚生他们胡搞的照片和视频，希望对周瑾有帮助。”我不可置信地望着李哲。

上次陈瀚生玩3p，李哲居然又用手机神不知鬼不觉地偷拍了?

李哲笑得轻描淡写，“不要说我偷拍狂什么的。

我当时那么做，是因为我知道，如果你朋友将来离婚，到时一定用得着。

动两下手指，有备无患，总是好的。”

“天，你的手也太快了！”我忍不住惊叹。

老实说，我仔细回想那晚的情形，半点也记不起那时李哲的举动。

“当然，我……”话音一顿，李哲略带得意的笑容蓦地黯淡下来，如盛放的白玉兰瞬间凋谢在寒风中。“李哲——”我的心猛地一抽。

是我的错，我不该说起什么手的话题，让他再次意识到他引以为傲、灵巧无比的手已是过去式。李哲飞快地打断我，“刚才没说完，我电脑开机的password是20010812，你好好记着。”他整个人看上去似乎平和而正常，可他玄黑的眸子像一泓沉寂的潭水，没有丝毫波澜，映着柔和的阳光，依然幽幽深深的。我不觉反手攥紧他的手，触手一片骇人的冰冷。

我的第一反应是，完了，他需要人工呼吸?

鬼使神差般，我俯下身，对着他浅粉色的唇，直直吻下去。

柔软的唇，淡淡的水果香甜，糅合了他清爽的气息，异样的温柔在心头悄然漾起……我的唇齿间恍惚有种近似幸福的味道。李哲大约有点懵，动也没动地任我亲了。

几秒钟后，他便慢慢回应了。

清新的吻，如雨后绽放的柳芽，渐渐，连周围的空气都洋溢着生机勃勃的意味。

片刻，慢慢分开，对视，抿嘴一笑。

我想有时候，言语是苍白无力的，只有行动才能真正达到预期效果。

把书放到包里，我竭力找回和李哲做普通朋友的感觉，“其实你拍的那些照片什么的，也许根本不用拿上法庭。陈瀚生应该知道，那些照片视频要是被各大媒体转载，会引起怎样的后果。

让陈瀚生选，是他们陈家在大众面前从此颜面扫地，还是老老实实和周瑾协议离婚，我想他会选后面这一种。”李哲合了双眼，仿佛在神游太虚，好一会儿，才慢腾腾地说：“离婚不用弄得跟仇人似的，你和你朋友也别做得太过分。”过分？如果李哲知道买凶伤他的人正是陈瀚生，一定不会这么宽容大度地说话。

我抑制住满腔不平，勉强转移了话题，“你电脑的password是20010812，对吗？”李哲点点头，抬眼看我时，眼底一抹悠远的笑意。

我一时有种错觉，仿佛他在透过我念及某些愉快的往事。

“哼哼，听上去好像是个纪念日。

老实交代，是不是在2001年8月12号，遇到了你的初恋情人？”难得李哲心情转好，我笑眯眯地挤到他跟前，故意胡说八道。李哲望着我，双眼弯弯如新月，悠悠地说：“不是初恋情人，是dream lover。”

“dream lover？没想到——”我拖长声音，斜瞥着李哲，“你也纯情过。

很难想象呢。”胸口莫名地有点不自在，我又好奇心大发作，脱口问了，“那你碰到你的dream lover，后来怎么样了？”“后来怎样，我也不知道，”李哲故弄玄虚地答，又好像怕我追问下去，打太极似的问我，“你呢，难道你没有梦中情人？”我望着窗外，偏头想了想，脑子里首先闪出的居然是初夏夕阳下，少年维东灿烂得惹人迷醉的笑颜。或许，是太早认识他，无论是在梦里还是在梦外，我都不曾幻想过第二个人的出现。“没有。”我摇摇头，一转脸，唇边触到一片温软，不觉吓了一跳。

原来不知几时，李哲已起身走到我旁边，脑袋探过来似乎正要说什么。

而现在，我的唇正好擦过他的脸颊。

比起刚才的亲吻，此刻不过是无意的接触，算不了什么。

可不知怎么，对上李哲近在方寸间含笑的眼，我就感到周围的温度骤然升高了许多。“我还以为，你梦中有过泰迪熊呢。”李哲俯在我耳

边柔声呢喃。

他的呼吸，如同一根轻飘飘的羽毛，无声无息地撩拨了我。

他的味道，悠悠萦绕着我，仿佛在诱惑我放弃一切抵抗。

突地传来急促的敲门声。

我如梦初醒，转身开门，门外的居然是老妈。

惊诧之余，我还没来得及问老妈怎么来了。

老妈已越过我，快步走到李哲面前，“李医生，我只问你两句话。

以你现在的情形，你凭什么追我女儿？将来，你又怎么保证给她好的生活？”

“妈，你乱说什么啊。”我急了，老妈这样问话也太伤人了。

“伯母，”李哲一脸的波澜不惊，清朗的声音还是那么动听，“我相信您是爱女情深，才来问我。那也请您相信我，在任何情况下，我都会尽最大努力给辰薇幸福。”

简洁有力的话语，真挚的眼神，恳切的态度，我仿佛又听到那晚耳畔反复咏唱的《I swear》，深情而美好：And I swear by the moon and the stars in the sky,I□ll be there．I swear like a shadow that□s by your side,I□ll be there．

For better or worse, till death do us part,I□ll love you with every beat of my heart．And I swearI□ll give you every thing I can,I□ll build your dreams with these two hands,We□ll hang some memories on the walls．And when just the two of us are there,You won□t have to ask if I still care,Coz as the time turns the page, my love won□t age at all□本来，那天是庆祝爸爸终于恢复得差不多，可以出院回家休养，却因为老妈去李哲那儿一闹，弄得我心情糟糕透顶。去哥哥家吃晚饭时，哥哥的女友婷婷做好各色菜肴后，就自动消失了。

接下来，老妈和哥哥轮番上阵，从维东和我十年感情不易，说到维东给爸爸献血的大仁大义；从李哲家境一般前途堪忧，说到物价飞涨人民币贬值；又从陈瀚生对周瑾的种种恶劣行径，说到即使将来我嫁了维东又离了，他也一定不会亏待我。我对着碟香喷喷的红烧滑水，一面埋头胡乱扒拉着，一面盘算着过几天找婷婷学两招厨艺，等李哲

出院回家的时候，给他个惊喜。“小薇，你到底听进去没有！”老妈猛地提高声音，显然是生气了。

哥哥及时地敲着边鼓：“妹妹，我和妈都是为你好，你自个儿再想想吧。”

“妈，你每天早上多练点太极、喝点参茶养好身体是正经。

哥，你和婷婷也该筹备婚事了，订酒店选婚纱拍照都有得忙。

至于我的事，你们就别操心了。”我慢慢抬头，认真看着他们。

恶意地想，如果有一天维东生意失败甚至破产，他们还会不会这么偏帮维东呢?

老妈“啪”地拍着桌子，“噌”地站起来，“人家生女儿我也生女儿，我女儿怎么就这么不孝，说了半天当耳边风……”“爸，你好好休息，过两天我再来看你。”不想和老妈争吵些什么，我起身抓了包就走。意外地，适才一直没出声的爸爸一把拉住我，“小薇，吃完饭再走。”又一下把老妈按回椅子上，大声说，“你也别再说了！”好脾气的爸爸突然强硬起来，大家都不太适应，齐齐望着爸爸。

“要说欠维东，那也是我欠的。

即便一定要小薇去还，那也是人情，不是感情。”爸爸似乎先前思考了很久，放缓了口气慎重说道，又给老妈、哥哥和我各夹了一个圆子，“出车祸住院这么多天，我都看开了。什么钱不钱的，都不要紧，要紧的是一家人能齐齐整整坐在一起，开开心心地吃顿饭。小薇已经大了，知道分寸，她的事让她自己拿主意吧。”

爸爸以一家之主的地位说的一番话，暂时压住了老妈的火气。

我坐下来，默默地给爸爸剥了盐水虾，随手又舀了碗乌骨鸡汤递过去。

我不知爸爸几时变得这么开明，或许，人经历过生死关头，才能想通许多事，豁达地面对俗世纷扰，也更珍惜自己所拥有的。

后来的日子里，我去医院看李哲。

李哲出院后，我搬去和他同住，方便照顾他。

老妈和哥哥知道后，照样是一脸不高兴，好在没有再盯着我唠叨个没完，我的耳根子总算清净了。李哲搬回家后，他父母来看过几次就走了，倒是李哲的一些不知名的亲戚送了好多价值不菲的补品过来，

什么整支野山参、极品血燕、冬虫夏草的一大堆。李哲说他不喜欢吃那些东西，让我收拾到一边去不用管。

我收是收了，想着等我厨艺有点长进，再逼他把补品吃下去也不迟。

Y区公安局的办事效率还算可以。

他们循着抓获那人提供的线索，很快，把打伤李哲的其余五个民工都找到了。

不过在他们的口供里，没人肯承认自己伤过李哲的手，可又语焉不详地交代说当时情况混乱，可能是谁无意中踩了一下也不一定。公安局的人说这种事见多了，他们就是在互相推卸责任，我也这么想。

后来，根据六个民工的描述和做出的画像拼图，还有永福路上各商家店铺工作人员的配合，公安机关终于查到了陈瀚生的司机小刘头上，并基本确认他就是当晚买凶的人。小刘起初打死也不承认，其后，面对六个人证及买凶钞票上有他的指纹这一物证，最终认罪了。只是，小刘嘴硬得很，一口咬定是他自己的意思，没人指使他。

公安局的人虽然有些疑心，但没有任何新的证据出现，也就没法再查下去，只能正式落案起诉了，以小刘为第一被告。李哲知道整件事后，没有太高兴，也没有太愤恨，只说，他不相信买凶的事是小刘的意思。我们的同居密友生活，顺利地进行着，因为大多数时候，李哲都很听话。

不过偶尔，他任性起来和小孩子没什么两样。

比如这天，吃早饭时，他突然说不吃我好不容易做的肉末菜粥。

“我们昨晚明明说好的，今天早饭吃肉末菜粥、豆沙包、加茭白香菇的小菜，你忘啦。”我提醒餐桌边的李哲要言而有信。李哲有滋有味地嚼了口小菜，嘀咕着：“我不吃粥。

豆沙包配小菜，再喝点热牛奶就好了。”

“那怎么行，营养不够的！”我用力把粥放回他面前，顺手解下可爱的米妮围裙，坐到他对面。李哲瞧了瞧粥，小声谨慎地问：“你在里面放了什么？”

“新鲜的猪肉末、菠菜，还有胡萝卜啊，很好吃的，你尝尝。”我很有耐心地开始劝说。“唔……看不出来它像好吃的样子。”李哲干脆地

把粥推到我这边，貌似老实地答道。什么嘛，这粥我可是按了婷婷说的，昨晚就准备好了各色材料，大清早起来，泡了粳米和糯米，解冻肉糜，又是切菠菜又是削胡萝卜，忙乎了好久才熬好的。我承认，粥的卖相是不太好看，基本上不会激发人的食欲，可他也不能一勺都不肯尝，就跟我说不吃呀。“哼，我不管，你一定要把粥喝完。

不然——”我越过餐桌，故意恶狠狠地瞪着李哲，“我以后就不进厨房了。”

老实说，锅铲菜刀和油盐酱醋这些东西在我手里，都属于难度系数高达10的物件。好在经过近一个月的早晚锻炼，如今我在厨房做事，李哲不用再提心吊胆地怕出事故了。有志者事竟成，我相信只要努力，没有我杜辰薇做不好的事。

现在嘛，逗李哲玩一下。

果然，劝说无功，威胁有效。

我刚说完，李哲就乖乖地自己把粥端了回来，却又狡黠地冲我眨眼，“吃一口就好，怎么样？”“不行。”我索性抓了个包子，紧挨着他坐，边吃边监督他。

李哲做悲壮状望着我，舀了一大勺粥塞到嘴里，“你知不知道，第一个吃螃蟹的人，是勇士。”“当然知道。”

“我想说的是，第一个吃你煮的菜粥的人，更是勇士中的勇士。”李哲“咕咚”一声把粥咽下去，含含糊糊地说着，又舀了几勺飞速吃了。不过两分钟，碗已见底。

我欣喜地收了碗，却不免有些不平，“哪有你说的那样难吃得恐怖？前几天我做的蒜泥空心菜，还有糖醋排骨什么，味道还将就嘛。”

李哲也不答话，斜睨着我宠溺地笑。

我猛地想起适才煮粥时，有一会儿惦记着明天要交的期末论文还有些语句不够严谨，有待考证修改，我好像根本就忘了先试试粥的味道。我从锅里随便盛了点放到嘴里，疑惑地嚼了一下，马上连吐带咳。

清淡是清淡，可粥是夹生的，味道更是古里古怪，一言以评之——太难吃了。

“喂，这么难吃你不会早说？干吗都吃下去，笨死了。”第一次熬粥以彻底失败告终，我满心懊恼，顺口教育李哲。李哲凑过来帮我收拾桌子，唇角微微上扬，无辜得像只小白兔般看过来，“我怕你一生气不做饭了，那我会饿死的。”“讨厌，装什么可爱。”我忍不住笑，急急夺了他手里的碗筷，把他赶到一边去。他的右手已拆了石膏，虽然X光片证明伤处愈合良好，但手腕、手掌和指关节都还要做许多康复训练，我可不想他的手太劳累。在厨房里很快忙乎了一圈，看看周围都干净有序了，我才罢手。

一转头，看到李哲站在宽敞的南阳台上，沐浴着熹微的晨光，遥遥地望过来。

某种似曾相识的feeling油然而生。

恍惚间，我又看到当初他在F大斑驳的围墙前，一肩纯净的阳光，优雅迈步的模样。那时，他戏谑地望定我，说了第一个不可能的预言——“你我是有缘的。

不管你怎么躲，上天注定，今天之内我们还会见面，而且不止一次。”

然后，那天之内，我与他真的相遇了三次，让我相信命运的奇妙正在于重复的不期而遇。后来，那天中午，他又在苏三和沈怡然的相亲宴后，在电话里油腔滑调地说了第二个不可能的预言……“在想什么？”李哲笑吟吟地走近，拉我一起去阳台上呼吸新鲜空气。

“我记得你说过，有一天，我一定会心甘情愿地为你拿起锅铲。”我故意耷拉着脑袋，不甘心地回答。几个月前我以为绝不可能的事，而今居然变成了事实，真正是世事难料。

李哲哈哈地笑起来，“你那时候好凶，还说要拿锅铲打扁我的嘴。”

“谁叫你那时候满嘴胡说八道。”我抿嘴笑，执过他的右手，不紧不慢地按摩起来。他的右手，表面看上去和从前差不多，可无论是握力还是腕部、指关节的灵活度，都远远没恢复。而今，虽然他的右手用筷子既无力又别扭，可看他左手持鼠标操作电脑的灵巧动作，我相信，凭他的毅力，只要持之以恒的话，他的右手一定能锻炼得接近正常人的水平。“小薇……”好一会儿，李哲忽然低低地唤了一声，右手轻轻捉了我的手放在唇边，吻了一下。情致缠绵的温暖气息，在清新

而略带冷冽的空气中慢慢流溢，惬意地擦过我的脸庞。李哲的眼波温柔如夏夜月光，洒在我身上。

“如果将来你我之间，注定有一个因为爱得多一点而变得软弱，我宁愿那个是我。”李哲说的第三个不可能的预言，不期然浮上我的心间。难道，这第三个预言也会从不可能变成现实?

低了眼帘，我悄悄抽回手，“我该去学校上课了。”

我不知道自己怎么会对李哲说过的话记得如此清晰，我只知道，我不会再轻易涉足爱情的领域。那日后来，我在学校碰到那个我曾经最厌恶的人。

《无间道》里说得好，“出来混，迟早是要还的。”凡事有因必有果，任何人都要为自己做过的事负责。

第十三章 再见，最熟悉的陌生人

因为深深爱过，所以不可能把他看做敌人，也因为被他深深伤害过，所以再不可能回到白纸一片的起点。周二下午，又临近放寒假，照例系里要开教师工作会议，我和宋剑桥这几个兼了辅导员职务的人也是必须到场的。“昨天晚上到你宿舍找你，你不在。”到会议室后排坐下时，我右边的宋剑桥突然说。看他眼神有些躲闪，我敏感地意识到他想说的是另外一层意思，于是很干脆地解开他的疑惑，“我搬出去了。”“听说——你和那天一起K歌的李医生……”宋剑桥很有些羞赧地问。

“是啊。

他为人不错，我很喜欢。”说得如此清楚，我想宋剑桥该明白了。

他早该转移目标，找寻他真正的良伴。

宋剑桥不自然地笑了笑，“是吗？”停了一下，又说，“下学期，大概四五月份吧，我爸会到Princeton做访问学者。到时候还会带一个学生过去做交流。

你想不想去？”

“是去Princeton的东亚研究系？”我心一动。

从前因为维东和爸妈的强烈反对，到国外留学的念头在我脑子里都是一闪而过。

但我知道，就学术研究而言，国外的环境会更开放，也更能激发人的灵感。

“我就知道你有兴趣。”宋剑桥眼睛一亮，颇有些找到革命同志的高兴劲儿，又压低声音，“不过这事暂且保密，别人都还不知道的。你想去的话，回头多跟我爸聊聊。

我爸以前就说过你是‘可造之材’，应该会给你机会。”

这番话，如果是别人对我说，我可能会疑心他暗示我进行什么内幕交易，给他些什么好处。但是说话的是宋剑桥，我只会无条件相信他的好意。

Princeton，全美排名第一的大学，综合实力还在Harvard、Yale和Stanford之上，是一个巨大的诱惑啊。攀谈间，系主任和系党支部书记进来了，我们这些小字辈自然马上安静下来。

本来，这次会议和往常并没有什么不同。

怎知，就在系主任谈到学期末的考试时间安排时，“砰砰”的捶门声夹杂了一个女子的嚷嚷声突然自门外传来，打破了整个会议室的肃静。“杜辰薇，你给我出来！出来！”隔着厚实的门，我模糊听到门外有人在连声大喊。认识我的老师们都朝我疑惑地看过来，我踌躇了一下，决定暂时不理会，先等系主任开完会再说。系主任沉了脸，对门外不达目的誓不罢休的闹腾仿若未闻，飞快地把该交代、该安排的一一讲清楚，就宣布散会了。门一打开，老师们还没来得及出去。

一个穿着时髦的女子就挤了进来，环顾四周后，直接冲到我面前，尖声叫骂：“杜辰薇，我和王维东分开了，孩子也没有了！你该满意了！”“你够恶毒！够阴险！你要对付我，尽管正大光明地来，我不怕你！为什么要鬼鬼祟祟地写匿名信来害我……”不过几个月没见，傅聪颖似乎已失了早前的娇俏风情，脸上精致的妆容掩不住处处苍白憔悴，我差点没认出来。她的话，让我一时有点发懵。

然而渐渐地，心底最柔软的什么苏醒过来，指甲却掐得手心一片麻木。

这个女人自愿出来卖也就算了，如今凭什么在这里装无辜！她说没了孩子？难道她和维东有过孩子？还有什么鬼匿名信，凭什么说我害她，硬要栽在我头上？这边，傅聪颖状似疯癫般扑过来，想扯住我。

宋剑桥眼疾手快地抓住她的胳膊，稍稍阻止了她那泼妇的阵势。

那边，系主任和许多老师纷纷望过来，又是低声耳语，又是摇头叹气。

冷冷地看着傅聪颖，我打电话给学校保卫科，请他们即刻派人来文科楼七楼。

我不会陪她在这里演什么闹剧，更不想看她粗鄙的言行污染了一向清净的会议室。“你别走，你别走——”傅聪颖似乎情绪极不稳定，一下大张着双臂拦住我，蓦地大哭起来。我揣测她来这里之前，八成是嗑过药。

“求求你，你跟我去学校，跟系里面老师解释说，那封匿名信里面全是瞎说的。

我好不容易才考上大学，我爸妈和两个弟弟都盼着我出人头地，我不想被开除……求求你……”话没说完，傅聪颖“咕咚”一声昏倒在地上。

年轻女孩的脸，泪水交错纵横，弄花了漂亮的妆，露出与年龄极不相称的青黑眼圈。算起来，她和我班上的那帮学生是同岁。

可惜，季洁他们身上洒了灿烂阳光，永远充满青春活力，而她，却只让我闻到腐朽的气味。保卫科的人迅速赶到后，本着人道主义精神，把昏迷的傅聪颖送到了校保健中心。深吸口气，我拨通维东的电话，不等他开口，我说：“傅聪颖来学校文科楼里闹，看样子不太正常，现在昏倒被送到保健中心，你叫人来带她走。”就挂了。系主任和各位老师各自慢慢散了。

依稀地，周遭有零星的话语飘到我耳中——“小杜平时看着挺正经，没想到……”“现在的女孩子都不知自爱，生活乱得很，哪像我们那时候……”“真是世风日下……”宋剑桥的父亲，我的导师宋薄引，在他办公室前朝我招招手。

跟导师进屋，关上门，我在办公桌前坐下。

我尚未出声，导师已说了一大串，“杜辰薇啊，按说你们年轻人的感情事，做老师的本来不该管的。可有人闹到系里，还搞得一片乌烟瘴气，我就不能不说两句了。”

“你是我一向很看重的学生，我也一直想培养你。

可刚才的事，在系里系外的影响实在不好。

知道你品行的人，当然不会相信一个陌生人的胡言乱语。

但是那些不知道的，添油加醋到处这么一说，到最后，很可能别人就会说杜辰薇你生活不检点、作风不好，会传得很难听。”导师还是平常那般温和又严肃的语调，“一个女孩子，平时为人处事要仔细谨慎、自重自爱，才不会给那些品行不端的人找到给你抹黑的机会。不是说人言可畏，可到底系里其他老师对你的印象怎样，对你以后的工作、学习都会有影响……”听着导师语重心长的训话，我不想再解释什么。

“辰薇，你放心，爸爸不会信那个疯女人的话，也没人会信的。”我出了办公室，宋剑桥在电梯旁等我，显然想安慰我。“谢谢。”我保持着微笑的面具，和他说了bye。

一路快步走到附近的一家Haagen-Dazs，我坐下，点了个冰激凌火锅。

色彩缤纷的冰激凌球，赏心悦目的水果切片，心形的蜡烛，溶合了少许橘子甜酒的热腾腾的巧克力酱……我拿银叉挑了个粉红的冰激凌球，放到浓稠的巧克力酱里蘸了蘸，看它裹上一层可爱的脆皮，慢慢送入口中。看到那边一对对亲亲热热的情侣，我突地想到那句颇煽情的广告语——Love Her，Love Haagen-Dazs。中文译作“爱她就请她吃哈根达斯”，更是恰到好处地击中无数浪漫女人的心。

每个女人都期冀找到自己的真爱，可如果爱情的真挚用Haagen-Dazs就能证明，真爱岂非太cheap了？口中温暖而凉爽，冰火交融的美味在悠悠流转，我看到玻璃窗中自己笑意恍惚。

“小丫头，你果然在这里。”不知几时，维东在我对面坐下了。

我懒洋洋的，实在不知道该对他说些什么。

“刚才她到你们系里乱说了什么？是不是影响很不好？”

我叉了个草莓，蘸了巧克力，塞到嘴里慢慢咀嚼，“你走吧，我很好。”

维东一把夺下我手中的银叉，目光炯炯地望着我，那眼神却不知是疼惜还是笃定，“你还是老样子，高兴的时候要来吃Haagen-Dazs，不高兴的时候，更要来猛吃Haagen-Dazs。”“拜托你，不要自以为是。”我拿起另一支银叉，飞快地往嘴里丢了片奇异果和黄桃。“我知道，你对她始终耿耿于怀。”维东用力捉住我的右腕，不让我再连续吃下去，看似诚恳地说，“其实一开始，我不过是看她可怜，和她多聊了几句，给她点钱付她父亲的手术费。到后来，也不过是一时新鲜。

从头到尾，我都没有动过心。”

我望着这个我爱了十年的男人，告诉自己不必在意他说的任何话，可终究还是听到自己的声音在连连冷笑，“如果你只是给了她五万元做她父亲的手术费，我会叫你慈善家。可惜，你给了她五万，是和她上床，所以现在我只能叫你嫖客，或者是——出手大方的嫖客！”

看到维东脸上隐约的尴尬，玻璃窗里的我转了一脸灿烂，又笑嘻嘻地添上几句，“有趣啊，嫖客口口声声说自己没动心，偏偏身体又忙得很。玩得太高兴，还弄出个孩子来，结果偏又不要，真正是不负责任啊。”

“那孩子是个意外。”大约是我从未如此尖刻地说话，维东呆了一下才反应过来。我招手叫来waiter，让他尽快来份Tiramisu。

巧克力和甜点，入口香浓醇厚，两样都可以减压，还给人以虚幻的幸福感觉，正是我需要的。维东缓缓地放开我的右腕，“傅聪颖她其实很可怜，她父亲手术后情况不好还在住院。她因为那封信，现在又快被学校开除了。

小薇，你放过她吧。”

“你说什么？”我不可置信地望着维东。

他居然也认为匿名信是我寄的?

“一封匿名信就够了，别再给她们系里寄照片了。

还有她们学校bbs上的，什么夜总会女郎绝密性爱写真的预告，也到此为止吧，好不好？她从山沟里出来，很努力才能上大学。你放过她吧，不要让她在老师同学面前再难做人。”

曾几何时，维东会这么低声细语地在我面前为另一个人说话?

空气中冰冷的什么，狂乱地浸透肌肤，厚厚地凝结到心底，冻得我心寒。

维东，你和她是分开了，可你对她依然不一般呀。

“寄匿名信的人，不是我。”心寒之余，却又仿佛有高达沸点以上的炎炎怒火燃遍全身，我勉强克制自己，简单否认了。“据我所知，这段时间，傅聪颖她没有招惹过别人。

而且那封匿名信，我查过，寄过来时的邮编是——”维东紧紧盯着我，说出六个阿拉伯数字。六个数字，连起来恰好是F大的邮政编码。

可仅凭这个，维东就怀疑是我？荒谬！

理智的弦紧紧绷直，几欲烧断，我还是耐着性子郑重辩解，“如果我真那么恨她，我会光明磊落地当面抽她两个耳光。退一步说，假如真是我做的，我又怎会那么笨，就近寄信让人查？何况，要寄信早寄

了，又怎会等到今时今日？”“或许，是因为李哲的意外受伤，你心里不痛快，一时冲动——”维东仿佛想尽量说得委婉一点，“人在生气时候做的事，当然不能以常理来看。小薇，我知道，你要是够理智够冷静的话，一定不会做这么卑鄙的事，不会轻易毁了一个女孩子的前途。”“小丫头，收手吧，放过她吧。”维东漆黑的眼睛里，流淌着无尽的至诚，那神态，依稀和昔日对我说“me,too”时何其类似。只可惜，我们的白色爱情败给了时间。

而他，如今急急忙忙来找我，对我说这么多话，归根到底，是为了另一个女人！还硬生生给我安了个莫须有的罪名！“是啊，就是我做的又怎样？信里说的都是事实，难道她做得出来，别人就说不得吗？”我不可遏制地笑出声来，笑得放肆而畅快。原来，不论我说什么，维东一早认定寄匿名信这种藏头露尾的事是我干的，刚才还在怀疑我接下来要龌龊地借bbs的力量，进一步报复傅聪颖。无论我怎么解释都好，他根本不会听进一个字，因为他早已定了我的罪！

原来，我与他相识相恋这么多年，他从来就不曾认识真正的我！他可以仅凭一个邮政编码就给我定罪，就质疑和侮辱我的人格和操守！“小薇，你让我太失望了！”维东猛地站起身。

“是啊，我让你太失望了又怎样！”精致的银叉无意识地划过桌面，发出刺耳的吱吱声，我昂首微笑。维东深深吸了口气，走到我面前，“小薇，听我说。

从前，我以为傅聪颖够清醒，会自觉摆好自己的位置。

我没想到，她居然笨到想用怀孕来要求和我结婚。

那孩子虽然是意外，可到底，我对她有点歉疚，所以今天我才会来找你……”

无谓再听他的废话，无谓再做任何解释，也无谓和这个男人再耗在一处。

从包里拿出化妆镜，我对着镜子，用餐巾纸飞快擦干净嘴边的冰激凌渍，准备走人。

“等一下，”我刚拎包站起来，维东已快步挡住了去路，皱起眉，疑惑地盯着我，“……你从小就有个习惯，受了冤枉委屈最不喜欢辩解，偏要不屑一顾地一走了之。匿名信的事……难道和你没关系？”

真正可笑啊，这么多年下来，他没认清我的为人和品格，倒没忘了我习惯中的这些细枝末节。“或许……是我太过分……”维东犹豫了一下，又强硬地抓紧我的胳膊，“给我点时间，让我找出真相，还大家一个公道。”仰脸冷冷瞥了一眼维东，我不想再多停留一刻：“王维东，你听清楚。”

“第一，看在你帮过我爸爸的分上，刚才你那些愚蠢透顶的屁话，我不和你计较。第二，你和那个女人的破事，跟我无关，也麻烦你管好她，不要随便放出来咬人。第三，你我之间从此再无瓜葛，再不必见面了！”

事到如今，需不需要用真相来还我的清白根本不重要，重要的是，出了这种事，维东的第一反应是对我一再指控。十年的时间，纵然曾经情真意切，却依然做不到相知相惜，只能证明我们如今连一般朋友都不适合做，我已无话可说。“小薇……”维东沉了声音，仿佛想说什么又说不出口，手却像坚固的铁钳，牢牢勒得我生疼。不想浪费唇舌多说一个字，我直接取出包里的迷你型防狼喷雾，对准维东。

可连续喷射二十秒的喷雾，足以制伏任何企图钳制我的人。

维东怔了怔，看看周围一对对情侣和waiter投过来的惊异目光，终于，慢慢放开手。我大踏步出了门。

阴霾的天空，布满一团团污渍般的黑云，大片的雪花宛如一个个洁白的小精灵，轻盈地飘过我的鬓发脸颊。呼吸间，寒意彻彻，却冷得畅快淋漓。

我抬头望了望天，再没有回头看一眼。

原来情人之间，想回到初识时做简单的普通朋友，不过是一种美好的奢望。

因为深深爱过，所以不可能把他看做敌人，也因为被他深深伤害过，所以再不可能回到白纸一片的起点。如果在有生之年，狭路相逢终不能幸免，王维东，你我在擦肩而过时，只会是最熟悉的陌生人。到家时，室内暖融融的。

李哲和苏三、沈怡然在客厅沙发上正聊着，看到我进来，三个人齐齐住口，一时静默得诡异。下午，沈怡然并不在系里。

可世上传得最快的莫过于流言，尤其是和别人私生活有关的流言。

我想沙发上的三个人，在我进门前应该是在谈论我和傅聪颖的事吧。

“六点半，我们也该走了。”苏三和沈怡然冲我笑笑，匆匆起身，李哲送他们到门口。回房脱了大衣，我去厨房穿上围裙，“你晚上想吃什么？”

李哲在我身后，安静地帮我系好围裙的带子，却不答话。

“怎么了？”我莫名地有些惴惴不安。

十年尚且如此，李哲又如何？如果他像维东一样怀疑我，我会不会即刻离开他？

“小薇，我不会让任何人再有机会欺负你！”李哲忽然轻轻伸臂搂过我，低低说着。百分百信任呵护的声音、疼惜的语调、和煦的气息、稳健的心跳声，自身后如潮水般温柔地包围过来。心，仿佛浸了酸梅汁，我努力眨眨眼，眼眶已是一片湿热。

被傅聪颖诬蔑我不会哭，被老师们指指点点我不会哭，被导师训话我不会哭，被维东指控我不会哭，我以为自己够坚强够硬朗。却原来，只要李哲温柔的一句话，我还是想哭。

不想李哲为我担心，我用力揉揉眼，抹去泪，转身笑嘻嘻地抱了抱他，“好啊，那以后你保护我。”又故意学《新少林五祖》里马大善人雇洪熙官当保镖时的话，“反正有人欺负我，你帮我打他。我欺负别人，你也帮我打他。

怎样？”

李哲定定地望着我，漂亮的眼睛里漾着点点怜惜，仿佛早看穿我心底一再压制的脆弱。片刻，他认真拢了拢我的长发，柔软的唇掠过我的脸颊，“好。”

简简单单的一个字，却似乎包含了意味深长的涵义。

N多日子后，我才明白那是承诺，更是誓言。

后来，李哲拉我去附近吃湘菜。

土匪鸭、红运当头、茶树菇土鸡吊烧锅、辣子棒棒虾、剁椒鱼头……一个个活宝似的红辣椒毫不吝啬地在各道菜里撒泼，红色满堂，红得让人汗腺沸腾。勇敢夹菜，大口咬下去。

三四次咀嚼后，味蕾再也分辨不出别的滋味，只觉得有一种叫麻辣的刺激从舌尖蔓延至喉咙，让我有充足的理由来宣泄体内某些多余的水分。“怎么辣得眼睛鼻子都红了？像只可爱的小兔子。”李哲调笑着，递给我纸巾。

“嘁，你还不是一样，可爱的大兔子。”我看看他，随手帮他擦去右颊上溅到的一点油。李哲快乐地抿了嘴，也不说话。

纪伯伦说：“美将我们俘虏，但更美却将我们释放。”于是乎，大兔子就陪着小兔子，面对翻江倒海的辣，挑战着辣与更辣的承受力。当神经和味觉历练了麻辣的七擒七纵，我也在挑战中不断感受到被俘虏的畅快，还有彻底释放某些东西的痛快。“你别怪苏三他们，他们告诉我，是想我好好开解你。”吃到后来，李哲特意解释了，又笑，“不过现在看来，没这个必要了。”“我才没那么小气。

我知道他们不是爱嚼舌头、搬弄是非的人。”我擦擦汗，自内而外的神清气爽。

一路闲话，回家时，因为辣得大汗淋漓，我立刻冲去洗澡。

拧开蓬头，热腾腾的水汩汩流入宽大的浴缸。

泡入水里，按摩喷嘴的水流柔和有力地在肌肤间辗转，揉搓着身上每一个细胞。

渐渐的，整个身体和灵魂褪去一袭凡尘的疲累和纷扰，心甘情愿被那股温热所包围。水底的射灯，静谧地散发着柠檬色的光，隐约透出水面。

茉莉精油的芬芳，湿润润的，一点点弥漫开来，我贪婪地吸入体内，细细体味它的恬静和婉约。下巴贴着水，茉莉的芳香越发轻柔，昏昏沉沉的，思维渐渐滑入一种迷离的状态。也许该静静睡去，或许那时会梦到自己奔跑在一个盛开着无数茉莉的花园里，阳光明媚，和风轻柔。只是，也许梦里仍是形单影只，愈绚丽愈寂寞。

“笨熊，不准乱动，再乱动我就把你扔到床下去！”半梦半醒间，我仿佛记起那天自己醉后，是怎样的威吓成功，让李哲变做泰迪熊，乖乖地任我抱了睡。记忆深处，有什么清晰无比地再现眼前——“小薇，如果你先遇到的是我，你一定不会爱上他，对吗？”李哲好听的声音在我耳边，诱哄着一个答案。我嘿嘿埋头在他胸前：“……是啊。”

“那么现在呢？”李哲幽幽追问。

我像小狗一样胡乱在他身上蹭来蹭去，“我当然喜欢你……唔，笨熊，好奇怪，你今天抱起来特别舒服……”“小薇……我不想你明天后悔。”李哲的呼吸陡然急促，变得炽热起来。

他的身体暖暖的，搂着特别惬意。

我一边扯着他的衣服玩，一边亲着他的脖子，“我喜欢你……李哲……”

随后，一切出乎意料又顺理成章。

我的长发妖娆地散落在他的胸膛上，他的手像弹钢琴般抚过我的身体，激情有节奏地四溢，彼此缠绵不休……头，蓦地往旁边一歪，热水汹涌着窜入我的口鼻中，我被呛得一阵猛咳。

透过氤氲水汽，我看到镜中自己模糊的眉眼，一脸惊诧，却掩不住红粉绯绯。

“我喜欢你……李哲……”那夜，事实是，我清清楚楚叫过他的名字。

就算我说那是意外，可以当成一个梦，可毕竟事实胜于雄辩。

浴室的门，不期然“砰”的一声被撞开。

我还没回过神来，一时望着门的方向发愣。

“你没事就好。”李哲急急过来，欣喜地摸了摸我的脸。

身体“轰”地发烧，我蓦地反应过来，匆忙缩到水里。

李哲似乎才意识到我在洗浴中，压根儿就没穿衣服，立刻自觉地背过身去，柔声解释着，“你洗了一个半小时，我在外面敲门说话又听不到你回答，我以为你晕倒了，所以才进来看看。”

白蒙蒙的水汽，笼罩了整个浴室，温润地缭绕着。

李哲的背影仿佛置身于清晨的雾色中，虚幻得如在梦境。

这个深冬的夜晚，当情与色交融时，最终，没有人是圣人。

第十四章 与有情人做快乐事

人生中甜蜜和痛苦的关系，就像一幅素描中白色和黑色的关系，因为互相反衬，而愈加鲜明。我蒙眬地睁眼时，天已大亮。

李哲趴在我身边，还在沉睡。

柔软的蚕丝被只遮住腰部，紧致的麦色肌肤被晨光晕上一层明媚的亮泽，平日淡色的唇仿佛因为昨晚的缱绻，变得艳丽而湿润。依稀地，空气中洋溢着一种属于男性的纯粹性感，极端诱人。

遥遥地，窗外悠悠飘来《流光飞舞》的乐音，一声声妖艳得撩人，诉说着迷离情事："……留人间几回爱，迎浮生千重变，与有情人做快乐事，未问是劫是缘……"其实，红尘看破了不过是浮沉，生命看破了不过是无常，爱情看破了不过是聚散。或许，唯有看破情字，才能于世事中淡定从容，也再不必在意前方是缘是劫了。

"小薇薇在想什么？"不知几时，李哲半睁着眼睛看过来，透着若有若无的魅惑。我嬉笑着摸摸他的脸，一副花花大少调戏良家妇女的腔调，"小哲哲，你别怕，我会负责任的。""小薇薇终于肯负责了？"李哲搭在我腰上的手，调皮地一用力，我轻叫一声，已被他揽到胸前。敏锐地觉察到李哲身体的变化，我连忙想起身，他偏是紧抱了不放，一脸暧昧的笑意。手触到他裸露的胸膛，柔韧而富有弹性。

我蓦地回想起昨夜的种种放纵，不觉捶了他一拳，"喂，你不能老实点，你后来都乘人之危好几次了。"几个小时之前，有事实证明，泰迪熊兴奋起来会变身为大灰狼；就算小红帽说不要了，大灰狼也没觉得运动过度，依然会"性"致勃勃地欺负柔弱无力的小红帽。"我哪有乘人之危？我是——"李哲扮无辜地眨眨眼，下面高高撑起的小帐篷却故意蹭了蹭我，色情得可爱。虽然开着空调，可怎么着也是冬天，我扯过被子帮他盖严实些，顺便嘲笑他，"你是什么？说不出了吧。""我是——乘，虚，而，入。"李哲凑过来咬住我的耳垂，低低笑着，手已飞快地自被子下悄悄潜入我的内裤。乘虚而入？一定不是这个词的原本含义。

李哲滚烫的唇，不由分说覆上了我的。

悠长的吻，缠绵辗转了千百回，挑逗着彼此。

当他终于一个挺身冲进我的秘密花园时，某种奇妙的依恋感油然而生。

我在意乱情迷之余，豁然明白他赋予那四个字最直白的意思。

“色狼……”我斜睨着李哲。

“你不喜欢？”李哲的眼睛，此刻雾气氤氲，漂亮得惊人。

我笑，伸手拉低他，指尖有意无意地轻轻抚摩他的敏感部位。

“小色女。”李哲急遽地喘气，又重重吻过来，炽热的汗水一滴滴落在我的脸颊上。力量和温柔水乳交融，爱恋与热情亲密无间，我们的节奏默契得天衣无缝，每个人都忠实于自己的情感和欲望。从前，我并不觉得李哲是个很任性的人。

不过接下来的日子，让我明白，做他的“朋友”和做他的“女朋友”，虽然只是一字之差，却完全是两个不同的概念。他依然疼我如父兄，那孩子般的任性却也张扬地散发出来。

早上，我准备去买菜时，他明明感冒，在打喷嚏，偏要自告奋勇和我一同去。

我瞪了他一眼说“不准”，他就摆了一副小狗惨遭抛弃般的表情望过来，仿佛我不让他去，他的幼小心灵就会遭受重大创伤似的，最终我忍不住笑，只好投降。等我对着电脑，专心致志地在中国数字化期刊群、外文文献数据库里寻找灵感，他又会兴致大发地提议到外面逛逛。我说“等会儿”，他就趴在书桌上偷觑着我、一脸郁郁地说：“小薇，我头疼。”结果，又是我投降。还好，在CJW爵士吧，置身于舒适的大沙发椅与古老的东方纱缦间，伴着悠扬的JAZZ和醇香的珍藏红酒，与他共度一个慵懒的午后，未尝不曼妙惬意。

晚上，他去洗澡，才几分钟就跑出来，闷闷地说蒸气熏得他头昏眼花。

于是，我体谅他大病初愈，一时心软，就顺便帮他洗了。

看到他胸前有好几道长长的伤疤，我忍不住问他怎么回事。

他就可怜兮兮地答，是从前胃结石手术留下的。

因为医生一个马虎，把纱布什么的忘在里面，还害得他痛苦地挨了好几次刀呢。

明知他是故意夸张，可看见那些伤疤，我还是不觉有点心疼。

到了临睡觉，他就抱了枕头笑嘻嘻地蹭过来，理直气壮地要求借他一半床用用，理由是他房间的空调坏了，太冷。等我以保留私人空间为由，推他出去时，他又要腻在我身边，软语相求。

到最后，终是我心软，拗不过他。

大冬天的，在暖烘烘的被窝里，有时不困，我们就喁喁细语儿时的种种趣事，渐渐相拥睡去。当然，我想有些男人的爱和性就像光和影的关系，紧密相连，不可分离，李哲正是如此。自从那夜之后，他就热衷于抱我一起“床上运动”，尤其是做“早操”。

于是，我近两个月好不容易养成的早起习惯，到放寒假的时候，已经彻底被他破坏了。这天清晨，我照例六点二十就迷糊地坐起身来，照例被李哲拖回被子里再眯一会儿。“纵欲过度的家伙，感觉好点了吗？”好半天，瞌睡虫慢慢散去，我睁开眼，故意嘲笑李哲。昨晚他变身为大灰狼后，突然脸色苍白，说有些心悸气闷，最终没继续那花花心思，只单纯地拥了我入睡。我想他八成是被那些人打伤后，身体还没完全康复，还好，如今脸色看起来好多了。“感觉不好，还是不舒服。”李哲边扮柔弱的表情，边扑过来，缠绵地来了个早安吻。“嗯……不舒服就好好休息，干吗还要……”照例一个早安吻，亲着亲着就一发不可收拾。门铃，却不识时务地响起来。

我看看李哲，觉得很奇怪，因为从来没人会这么早来按门铃。

李哲看看我，示意他也不知道是谁。

披了衣服下床，我从猫眼望出去，赫然发现门外是老妈和哥哥。

天，我曾把现在的住址告诉过爸爸，一定是爸爸透露给他们的。

记起上次老妈对李哲的极度不友善，我的第一反应，就是坚决不能开门。

李哲却拉我到镜子前，给我大致整理好头发和衣服，温言说着：“你妈来是关心你，等会儿开门好好说话，知道吗？”我望着他清澈的眼睛，牵过他的手，打开门。

大约没料到我和李哲会一起来开门，老妈和哥哥明显愣了一下，好在很快恢复了自然。“我和妈在附近喝早茶，顺便就过来了。”哥哥边说边打量着周围，又把手中的马甲袋递给我，“喏，你最喜欢吃的虾饺

皇，妈一定要打包带过来。”我却知道，老妈和哥哥八成不会是“顺便路过”那么简单。

还好，老妈这次比较客气。

一阵客套寒暄后，老妈把我拉到一边，留下哥哥和李哲单独谈话。

“小薇，这是上次去普陀山给你求的平安符，要放到床头才能保佑你。”老妈边说边推开我虚掩的房门，看似随意地把红线吊着的符放到床头柜上。床上，凌乱的被子，相互依偎的两个枕头。

不用细看，老妈也该知道我和李哲的进展状况。

显然，这正是老妈来“侦察”的重点。

很正常地，老妈的脸色顿时变了，一把拉过我急急问着：“你想想清楚，真打算和姓李的在一起？”“妈，我会想清楚的。”有点受不了老妈探照灯般到处审察的目光，我搀着老妈回客厅。那边沙发上，哥哥和李哲倒似相谈甚欢，都是一脸狐狸般的狡黠笑意。

哥哥可能是发现老妈脸色不善，很快过来，让老妈先回家，又拉了我上阳台。

兄妹要谈心，李哲懂事地避得远远的。

“妹妹，告诉你个大快人心的好消息。”哥哥得意地点了根camel，故意停下来吊人胃口。我想了想，不屑地撇着嘴，“哥是想说傅聪颖被开除的事吧，我早知道了。”

“那个女的岂止是被开除？”哥哥大笑着抽了口烟，“维东费了好大劲帮她疏通关系，想大事化小，小事化了，让她们学校给她记大过处分就算了。”“怎知人算不如天算，有个新闻系的学生在XM晚报实习，一激动就把这事给捅到晚报社会版上了。结果他们学校的bbs上就炸开了锅。

H大面子上挂不住，也不能再私下了结，只能维持原判，坚决开除。”

我随意搭了腔，“开除也没错。

我看她那样，就算勉强留在学校，也是没心思学习的。”

“更好笑的还在后面。

从前他们bbs上号称要发布的什么性爱写真，当时没发出来，前些天也不知打哪儿冒出来了。这下可好，好多网站都暗里转帖，那个女的知名度高了去了。

据说她老爸知道了这事，在医院病房里气得拿棍子就打人，还说没生过这种丢人现眼的女儿。最有趣的是，还有小道消息传说她得了梅毒爱滋什么的，不堪得很哪。”

最后，哥哥悠闲地做了总结性发言，“我看她现在不只在学校没脸见人，没法再回老家，就算想再出来在夜总会混，也没男人要了。”迎着冉冉东升的旭日，我深深吸了口新鲜空气，不想说话。

老实说，傅聪颖这样的遭遇，我听了并不觉得有什么值得高兴，只是颇为惊讶而已。哥哥大约很不满意我的反应，又压低声音神秘兮兮地说：“空穴来风，未必无因。你还不知道吧。

陈瀚生，就是你好朋友的前夫，据说已经证实得了爱滋。

那个女的说不定和陈瀚生有过什么，传染上了也不一定。”

“真的？”陈瀚生的消息，让我一阵兴奋。

原来世上真有因果报应，陈瀚生那样胡作非为，终于要付出代价了！

哥哥笑眯眯地拍着我的头，好像我还是小时候总跟着他的小尾巴，“小丫头，我就知道你听了会高兴的。”我抿着嘴笑，也懒得解释我高兴的真正原因。

一声“小丫头”，似乎提醒了哥哥什么，他迅速转了话题，看似惋惜地开口，“说句公道话，妹妹你不该计较太多的，毕竟维东最在乎的还是你。这段时间他再没和其他女人有暧昧关系，连夜总会都很少去了。

从前，他和姓傅的分开，孩子也不要，也是想诚心改正错误，不想你不高兴。

你不明白吗？”

我俏皮地眨眨眼，忍不住一声叹息，“哥，不要试图混淆视听。”

向来世故的哥哥，居然说出这样幼稚的话，唯一的目的，还是想哄骗我回到维东身边吧。“我不会天真到以为维东是为了我才和傅聪颖分开的。

没有我，王维东对傅聪颖还是一样的，他不会娶她，不会要那个意外得来的孩子，也迟早一定会分开。这是他们应该遵守的游戏规则，不是吗？”

沐浴在温暖阳光下，我看到明亮的大落地窗里，自己平静的笑容和哥哥讶异的脸。“傅聪颖是在夜总会做的，维东圈子里的人都知道。

以他现在的身份地位，会娶一个这样出身的女子招人嘲笑吗？他不会这么蠢。

所以，他和傅聪颖的结局是注定的，和我一点关系都没有。”

从旁观者的角度冷眼观察，我一句句说来，也越来越清醒，“至于他现在的收敛，原因更简单。试问，有哪个男人知道自己的朋友玩出了爱滋，还敢四处浪荡，不懂得暂时休养？”哥哥望了我半天，猛地朝空中吐了口烟，“小薇，你长大了。”

我笑。

是的，长大了，不会轻易相信所谓爱情大过天、所谓灰姑娘和白马王子能从此幸福生活的故事。“这个，你是认真想继续下去？”哥哥随手指了指屋内。

从某种程度上说，我希望家人能和李哲融洽相处，“你觉得他怎样？特别聪明可爱的一个人，是吧。”“他聪明不聪明、可爱不可爱我不知道，不过——”哥哥半认真半开玩笑地说，“我前天开车路过附近，看到你从菜场买菜，倒真是让我大跌眼镜。”“你记不记得，读书的时候，维东曾说过一句特经典的话。”

是啊，当时年少，维东说：“世界第八大奇迹，就是杜辰薇心甘情愿下厨房做黄脸婆。”结果所有听过的朋友、同学都觉得好笑，却也都表示赞同。“有人十年都没做到的事，有人不过几个月就做到了。

所以——”白色的烟圈悠悠荡荡地散向高空，哥哥颇为感慨，“能让我宝贝妹妹快乐做家务的男人，一定不简单。”想起哥哥年后就要举行婚礼，我嬉笑着逗他，“不用羡慕，婷婷不也是为你快乐做家务的吗？”哥哥不置可否，忽而指了指客厅橄榄绿的地板，“你知不知道这种地板市价多少？”“价格多少我哪儿知道。

我看好像是玉檀香的，越擦越亮，还有清香味。”凭印象，我疑惑地答。

“如果我没看错，的确是玉檀香的实木地板，目前在市场上每平米七百到两千多元不等，可以说是最贵的一种。”哥哥是维东公司的财务部经理，对房产、装潢和价钱方面的事最是内行。不会吧？我大为惊讶。

一般人家装修，用的实木地板大约是每平米两百元。

而李哲家的客厅，居然铺了如此昂贵的地板？

哥哥仿佛有职业病，一有机会就开始计算，“按理，这边的房价大概每平米一万五，这套房子估计有一百六十平米，市值二百四十万左右。装修的话，根本不应该选这么贵的材料……”

“哥！”实在是不喜欢哥哥凡事都扯到钱上的作风，我忍不住打断他。

“好，我最后说两句，”哥哥笑哈哈地掐灭了烟头，“这个人的经济能力和生活品位看来都不错，我放心多了。妈那边，你也甭担心了。”

我瞪大眼睛望着哥哥，一时没反应过来。

李哲通过了他的初步考察？他还会帮我说服老妈？

“哥，你真好。”片刻，我跳起来，像小时候一样快乐地摇着哥哥的胳膊。

透过暖色雅致的窗纱，我遥遥地朝李哲笑。

李哲抱着Mickey牛奶杯，歪在沙发上优哉地喝着，像蔚蓝天空下最天真最漂亮的泰迪熊。也许，人生中甜蜜和痛苦的关系，就像一幅素描中白色和黑色的关系，因为互相反衬，而愈加鲜明。如果不是不如意事十之八九，我们又怎能学会珍惜那其余十之一二的欢愉？

宋剑桥似乎总是能接到各种活儿，也总是不忘惠及兄弟姐妹们，他拉着大家一起朝共同富裕的方向前进。放寒假没几天，导师召见结束后，正赶上吃午饭时间。

于是，他就拉了一帮人聚在学校附近的谭鱼头火锅，热火朝天地边吃边聊。

这次，是做一套日本古典文学名著的普及本，包括《源氏物语》、《枕草子》、《竹取物语》、《伊势物语》、《好色一代女》、《好色一代男》等。宋剑桥一说完，大伙儿就来了个面面相觑。

很明显，我们大多都不懂日文。

就算我去年一时奋发图强，考了个日语二级，那也达不到翻译日语名著的水平呀。幸而，宋剑桥及时解释，“简单得很，就是在前人译本的基础上，润润色，修饰改写一下。和懂不懂日语，一点不打架的。”又喜滋滋地补充道，“千字五十元不算多，不过好在名著字数多，这钱太容易赚了。怎么样？谁有兴趣？”

这么一说，大伙儿才明白过来。

很快，瓜分狂潮开始。

“辰薇，你不是喜欢《源氏物语》吗？”宋剑桥坐到我左手边。

“重写一遍《源氏物语》，怎么也得一百多万字，字太多，我受不了。”我笑着推却。《源氏物语》的中文译本，丰子恺译的既通俗易懂又保持了原著的古雅风格，林文月译的注重保持原著精确意旨，力求使读者感受到异国文字的格调。两个译本，自来都是我奉为经典的挚爱。

认真来说，经典就是经典，永远在我不能企及的高度，我不想看到经典在我手里变得面目全非。“只要改得文风优美华丽一些，很容易的。”宋剑桥眼睛亮晶晶的，“怕字多也没关系，我和你合作，怎样？”

合作岂非要经常联络、经常一起讨论、一起修改文字力求风格一致？莫非宋剑桥是醉翁之意不在酒，纯粹是制造相处的机会？疑惑归疑惑，我面上只是笑，顺便夸张地做了投降状，“师弟，你就饶了我吧，我可不想老是对着电脑，会长皱纹的。”“有道理有道理，美女需要时间休息保养的，咱得怜香惜玉。”一干师兄弟笑哈哈地拍着宋剑桥的肩。宋剑桥随大家笑了两声，没再说话，只用捞勺弄了个蛋饺到面前的芝麻酱碟里。

天，那些蛋饺一两分钟前刚丢进锅里，里面根本就没煮熟。

宋剑桥也太迷糊了吧，搞不好等会儿他会把生的蛋饺吃下去也不一定。

看看大家没注意到宋剑桥的不妥，我忍不住悄悄伸筷到他面前挟过那个蛋饺。

宋剑桥呆了呆，大约还没反应过来。

“吃饭就好好吃。

《源氏物语》没人接手的事，你也别老惦记着，我找人来帮你好了。”我随手拨了手机给季洁，让她待会儿过来这边碰头。宋剑桥沉默地看看我，片刻低下眼帘，“谢谢。”大概终于意识到问题出在哪里，他挟回那个蛋饺，用捞勺盛了放到锅里继续煮。“哎，剑桥你干吗抢辰薇的蛋饺？”某师姐眼尖，喊了出来。

一时间，适才还在大侃特侃的众人齐齐看过来，依稀有人脸上现出若有所悟的古怪表情。“蛋饺没熟，我帮她再热一下。”难得宋剑桥脸没红，理直气壮地答。

自然，引来兄弟们的哄笑，“刚说怜香惜玉，这就照顾得无微不至了。

剑桥还真是gentleman啊。”

宋剑桥扬了扬眉，大大方方地笑，“为女士服务，光荣呢。

来来来，还有哪个要吃蛋饺，我一定竭诚服务。”

于是，男生们随了宋剑桥，都纷纷嬉笑起身，殷勤地要扮绅士。

女生们笑成一堆，大叫受不了他们的虚伪做派，大家闹做一团。

到后来，都笑累了，胃口大开，齐心协力把各样菜都消灭干净，也算体现了社会主义团结合作的精神。饭罢出门，我拉了宋剑桥一起在门口等季洁，和其余人一一道了再见。

然后我就发现，听觉太过灵敏，也是件讨厌的事。

因为我清楚听到身后不远处，这学期刚入门的两个小师妹，唯恐天下不乱地在聒噪——“你猜刚才杜辰薇和宋剑桥是怎么回事？”一个在好奇。“什么怎么回事？看不出他们两个有暧昧的是傻瓜。”另一个不屑地答。

“不会吧。

听说杜辰薇有男朋友的，在外面都同居了。”前一个有些疑惑。

“有男朋友又怎么了？她仗着自己长得漂亮点，最爱在男生面前表现的。

还有啊，据说她和先前的未婚夫分手，闹得那是天翻地覆，还写什么匿名信把人家的现任女朋友害惨了，反正是乱得很呀。”后一个一副我什么都知道的腔调，“宋剑桥是宋老师的独生子，她还不巴结着想得

些好处？你看他们两个每次聚会都坐在一起，八成有一腿的……”该死，傅聪颖留下的后遗症还真不少！可我相信清者自清。

扭头看着别处，我懒得听这些长舌人士无聊的叽叽歪歪。

宋剑桥却霍然转身，大步走到那两个面前，忽而开口，“你们上了西方美学的必修课吧。”两个小师妹仿佛这才看到我和宋剑桥还没走，一脸的惊惶，话也说不出了，只会愣在那里点头。“论文写得很差，下学期重修吧。

下学期改不好，就再重修。”宋剑桥冷着脸。

那两个顿时傻在了当场。

大家心里都知道，导师给研一开的课，到最后期末论文大多是宋剑桥代看，再给每个学生评分的。既然现在他说要重修，那八成就要被记作不及格了。

重修不可怕，可怕的是如果一直重修下去，拿不到学分，是肯定没法毕业的。

如《天下无贼》里葛优演的黎叔所说：“黎叔很生气，后果很严重。”我第一次发现，一向文质彬彬的宋剑桥生起气来，后果也是很严重的。

两个小师妹灰溜溜地离开后，我忍不住要笑，“师弟同志，你把她们吓得够戗。

怎么说你也要以德服人才是。”

“我帮爸爸教育教育她们，也是应该的。”宋剑桥扫了我一眼，闷闷出声，又望着对面马路的某处出神，似乎在自言自语，“不管别人怎么说，在我心里，你是很纯洁的，淑女。”纯洁？淑女？仿佛自从我年少时不顾家长老师的反对，坚持和维东这个全校闻名的坏孩子恋爱开始，这两个词就离我远去了。而今，再听到这样的评价，我竟不知该觉得自豪还是好笑。

眼角余光瞥到宋剑桥转脸看我，我忙低头，装做什么都没听到。

或许，宋剑桥向往的那个不过是他想象中的纯洁女孩，有着漂亮的容貌、文雅的举止，偶尔调皮地开开玩笑，大部分时间都笑得温柔而矜持——类似于校园里公众版本的杜辰薇，却远远不是他眼前真实的

杜辰薇。“杜老师，宋老师。”季洁在路口冲这边挥挥手，骑着自行车飞快地驶过来。

宋剑桥抬了抬眼皮，“不会吧，这学生太浮躁，你就找她来帮我翻《源氏物语》？”我大力推荐，“你别看她平时蹦蹦跳跳、哪儿热闹往哪儿跑的样子，其实她能静得下心来写东西，文字功底也很不错的。”说的固然是实话，我也有点私心，让宋剑桥和季洁去忙乎写文，至少，这几个月可以暂时转移一下宋剑桥的注意力。随后，我简单把事情向季洁说了。

这孩子仰脸望着宋剑桥，一笑就露出两个小小的酒窝，“宋老师，我平时就挺喜欢紫式部的，你就让我跟你学学吧。”末了，还不忘甜甜地添上一句，“你可是我的偶像啊。”事实证明，男老师对可爱女学生的请求通常没什么免疫力，很容易就会被糖衣炮弹攻克。适才宋剑桥还有点犹豫，一会儿工夫就爽快答应了。

告别时，宋剑桥把我扯到一边，低声问：“那件事你考虑得怎样？有意向的话就赶快跟我爸爸谈谈。不然，等到下学期开学，消息公布，想去的人可多了。”

“嗯。

我会尽快。”我含笑应了。

这天，是冬日里难得的暖阳天，空气里飘荡着一种奇异的温煦。

我心情舒畅，却没想到，另一幕悲喜剧因为我无意间的干涉，已然悄悄拉开帷幕。

第十五章 重新得到美好，却需要智慧

维东眼神复杂地看了我一眼，慢慢说：“有资料显示，他和一个女人关系暧昧，还不是一般的亲密。”傍晚到家时，李哲不在家。

拿吸尘器在客厅清洁地毯，低低的嗡嗡声让我有些恍惚。

Princeton，还是李哲?

一个学业上更上一层楼的绝好机会，还是一个可遇而不可求的恋人?

原本是我同样重视的、不矛盾的两者，偏偏要同时出现在面前，形成个类似二择一的局面。换个角度理智地想，未必是选择一个就一定要丢弃另一个。

因为去Princeton的同时，我依然可以恋着李哲；而为了李哲留在国内的话，我却不能去Princeton。我唯一不放心的是，李哲的手，到目前为止还没恢复到正常人的水平。

院方想让他从心脏外科转到心内科，他却迟迟不肯答复。

不过理论上，再经过几个月的调理锻炼，到四五月份时，他的手应该能灵活许多，完全能胜任内科医生的工作。形势清晰明了，唯一需要做的，是抉择。

“想什么？傻傻的。”不知几时，嗡嗡声突地停了，李哲嬉笑的脸一下出现在我眼前。“讨厌，干吗吓唬我。”我故意别过脸不看他，随手把吸尘器收到储藏间，李哲赖皮地过来圈着我的腰，“我回来你都不知道，还怪我吓你？”去卫生间，弄了点洗手液到手上，我想有些事还是征询一下李哲的意见比较好，“问你个问题。你觉得我这个人，适不适合做学问？”明年毕业后如果不留校当老师，就找份自己喜爱的工作，也是我曾经的打算。“外面太复杂，不适合你。

当老师做学术研究虽说闷了点，不过胜在够自由也够安静。”李哲温柔地帮我搓净手，又拿毛巾擦干，好像我是个需要照顾的小孩。“那你赞成我跟宋老师去Princeton多学点东西？”我莫名的有点不安。

李哲没有我预想中的吃惊或反对，声音平静如常，“什么时候去？去多久？”

“宋老师去做访问学者，四五月份走，大概一年吧。”

“一年？”李哲仿佛在简单重复这两个字。

然而，他的唇无意中擦过我的额，却带了些许飘忽不定的凉意。

我想用力拥紧他，解释说一年很快会过去，解释说现在有视频、有电话、有e-mail，我们可以随时感受到对方。他一个转身，已快步走到阳台上。

暖暖的余晖，映在他身后。

不知怎的，看着偏偏像深秋的月光，给他镀上了一层清冷，衬得他的身影愈加孤独落寞。我跟过去，小心地拉着他的手，“李哲……”

“这件事，”李哲慢吞吞地打断我，“你早已决定了，不是吗？”

“我还没决定。”我悚然心惊，只能无力地辩解。

是啊，杜辰薇，你始终是自私的，你根本没考虑过李哲的感受。

你以为自己在和他商量，其实在开口之前，你早已做出了抉择。

否则你又何必急着想要说服他?

从前，为了维东，你可以完全不考虑出国的事，何以今日偏要这么对李哲？究竟是你成熟了，发现了生命中更有意义的东西，还是你太肯定李哲的爱，所以才这样肆无忌惮？“你不想我去的话……”急切地开口，我很想接着说“那我就不去了”，可话到嘴边，那几个字拥在喉间硬是说不出。原来——我的思想尚有些犹豫，我的心早给出了答案。

孰轻孰重，一目了然！

“既然你决定了，我不会反对。”李哲紧紧攥着我的手，语调一如既往的温和。

他的脸背着明亮的光线，隐在暗色的影子里。

我看不真切他的表情，只感到他的手冰一般冷，他的目光却炽热地停在我身上。

情人间的争执之所以产生，是因为双方都认为自己是对的，而且固执己见、据理力争。争执到一定的阶段，女孩子会上纲上线地说：“如果你爱我，就该让着我。”于是起初争的是什么变得不重要，重要的是他是否还爱她。

争执的结束，要么是双方不欢而散，要么是有一方及时让步妥协。

可我和李哲之间，居然连争执的机会都没有！

“这个，给你。”片刻，李哲递给我什么。

两张票。

明晚七点半，上海大舞台，张信哲时空寄情演唱会，内场前区的票。

前些日子对李哲嘀咕小时候的事，我曾说有段时间，把自己的零花钱积攒了、全部用来买张信哲的专辑。只可惜，这几年张信哲的演唱会，总是因为这事那事没去成，实在是一大遗憾。

我不过随口说说，李哲却牢牢记在心上?

“还有，过年那几天，我会回北京。”李哲简单交代着。

“去北京？”昨天，爸爸还笑着预测，说不定李哲会抓我去他家吃年夜饭什么的。却原来，他要在北京过年?

李哲默然点点头，仿佛不想多说。

“不要去，看不到你我会想你，想你的时候就会哭，会哭湿枕头的。”我的第一反应是扁了嘴，扑过去像猫一样蹭到他怀里。“夸张！”李哲在我脑门上弹了个暴栗，终究，还是轻轻笑了。

光洁的米色地砖上，两个影子亲昵地拥在一处，慢慢重叠起来，描绘了青葱岁月中的每一点旖旎风景。上海大舞台，里里外外一片热火朝天。

倒买倒卖的票贩子、碟片、彩报、照片和书籍等摊点比比皆是。

大凡与张信哲有关的、可以令粉丝们激动的商业活动，都在七彩闪烁的霓虹灯下，积极地展开着。李哲紧紧揽着我的肩，一路随着兴奋的人流进场。

大红金丝绒的宽大幕布，富丽华贵、连绵繁生的唐草纹饰，浓浓的古典韵味在大舞台里弥漫开来。灯光亮起的一瞬间，张信哲的身影从地下缓缓升至舞台中央，惊艳得耀花了我的眼。只听到周围尖叫声汇成一片海洋，“阿哲阿哲”的声音此起彼伏，不绝于耳。

我不由得凑到李哲耳边，嬉笑着问：“你小名是不是也叫阿哲？”

李哲有滋有味地啄了一下我的脸，“见到小时候的偶像就高兴成这样，你还是个小屁孩呀。”“你才是小屁孩。”我故作气愤地扮了个鬼脸，他大笑。

跟随着投影仪上的浪漫画面，我们与音乐一起跨越时空。

从牡丹亭、梁祝时代的“良缘如梦”开始，张信哲清澈高亢的声线，深情细腻的音色，悠悠环绕了整个大舞台。没有天崩地裂的呐喊嘶吼，没有伤痛欲绝的悱恻哀怨，歌声纯净得几近透明。

静静地听，静静地沉浸其中，任歌声俘获我的耳朵和情感。

我恍惚记起过往。

少时，我每次用walkman听张信哲，维东最喜欢在旁边捣乱，他总是不屑地说：“你喜欢听，我来唱好了，肯定比他强。”每每被我嗤之以鼻。若干日子后，我明白他在吃无谓的干醋时，我们都长大了。

“听得这么入迷，还看得眼都直了，我会吃醋的。”李哲开玩笑地捏着我的鼻子，让我重新回到现实中。“信你才怪。”我轻啐了一口，握过李哲的手，一起拿着荧光棒，依着旋律给偶像阿哲大力加油。爱恋如歌，情逝如风。

旷世情缘尚有悲欢离合，更何况我辈平凡者?

主办方选拔的一个小姑娘作为歌迷代表，上台陪唱。

一出场，四面一片哗然，大约每个粉丝都情愿上去的是自己吧。

“长得不好看，比我的小薇薇差多了。”内场前区5排的位置，视野极佳，李哲啧啧感慨。“嗯，是长得不好看，比我的小哲哲差多了。”我一本正经地点头附和，歪过头色迷迷地望着李哲。李哲顽皮地挤挤眼，“小薇薇第一次夸我，不容易。”

“臭美。”我忍不住笑，软着倒在他身上。

到后半场老歌联唱时，气氛已火热如滚开的沸水。

全场万人卡拉OK的盛况不断涌现，喉咙渐渐嘶哑，人也越来越high。

后排有个女孩一直在喊：“阿哲，阿哲，我爱你，我是真的爱你……”在她歇斯底里的喊声中，很多人都在回应着“阿——哲——我爱你，我爱你！”

满场子荧光四下飞旋，闪烁炫动，叫嚣声震耳欲聋。

汹涌的情愫不断翻腾，彻底、放纵地叫喊一次，完全地释放，这里没有你或者我，只有我对你狂热的爱！“你们激动的时候，就抱一下身边的亲密爱人，好吗？”张信哲温柔地在台上怂恿大家。排山倒海的呼叫声中，我抱了李哲，边吻他的脸边大声说：“阿哲，我爱你！”

腰一紧，我被他整个抱入怀里。

他的唇压下来，温温软软的，却如熊熊火焰般点燃彼此，炽热飞快蔓延整个身心。被他的清爽气息浸染，我惬意地眩晕着，忽而只想这样拥吻到天荒地老。

视野处，荧光闪烁，恍若漫天璀璨星辰。

粉丝们依然疯狂着，李哲眼底的柔情却亮丽得耀眼。

原来——他们心中的王子，是台上的阿哲；而属于我的王子，是身边的阿哲。

“……请别用你我最熟悉的语言说再会，goodbye yesterday，goodbye yesterday，明天一定学会……”台上的阿哲又蹦又跳地选唱了最后一首歌，欢快地向我们挥手告别。全场沸腾，我们都站了起来，也有好多人索性站到椅子上，和他一起合着拍子肆意舞动。“快逃，小心中弹。”片刻，李哲笑着拉我飞快逃跑。

被称作“山上”的看台那边，果然飞下来好多闪烁的“手榴弹”。

场外，粉丝们匆匆奔走着，大约还想去堵截他们的偶像。

李哲牵着我的手，一路跑到人少些的路口才停下来。

“开不开心？”李哲微笑相询，精致的眉目映着点点星光，愈加迷人。

我怔怔回望。

心，仿佛一只盛满深深爱恋的杯子，只需轻轻一碰，那情意便要漫溢出来，铺天盖地地淹没彼此。“阿哲，我爱你。”我轻轻倚到李哲胸前，悄声对自己说。

刚才在场内说过数次的话，此刻，有着截然不同的含义。

只是，“爱”这个字对我而言，早变得太沉重，再难说出口。

仿佛有心灵感应般，李哲俯下头，一个绵长的吻，甜蜜得让人沉醉。

好一会儿，分开，相视而笑，依然牵着手。

直觉是有人在看我，我下意识地转脸。

不期然，看到那熟悉而陌生的人影。

王维东，人生何处不相逢。

维东目光炯炯地盯着我，大踏步走过来。

挽着他手臂的高挑美女一脸好奇，只管跟上他的步伐。

不等这两个近前来，我拉了李哲转身就走，准备去停车场取车回家。

手机响，来电显示是那个早从电话簿里删除的号码。

我随手按了挂断。

然而，它不屈不挠地叫嚷着，我想直接关机。

李哲却温和地制止了，示意我接听。

“我有话对你说。”电话那头，维东很直接。

“该说的早都说过了。”我想速战速决，“很晚了，我要回家，bye。”

“杜辰薇，给我十分钟，十分钟就好！”生平第一次，维东叫我的名字，却只是充满了急切。“杜辰薇”，一个真正让彼此成为陌生人的称呼，很好。

蓦然回首，我望着几米外那认识了十年的男人。

轩昂的身影，帅气的脸，不笑时坚毅的神情，笼在晕黄的路灯下，的确很有吸引力。也许是今晚心情太好，我发现正像欣赏张信哲的歌声一样，就这样离维东远远的，欣赏他的种种优点，也是件美好的事。“他想占用十分钟。”我转向李哲，李哲点点头。

在附近找了家幽静的咖啡馆，我和维东同桌坐下，李哲坐了个较远的位子。

高挑美女对维东打个招呼，懂事地自行走开了。

维东沉默了一会儿，这才不紧不慢地开口，“上次是我误会你，对不起。”对不起？我也是第一次听他嘴里吐出这三个字，看来今晚破纪

录的事不少。“我早忘了。”我无所谓地说。

既然已放弃，那些不愉快也慢慢变得无关痛痒。

“那件事，我后来又找人查过，结果在她电脑里找到没删干净的匿名信word文档的临时文件。她最后也承认，他们学校bbs上最开始什么性爱写真的帖子预告，也是她自己发的。”维东不知是气愤还是感叹，“没想到，一个不到二十岁的女孩子，竟然会耍这样的手段。”

我无语。

若要人不知，除非己莫为，古人诚不我欺。

傅聪颖若不扮可怜，王维东又怎会怜惜之心大发，回头去照顾她？她顺便再栽赃给我，真正是一箭双雕之计。可说到底，为了赖在一个不疼自己的有钱男人身边，不惜冒险牺牲自己的前途和名声，值得吗？如果说她这么做不是为了钱，而是真的爱上维东才这么做，那也未免太幼稚了。

“再后来那些事，大概你也知道。

不晓得她还惹过什么人，莫名其妙上了报纸，又有些淫秽不堪的假照片在网上发得到处都是，搞得她倒真可怜到一无所有了。现在除了钱，我也帮不了她什么。”维东一五一十地缓缓道来。

傅聪颖不算笨，寄匿名信之前，应该想到维东会帮她在H大疏通关系、摆平所有事。她想留在维东身边，也想安稳地继续大学生涯。

只可惜，人算不如天算！

“那天的事，就算你不再放在心上，我始终很抱歉。”维东抬眼郑重地望着我，“说这么多，也许你根本不想听，我也不是想为自己辩解。不过，我总觉得该跟你交代清楚，不然，我会不安心。”

回望着维东黑色的眼睛，我微微笑，“现在话说完了，你可以安心了。”

那边，拿铁咖啡摆在一旁没动，李哲无聊地把玩着手机，大约又在上网浏览什么。我起身要过去，手腕却被维东倏地拉住。

“等一下，我还没说完。”不等我开口质问，维东已飞快放手。

“好，你说。”我想有什么一次性说完最好，与他这样面对面的谈话，以后应该不会再有了。维东犹豫了一下，仿佛在斟酌该怎么措辞，“你……真的觉得李哲很好？”

我不由得拧了眉头，这么私人的问题，以他和我现今的关系，他根本不该过问，我也根本不会作答。他又何必毫无意义地明知故问?

“站在旧相识的立场，我想劝你一句，看人不要被表面东西所迷惑。”维东抿了口卡布奇诺，语焉不详。“你到底想说什么？”我非常不喜欢这样打哑谜式的对话。

维东眼神复杂地看了我一眼，慢慢说：“有资料显示，他和一个女人关系暧昧，还不是一般的亲密。”“是吗？”我安静地反问。

平心而论，我相信李哲的品格，可也不觉得维东会恶劣到当面造谣生事，甚至是这样赤裸裸地诋毁李哲。理智地从另一个角度分析，以维东的性格，如果有充足的证据，他会说“李哲还有个情人”，而不是这么含糊其辞。“不要因为什么感情，就对其他事视而不见。

辰薇，我希望你清醒一点。”维东意味深长地瞥着那边的李哲，“他这么蓄意接近，未必没有其他原因。”清醒吗？我一直很清醒。

从网络上的流云，到现实中的李哲，他的很多事都像个谜，比如他毫不要求回报的深情，比如那三个爱情预言，比如他念念不忘的dream lover是谁，比如昂贵的玉檀香地板，比如两天内轻易买到演唱会内场的VIP票。可两个人相处，难道不该保留各自的私人领域吗？有些事，如果他不说，一定有他的理由。我相信总有一天，他会给我一个满意的答案。

那边，李哲抬头望过来，对我笑着指了指手表，大约是说十分钟时间到了。

我点点头，示意这边已经结束。

“有些东西，明天会快递给你，你不妨仔细看看。”我起身时，维东简单地说。

“不用。”我断然拒绝，“也请你，不要再无聊地让私家侦探查些什么，妨碍我的正常生活。”猜疑，会日益沉淀成为感情的阴影，最后足以扼杀任何真挚的爱。

我没有窥探别人隐私的爱好，也绝对不会因为维东的话，而质疑自己亲身看到、感受到的。维东似乎不想跟我辩论，只说：“你不想看的话，我会转交给辰超和伯母。

毕竟——”他若有所思地望了窗外，浓黑的眉不羁地挑起，悠悠继续，“你我相识一场！”

你我相识一场——六个字，轻飘飘地概括了曾经共度的十年！是啊，我们需要的，不过是在闲暇时偶尔怀念一下过往的美丽，在学会爱惜自己的同时，更懂得珍惜身边的另一个人。无谓让老妈和哥哥瞎担心，我最终说：“你一定要把东西给谁的话，就给我吧。”维东的坚持让人有些无奈，更无法拒绝。可给不给在他，看不看在我，事情很容易解决。

回去时，我收到一条奇怪的短信：“杜小姐，我是王总新招的秘书，刚才和王总在华亭宾馆跟客户见面出来，你千万千万别误会。王总一生气，我会被炒鱿鱼的。”推想起来，大概是那高挑美女发的。

可她发这个给我做什么，我半天没想明白，最终只能归结为此女胡思乱想、庸人自扰。快到家，李哲忽而在拐弯处停了车，坏坏地扑过来咬我的耳朵，“小薇，我们来做运动吧。”“……唔……”我还没想好能不能这么大胆，已被他揉到怀里。

月光从天窗幽幽洒下，我们的身上仿佛笼了一层柠檬色的雾气，光影随了身形起伏滑移变幻。生命最原始的感动，因为相互缠绵回应，愈加热情奔放。

如歌中所唱，怀念过去美好日子换来体会，重新得到快乐，却需要智慧。

第十六章 问世间情为何物，只叫一物降

“杜辰薇，你会后悔的！”维东重重丢下一句，转身离去，再没有一点停留。

小时候，总盼着过年，因为能吃许多好吃的，穿漂亮的新衣服，跟哥哥一起放烟花爆竹，还有压岁钱可拿，可以说是吃穿玩用四方面的大丰收。可随着年纪一点点长大，过年的热情仿佛越来越淡了。

尤其是今年，或许是因为全家第一次在S市过年，少了许多亲戚朋友来来往往，总觉着不够热闹。不过细想起来，热不热闹倒在其次。

重要的是爸爸身体恢复得差不多了，一家四口也整整齐齐、健健康康，大家和和美美地过年就好。人生第一次，年夜饭是我帮爸妈买菜、洗菜、切菜兼炒菜、炖汤，全程由我辅助完成。买年货和大扫除，我也算家中的主力。

我固然很有成就感，爸妈也笑得合不拢嘴。

围着桌子吃年夜饭时，哥哥尝了口我煮的水晶虾仁，一连“嗯”了好几下，“味道还可以，真看不出妹妹还有做贤妻良母的潜质。”“没办法，遇到克星了，不乖不行的。”我吐吐舌头。

老妈无限感慨地长吁一声，“到底是一物降一物，强求不来的。”

我猜老妈八成是记起了维东，连忙转移话题，“说起来，我那点做饭技术大半都是嫂子教的，嫂子才是正宗的贤妻良母，哥你太有福了。”“从小到大，年年都是四个人过，太闷了。”我顺便调侃哥哥，“哥要努力啊。

好想明年吃饭的时候有六个人，我能升级做姑姑就好玩了。”

“小薇这话说的是，我都盼好久了。”一说到抱孙的话题，老妈顿时来了精神。

哥哥乐呵呵地敬了爸妈一杯酒，爽快地开口，“其实婷婷已经有了。”

一句话，听得大家激动加兴奋。

爸爸高兴地开始计算哥的孩子该排什么辈分、取什么名字。

老妈则在计算预产期，然后无比侥幸地感叹，还好婚礼在S市举行，不然太多亲戚朋友知道是奉子成婚，只怕婷婷会被人说三道四，大家脸上无光。其实，奉子成婚这种事，如今也算平常。

从好的方面看，我们可以理解为，一是男人肯负责任的表现，二是大大提高婚姻的效率。孩子，会让双方在婚后迅速增添一个重要的共同话题，有一个共同努力的方向，未必不是好事。自然，在老妈这些保守人士的观念里，还是有些不妥的。

“来，新年又长大一岁，明年还要继续努力。”酒过三巡，哥哥递了个厚实的大红包过来。我忙笑着推了，“哥今年又买新房，又装修，又搞婚礼，马上还要做人老爸，钱八成不够用的。我都这么大了，不能再收红包。”

“我说过的，你毕业之前都有压岁钱拿，你忘啦！”哥哥站起来把红包塞到我手里，很有豪情地笑，“今年炒股炒期货，我也赚了不少。钱赚回来就是花的，妹妹你也别帮我省。”

“谢谢哥。”既然哥哥这么说，我就笑嘻嘻地接了。

天，一万块的红包，比往年的三倍还多，估计哥今年炒股是赚大发了。

当时一团高兴，我却没想到，钱固然是好东西，但来得太容易，终归是不正常的。春节晚会开始时，照例爸妈是雷打不动的忠实观众，我和哥是典型的陪看。

于是，四个人边看电视边打麻将。

快到十二点的时候，我飞快地溜到电脑前，刚打开MSN，就看到了李哲。

“小薇，我想你了。”视频那头，李哲懒洋洋地趴在桌上，像只撒娇的小狗狗。

“我也想你。”我嘟囔着，好想把李哲从液晶屏幕里拽出来，狠狠抱一下。

很奇怪，自从他回北京后，这两句已成了我们视频的经典开场白，可每次说来，还是有些心疼。李哲抬起头，神秘兮兮地说：“我帮你物色了一个代替我暖床的好东西，给你做新年礼物，你猜是什么？”瞥了眼他疑似色情的笑容，我还以为是什么少儿不宜的玩意儿，于是仰了

脸不屑地说：“不要！”“真的不要？不要我丢到外面去了——”李哲戏谑地拖长声音。

屏幕上，倏地蹦出个浅棕色的超大泰迪熊。

透亮的大眼睛，深蓝的绒布外套，古典的领结，木质本色的纽扣，它看起来憨态可掬又优雅智慧，居然和李哲颇为神似。“配有Hermann Spielwaren绿标，阿哥拉山羊毛的，摸起来特别软，抱着更舒服……”李哲边揭晓谜底，边得意地摸了它一把。明知道他是故意诱惑我，我还是很没骨气地扑到摄像头前，“我要！”

李哲宠溺地笑，“就知道你一定舍不得不要的。”

我哼了两声，决定转移话题，“明年除夕，我要和你一起过！”

“好。”李哲往后靠了靠，距离远了，我看不清他的面容，只听到他隔了几秒才说话。我伸拳逼近摄像头，故意暴力地挥舞了两下，大声说：“不许敷衍我。”

“好，明年除夕——我一定陪着你。”很简单的一句承诺，不知怎么，李哲偏要说得很慎重似的。“阿哲，快过来放烟花，就等你了。”一个模糊的女人声音，突然从那头传过来。随后，李哲应了声“我就来”。

有趣，原来他的小名真是叫“阿哲”，和张信哲一样。

“谁叫你？”我随口问。

“我大嫂。”李哲很自然地答道，又发了一个亮丽闪动的kiss图片给我，并笑说回来给我补个大大的压岁红包，这才离开。他明明只有一个哥哥，听说还没结婚，几时冒出个大嫂来？想着也许他哥和我哥一样，结婚在即，他也就随口叫大嫂了，我释然。年前，维东效率很高地给我寄了特快专递。

EMS信封里，有一个厚厚的文件袋，袋外注了“李哲”两个黑字，刺眼得很。

我随手把它丢到书桌最下面的抽屉里。

就算我的好奇心再强烈，也不能成为偷偷窥探李哲的理由。

新年伊始，拜年是少不了的，或者源于情意，或者源于应酬，和往年并没有本质的不同。在我的记事本里，值得一记的大约只有以下几件事：第一，到导师家拜年时，我把最近看书的几点心得，详细地对

导师汇报了，又适当地提起对Princeton的向往，一副兢兢业业、醉心学术的好孩子模样。导师很慈祥地赞了我适才的观点颇为新颖，说他一直很看重我，不过有些事最后敲定还要通过系里云云，算是给了个模棱两可的答复吧。第二，逛街时，无意中碰到季洁。

这孩子垂了一头柔顺的黑发，一袭典丽的米色羊毛裙刚刚及膝，外罩了复古式的浅驼短大衣，站在那里甜甜地笑，无处不透着娴静可人的味道。那模样，与先前的青春活泼判若两人。

鉴于这孩子无缘无故地形象大变，我猜想她准是坠入爱河了。

是的，每个女孩为了心爱的人都会改变许多。

如我，如季洁，都不能免俗。

第三，全家每年的必备节目之一是去维东家拜年，今年我第一次缺席，但还是让哥哥带去了对维东爸妈的问候。他爸妈不仅是我爸妈的老邻居，当初我和哥哥刚来S市上大学时，他们对我们也照顾有加。再说维东是哥哥的老板兼好朋友，有了这层关系，事实是就算我和维东没有任何关联了，他们的来往也终是免不了的。人际关系就是这样，如蜘蛛网般错综复杂，又有清晰的脉络可循，没有人能成为纯粹的孤岛。没有李哲的这几天，我倒没有对他特别的牵肠挂肚。

可不知怎么，过年暂时到哥哥家，和爸妈他们住在一起，居然有些不习惯。

还好，李哲在年初五就回来了，我依旧搬回他的住所。

晚上，我心满意足地搂了新年礼物倒在床上，顺便给它起了个名字叫“阿哲”。

结果，当晚床上就闹成一团，我爱不释手地“蹂躏”可爱的泰迪阿哲，真正的阿哲爱不释手地“欺负”我。最终，我抱着泰迪，李哲抱着我，齐齐酣然入睡。

初六是哥哥和婷婷结婚的大日子。

一大早起身就忙得不亦乐乎，幸好按了婚庆公司的日程安排，诸事总算有条不紊。到了晚间婚宴时，婷婷的家人纷纷来帮忙，我总算得空稍稍歇息会儿。

意料之中的，维东一家都前来道贺，大家热情又客气地打了招呼。

颇有些亲戚朋友对着李哲，看了又看，又惋惜地望向维东，互相交头接耳地议论着什么。或许，在某些不知情人士胡编乱造的故事里，我是意志不坚的移情别恋，李哲是横刀夺爱的第三者，维东反而是那个被背叛的可怜人。我故作不知地对所有人大方地笑。

世事岂能尽如人意？但求无愧我心吧。

缀满娇艳玫瑰的全鲜花拱门，通往幸福的红地毯，精美的发光罗马柱……当绚烂的礼花响起，在漫天飞舞的七彩里，哥哥挽了婷婷走向主台，彼此的脸上洋溢着甜蜜的笑……喜洋洋的气氛充满了美轮美奂的婚礼殿堂……烫金的签到簿上载着的每个名字，都在此刻见证着哥哥和婷婷的幸福……“结婚真好，像做梦一样。”每个女孩都憧憬拥有一个完美的婚礼，我也不例外，忍不住嘀咕了。“你想结婚？”李哲双眼弯弯，应着我的话。

“哪有？”我嘴硬地否定着。

李哲笑吟吟的，也不说话，不知从哪里撕了张小纸条，绕了我的左手无名指一圈，又随手扯断，装回口袋里。另一只手在桌布遮掩下，悄悄摩挲着我的手心，痴缠地不肯放。

看看大家的注意力都胶着在新郎、新娘身上，我飞快地吻了李哲的脸颊，又连忙扮作若无其事地低下头，抿了嘴笑。他的掌心暖暖的，那热力仿佛能直达人心般，让人油然而生一种甜美的依恋感。

漂亮的司仪开始调侃一对新人、让他们汇报恋爱经过时，我的肚子忽而开始隐隐作痛。对李哲交代了一声，我急忙起身离席。

大约是昨天太高兴，拉李哲去Haagen-Dazs吃了许多冰激凌，胃受凉了。

刚从宴会厅出来，身后一阵急促的高跟鞋声追过来，有人轻喊：“杜小姐，等一等。”回头看时，却是那晚和维东一起的高挑美女。

记忆里，适才仿佛看到她坐在哥哥公司同事那一桌，看来她的确有可能是维东的秘书。“杜小姐，我和王总确实没什么。”她似乎真的很迂腐，也真的想解释清楚，“那天晚上，因为那个客户一向很色，所以王总让我搀着他的胳膊，假装亲密的样子，是不想那个客户动歪脑筋。后来，从华亭宾馆一出来就看到你，我一时忘记把手收回来……”

不想再听别人的琐碎事，我制止她，“你的意思我明白，我相信你就是了。”高挑美女八成是属于花瓶类的，听了我的敷衍之词，就高高兴兴地回宴会厅了。好一会儿，去卫生间解脱后，舒服了些，我准备回去。

走廊上，缤纷的抽象派壁画前，维东静静站立，遥遥地望过来。

我客套地点头示意，视线慢慢越过他，快步走向宴会厅。

“那些材料，你看过了？”擦肩而过的一瞬间，维东猛地抓住我的胳膊。

本不想再有无意义的对话，可我太了解维东的固执本性，犹豫了一下，我刻意答：“看过了。”只要我信任李哲，看与不看，对我而言没有任何区别。维东手一紧，唇角慢慢浮起一个古怪的笑意，“撒谎！”

在哥哥大喜的日子里，我不想发生任何的不愉快，只能尽量放缓语气，“你的好意我心领，一切到此为止，好吗？”“你就那么信他？”维东锐利的眼神仿佛X光，要彻底透视我的内心。

“是。”我平静应了。

“就算他的房子在另一个女人的名下，就算另一个女人亲热地喂他蛋糕吃，就算他曾整夜留在另一个女人的家里？”维东逼视着我，字字句句如利箭般狠狠射过来。不快的涟漪，狂乱地在胸臆间层层荡开。

然而，李哲温柔的笑容漾上心头，他漂亮的眼睛宠溺地凝望过来，他掌心的暖意依稀还停留在肌肤上。我仰脸直视维东，轻轻开口，“我信他，就是这样。”

或许有些事，确实需要加以求证，可我绝不会仅凭听到的只字片语，就做龌龊的臆测。

“还有，他2002年硕士毕业后进入CH医院心脏外科，职称晋升像坐直升机，一年升一级。难道你不觉得有问题？”维东慢吞吞地开口，列举着他所谓的可疑证据。

记起李哲曾经的辉煌纪录，还有那“价值千金的手”，我忍不住微微冷笑，“难道你想说——他事业上的成绩是靠别人的关系，而不是靠自己的实力！”凭关系，李哲会有高达99.7％的手术成功率？会得到苏三的欣赏和佩服？会拥有医院里大多数人的正面评价？难道因为他恰好拥有实力、勤奋和运气，取得些优异成绩，就一定要怀疑他用了不正

当手段？“房产证上那个女人的名字，叫秦梓慧，不过她最常用的名字是——”维东有条有理地继续，唯恐我不明白，又补充说了另一个名字。一个在20世纪八九十年代与刘晓庆一样差不多家喻户晓的名字，一个我小时候经常在《大众电影》等杂志封面上看到的名字，一个至今仍偶尔出现在某些大手笔电影里、前面冠以“特邀主演”的名字！印象中，那个集优雅、冷艳、风度于一身的美丽影星，居然和李哲有关系？我依稀还记得，读书时哥哥曾无限向往地说长大后，一定要娶像她那样的完美女人。我怔怔地望着维东，今晚，第一次震惊。

“杜辰薇，不要像只鸵鸟一样，不肯面对现实！”维东双手扳过我的肩，那么用力，钝钝的痛张狂地侵入我的心田。“我信他！”慢慢缓过神来，我坚定地回望。

或许维东是真心想提醒我什么，可我仍然相信——即使李哲与那个美丽影星认识，甚至有什么疑似的暧昧，也一定和金钱、和爱情、和贪慕虚荣、攀附权势没有关系！维东“砰”的一拳打在墙上，夜色双眸里迸发了森森寒意，冷冰冰地注视着我，“他说什么你就信！为什么……”我默然，只是对着他客气安静地笑。

他紧抿的嘴，再没有说半个字，可他不说，我也隐约猜到了，那后面或许是：“为什么我说的你就不信？为什么始终不信我、不肯重新开始？”其实，答案很简单。

如同鸡蛋可以孵出小鸡，而石头孵不出小鸡。

李哲和维东，品格观念上的本质不同，就像鸡蛋和石头一样，决定了各自未来的不同发展方向。而我，愿意选择有希望修成正果的那个，如此而已。

“杜辰薇，你会后悔的！”

维东重重丢下一句，转身离去，再没有一点停留。

水晶吊灯的灿烂光华下，维东的背影昂然而去，如往昔般那么骄傲桀骜不驯，却依稀带了些初春时节的丝丝萧索，遥远而陌生。回到席上，胃又开始折腾，一阵阵痉挛的疼痛。

这一刻，我真恨不得把胃送给别人才好。

“你脸色好差，手怎么这么凉。”李哲小心摸摸我的手。

他的热量渗透我的肌肤，让我莫名地舒服了些。

偏头看李哲如往昔般关切的脸，我软软地倚着他的肩膀，不想说话。

“你坚持一下，我去买颠茄片。”李哲叫服务员上了杯热牛奶给我，快步走了出去。我趴在桌上，细细抿着香醇可口的热牛奶，怔怔望着婚宴主台宽大的背景墙上，哥哥和婷婷的一整幅婚纱照。葱绿的草地，婷婷纯洁如天使般坐在饰满鲜花的秋千架上，哥哥自身后呵护地拥着婷婷，温煦的阳光自斜上方洒落，照亮了他们含情对视的脸。两人的姿势很俗套，倒难得画面依然流溢了浓浓的温馨，让观赏者如沐春风。

看似真挚的深深爱恋凝固在照片中，成为永恒的刹那，被多少旁观者祝福羡慕，可又有谁能看得出哥哥曾无所谓地说过“娶妻合适论”？“好些了吗？”李哲清朗的声音自身边响起，“药买到，快点吃吧。”就着他手中的水杯，我吞了片颠茄片，往后略略靠了椅背休息。李哲舀了勺瑶柱羹放到我碗里，调侃着我，“看你哥哥的结婚照，也能看呆？傻乎乎的。”

“你不觉得拍得很不错吗？”我斜觑着李哲，脑子里突地想象他穿了新郎礼服的模样，一定会迷倒很多女孩子吧。“照片是不错。

不过你嫂子今晚的婚纱更漂亮。”李哲转脸望向那边。

那边，哥哥和婷婷、爸爸和老妈还在一脸喜色地忙着挨桌敬酒。

洁白轻盈的玻璃纱包裹着婷婷，细碎蕾丝点缀着性感的无带抹胸，贴合的紧身胸衣全部采用华丽剔透的水晶来装饰，曳地的荷叶边裙摆，全然绽放了十足的唯美浪漫。李哲又上下打量着我，唇角微微上翘，“如果是你穿，一定会更出色。”

“可惜试婚纱那天，我没去。

不然当时还可以拿来穿穿看。”我随口说着。

李哲把椅子搬近了些，在我耳边低低地笑，“不如我们也去拍婚纱照，好不好？”“不要！”我故作认真地瞪了他一眼，干脆地否决，“我又没打算结婚。”

李哲慢慢垂下眼帘，不说话，只管低头一口口喝着张裕冰酒，仿佛一个孩子的美好愿望硬生生被野蛮家长扼杀了，一时间深受打击。“李哲，别这么任性。”我喃喃说着，心底最柔软的地方莫名地一疼。

天，我第一次发现，原来他最具杀伤力的表情不是冬日阳光般的纯净笑容，而是这样略略受伤的神态。“我想看你穿婚纱的样子。”李哲抬眼，清澈的目光停留在我身上，又仿佛越过我在某个遥远的幻想世界中神游，悠悠自语，“即使不结婚，也可以拍婚纱照的，对不对？”“就算是……在我离开前，留个纪念也好。”李哲依稀回过神，沉静得像幽幽深潭的眸子里，映了一个小小的我。不知怎的，明明周围全是欢声笑语，我却偏感到淡淡的忧伤味道，缓缓在空气中游弋升腾，又渐渐渗入心田，沉甸甸的闷得难受。我忍不住捏了捏他的脸颊，“什么你离开前，你要到哪里去呀？”

李哲呆了几秒钟，眨眨眼，悉心解释了，“年前，我联系了美国的Cleveland Clinic（克利夫兰医学中心），准备做进一步的骨科矫正手术。只是当时还没确定，我不想你担心，就没告诉你。

前两天我收到他们的回复，所以，过几天我会订机票到那边做详细检查，看他们决定怎样做手术。”原来，他始终没答应院方转到心内科，是一直想再拿起手术刀。

是啊，小李飞刀，怎么会甘心从此成为历史？

细细抚摸着他的右手，我舌底酸酸的，“你会去多久？”

“一两个月吧，总之我会尽快。

你呢，乖乖在学校上课。”李哲安慰地抱了抱我的肩头，又笑，“你知道的，我也舍不得离开你。”若非在大庭广众之下，我八成会扑过去撒娇，可看看周围，我只能抱了他的胳膊不放。好半天，记起刚才讨论的事，我小声嘀咕，“那，婚纱照的事，随你好了。”

李哲清亮的眼睛漾起点点笑意，轻轻亲了我的手背，像哄小孩般温言道：“我们先拍这一次——”歇了歇，又像下定什么决心似的，郑重地托起我的下巴，深深望过来，“以后真正结婚的时候，我们再拍一次。”“谁要和你结婚？”我故作不屑地别过脸，却突然发现胃不痛了，刚吃到嘴里的桂花鱼也格外鲜嫩。李哲不吭声，笑眯眯地给我挟了块煎牛柳。

眼角余光，我瞥到邻桌的维东已不见踪影。

但他的话，却执著地盘旋在我的耳旁。

某种程度上，我不认为他是个无凭无据就胡乱说话的人。

不觉望定李哲，我半开起玩笑，“哼哼，真要嫁的话，你还有很多事没交代呢，谁知道你是不是个好人。”“那回去你审我好了，我一定乖乖交代。

保证知无不言，言无不尽。”李哲随口答，笑容如春日蓝天般纯澈。

轻摇郁金香杯，琥珀色的冰酒透过玻璃折射，在璀璨的灯光下散发着炫目的光彩，绚丽迷人。我啜了点入口，口感甘洌滑润，余香甜美持久，不由得低头浅浅笑了。

原来这世上，美好得表里如一的物件还是有的，只要我们善于发现并把握。

第十七章 谁是谁的天罗地网

直直地望着这个深情款款的男人，我一时有些茫然，竟不知是该感动于他的用心良苦，还是惊诧于他的精心布局。回去后，我们玩起了模拟法庭。

李哲规规矩矩地在客厅沙发上坐了，像教室课堂上最乖巧最听话的小学生。

我站着，居高临下地瞥定他。

“李哲，你有权保持沉默，但你所说的每一句话都将作为呈堂证供，你同意吗？”我半认真地把米兰达警告说了一遍，以示公正。“同意。”李哲看似老实地点头。

没等我再开口，他就拖了我的手到书房，打开电脑，“我知道，坦白从宽，抗拒从严。我主动交代。”

鼠标点到了桌面上那只胖乎乎的企鹅，用户自动登录。

淡蓝的界面上，清楚地现出熟悉的头像，熟悉的“刀如流云”，还有他唯一的QQ好友，名叫“白衣卿卿”。“我交代，我不该在网上和你一起这么久，还一直不说明自己的身份，装普通网友听你发牢骚、谈心事。”李哲边说，边摊开双手做勇敢认错状，“你不高兴，就狠狠地打手心罚我，来吧。”我忍不住“扑哧”一声笑，“讨厌，装什么小学生，这个我早知道了。”

“你知道？什么时候发现的？”李哲目光闪了闪，饶有兴趣地望过来。

不想提那天刻意试探他的事，我继续我的进攻大计，“喂，今晚是我审你。”

“Question NO.1，我挺好奇的，流云公子是怎么从网上找到我的？”整理思路，我决定先搞清楚流云这件事，再谈其他的。“你用的QQ显示了你的IP地址。”

李哲冲我挤挤眼，笑得像只狡黠的狐狸，“在网上搜索一下，很容易就可以查到你的IP地址是F大的。再到F大bbs上逛一圈，找到校园IP一览的帖子，对照各院系来看，就知道你是在文科楼七楼。然后，冒

充家长打电话到你们系里，说找一个老师，假装一时忘了姓什么，只记得特征是既在读硕又兼了辅导员的职务、很年轻的一个漂亮女老师。”“再然后，你们系人事科的人就特别热情，把你的名字、电话号码、宿舍住址都清清楚楚地告诉我了。”李哲无辜地眨眨眼，“太简单了，想找不到你都难。”我不可置信地瞪着李哲。

居然绕了这么大个圈子找人，真亏他想得出来，也干得出来。

李哲拉我在电脑椅上坐下，“小薇薇这么看着我，一定是太感动了。”

“嘁，那时候你又没见过我，还说什么找个漂——亮——女老师，”我拖长了调子，嘲笑李哲，“要是我根本就是个丑八怪，你肯定没兴趣了，对不？”李哲悠然地揽着我，“白衣卿卿——很漂亮的名字，一听就知道人也很漂亮的。”“油嘴滑舌！”随手捶了一下他的胸，我偏头又想了想，“Question NO.2，亲亲流云为什么要找我呢？”我的感觉里，李哲虽然有时任性，但绝大多数时候是绝对理智的，应该不至于会热烈地迷上一个从没见过面的网友，再大费周章地去找她。“喜欢你的文字，觉得你聪明可爱，然后发现你突然变得很不开心，还彻底从网上消失了。我有点担心，就想找到你，安慰你。

就这么简单。”李哲坦然地看着我，答得有条有理。

OK，姑且接受他这个答案。

我继续，“Question NO.3，你为什么偷拍我？是不是一直在跟踪我？”忆起从前，又做愤然状狠狠瞪着李哲，“不然哪有那么巧，我喝醉了你就冒出来，我听个金庸讲座你又及时跑出来，后来你还特地丢个手机让我捡到，对不对？”李哲笑着举了双手投降，“小薇薇没说错，我是跟了你一阵子。

不过我也没办法，谁叫我对你一见钟情呢。”

一见钟情？这是他第二次这么说了。

我飞快开动脑筋，“在酒吧那次之前，你就见过我，对吗？”

“是啊。”李哲端端正正地凝视着我，眼睛里似渲染了落日烟岚的色彩，瑰丽迷人。

“第一次看到你，我就知道，你是世界上最纯洁最善良的天使。”明明是肉麻兮兮的语句，经过他富有磁性的语声加以诠释，却是格外真

诚深情。眨眨眼，我努力保持清醒，不想迷失在他的柔情里，“Question NO.4，那什么我们有缘分的预言，说一天里一定能碰到三次，是不是你故意安排的？”“算是吧。”李哲撩拨着我的长发，老实说，我始终觉得那天发生的事很诡异，“真的？你怎么做到的？”“你在bbs上写过，你相信命运的奇妙正在于重复的不期而遇。

而我，恰好得知苏三要和沈怡然相亲，所以就故意在前一天晚上掉了手机让你捡到，这样第二天早上我们就会第一次见面。等到中午，苏三相亲的时候，我们肯定会第二次碰面……”

“等一下，”他说得太快，我却听着这里面有漏洞，忍不住打断，“你怎么知道沈怡然是我师姐，又怎么知道师母要安排我们一堆人去做陪客？”李哲望着我，微笑着不说话。

念头如闪电般飞掠而过，我脱口而问：“难道你为了认识我，事先连我身边熟悉的人都调查过？那个让大家做陪客的主意，根本就是你有意向苏三提议，然后让苏三装脸皮薄，跟师母提议这么干的？还有，我几年前在学校bbs上发的杂文，你居然也搜出来看过？”李哲轻描淡写地应了，“没这样复杂……也可以这么说吧。”

“那第三次碰面，是因为你在QQ上用流云的身份，套我的话。

我跟你说晚上会去逛逛或者运动，所以你就等在文科楼下，跟踪我，然后扮偶遇？”有些事，一旦连贯起来想，很容易找出前因后果。李哲调皮地捏着我的鼻子，“小薇薇很聪明啊，不过——”他难得地否认了一次，“第三次是真真正正的巧遇。那天，我下班后去文科楼找你，你已经走开了。”

直直地望着这个深情款款的男人，我一时有些茫然，竟不知是该感动于他的用心良苦，还是惊诧于他的精心布局。书桌上，闪烁的宽屏液晶，自动进入屏保程序。

数张照片，连绵谱写了一个动态的杜辰薇，或轻颦或微笑或黯然或落寞，每一张都远比真人要完美出色。最终，画面定格在一个绚烂的场景：蔚蓝的天，深蓝的海水，海天共一色。

远处点点渔帆，近处浅金的沙滩上，一袭白色细带比基尼的杜辰薇，扬臂欢笑。

纤秀的脚踝边，有她精心堆砌的童话城堡——那是五六年前，在北戴河享受阳光海滩时，维东帮我拍的。“你上次问我要从前的照片，就是弄这个？”我看得出，刚才闪现的每一张照片，构图、颜色、明暗都经过重新调试、剪辑、整合，足见制作人的认真心思。“喜欢吗？过年那几天我在北京做的。”李哲扬了扬眉，笑吟吟地搂过我。

依稀，他身上的味道，清雅的，温暖的，如同富有蛊惑人心的魔力般，轻柔撩拨了我心底最深处的丝弦。那无以抵抗的柔情蜜意令人欲醉。

“Question NO.5，除了流云的事，你还有什么想说的吗？”模拟法庭进行到后来，不想提到维东，不想提到私家侦探，我如是问。“小薇，我很累，想睡了。”李哲懒洋洋地揉着眼睛，如是答。

“真的没什么想告诉我？”我扳过他的脸，凝望着他的眼睛。

“有什么明天再说好吗？”李哲就搂过我，轻轻吻上我的唇。

我默然。

我有询问的权利，他也有保持沉默的权利。

那夜，我做了个奇怪的梦。

梦里，风流俊雅的杨过在练古墓派的入门功夫“天罗地网式”。

八十一只麻雀在他手掌的空隙间飞来飞去，偶尔有一只窜出去，他随手一伸，便将麻雀挡了回去。每只麻雀都欢快地奋力振翅，还以为自己在蓝天白云间自由飞翔。

其实在杨过眼里，无论麻雀怎么飞，始终也飞不出他亲手制造的、最温柔的天罗地网。

初七清晨一睁眼，李哲已起身，还买好了小杨生煎和牛肉粉丝汤。

“你昨晚做噩梦了？一个劲地翻来翻去。”坐在餐桌旁，李哲问。

我埋头吃生煎，摇摇头。

我百分百地相信他，他却不能百分百地坦诚以待，如此而已。

没什么大不了，我不会生气，更不会强人所难地逼他回答。

“胃又不舒服？”李哲有些紧张地端详着我。

我摇摇头。

闹情绪是每个人都会有的，我会很快调节过来，没必要弄得两个人心里都不舒服。李哲不再说话，大家都安安静静地吃早餐。

时钟机械的“滴答滴答”声，枯燥无味地贯穿在空气中，惹得人心烦意乱。

手机响时，我们对视一眼，都吓了一跳。

接完电话，我穿衣准备出门时，有些郁闷。

大清早导师紧急召见，通常只有三种可能：第一，有一大堆火烧眉毛的活儿，要你付出廉价劳动力迅速完成；第二，有坏消息不得不尽早地、委婉地告诉你；第三，有好消息要迫不及待地通知你。其中，以第三种情况的可能性最低。

“别担心，不会有坏事。”临出门时，李哲像往常一样帮我戴手套，随手捏了我的脸颊。“嗯。”看看窗外的悠悠白云，再看看李哲，我忍不住暗里嘲笑自己。

杜辰薇，原来不管发生什么事，只要李哲这样站在你身边，你的世界很容易就变得晴朗明媚起来。这次，难道你又陷得深了？

古人说：“白发如新，倾盖如故。”有的人，即使在一起几十年，彼此间仍然不会了解；有的人，即使相处不久，却好像认识了一辈子那样相知相惜、情谊深厚。李哲于我而言，恰恰属于后者。

人的感觉有时就是这样不可理喻。

没有道理，我却丝毫不曾怀疑过他。

到导师家，照例是进书房说话。

占据了整面墙的怀旧书柜，与现代的玻璃木饰门相映生辉；深沉稳重的胡桃木色书桌，色彩绚烂的艺术壁画，衬托出强烈的时尚感，最终形成一个知性与感性巧妙融合的雅致空间。不用导师招呼，我自己倒了杯铁观音，坐在书桌边的椅子上，欣赏着周围琳琅满目的书籍。某种意义上，导师就是学生的boss。

选择什么样的导师，对学生的未来发展会有很大影响。

我的导师宋薄引，在学术界声望极高，素来以治学严谨、为人正直宽容而受到大家的敬仰。我想，我真的很幸运。

“杜辰薇，上学期末你交的论文我看了。”几句寒暄后，导师直奔主题，“《中日‘现代文学’观念建构的比较研究》，选题宽泛了点。好在

你切入的角度还算独辟蹊径，全文论述虽然没有穷究中日现代文学发展的全部，也算在前人基础上有了些较新颖的见解。”暗暗舒了口气，我想导师能这么说，就证明今天没什么坏消息，那论文在他看来还算完成得颇好。“……论东亚文学的现代性，不是那么容易做的。

虽说中日的现代文学都受了西方的影响，但比较研究下，仍然有各自的特征。

你在例证方面，阐述得不够详尽透彻，有些语句措辞也不够严谨，很容易产生歧义。比如这里……”

导师拿了我论文的打印稿，一页页从头翻到尾，依次指出不足之处。

我忙拿了笔记本，一条条用心记下。

“回去按我说的赶快好好修改。

开学一个礼拜内，再交份论文的英文稿过来。

我看看能不能给你推荐一下，在《Asian Studies Review》上发表。”末了，导师和蔼地把写满了他评语的两张纸，递给我。《Asian Studies Review》，澳大利亚亚洲研究协会发行的《亚洲研究评论》，国际性学术刊物呀。一刹那，我有一种天上掉下个金元宝、正巧砸在头上的幸福眩晕感。

导师随手给我的茶杯斟满了，“你这篇论文，给国内的刊物投稿了吗？”

“投了《中国比较文学》。”既写好，自己看着还满意，我当然会投到全国中文核心刊物，期望发表。

“联系一下他们编辑部，要求把论文退回来吧。”导师的笑容和从前一样可亲。

眨眨眼，我一头雾水，半天没想明白，只能迷惑地开口，“宋老师，您的意思是……”“你也知道的，这种国际性刊物就算是副教授、博士，有时也很难在上面发表一篇。”导师闲适地抿了口茶，缓缓说来，“而且，你回头交上来的英文稿，我会再仔细推敲修改一番。”福至心灵，我豁然领悟了导师的意思。

事情不复杂。

这篇论文，导师觉得不错，并热情地想推荐发表，不是无条件的。

署名时，他会是第一作者，就是提出课题、论点、付出努力最多的那个人；而我是第二作者，也就是在他指导下负责搜集资料、密切与他配合、偶尔动动笔的那个人。导师又担心，那篇论文会在国内刊物上先发表，这样学术界的人会知道谁是真正的作者，所以前面才那么问话，让我赶快把文章撤回。“杜辰薇，你是个有潜质的学生，系里其他老师也都知道。

去Princeton的事，认真来讲，系里应该会同意。”导师说话的时候，脸上沟渠纵横的皱纹一动一动，我竟从没发现它们那么难看。是暗示着一场交易吗？导师得到这篇论文的第一作者身份，我得到去Princeton的机会？国家有规定，论文由学生独立完成，导师只是泛泛提出指导意见时，导师不应该成为署名作者，尤其是第一作者。可惜，规定是死的，人是活的。

第一作者身份，特别是在国际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的第一作者身份，是一个人学术能力、学术水平、学术成果的最有力印证，更和职称评定、申请科研经费甚至评院士等行政升迁紧密挂钩。有了这些利益驱动，其实，导师的行为不难理解！

原来——这才是耀眼光环之下，一个真真正正的宋薄引！

深深吸口气，我努力露了个谦逊的笑容，“宋老师，那篇论文真的值得您推荐？”“年轻人不能妄自尊大，但也不能妄自菲薄。

你有多少分量，自己该知道。

你值得拥有的机会，也要勇敢大胆地去争取。”宋薄引依然是如往昔般，语重心长的样子。坚持拒绝吗？得罪boss让他恼羞成怒，把原本百分之七十可能给我的机会，硬是塞给别人？指尖不断摩挲着厚厚的论文稿，我看到上面密密麻麻的全是自己倾心写就的一点一滴，一抬眼，又看到导师不紧不慢地品着铁观音。退一步想，最起码，宋薄引没有不打招呼，就直接把我的研究观点窃取到他自己的文章里，不是吗？最起码，压榨归压榨，掠夺归掠夺，他终究准备给我一些回报，不是吗？收拾起些许委屈不平的情绪，我审时度势，使尽全力保持了微笑，“宋老师看着说好，我当然没意见。”公正的原则是什么？清高的骨气算什么？既然没有伤害到其他人，没有违背我的道德底线，何不退一步海阔天空？交易，抑或是合作，并无本质上的区别，

要达成双方共赢互利的局面，有所放弃在所难免。又和宋薄引客套了几句，我适时告辞。

出了书房，在客厅看到宋剑桥和季洁，两人正在讨论《源氏物语》。

宋剑桥滔滔不绝地讲述着紫姬的种种完美，颇有乃父做讲座时的傲然风采，季洁仰着小脸仔细听着，眼睛亮闪闪的。“辰薇，我爸对你很欣赏，说你继续努力，也许会是他这辈子最得意的弟子。”我开门出来时，宋剑桥坚持要来送我。“谢谢师弟鼓励。”我淡淡应了，脸上的肌肉几乎要僵硬。

最得意的弟子吗？如果是几小时之前，我听到这样的评价，一定会兴奋无比、得意洋洋。可惜此刻，我完全没感觉。

不该用理想的标准来衡量现实，我早该学会。

第十八章 一生一代一双人

各人有各人的缘法，各人有各人的造化，都是强求不来的。

事实上，这些负面情绪，到初十晚上参加苏三和沈怡然的婚宴前，还有些积蓄在体内，没有被彻底消化掉。傍晚五点半，换装，化了个清新的淡妆，随意把长卷发打理得自然蓬松，照照镜子满意后，我招呼李哲准备出门。一出房门，却被李哲扯住。

“天气预报说会变天，别穿裙子了。”李哲斜倚着门框，温和地建议。

变天？昨晚我看过天气预报，明明没听到的。

“乖，换一件，裙子太短。”李哲连拥加抱，笑吟吟地带我到衣橱前。

看看镜子里，深咖啡色的鹿皮长靴，经典的苏格兰短裙，加长的纯色羊毛围巾，配了小西装式的上装，英伦的贵气糅合了甜美性感的女人味，整体效果很舒服。虽然和平时在学校里的端庄温婉样子大不一样，可我没觉得有任何问题。

“不过是膝上十公分，而且我穿了连裤袜，不会走光的。”隐约猜到李哲的男人心理，我简单解释了。李哲却执著地从衣橱里挑了条长裙出来，递给我。

“你不会这么霸道，连我穿什么衣服都要管吧？”不可遏制的反感悄悄滋长，我告诉自己别发作出来。李哲依旧认真地盯着我的裙摆，柔声说：“小薇，我是为你好。”

为我好？记得从前维东也曾为了我的衣着说过同样的话。

其实说到底，不过是男人的占有欲在作怪。

女朋友抑或老婆，是属于自己的，所以不能让别人瞧了去，否则自己就吃了大亏，荒谬的想法！“我觉得这样很好。”不想和李哲争辩下去，徒然增加不痛快，我转身出门。

一路上，李哲一言不发，薄薄的唇固执地紧闭着。

我也懒得出声。

一直到了酒店，在签名簿上各写下自己的名字，分别给苏三和沈怡然送了红包、合影，我就径自和学校诸兄弟姐妹坐了一桌，李哲则去苏三医院的同事那一桌坐了。在司仪的安排下，新人入场，宋薄引作为证婚人致了祝词，大家掌声雷动。

苏三、沈怡然又交代了恋爱过程，接着是喝交杯酒、切蛋糕，于是所有人一起举杯祝福他们新婚大喜、白头偕老。宋薄引带了师母和宋剑桥，与一帮老师坐在邻桌。

我们这桌小字辈，顿时少了许多拘束，嘻嘻哈哈声不断。

“我也来这边吧，那边太闷。”宋剑桥端了酒杯过来，拖了把椅子坐在我左边。

半天，他目光下移，忽而期期艾艾地冒了一句，“辰薇，那个……你裙子太短了，平时你都不这样的。”“有什么问题？”我漫不经心地反问。

宋剑桥仿佛有些不好意思，憋了片刻，终于开口，“我觉得还是长长的裙子好看，很纯洁很淑女，现在这样……会让人有不太好的联想……那个……”不太好的联想？不就是露了点腿吗？而且我双腿至膝盖紧紧并拢，略略斜坐的姿势，已经是穿短裙的最佳坐姿了，他还有什么好联想的？“唉，对呀，辰薇，你那位怎么不过来坐？”某师姐的话声打断了宋剑桥。

抛开对宋剑桥的疑惑，我笑嘻嘻地跟大家干了一杯，“他呀，不肯做我的家属。”“按理辰薇该坐到那边才对，这叫夫唱妇随。”一位师兄揽着他的女朋友，颇有些炫耀的意思。“什么夫唱妇随，八字还没一撇呢。”宋剑桥颇为不满地接了茬儿，大约自己也意识到有点太激动，又讪讪地说，“辰薇是独立女性，当然是想坐哪边就坐哪边。”不理会他们在辩什么，挟了片糯米甜藕，细细咀嚼。

我偷偷瞥了李哲那边一眼，怎知，李哲也恰好看过来。

视线碰撞交错，我有点郁闷，于是狠狠别过脸不理他。

短信乐音轻快地响起，我按了查看键，是“小薇薇，别生气”。

又一条：“是我霸道了点，没考虑你的感受，sorry。”

再一条：“一日不见，如隔三秋。

一刻不见，如隔三日。

可怜我坐在这里有三天没见你，我们出去走廊上聊聊，好不好？”

一抬眼，又对上那边李哲轻笑的脸。

想到他很快要去美国做手术，有一段日子不能在一起，我的理智尚在心软和不快之间徘徊，我的腿已自动走到外面走廊上。“小薇。”身后传来熟悉的语声，却再无动静。

我疑惑地回身，看到李哲站在两米外，直勾勾地瞅着我古怪地笑。

“干吗？”我故意没好气地横了他一眼。

李哲悠然走过来，像一只闲庭信步的豹，“有没有人说过，你的腿很漂亮，曲线和比例都不错——特别是从后面看，很容易让人浮想联翩。”我想这只坏坏的泰迪不知又在动什么歪脑筋，不由得斜睨着他，“你这算是赞美？”“还有那句，穿超短裙的女人和‘做鸡的’只有一步之遥。

你听说过吗？”李哲贴近我，神秘地压低声音。

怒火“噌”地直冲脑门，我愤然还击，“仁者见仁，智者见智。

说女人穿超短裙像那个，根本就是男人自己心理有问题，才会淫者见淫！”

话一出口，我猛地想起适才宋剑桥吞吞吐吐没说完的话，一阵发怔，莫非他也是“淫者见淫”，才说我穿短裙不够纯洁、不够端庄？“你的腿这么漂亮，又偏偏要半遮半露，根本就是无声的诱惑，在故意挑战我的自制力……”李哲亲昵地搂过我，低低诉说着，呼吸撩得我耳根一阵痒痒。“胡说！”我一开口，已被他含了双唇。

悠悠沉浸在这三天来的第一次甜蜜亲吻中，胸臆间积压的郁闷，奇异地不知不觉随风而去。不知什么时候，肌肤微微有点凉，我清楚感到空气的冷冽和他的燥热，吃了一惊，慌忙睁开眼。这才发现，我们已置身于暂时无人的婚礼更衣室里。

“小薇，年后还没抱过你……”李哲柔声呢喃，依稀饱浸了缠绵的情意，听得人身心暖洋洋的，仿佛要融入春风般舒畅。“这样不好——”我下意识地抵着他的胸，试图保持彼此间的距离，却更加感到他的强劲有力。柔软如绵的沙发上，他指尖似盛夏烈日般炽热，灼灼点燃我的每一寸肌肤。

细腻的麂皮绒轻轻摩擦着我的肌肤，他带着我，一点点深深陷入其中。

对着这样任性得恣意、痴缠得近似放纵的李哲，我如中魔咒，竟不懂得怎样去拒绝。突然，门不合时宜地倏然打开。

进来的那人和我们都惊住了。

那一刻，当事人自以为是情之所至、一时放肆，最多是衣发凌乱、衣冠不整而已，但纯情的旁观者却大受刺激，以为是冒天下之大不韪，公然亵渎了伦理道德。偶然间的惊鸿一瞥，就这样，改变了此后的许多事。

我和李哲回宴会厅时，美貌的司仪正煽情地在台上说："刚才新娘在走上婚礼台的时候，手里拿了一束花球。我们这会儿就派上用场。"

"大家知道，抛绣球是我国古代的一种习俗，是待字闺中的小姐选择意中人的一种方式。今天我们将抛绣球改为抛花球仪式，让幸福的新娘将手中的花球抛出，接到花球的那位将是今天婚宴的幸运儿，因为你很快就会收获如同花儿一般美丽的爱情。请在座的尚未婚娶的年轻小伙子和小姑娘们走到红地毯上，等待美丽爱情的降临。"顿时，师母喜笑颜开地招呼诸兄弟姐妹齐齐上台。

那边，苏三也没忘抓上医院里的单身汉们。

自然，我和李哲很"不幸"地都被赶鸭子上架了。

在欢呼声中，美丽的新娘子沈怡然，捧着芬芳的花球，冲我温婉地笑了笑，苏三也略举左手，对李哲飞快做了个OK的手势。在我发愣之际，转身背对了我们的沈怡然往上用力一抛，那花球就像长了眼睛般，越过众人的头顶，直直撞到我怀里。"看来下一个做新娘的是辰薇。"师母颇有点愿天下有情人终成眷属的意思，乐悠悠地看看我，又看着李哲，"说起来，你们两个也要谢我这个大媒才是。"

"对啊！"兄弟姐妹们趁机起哄。

是啊，所有人都以为我和李哲的初次相逢，是在苏沈二人的相亲宴上呢。

"今天我们先敬师母一杯，日后一定再重重谢媒。"李哲笑眯眯地携了我的手，大方地举杯。我忍不住掐了他手心一下，谁答应嫁他啦。

“好，干杯！”宋剑桥抛花球时不见人影，这会儿面色铁青，拎瓶五粮液过来，倒了满满一杯就往嘴里灌。想起刚才在婚礼更衣室的尴尬，我低了头，不想与宋剑桥对视。

李哲却是面不改色，举杯豪爽地一口饮尽。

那天后来，我去李哲医院同事那桌坐了。

宋剑桥和一帮兄弟姐妹挨个干杯，从五粮液、王朝干红、嘉士伯，喝到椰奶、雪碧，直到最后双眼通红，醉得不省人事，才被师母叫人抬了回去。李哲笑说自己该受重罚，因为他毁了我在宋剑桥心中的形象。

我在苦笑之余，也大大松了口气。

乐观点想，如果这样，能让宋剑桥彻底醒悟，我不介意他看到一个真实的杜辰薇。接下来的日子，李哲效率奇高地和巴黎婚纱摄影预约了拍照时间。

试衣服时，我穿什么李哲都笑眯眯地说漂亮。

就这样，从喜庆的大红龙凤裙褂、绰约的高开衩旗袍、浪漫典雅的和服、长今式的精美韩服，拍到或古典高贵，或娇媚性感的西式婚纱；外景从自然风格的大宁绿地、西部牛仔、阳光海滩、英伦味道的泰晤士小镇，一直拍到郁郁葱葱的森林公园。一连拍了两天，我累得要趴下，李哲偏兴致勃勃，仿佛还意犹未尽。

我笑他准是因为别人赞他是“最handsome的新郎”，所以才快活成这样，他却牢牢挽了我的手，一个劲地笑。隔天，李哲又拉我去城隍庙。

对着那棵满是金色叶子的巨大许愿树，我们也随了大众，用十元人民币买了两条红色的祝福签，虔诚地许下美好的愿望，再用力把它们扔到树枝上，看它们随风盈盈飘扬，煞是好看。我们穿梭在各式各样的彩灯下，在里面又转悠了好久，吃了各样小吃，什么炸臭豆腐、椰奶紫米球、章鱼小丸子、羊肉串、素鸭、福寿螺……还不怕麻烦地排队品尝了正宗的南翔小笼包，直到实在吃不动，才心满意足地懒洋洋地回了家。再接着，李哲仿佛越来越像个贪玩的小孩，连锦江乐园也要抓了我陪玩。

峡谷漂流、摩天轮、大转盘、激流勇进……一个都不能少，他通通要玩个遍。

我兴趣奇缺，赖在一处不想走时，他就笑嘻嘻地说没关系，他可以抱我走，吓得我腿不疼腰也不酸了，立马精神百倍地陪着他到处溜达。这个任性的家伙，通常说得出做得到，我可不想在大街上被他抱着走，成为路人注目的观赏品。累的时候，我就歪在沙发上，细数这一个月来和他玩过的N个地方，笑他仿佛要把一辈子的快乐时光都在这些天过完了。李哲就大力地抱过我，轻抚我的眉眼，温柔地凝望过来，似乎要把我永远刻在他心里一般。就这样，白天一起到处疯玩，晚上一起努力修改论文，再用心翻译成英文稿，我们每天都忙到实在没精神没力气，才倒在床上。好在李哲收敛了许多，没从前那么喜欢“兴奋”了，反而多了个自身后拥着我睡的习惯。我每每清晨醒来，都喜欢往后紧靠到他胸前，那里暖融融的，格外舒服。

可惜——时光如梭，要来的始终要来。

“婚纱照还没做好，那些挑出来的毛片copy到你手提里了。”在PD机场，我抱着李哲，恋恋地不肯放手。李哲只是亲亲我的额，不说话。

“你没什么要对我说的吗？”我揉着眼睛，委屈地仰脸望着他。

好奇怪，与他拍了那么多婚纱照后，我此刻真的有种新婚燕尔却被迫分离的伤感。“小薇，我爱你——只爱你，”李哲的目光越过我，似乎在看天边某个混沌的世界，片刻，优美的唇角扬起丝丝坚定，“至于有些事……等我回来，好吗？”

他不曾如维东般，一再强调“信我”，因他一早明白我对他百分百的信任吗？而最后这句，是他准备对我完全坦诚的承诺？看着他挺拔的背影一点点远去，消失在候机室，我没有哭。

只记得出来时，初春妩媚的阳光映照在候机楼巨大的玻璃窗上，反射着明晃晃的光，耀得我双眼灼热的痛，仿佛有什么控制不住地要流出来。小薇，我只爱你！是啊，他远比任何人都懂得我。

在爱情方面，我绝不会满足比较级，也不在乎“最高级”，我所要的是“绝对级”——绝对的唯一的爱。毛主席教导我们，道路是曲折的，前途是光明的。

我对自己说的是，奋斗是长期的，幸福是必然的。

新学期伊始，论文的修改稿和英文稿，我都按时交给了宋薄引。

宋薄引将去Princeton做访问学者的消息，也迅速在系内传开来。

当然，让所有兄弟姐妹最兴奋的是导师会带一名学生去Princeton交流。

宋薄引和蔼地对大家说，不论是谁，只要有去的想法，都可以找他谈。

不过，最后选谁，还要看学术研究方面的能力和系里的意思。

我和兄弟姐妹们一样，自始至终崇敬地听导师说话，保持着笑容。

宋剑桥冷冷地瞥过来，半天在我身后吐了四个字，“虚伪！恶心！”

他说的是他父亲还是我，抑或因为苏沈婚礼那天的事，彻底把我归到坏女人一类，我也懒得深究。班上的孩子们倒是一片新年新气象。

最可爱的是季洁，开完班会后，就直接找我谈心来了。

“杜老师，我有个好朋友，喜欢上一个人，但是她觉得对方对她没什么意思，她该怎么办？”小女孩眼角含春，说到“喜欢上一个人”时，又兴奋又害羞，明显就是她自己的情感烦恼啊。不过，既然她脸皮薄，要假借了“我好朋友”的名义来问，我自然也不能戳破。

“你要问女孩子可不可以主动，我的答案是可以。

因为一段感情最终能否开花结果，不在于是谁先说‘我爱你’，而是在于双方是否真诚地付出、经营和呵护这段感情。”我真心希望自己的经验和体会能帮到季洁。季洁忽闪着大眼睛，欣喜地望过来，“真的？主动点不会吓着对方吗？”

“主动分很多种，可以制造机会暗示，也可以直接表白，要看对方平时的性格和品行了。”想到这孩子心性颇为纯良，我不免又加了几句，“不过你要记得，人是有劣根性的。有的人会认为，得不到的才是最好的；也有的人会觉得，送上门的太cheap，因为太容易得到就不懂得好好珍惜。”“他一定不会这样的！”季洁把长长的头发撩到耳后，那神态倒是既娴雅又温柔。当然，站在老师的立场，我不得不叮嘱她：“总之，恋爱归恋爱，千万不能影响学习，知道吗？”季洁笑得像只乖巧快乐的小花猫，“杜老师就甭担心啦，我知道该怎么做。

而且——”偏着脑袋，大约在幻想什么美好场景，“跟他一起，只会学习越来越好。”最后一句，季洁大约意识到说漏了嘴，脸一红，急急忙忙告辞了。

见她这少女情怀总是诗的模样，我忍不住要笑。

女孩子要真正成长，感情经历是少不了的。

而这份感情经历，无论是以失败还是成功告终，都将是人生路上的一笔财富呢。

年后，家里一直是喜气洋洋。

哥哥结婚后，就搬去了新房，原先的房子让爸爸和老妈住。

于是，我就有了两个蹭晚饭的好地方。

我惊奇地发现哥哥在家都快赶上独裁的希特勒了，就是事无大小，都说一不二。

而且，婷婷有了身孕，做家务时哥哥也不会自觉搭把手。

婷婷忙得团团转，哥哥就会坐在沙发上悠闲地看电视，要么就是在电脑前找人下棋，实在是太不像话了。这打抱不平的事，我还没开始干，就听婷婷在跟我交流，“小薇啊，男人呢，在外面赚钱是第一位。不做家务是对的，这样才有男子气概。”一句话，我当时差点喷了。

也许，每对情人、每对夫妻的相处模式都不同，我不该以我的标准去衡量哥嫂的感情有多深。哥哥这样典型的大男子主义，遇到婷婷这样的贤惠小女人，两个能过得如鱼得水、其乐融融，就是他们的幸福。后来吃完晚饭，哥哥开车送我回家，我一时心血来潮地开了玩笑，“哥，嫂子对你那么好，你不会像某人一样出去混，做出对不起嫂子的事吧？”“当然不会。”哥哥不以为然地瞥着我，“结了婚，我就是个负责任、爱家庭的大好人。有个幸福的家庭，赚很多很多money，再有个可爱的小孩，我带着大家一起享受生活，这就是我的目标。女人嘛，一个就够了，多了只会添麻烦。”

“看不出哥还真是个好男人。”我调侃哥哥，“还是个不折不扣的大财迷！”

哥哥哈哈大笑：“有钱不是万能的，但是没有钱是万万不能的。

我就算是个财迷，也是为了这个家好！”

我低了头开心地笑。

哥哥和婷婷一起，能幸福就好。

各人有各人的缘法，各人有各人的造化，都是强求不来的。

我也清楚知道，我的缘法里，维东是过去式，李哲才是现在式和将来式。

就算和他远隔了浩瀚的太平洋，我们依然是视频、电话、e-mail，一有机会就联络。房间里，依然萦绕着他清爽的气息。

就算他暂时不在身边，晨风一样清新，阳光一样灿烂，鸟儿一样欢快歌唱，我每天抱着泰迪熊阿哲睡醒后一样精神百倍。因我坚信，他在Cleveland Clinic的骨科矫正手术一定会成功，然后他会回来继续做例无虚发的小李飞刀。而我们，也会像从前一样甜蜜开心。

然而，天有不测风云。

及至三月中旬，老妈突然哭着打电话给我，我才豁然明白——快乐和痛苦就像一对连体婴，彼此牵扯不清，又时刻相伴左右，没有人能幸运地只要其中一个而不要另一个。

第十九章 To do or not to do, it's

我远没有自己想象的那么执著，一样会一点点放弃，一点点后退，或许有一天，也终会完全变质吧。下午，刚从系资料室出来，就接到了老妈的电话，让我马上回家，有重要的事商量。我急急忙忙赶回去时，爸爸、老妈、哥哥和婷婷都在家。

哥哥背靠着阳台的栏杆，闷闷地不停抽烟。

婷婷坐在沙发上，抽抽噎噎地哭。

老妈在一边眼圈红红的。

爸爸神色凝重，拉着我进了书房。

“到底出了什么事？”一颗心七上八下，这还是我第一次看到家里一片愁云惨雾的样子。“你哥用公司的资金炒期货，被他们公司的一个股东前天查账时发现了。”爸爸还算镇静，一五一十地说来，“按理，马上把挪用的钱还上，又有维东在一边调停，应该能私下了结。可没想到，这两天行情变化太快，来不及追加保证金，被迫爆仓，你哥挪用的一千万都赔光了。”哥身为维东公司的财务部经理，居然利用职权，擅自挪用一千万的巨额资金谋私利！我不敢相信地望着爸爸。“你哥咨询过律师。

律师说，挪用本单位资金数额巨大，案发后又超过三个月没还，会构成挪用资金罪。依照刑法，这个罪会判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爸爸艰难地一点点把事情说清楚了。是了，怪不得过年时，哥哥那么大方，一下就给了我个一万元的压岁大红包呢。

原来早在年前，哥就已经开始用公司的钱炒期货了。

定定神，我匆忙地抓住爸爸的手，“爸你别着急，事情没那么糟糕，咱们想想办法，怎么把钱还上。我想，自小到大，维东和哥一直是好朋友，他一定不会把哥告上法庭的。”

在我印象里，维东和哥哥那帮人一向还算讲义气。

“小薇啊，你要帮小超呀！”老妈推门冲进来，刚说了一句，眼泪就簌簌掉了下来，“维东送的别墅，你哥早退还给他了。这边的旧房子顶多值一百八十万。

你哥那边的新房，本身借了银行房贷，要卖也只能算八十万。

那辆君越，就算卖二十万好了。

我和你爸的积蓄、你哥的存款，再算上老家房子什么的，通通加起来也没四百万。一千万哪，还差六百万，叫咱们一时半会儿的怎么还！”

“昨天我们跟你王伯父、王伯母求过情，他们也劝了维东。

可维东刚才来电话说，这件事是公事，其他几个股东坚持要追究的话，他只能秉公处理，没办法保住你哥。”“小薇，现在全家只有指望你了……”老妈拉着我的胳膊，边抹眼泪，边一口气说了一大串。老妈手中湿答答的餐巾纸搭在我的手腕上，潮乎乎的，让人极度不适，“……妈知道，维东他对你到底是不一样的，你去诚心求求他，他会听你的劝。只要他肯全力帮忙压下这件事，你哥就有救了！”

小心地搀着老妈在椅子上坐下歇息，我一句话也说不出。

求维东？是啊，维东是他们公司的最大股东，是拥有绝对权力的。

如果他坚持不愿告哥的话，其他几个股东看在他的面子上，未必会坚决通过法律途径解决问题。维东对我不一样？这些日子以来，我和维东间的种种不快与争执，我早已决心和他做“陌生人”，老妈是根本不知道，才会这么有信心吧。让我去求维东，到底算怎么一回事呢？真的会有用吗？维东既然不肯听他父母的劝，也不肯念他和哥从小玩到大的铁哥们情分，放哥一马，难道就会念了早已逝去的恋情，一时心软，帮我这个大忙？“有些事，我们做父母的不会硬逼你。”爸爸犹豫地看了我一眼，慢慢接过老妈的话茬儿，“我们只希望你好好想想，你哥的将来，还有你嫂子和未来的侄儿。”“如果他们坚持要告，你哥九成九要被判刑，他的前途也就算毁了。

即使几年后能放出来，到时候，恐怕也不会再有大公司肯用犯过这种事的人。”

“再有你嫂子。

才结婚，就遇到这种事，你说她会怎么做？心地够好的话，会生下孩子、苦等你哥放出来，也得等到几年后一家三口才能团聚。心地不好的话，恐怕马上就会去拿掉孩子，再和你哥离婚……”爸爸的话，像重重的铁锤，一下下大力地打在我心头。

杜辰薇，虽然哥哥确实犯了错，可你怎能袖手旁观、眼睁睁地看着他被判刑去坐牢，前途尽毁？眼睁睁地看着他的幸福家庭变得妻离子散？就算当日你和维东闹得多僵，怎么当对方只是陌路人，可说到底，如今维东是唯一能帮哥哥的人！那么试问，究竟是哥哥的前途重要、哥哥的家庭幸福重要，还是你那点点自尊重要？怔怔地望着外面，阳台上的哥哥垂着头，下巴一片青黑的胡子楂愈显得颓废憔悴，婷婷闭着双眼歪在沙发上，没了哭声，眼泡都肿了。“小薇……”老妈虚弱地靠着椅背，手抚着额，明显是高血压要犯的前兆，却还是紧攥过我的手，无比焦急地望过来。“你们别担心了，我去！”我听到自己的声音，轻轻地应承了。

一转脸，书柜的玻璃门上，映出个女孩的模糊影子，苍白的脸色，柔媚的眼睛，却固执地微笑着。连尝试都不尝试，又怎知维东不会顾念过往？如果今日就这样退缩，只怕将来会后悔莫及！就算维东怎么无情怎么刁难都好，也一定要设法让他答应保住哥哥！谋事在人，成事在天！我愿意——尽我所能！

形势很清楚明了，哥哥想要平安无事，要么及时还一千万给维东公司，大事化小，小事化了；要么请维东出面，搞定其他股东，暂时不把哥哥告上法庭，钱的事稍后再说。六百万，或者一千万，对维东这种有钱人来说，不算什么；对我们这些靠工资过日子的人来说，却是一笔庞大的数目。想来想去，我所认识的有钱人中，唯一一个可能帮到我的只有周瑾。

自从我把陈瀚生鬼混的证据给她之后，陈瀚生不得不同意协议离婚，周瑾总算得到了嘉嘉的抚养权，顺带有一笔数额颇大的补偿。过年时，她带嘉嘉回了老家，心情明显好多了。

但现在她还没回S市，我想八成是在父母家过得太舒服，乐不思蜀吧。

急急拨通周瑾的号码，很快有人接听。

“是辰薇啊，小瑾她参加个旅行团，到欧洲散心去了。”意外的，接周瑾手机的居然是她妈妈。“那怎么能联系到她？”

“小瑾想玩个痛快，没留什么特别的联系方式。

这不，她连手机都没带。

你有什么事急着找她？”

“也没什么事，一段时间没见，怪想她的。”我客气地挂了电话，有点失望。

也许，目前最直接有效的方法，不是到处借钱筹钱，而是先去千方百计说服维东帮忙，我早该明白的。兵贵神速。

傍晚六点，在繁华的淮海中路上匆匆的人流中，我快步走着。

终于，站定，仰视眼前宏伟的商业大厦，我深深吸了口气，整理着思路。

“杜小姐，真是你呀。”疑似维东秘书的高挑美女，从我身旁路过，又转身热情地走过来，“王总在office，要上去吗？”我点点头，和她一同进门，上了电梯。

既来之，只有完成使命才是上上策。

无视前台小姐和其他人投来的复杂目光，很快，高挑美女按了内线进去通报，我踏入维东的办公室。以银色为主色调的空间，自然流露出一份稳重典雅，又不失明快干净。

简洁曲线造型的桌椅，墙上宽大的液晶电视，雅致剔透的顶灯，暖色射灯下断臂的美神维纳斯雕像……一切时尚而和谐。上次来这里，已是十个月之前的事，那时，我还不知道傅聪颖的存在。

而今，物是人非罢了。

高挑美女给我递了杯奶咖，自觉地出去带好门。

“伯母叫你来的？”维东盯着电脑屏幕，随手按了一旁的遥控器。

银灰色的百叶窗，轻盈地缓缓合上，把这里与外界隔绝成一个私密的所在。

在一旁的真皮沙发坐下，我直视着维东，沉默了一会儿，慢慢开口，“你和我哥是怎么变成哥们的，其实我一直很好奇。”维东抬抬眼，饶有趣味地扫了我一眼，没说话。

我平静地继续，“我只记得，是小学三年级吧，当时妈来接我和哥放学，结果，被你们班主任叫到办公室，说哥和人打架，要写检查。我跟在妈后面，就在想，是哪个家伙这么讨厌，居然敢欺负我哥哥……”

记忆，悠悠回到无忧无虑的童年时光，我忍不住抿嘴笑，“后来，就看到哥在门后面罚站，对面一个头发短短的坏男孩，带着半边黑眼圈，还在和哥哥大眼瞪小眼。”维东起身，悠闲地坐到我对面，“是吗？”

是啊，维东不会记得，他当时应该只顾着和哥哥斗气，又怎会注意到我这个跟在大人身后的默不作声的小女孩？“说起来，当时我心里还有些高兴，因为哥在家最喜欢欺负我，现在终于也有人教训他了。”这么久远的事，这么久远的感觉，我竟记得清清楚楚，简直是个奇迹。追溯起来，难道我对维东的好感，从那么小的时候就有了？

“是吗？”维东不咸不淡地答。

望着这个当年的坏男孩，我一时神思恍惚。

本想用“动之以情”的法子来游说他，谁知才说了几句，我倒把自己吓到了。

而他，这么漫不经心的样子，是以为我在故意说谎？

“就算解开我的疑惑，你们是怎么化敌为友的？说来听听。”振作精神，我尽量使用轻松的语调。“小时候的事，有什么好说的。”维东不屑地扬了扬眉。

隔了片刻，仿佛真被我勾起了点兴致，“某一天放学，我们在踢球，有几个高年级的来抢球，我们当然不让抢，就打起来了。到后来，班上其他同学都胆小地逃跑，只有辰超和我死都不认输，硬是把球又抢回来了。”“是这样，才变成了惺惺相惜的朋友？”捕捉到维东眼中一闪即逝的温情，我故意兴奋地调侃道，“可惜啊，中学时你们每次打架，就会叫我把风，害得我没看到你们‘共同战斗’的样子。”维东呵呵笑了，“谁叫你是女孩子，不能做好哥们。”

我抿着奶咖，竭尽温柔地凝视着他夜色般的双眸，幽幽地反问：“做好哥们，又有什么好处呢？”维东一怔，慢慢闭上眼，看似认真地说：“这次，辰超确实不对，我也不能袒护他。”不能袒护他？听起来好大公无私的说辞。

如果不是清楚知道维东初建公司时的那些事，我一定会以为他是个遵纪守法的一等一好公民。“不是袒护，是给哥一个改过的机会，可以吗？”勉强抑制住心头的不快，我听到自己的声音像山间清泉在潺潺流

淌，从未有过的动听悦耳。维东猛地起身，坐回办公桌后的老板椅，似乎不想再听。

我一时心急，不觉跟了过去，“你再好好想想，怎样？”

维东眯着眼睛，淡淡说着：“不行，这是公司的事。”

看他这样貌似公正严明、故作主持正义的样子，胸臆间的怒火再压不住，腾地熊熊燃起，我忍不住冷笑连连，“原来所谓好哥们，只有在没有利害冲突、没有利益驱使、没有金钱纠葛的情形下，才会是！什么多年的兄弟、朋友情分，根本狗屁都不值！”“是我哥太笨，毕业时推掉了普华永道的offer，偏要讲什么哥们义气，出来帮你一起创公司。甚至在开头那两年，他还冒险帮你做假账，偷税漏税。

结果今时今日又怎么样？一有什么事，你一面装着重情重义、感慨惋惜的样子，一面说不能袒护他，‘这是公司的事’。”指甲狠狠掐着办公桌的边缘，愤怒如潮水般占据了我的思维。“王维东，你就是个彻头彻尾的伪君子，比陈瀚生这样的真小人更加让人觉得恶心！”昂然拎包，我转身就走。

虽然老妈一再叮嘱，是“求”维东帮忙，不能得罪他，可此刻我实在不想再和他无意义地耗下去。“有趣，有趣。”维东在身后哈哈大笑起来。

“咯”的一声轻响，我握着门把手用力转，却怎么也打不开门。

回身怒视着维东，我冷冷地说：“开门。”

“杜辰薇，永远是这样心高气傲，就算是来求人，也没学会低声下气。”维东慢慢走过来，低沉的声音不知是感慨还是讽刺，“你说我伪君子，那我就做个伪君子。”“是，我故意不想救辰超，就是要你来求我。”维东笑得灿烂无比，像一头安静注视着猎物的雄狮。

原来我来这里，早在维东的意料之中，刚才他根本就是以猫戏老鼠的心态，想看我怎样为哥哥求情，怎样泪流满面、哀哀乞求？可惜，我让他失望了。看看周围，我决定以不变应万变，“你想怎么样？”

维东一步步逼近，霍然伸手摸上我的长发，“很简单，只要你答应我三个条件，我保证公司不告辰超，那一千万，我也愿意私下帮他还给公司。”一边推开他的手，一边退开两步，保持安全的距离，我满心疑惑。

一个听似不错的交易，成功的话，就能完全解除哥哥的危机。

可维东会这么容易放过我?

“你说。”明明有种踏入陷阱的感觉，我还是不能断然拒绝这个诱惑。

“辰薇，李哲有没有说过——”维东暧昧的目光放肆地从我的头顶扫视到脚底，“你的味道很好，男人都很喜欢。”“你……”

没等我骂出“下流”两个字，维东已拦腰一把抱起我，把我扔到宽大的老板椅上，随即双臂撑着扶手，慢条斯理地说：“第一个条件是——我们再做一次吧。”他浓黑的眉桀骜地挑起，眼神冰冰凉地直欲将我戳穿，棱角分明的唇挟了狂野的男性气息，不容拒绝地重重覆下来。维东的吻，依然炽热如火，可我再感不到半点柔情蜜意。

当初，我们也曾在这里癫狂如醉，而今，剩下的只是赤裸裸的欲望吗?

“放开我！”我大力咬向维东的舌，他急急避开。

抽了雪白纸巾，维东慢慢抹去唇上渗出的血，“不急，我可以给你一天的时间考虑。”我瞪着维东，看他径自松开扶手，去那边沙发上坐下。

好一会儿，我慢慢缓过劲来。

整理好略显凌乱的衣服，我想现在不是愤怒骂人的时候，只能尽量游说他换个条件，“我不知道你为什么要提出这样无聊的条件。如果你觉得，是我先提出分手，伤了你大男人的自尊心，那就当是我做得不够好，你先不要我好了。如果是因为我开始一段新的感情，你不太舒服、不甘心……”

“我有什么不舒服、不甘心？”维东迅速打断，脸上嘲讽地挂着若有若无的笑意，“杜辰薇，不要太高看自己。想和你做，只不过是因为……男人一贯的毛病，上别人的老婆比较刺激。”

“王维东，我没想到你会无耻到这个地步！”我再也忍不住。

“无耻？”维东慢悠悠地点了根“熊猫”，昂然斜视着我，“我本来就是这样，你没发现吗？”我狠狠盯着他，然而，渐渐，有些什么在柔软下来。

他那样不羁的眉，那样倔强的眼，那样我行我素的神态，恍惚和我记忆中的完美少年还是一模一样。相识十几年，我们从朋友变成深深相恋的情人，再变成最熟悉的陌生人。

如今，彼此还做不到心平气和地相对，究竟还要纠缠到几时？真是剪不断理还乱！

“你的条件，我不会答应！换一个，我会考虑。”我低垂着眼帘，不想再看他。

维东却又改了温和的口气，“你放心，我不会告诉其他人，包括李哲。

一夜而已，不会破坏你们之间的感情。”

“我们从前，不知道有过几百次了。

做一百次，和做一百零一次，其实没什么本质上的区别，不是吗？”

“你忘了，小时候去黄山玩时，你脚下一滑，从山坡上滚下来，是辰超奋不顾身去救你。后来，你一点事没有，辰超的头上却缝了七针，到现在头发下面还有伤疤……”

维东如同白雪公主故事里那贩卖红苹果的巫婆，不断用蛊惑的语言，引诱我吃下那个剧毒的苹果。他给我三个听似绝佳的理由，让我自欺欺人，做个为救哥哥牺牲一晚的圣女？

可是，不告诉李哲，难道我就不会面对李哲时心存阴影？

一百零一次和一百次并无分别？但这多出来的一次，终究是违背了我的原则，我决不会趁李哲不在时和另一个男人滚床单。

报答哥哥从小到大对我的悉心呵护？哥哥也不想我用和维东上床的方式来帮他吧。也或许，维东太了解我。

让我这样有精神洁癖的人，在帮助哥哥和捍卫爱情原则之间犹豫矛盾、左右为难，才是他最想看到的，也恰恰是他提出这个条件的乐趣吧。“那么，另外两个条件是什么？”凡事必有轻重之分，三个条件到底有多苛刻，我需要全盘了解。维东走到我面前，居高临下地望着我，“第二个条件，做我三个月的私人助理。

第三个条件，我暂时没想好。”

做他的私人助理不难应付，说到底，就是他想找机会刁难我吧。

那未知的第三个条件，倒是不可忽视。

总之，先拖着，再想法子看能不能借到六百万帮哥哥是上策。

审时度势，我郑重开口，“让我考虑一下。”

“可以。”维东踱到明净的落地窗前，再没看我一眼。

迷蒙的轻烟缭绕中，他高高在上地俯瞰着华灯初上的璀璨广场。

漆黑如墨的夜色，衬得他的背影愈加鲜亮，却也愈加陌生。

依了约定，晚上十点，李哲准时出现在电脑屏幕上。

“小薇，我想你了。”那头正是清晨，李哲穿着松垮垮的病号衣，边刷牙边快乐地冲我打招呼。“我也想你。”依然是这两句经典的开场白，但今晚说来，我心酸得厉害。

屏幕上，李哲的脸猛地放大，“你脸色不太好，今天遇到什么事了？”

“哪有什么事？”我吐吐舌头，努力做了个可爱的鬼脸。

哥哥的事，没必要告诉李哲，连累他在大洋彼岸为我担心。

“再靠摄像头近一点，我想仔细看看你。”不知为什么，李哲的语调仿佛夹了深秋季节的丝丝伤感，惹得人心疼。凑到摄像头旁，我有点委屈地扁扁嘴，“李哲，我想抱你，也想你抱抱我。”

李哲轻轻笑起来，虚拟地捏了捏我的鼻子，“就会撒娇，越活越小了。”顿了顿，又说，“我下星期三做手术，可能手术后有一两天暂时不能和你联系。到时候，你别不高兴。”

“你做完手术，就要回来了，我高兴还来不及呢。”今天唯一值得高兴的事，就是听到这个消息了。模糊听到李哲长长叹了口气，再仔细听时，却是他在说：“小薇，为我祈祷，好吗？”“当然，我会诚心祈祷，让上帝保佑手术大获成功。”小李飞刀重出江湖，造福人群，不但是我和他一心期盼的，也是好多病人的愿望吧。李哲定定望着他那边屏幕上的我，半天，伸手恋恋地摩挲了几下屏幕，“我唯一不放心的，就是你。”我忍不住嘀咕，“我又不是小孩子。”

李哲就笑了，又说了个电话号码给我，“你有什么困难或者麻烦事，就打这个电话，找秦阿姨。她会帮你。”

秦阿姨？难道是维东说过的秦梓慧？那个著名影星，和李哲真有什么亲密关系？

“什么秦阿姨，我又不认识她，你和她又是什么关系，她为什么会帮我？”我满心疑惑，一连串问题脱口而出。李哲大概没料到我反应这么大，呆了一下，才温柔地答：“她叫秦梓慧，是我……我阿姨，从小就很关心我，对我特别好。她知道你是我喜欢的人，当然会爱屋及乌，会尽量帮你的。”

爱屋及乌？一个阿姨喜欢一个年轻男人，喜欢到对他的女朋友也愿意倾力帮忙？这话怎么听怎么别扭。“乖，总之记得我说的就是。”李哲偏头揉着太阳穴，似乎极其疲累。

不想他在手术前，再为我操心，我嬉笑着给他个大大的飞吻。

他望着我笑，弯弯的眼睛专注地看过来，微翘的唇角满是宠溺。

那般浓烈的情意，仿佛春日暖风般，从屏幕那方吹拂过来，舒畅地擦过我的脸庞。然而，再舍不得再留恋，也终要说“bye”。

视频完毕后，屋子里整个静寂下来。

我抱着泰迪熊阿哲，下巴搭在它柔软的脑袋上，竭力抛开那份思念，回到哥哥的事情上来。

六百万，找不到周瑾，那可以问李哲的“阿姨”借吗？她真的会帮忙？但哥哥的事，终究是违法的，我又怎能奢望一个素昧平生的“阿姨”愿意慷慨解囊，拿六百万来帮我的忙？一夜辗转反侧。

早上起来，头晕晕的很不舒服，但到底要公私分明，我还是照常去给学生们上课。课间，季洁和几个班干部围上了讲台，一个劲问我：“杜老师，你五月份去Princeton，我们怎么办？”我还在迷糊愣神，他们怎么知道这件事。

他们又唧唧喳喳地说了恭喜，说宋薄引宋老师向系里大力推荐，昨天系里已经贴出最终决定，云云。一路出了三教，仰望湛蓝的天空，我竟没有自己想象中那般喜悦。

Princeton，我向往的地方，离我越来越近，我却离原先的杜辰薇越来越远。

信念是什么？原则算什么？我嘲笑自己。

当渴望的美好在前方诱惑地招手，为了达到目的，我远没有自己想象的那么执著，一样会一点点放弃，一点点后退，或许有一天，也终会完全变质吧。

第二十章 在公平交易的名义下

我的手腕处，遍布着可怖的淤血，青黑了一大片。

全身肌肤泛着惨白的光，上面随处可见乳白的可疑污渍……

也不记得在学校瞎忙了些什么，忙了一天，我只是满脑子的混乱。

一会儿，是小时候在黄山那次，哥哥抱着我滚下山坡，被石头磕得头破血流，最后去医院裹了层层绷带。我在一边哭得厉害，哥哥就拍了我的脑袋很豪气地说："小丫头，有什么好哭的。我是你哥哥，保护你是应该的。"

一会儿，是李哲深情地在说："小薇，我爱你——只爱你，等我回来。"

一会儿，是爸爸和老妈一脸的焦虑忧愁，是婷婷挺着微隆的肚子，无力地呆坐在那里，不断流泪。一会儿，是一个人在大声说："杜辰薇，如果sex可以当做一种交易，出卖身体的目的是换取金钱和利益，那么试问，这样和做鸡有什么区别？"一会儿，是另一个自己在冷静地分析计算，维东的三个条件，是解决这件事最简单便捷的方法。不然，就算你能劝服维东暂时不告哥哥，那一千万，你又能从哪儿找来还给他们公司？……

及至晚间坐车回家，在楼下看到维东，我才猛地清醒过来。

开门，让维东在客厅沙发上坐了，又去冰箱拿了罐蓝带，递给他。

"现在到晚上八点还有半个小时，你考虑得怎样？"维东的语气，仿佛和当初陪我逛街、问我"这件衣服很漂亮，你买不买"一样随意。"如果我不答应呢？"一夜没睡好，我的声音有些沙哑。

维东"啪"地拉开易拉罐，淡淡地瞥了我一眼，"那就依其他股东的意思，按法律途径解决问题，那些账目上的证据会交给公安机关。"我默然。

他说的是事实，也是威胁吧。

维东悠闲地品了口蓝带，喉结有节奏地上下滑动，透着难以言表的明朗气质。

仅从侧面，不用正视他的眼睛，我也知道他一定又是那样——笃定的目光，笃定的神情，企图掌控我的一切。手机，催命般狂响起来。

老妈心急如焚的声音，直冲我的耳膜，“小薇，你去求了维东没有？怎么也不打电话回来说一下情况，维东他到底什么想法，肯不肯帮你哥一把？”走到阳台上，我压低声音，“他……他肯，不过……”很想宽慰一下老妈，可我实在没办法照实说出维东的所谓三个条件。“他肯？太好了，太好了！”老妈一阵激动，似乎又憋不住哭起来，“我就说他会听你的。小薇，记得好好谢谢维东，要不，叫他晚上到家里来吃顿便饭……”

我打断老妈，“儿孙自有儿孙福，你和爸要注意休息，别太担心了。”

“唉，哪能不担心，我和你爸这几天吃也吃不下，睡也睡不着。

你爸昨晚切菜把手指都切伤了，我去旁边药房买绷带，一个没注意，又差点被车撞倒。咱们家这阵子一定是走霉运，明天我和你爸就去普陀山，诚心诚意求观音菩萨保佑，要转转运气才行。”“爸的手切伤了？妈你被车撞？”眼前刷地闪现出的血淋淋画面，迫得我呼吸一窒，心跳都差点停顿了。“没事没事，你爸的伤口不大，我也就是躲车的时候扭了腰，躺几天就好。

唉，只要你哥和你两个平平安安、没病没痛的，我和你爸就放心了……”

耳旁，老妈还在絮絮叨叨，排山倒海般的无力感已汹涌而来，顷刻淹没了我。

手指拿捏不住，酒红色的手机掉在米色地砖上。

手机链上精致的金色铃铛，“叮”的一声溅飞出去半个，余下的半个，在惨白月光下，残缺地美丽着。这个世界上，没有谁是必须帮谁的，想得到就一定要有所付出，这就是规则。

杜辰薇，不要再天真，清醒一点看事情。

你还在坚持什么？孰轻孰重，你还分不出来吗？

回客厅时，维东却不在沙发上。

一转脸，看到书房透出灯光，我急急冲过去。

书桌上，还放着昨晚我在翻看的相册，厚厚的几大本，每一页每一张都是我和李哲的婚纱照。维东专注地翻着相册。

他的手指慢慢划过照片，从一张载满幸福的笑脸掠到另一张洋溢快乐的容颜上，仿佛在细细鉴赏。“出去坐吧，没什么好看的。”我若无其事地想合上相册。

维东不发一言，略略抬眼瞥了我，一手按住相册。

屋内，静谧得近乎沉闷，让人呼吸不畅。

空气似乎也凝滞不动，周围笼罩着可怕的低气压，仿佛预示着一场暴风雨即将来临。“还有十五分钟。”维东突地开口。

“第三个条件是什么？”有些事，一旦决定，我只能勇往直前。

“没想好。

不过你放心，不会违背正义、道德的准则。”

“好……”挪开视线，我不想面对照片上李哲明澈的眼睛，“我答应你。”

不想看到妈妈终日以泪洗面，不想听到爸爸唉声叹气，不想看到哥哥前途黯淡，不想哥哥和婷婷最终破碎收场……我答应你。身体而已，我何必吝啬？三个条件，换得全家团圆平安，我愿意。

话音刚落，就觉腰一紧。

维东迫得我紧紧贴在他胸前，黑眼睛里跳跃着难懂的火焰，依稀，那火焰会将一切燃烧殆尽。“别在这里，去你家吧。”敏锐地感受到维东勃发的欲望，我匆忙推拒着。

维东不答话，狠狠咬了一下我的耳垂。

他身上清清淡淡的烟草味道彻底包围了我。

我无比清醒地意识到，这不是李哲的味道，李哲从来不抽烟的。

“不要在这里！”我奋力挣扎着。

这里，是我和李哲的二人世界，干净的、纯洁的，到处充满了点点甜蜜温馨，绝对不要被破坏、被玷污！维东似乎没听到，反而强硬地把我抱到卧室里。

影楼送的一张30寸的大幅婚纱照，前几天刚拿来，正靠在门旁的墙边。

那上面，教堂典雅的红砖外墙前，李哲一身洁白的礼服，俯在我耳畔笑语晏晏，我轻轻偎在他怀里，羞涩地低头甜笑。纯净的阳光，映亮画面中圣洁的婚纱，成就了一个最完美的白色组合。

“维东，请你别在这里！”我别开脸，再无法直视照片中李哲的笑脸。

维东注视着照片，轻描淡写地微微笑着，“杜辰薇，这个游戏的规则由我来定，你既然答应了，就要心甘情愿陪我玩。”后来，不论我是踢打是恳求是唾骂还是哭泣，维东都丝毫不为所动。

他只是把我的双手扭到身后，拿玻璃布胶带牢牢缠了一圈又一圈。

再后来，不论我是精疲力竭还是昏昏沉沉，维东都丝毫不在意。

他在意的，似乎只是怎么占有羞辱眼前的人。

他说：“小丫头，你还是那么敏感，一碰就……”

他说：“你和李哲试过这个姿势没有？”

他说：“记得我们第一次的时候，你也是哭得厉害，痛得厉害。

知道吗，你越是娇气地哭，我就越兴奋。”

他说：“啧啧，你的表现退步了好多，是不是李哲不懂怎么调教你？”

整个过程中，他“嗤”的一声粗暴地撕开我的内衣，他恶劣地用各种匪夷所思的方法来挑逗我，他肆无忌惮地亲遍我的全身，他用了雄性的力量强行攻城略地……而我，仿佛一个不甚牢固的小竹筏，突然间行驶到大海上，面临暴风雪铺天盖地的肆意虐行、猛烈撞击，几经挣扎，才能不至于毁灭。身体上极度不适，再看到维东沉醉到近似疯狂的表情，体内尖锐苦涩的痛仿佛扩大了千倍万倍，我在眩晕中痛得浑身发抖。夜的翅膀沉沉落下，浓浓的黑，遮蔽了一切丑陋和不堪。

男人和女人天生体力上的差异，决定了这场侵略与反侵略战争的最终结果。

不知过了多久，我迷糊醒来时，浑身好像被车轮重重碾过一遍似的，每一个细胞都在叫嚣着沉闷的酸痛。维东在我身旁酣睡，发出平缓的呼吸声。

厚实的双层窗帘，严密地挡住了外面的光线。

房内昏暗一片，弥漫着淡淡的腥味，混合了某种奇异的阴湿气息，令人几欲窒息。

宽宽的胶带仍旧捆着我的双腕，反缚的手臂已没有一点知觉。

我用力动了动腿，一个翻身，“砰”的一声从床上滚落到地上。

冷硬的地板，硌得我全身疼痛。

然而，毕竟是离维东远了一些，我没有白费力气。

眼前突然多了一双脚，不知几时，维东已下床。

我转过脸，不想看他。

“咯咯——”维东拿了把瑞士小刀割断玻璃胶带，我腕上一松。

尝试着活动手指，我想自己扶着床沿站起来，然手指似乎已麻木，僵硬得动不了半分。维东迟疑了一下，俯下身来，大约想抱我回床上。

“不要碰我！”我使出全身力气，想大声阻止他，可声音竟微弱得宛如刚出生的猫咪在叫。好在，他听到了。

“哗”的一声，维东转身拉开里层的丝绒窗帘，强烈的阳光透过外层窗纱，扎得我双眼发热。模模糊糊地，我看到维东忽而又大步走来，凑到我面前的黑色瞳仁陡然放大。

顺着他的视线看去，我倒抽了一口凉气。

明亮光线照耀下，我的手腕处，遍布着可怖的淤血，青黑了一大片。

全身肌肤泛着惨白的光，上面随处可见乳白的可疑污渍，只有淡青的血管在皮下虚弱地跳动，昭显了些许生机。“小丫头……”维东沉着声音，仿佛想说什么，却终是哽在这三个字后，再无声息。“一夜已经过去了，也请你遵守自己的诺言。”我微合了眼睛，坚持把话说完，“你走吧，我的事自己会处理。”我答应的事，我自己会承担后果。

王维东，别再滞留在我面前，逼我一再回忆昨夜的事，逼我痛恨你。

“过几天好些了，就到公司报到吧。”维东简单交代，干脆离去。

听到大门重重关上的声音，我再支撑不住，昏昏睡去。

沐浴液、擦澡巾、纯净滚烫的水、洗发水、洁面膏、牙刷牙膏，用尽力气冲洗去维东的味道、维东的气息，直到皮肤泛红发痛，眼泪开始流出来。吃饭，补充体力。

拿出家用药箱，手腕处敷上冰袋，在透心的冰冷中越来越清醒。

那些不洁的床单、被套、枕套，通通扔到垃圾桶。

拖把、地板清洁剂、抹布、空气清新剂、吸尘器……动手大扫除，不放过每一个角落，驱逐一切不该滞留在这里的东西。直到打开主卧的房门，我才慢慢松懈下来。

深深吸口气，我贪婪的体味着李哲留在这里的气息。

调整心情，仔仔细细收拾，我喜欢一切整洁有序。

用拖把拖床下的角落时，一个玻璃药瓶意外地滚了出来，瓶身的标签全被撕干净了，里面装了几粒白色的药。根据看了十年名侦探柯南的经验，鉴于药瓶上灰尘也不厚，我大致得出结论，这药瓶是李哲临行前掉到床下的。抱着药瓶，怔怔发呆，片刻，一摸脸，手上竟全是一片湿热。

李哲、李哲、李哲……曾经含在嘴里像蜜糖般的名字，如今浸在舌根的酸楚中，仿佛也连带着有些苦涩。否极泰来，泰极否来。

不愉快的事，在此后的几天里，好像彼此约定好了一样，一个个接踵而来。

首先，是我和李哲每晚的视频时间越来越短。

不想他和我一样不开心，我会强作笑颜，半认真地撒娇说：“李哲，你快点回来吧，家里的枕头都被我哭湿了。”李哲眉宇间仿佛极疲惫，却依然是温柔地笑，“小薇，为我加油！等我回来！”

然后，渐渐变成每天他来一封e□mail，我回一封e□mail。

直到他做手术的那天，他更是像先前说好的一样，暂时没了回音。

听不到他的声音，看不到他的样子，隔着不可拥抱的遥远，就算伴着触手温暖的泰迪熊阿哲，我依然无法酣然入睡。可是，我会坚定地等，等李哲重新站在我身边。

其次，自从系里公布了我跟导师去Princeton的消息后，许多事都变了。

上课时、吃饭时、聚会时，无形中总有种力量，一点点把我和兄弟姐妹们隔开。

大家打招呼不再真诚，看过来的眼神也不再纯粹，彼此的笑容也变得虚伪。

宽容的人说："辰薇啊，机会难得，宋老师大力推荐你，你去了就要好好学点东西。"不宽容的人说："谁叫她嘴甜又会做人，每次都把宋老师和师母哄得开开心心的，宋老师偏心一点，也没什么好奇怪的。但是说到学术研究、论文什么的，也没见她有什么特别突出的表现，想不通她到Princeton能交流出什么来。"宋剑桥现在看到我，时常是横眉冷对，于是谣言的版本又升级了，变成了我过河拆桥，利用完宋剑桥就把他甩了。自然，我对此不置一词。

宋薄引大概也对外面的言论有所耳闻，写了幅字给我，让我挂在书房好好学习，一共只有八个字——"木秀于林，风必摧之"。木秀于林，风必摧之；堆出于岸，流必湍之；行高于众，人必非之？导师的意思是说一个人在群体中太突出了，就会招致周围很多人群起而攻之？所以注意收敛，低调做人，才是正确的处世之道？原来自始至终，做个真实的自己都很难，而做人比做出成绩更难。

第三，维东成功游说了那几个股东，哥哥已返回公司做事。

由此，维东成了爸爸和老妈眼中的大恩人。

那三个条件的交易，维东自己不会说，我也不想告诉爸妈。

于是爸妈一有机会就唠叨着要感谢维东，每每听得我憋闷难受至极。

倒是哥哥，一再追问我是怎么打动维东的，我抿了嘴笑，终究一个字也说不出。

哥哥拍拍我的肩，仿佛洞察一切般，长长地叹了口气。

如今的哥哥时常沉默，往日的进取锐气似乎被消磨去大半，可到底，是平安渡过了人生一大难关，我还奢求些什么呢？依了我和维东的约定，我在上课之余，会去做他的私人助理。

私人助理，说到底只是他随意添加的职位，根本没什么正经大事等着我。

每天，不过是什么泡咖啡整理文件买领带的琐碎杂事，一件接一件，要我一刻不能歇息。还好，我照顾了李哲那么久，现在做这些杂事是驾轻就熟，总算没给他找到太多机会挑剔、教训我。维东身边，时常会出现些明里暗里“送秋天菠菜”的莺莺燕燕们。

有时，他会要我去做挡箭牌；有时，又会让我帮他选些女人会喜欢的礼物，等着晚间约会时，送给某位佳人。偶尔他心血来潮，要我陪他去吃饭或者打高尔夫球，不能拒绝时，我也不会生气。那夜的凌辱，是交易的一部分，也是我自己的选择。

所以，一切在日历翻开崭新的一页后，就该通通抹去，归于一片空白。

我的伤口，不需要恨意来加深痛楚，遗忘才是最好的良药。

咬牙坚持完三个月，再完成他的第三个条件，那时，交易结束。

我和他，也许才能做到彼此再无拖无欠，真真正正地从此两不相干吧！

“这份文件，马上送到HY宾馆1311号房，给郑先生。”这天，维东递给我个文件袋。“嗯。”我接过东西。

送文件这种事，主要是跑路累一点，他大概是发现我闲下来，又看不顺眼了吧。

“不要得罪他。

你要记得……”我临出门，维东在后面叮嘱着。

我迅速打断维东，心里微微冷笑，“我会记得，如果我不称职，你随时可以再拿出证据控告我哥，对吗？”维东唯一可以威胁我的，不过就是这个。“很好。”维东看看我，意味深长地笑起来。

无视他的得意，我飞快出门办事。

打的到HY宾馆，乘电梯，找到1311号房。

刚站到门口，就听到里面传来男女嘻嘻哈哈的笑闹声。

门，居然没有关严实，我试探性地敲了敲门，里面没人搭理我。

推开门，一步步走进去，眼前的情景让我瞠目结舌。

两个性感兔女郎打扮的女孩子，裸着白生生的大腿，在厅里欢快地跑来跑去。

一个花白头发的干瘪老头随便拢了件浴袍，正蒙了个眼罩，大张了双臂，嘿嘿笑着追逐着兔女郎。显然，他们在玩一个不合时宜的捉迷藏游戏。

“请问，哪位是郑先生？”我经过陈瀚生那一遭，这会儿心脏的承受力强多了。

老头拉下眼罩，一双三角眼上下打量着我，“你是王总派来的？……不错不错。”“这是文件，请查收。”姑且把对方看成某种讨厌的动物，我不卑不亢。

“不急不急，来，我们好好聊聊。”老头舒舒服服地在沙发上坐了，随手拍了拍他旁边的位置。不想再啰唆，我把文件放在茶几上，转身就走，“文件送到，就不打扰郑先生了。”“太没规矩了，我要向你们王总投诉！”老头在我身后怒气冲冲地叫起来。

深深吸口气，我知道万万不能给维东找到借口说我不称职，于是，转身保持了完美的微笑，“郑先生想投诉什么呢？”“难道王总没告诉你，叫你来做什么？”老头一手摸索着下巴，猥亵地盯着我，又似乎想拿王维东来压我，“你们王总刚才还特意来电话，说他派了个大美人来，会陪我玩个够。”原来——所谓送文件，不过是王维东设的一个局！

强压了厌恶之情，我无辜地眨眨眼睛，“王总没对我说什么，只说叫我尽快把文件送上来，他在下面的咖啡厅等我。”“嗯？”老头疑惑着。

“那……不如这样，我们一起下去看看，如果王总不在下面，我就陪陪郑先生，怎样？”我调动脸上所有肌肉，竭力露了个谦卑的笑容。当然，这个郑先生如果够聪明，这时就该立刻打电话给维东，可以很快戳穿我的谎言。不过这老头，大概色迷心窍，到现在还没从兔女郎的游戏中完全清醒过来，一时只是迟疑地盯着我猛看。为免老头疑心，我索性坐在他身边，献媚地略略靠了过去，随手指着一个兔女郎，笑说：“郑先生如果不信我，也可以叫这位小姐下去看看，我在这里多坐几分钟也行。就怕王总在下面等急了，回头要骂我的。”

“好，好……”老头捉过我的左手，一阵揉搓，眼睛也不知想把哪儿看个透彻，只管在我身上瞄来瞄去。仿佛有数条恶心的毛毛虫爬过脊背，我浑身鸡皮疙瘩都快起来了，面上却天真地说：“郑先生，现在您

说怎么办，就怎么好啦。”老头大约颇自负，拉我起来，一挥手，“好，我也不为难你，就下去看看。”于是，等兔女郎伺候老头穿好衣服，我们一同乘电梯下去。电梯门“叮”地打开，一路穿过走廊，遥遥的，就看到离宾馆大门较近的位置，王维东正悠闲地品着下午茶。“代我向你们王总打个招呼，我就不过去了。”老头有点意兴阑珊，怏怏地丢开我的手，走了回去，大约还要继续他的捉迷藏游戏。去走廊尽头的卫生间，挤了许多洗手液，彻彻底底把手洗净、烘干，直到肌肤紧绷，再没有留下一点毛毛虫的痕迹，我这才迈了轻快的步子走向咖啡厅。暖暖的阳光，一杯蓝山咖啡，一块cheese蛋糕，帅气男人倚坐在深紫色伯爵椅上，懒洋洋地享受生活。看去本来是很美好的画面，只可惜这个男人满脑子龌龊念头。

“你等急了吧？”我在维东对面坐下。

王维东，你等在这里，就是想看到一个狼狈不堪、哭泣逃跑的杜辰薇，是吗？可惜，让你失望了。维东抬眼看看我，“我以为，你至少……会打电话求救。”

“就算打电话，也只会打给……”“李哲”两个字，硬生生吞回喉间，我忽而心酸得厉害。维东仿佛猜到我要说什么，目光闪烁不定，“你怎么知道我在这里？”

“你永远是这样，想在第一时间验收自己的成果，不是吗？”我无所谓地笑。

毕竟认识了这么久，对彼此的性格和习惯还是挺了解的。

“是啊。”维东把叉子递给我，又把他面前没动过的朗姆cheese蛋糕推过来，“我的确是有点失望。”我大方地挑了一小块蛋糕，送入口中，香甜里略带苦味，惬意地萦绕在唇齿间。

维东这次是失望了，他让我补充体力，也许是想接下来玩更多的游戏吧。

那天晚上，爸妈请维东到家里吃饭。

我和维东很有默契的，对宾馆发生的事闭口不提。

靠在沙发上，看着爸爸和老妈发自真心的感激笑容，再看着维东虚伪地应酬，我无语，别过脸，无聊地翻着《男人帮》，对着上面的N个model，横竖一阵挑剔。这个，肤色没有李哲健康。

那个，摆的pose太做作，还不如李哲随意的一个姿势。

再一个，眼神过于霸道妖异。

还装sexy，比李哲的时而温柔时而优雅差远了……曾几何时，我心中的李哲竟是完美的，无人可以比拟。是的，无人可以比拟！那个世界上最爱我的男人，做完手术，很快就会回来了！

“小薇，维东在问你话。”老妈陡然拔高的声音，吓了我一跳。

“什么？”我茫然看了维东。

“伯母说，你五月份会跟导师去Princeton交流一年，是吗？”维东语气温和，目光却锐利地直刺过来，仿佛在责难我故意隐瞒。我照实回答：“是上个礼拜系里才决定的。

去的话，私人助理的工作只能干两个月，如果你有意见……”

话没说完，鼻息间忽而敏感地闻到一股浓浓的鱼腥味，胃里猛地翻江倒海般难受。我急急起身冲到卫生间，对着洗手池只想呕吐，却只吐出几口清水。

后来，对着婷婷精心烹调的清蒸鲑鱼，我一点胃口都没有，又去卫生间干呕了好久。老妈一个劲地瞧着我，维东的视线也沉默地追过来。

再后来，我才知道——幸福的定义，是生命的延续，是唇边平和淡然的微笑，是对美好生活的感激。

第二十一章 上帝的神秘礼物

上帝会跟我开这么大个玩笑，在李哲不在身边的时候，在我再过两个月就要去Princeton的时候，把这份神秘的礼物悄悄塞到我手里。孩子，是上帝赐予的最好礼物。

可我没想到，上帝会跟我开这么大个玩笑，在李哲不在身边的时候，在我再过两个月就要去Princeton的时候，把这份神秘的礼物悄悄塞到我手里。望着验孕纸，上面清清楚楚显示了两条红杠，我一阵茫然。

去医院妇科做检查，一切水落石出。

推算起来，应该是看张信哲演唱会那晚一时热情出的事。

也曾梦想过有一天，有一个聪明漂亮的宝宝，但我从没想过，宝宝会在结婚前出现，而且是在这个最不恰当的时间出现。孩子，还是Princeton？是个两难的抉择。

莎士比亚说“To be or not to be, that□s a question”，或许我只能说，当事情的发展脱离掌控时，唯一理智的选择就是让它回到正常的生活轨道上来。可毕竟，宝宝李哲也有份，这件事一定要征询他的意见。

手术后的李哲，却不是像他说的一两天暂时不能和我联系，而是仿佛失踪了一般，手机关机，e□mail和视频也毫无回应。随着太阳三次升起又三次落下，一丝不知名的惶恐默默侵袭了我。

我相信，如果李哲在自由清醒的情况下，一定会联系我。

难道是骨科矫正手术有危险？或者他被人绑架？他出了车祸？再或者，像偶像剧里的狗血情节，他不幸因意外而失忆？种种可怕的揣测像诡异的黑影，无时不刻不尾随、纠缠着我。

老妈凭着女人特有的敏感，很快发现了我的问题，立刻是一顿噼里啪啦的教育言论，“小薇啊，这事要赶紧解决，千万不能妨碍你去美国学习交流，知道吗？那个李哲也是的，这么喜欢乱来，人现在又跑得远远的，一点责任心都没有！”看看我不吭声，老妈又变成拉家常的口吻，“照说，这次你一去找维东，维东就肯帮你哥，这就是他待你不一样。再怎么说，你们两个也这么多年，那个女人既然早过去了……”

“妈，你别说了，这事我有分寸。”无谓和老妈解释争辩些什么，我连忙把老妈送回家。在遇到真命天子之前，上天也许会安排我们先错误地遇到其他一些人，所以当我们终于遇见心仪的人时，我们便能够心存感激。对上帝，我心存感激；而于维东，于李哲，我分得很清楚。

回来后，先拨电话给李哲的父母家，问他们是否有李哲的消息和其他联系方式。

李父好像不是太关心，泛泛地答了句“他不会有事的，你放心吧”，就算给了我个交代。再拨电话给沈怡然，找到苏三。

苏三把他知道的一一说了，听来仍然是毫无进展。

倒是苏三最后说了一句“李哲在美国应该有些亲戚朋友照看，理论上不会出什么事”，让我很疑惑。细问之下，苏三的回答更令人满心惊奇：“他是我们读硕士三年级的时候，从华盛顿大学医学院转过来的，所以我想，他在那边应该有不少熟人。”华盛顿大学医学院，在美国排名前五名，毕业后就是MD，医学博士。

谁会那么笨，好好的MD不要，反而回到国内的军医大继续读硕士？不合乎常理呀。而且，军医大要求那么严格，哪有那么容易让人说转入就转入？虽说李哲的父亲是大校，离少将只差一级，也不该有这么大影响力吧。我又托苏三仔细想想，苏三总算在旧同学里，找到一个在瑟克尔大学区医学部深造的。瑟克尔大学区位于克利夫兰市，离李哲就医的Cleveland Clinic不是很远。

自然，我连忙让苏三联系那个同学，让他去Cleveland Clinic的整形外科（Orthopedics，与国内骨科相对应）看看李哲的情况怎样。苏三很爽快地答应了，我悬着的心总算稍稍放下来。

抱着泰迪熊阿哲面对电脑，期冀着李哲再次出现。

我忽而记起那晚的模拟法庭，离得越远，当日的事却愈加清晰。

原来，不但是甜蜜，就算是闹别扭时的种种，回想起来也格外有滋味。

烦闷之余，我索性到校园里走走。

很奇怪，和李哲一起这么久，居然从没有和他在静谧的校园里散过步。

也许，是校园里留了太多有关维东的回忆，我终究不忍完全抹去吧。

“哎，同学，同学！你怎么啦！”

漫步在燕园，我沿着弯曲有致的鹅卵石小径一路走着，突地听到前方不远处有人惶恐地叫起来。快步跑过去，我就看到路旁，一个女孩子整个身体慢慢从坐椅上滑到地上，挡在一对学生情侣脚前。那女孩子仿佛全无知觉，躺在地上一动不动。

那对学生情侣满脸紧张，想必刚才就是他们在叫。

再近前些，心猛地一跳，我赫然发现那紧闭双眼、软瘫在地的女孩子，是季洁。

“季洁，季洁！”我连叫两声，又用力摇她的肩膀。

她软软的没有一点反应，显然是已经陷入昏迷中。

一转眼，瞥到椅脚那边有一个药瓶，我的第一反应是——她吃了过量安眠药?

来不及多想，我急忙打电话给校保健中心，又打了CH医院的急救电话。

在学生情侣的帮助下，把季洁抱到椅子上平躺了。

我探了一下季洁的鼻息和胸口，还好，尚有呼吸和心跳。

很快，救护车尖锐的鸣笛声划破了燕园的宁静。

身为辅导员，我有责任和义务照顾学生，也连忙上了救护车同去医院。

急诊室外，日光灯照得墙壁一片白晃晃，我的指尖仿佛还留有季洁手背上的凉意。这些天，因为哥哥和维东的事，我没有像往常那样一有机会就和学生们坐在一起，天南海北地随便聊，怎么就出了这么大的事？模糊记得上星期看到季洁时，她垂头坐在教室后排，没精打采的样子，可当时维东催着叫我去公司做事，我竟疏忽了。如果当时我留下来和季洁谈谈心，了解一下她情绪上出了什么问题，是否今晚的事就可以避免？催吐、洗胃，看白大褂们在里面忙，我用力掐着自己的手心，不断告诉自己，季洁还这么年轻，曾经那样朝气蓬勃，不该就这么错误地离开，上帝一定不会这么残忍！在我经历了一场漫长的煎熬后，季洁终于被推了出来，往日充满灵气的大眼睛缓缓睁开，呆

呆地望着前方某处。我冲过去，欣喜地摸摸她的头，“太好了，没事就好。”

“他不要我了！”季洁喃喃地低声说着，仿佛高烧中的梦呓。

大颗大颗晶莹的泪珠从眼角渗出，滑过她消瘦的脸庞，滴在我扶在枕边的手背上，滚烫得让人心痛。“季洁，清醒一点，不要那么傻！”

为情所困、痛彻心扉的感觉，我再清楚不过。

只是再怎样痛，都不可以成为放弃生命的理由。

生命的绚丽美好，并不仅仅在于爱情呀。

季洁漆黑的大眼睛转了转，好半天，涣散的目光好像才终于找到了焦点，“……杜老师，为什么会这样？他说过爱我的，他还说我是他见过的最纯洁的女生……”“别多想，好好休息。

季洁，振作一点。”拿餐巾纸轻轻拭去她的泪渍，我飞快地转移了话题，“下个月学校戏剧节开幕，我准备叫班上排演郭沫若的《虎符》，还想着让你扮如姬呢。”失恋的人，永远在苦苦追问“为什么会这样、为什么不爱了”。

可这个问题太复杂，一千个人甚至能列举出两千个理由。

我不能妄加判断，只希望季洁能暂时转移注意力。

“《虎符》？”季洁仿佛无意识地重复了一遍。

“是《虎符》。

曹禺的《雷雨》难度太大，怕你们都演不来，你自己觉得呢？”

“嗯……好。”季洁也不知到底听没听清楚。

病房门一下被打开，季洁的父母急匆匆进来，“囡囡，囡囡，你怎么样？”

季母扑过来一把抱了季洁，就哭了，“你怎么这么傻，就这样丢下爸爸妈妈？妈就你一个心肝宝贝，你万一有个三长两短，叫妈怎么活？”季父安慰地拍着季母的肩，又摸了季洁的额，“囡囡身子还虚，让她先歇会儿，有什么事慢慢讲，你哭成这样会吓着囡囡。”

季洁看看爸爸妈妈，愣了几秒种，“哇”的一声哭了出来，“爸，妈……”

看他们一家三口抱在一处，总算是团圆的喜剧收场，我暗暗舒了口气，放心地出了医院。不管怎样，季洁最困难的关口已过，活着就好。

犹记得小时候，听到翁美玲的死讯时，我伤心了好几天。

那个娇俏得无可取代的黄蓉，那个在事业上刚刚崭露头角的翁美玲，为情所困，竟以煤气中毒的方式黯然离去。而她心心念念的男人，依然娶妻生子，拥有自己的人生。

从那时起，我就朦朦胧胧知道，失恋并不可怕，真正可怕的是因为失恋，而完全失去了自我。一个星期，七天，一百六十八个小时，一万零八十分钟……在度日如年的等待中，苏三在克利夫兰的旧同学终于有了回音。“我去Cleveland Clinic的整形外科问过，他们的住院病人名单上没有LI ZHE。

不好意思，帮不上你们的忙。”对着e□mail里清清楚楚的字句，我木然。

曾经设想过对方可能传过来的N种消息，却唯独没有眼前这一种。

没有？怎么可能没有？我明明在视频里看到李哲在住院，李哲也确切地告诉过我，他要去那里做骨科矫正手术，怎么可能名单上没有？难道是李哲换了家医院？那不合乎情理，之前他手术的日期都定了的。

不记得自己怎么回到家，只记得手指不知疲倦，不断按着电话上的“重拨”键，李哲的号码一遍遍从冰冷的屏幕上闪现。“对不起，您所拨打的用户已关机。

Sorry, the number you dialed is power off。

对不起，您……”机械的女声在我耳畔冷漠无情地一遍遍重复着。

丢下电话，我开始打扫卫生，一遍遍把桌子抹得锃亮，一遍遍把地板拖得一尘不染，一遍遍把地毯吸得干干净净，一遍遍拭去婚纱照相册上的丁点灰尘……在体力的不断消耗中，一个深藏已久的问题不可遏制地跃到面前——李哲他到底对我隐瞒了些什么？和秦梓慧的关系，抑或还有其他的？洗净手，从书桌最下面的抽屉里翻出年前维东给我的特快专递。

厚厚的文件袋，袋外“李哲”两个黑字依然刺眼得很。

我略一犹豫，终究还是打开了。

照片、有关文件的复印件、私家侦探调查推测出的结论，一件件有条有理地分类放着。细细地察看，我不觉屏住了呼吸。

第一组照片，李哲在某居室的餐厅里，笑眯眯地张大了嘴。

对面的女人，用叉子挑了块蛋糕送到他嘴里。

远远的，那女人只拍到半边脸，依然看得出是秦梓慧，像我无数次在屏幕和杂志上看到的那样，风韵明艳。第二组照片，李哲在某居室里，穿着睡衣随意歪在贵妃椅上翻看着杂志。

秦梓慧靠在窗边，边端了杯什么在喝，边望着李哲笑。

也许是连续拍摄的缘故，照片快速翻动时，竟有种观看视频的效果，愈加真实，也愈加刺目。维东曾说过的另外两件事，李哲的房子在秦梓慧名下，还有李哲在CH医院的升职状况，也有相应的纸张证据。秦梓慧的个人档案显示，她的年龄比李哲大十三岁，而且她和李父、李母都没有任何血缘关系。所以我不懂，她和李哲究竟有什么渊源。

“阿姨”这个称呼，又是从何而来?

可如果李哲和秦梓慧真有什么苟且，他就应该千方百计隐瞒我，何必把秦梓慧的电话告诉我，又让我有困难去找她？再看下去，我发觉那些琐碎的日常生活调查中，还有些细微处值得注意。

其一，李哲的户口和李父李母在一起。

但事实上，李哲基本上不回家。

李父、李母也很少来看他。

就算和父母感情再淡薄，也不至于互相都不关心吧？要说他的家庭曾发生什么重大变故，我又没听李哲提起过。其二，他的教育经历，小学、中学都是在S市读的市重点，然后进入华盛顿大学读完本科四年，最后的记录是2001年9月从华盛顿大学医学院转入军医大，上完硕士三年级后，顺利毕业。

李哲的电脑password是20010812，他说是遇到dream lover的日子，那么推论起来，难道他在当年9月回国读书，是为了那个她？其三，李哲在军医大和CH医院里个性孤傲，话不多，平时很少和人来往。

唯一的好朋友，大约只有苏三一个，他俩读书时是同寝室的。

可李哲在我面前，完完全全是另一种性格的人，温柔开朗、细心体贴、偶尔任性无赖得像个大孩子。很难想象，一个人的两面性会表现得如此彻底。

最后一张纸是私家侦探推测的结论，和维东暗示给我的一样，也是我怎么都不会相信的。偏头，看到一边甜蜜的婚纱照，我随手拿过，望着上面的李哲。

他含笑的眼睛，纯净得毫无杂质，仿佛也在深情地回视我。

“小薇，我爱你——只爱你，至于有些事……等我回来，好吗？”

当日李哲在机场说的话，依稀在耳畔回荡，简洁而坚定。

是啊，李哲，就算你被层层迷雾包裹着，就算你和别人疑似怎样的亲密暧昧，我始终是信你的。信你，一定不会骗我，一定会回来！

相信归相信，并不妨碍我去拨开迷雾，寻找真相。

隔天，我又和苏三碰了个面，跟他聊了很多关于李哲的事。

“李哲这个人挺懒的，在学校什么衣服都包起来送到洗衣房去，要么就带回家，从来不自己动手。”我望着苏三，几乎要疑心他说的不是李哲。

我记得，每次我做家务的时候，李哲最喜欢在旁边转来转去地帮忙，没看出他哪里懒。“有时候连着十天半月的不在寝室住，说回家住舒服些，呵呵，每次都叫我打掩护，别被老师查房时发现了。”回家？私家侦探的调查说，李哲几乎是一直不回李父李母那里的，难道他读书时是经常住在另一个地方？“在医院这几年，很少值夜班，倒难得主任也不骂他。

有时还会请假，说出去旅游，过几天再回来，我们都笑他是医院里面最悠闲最舒服的一个。”按理说，CH医院的纪律也蛮严的，会这么容易请假？难道李哲真的在某些方面受到特别的优待？“从来没看他有过女朋友，呵呵，是他眼光高啊。

有好几个漂亮小姑娘给他好多暗示，他都不理不睬，绝对是经得起考验的好男人。”胖乎乎的苏三，说到“绝对是经得起考验的好男人”时，还做了个坚决肯定的手势，以示强调。我忍不住抿嘴笑。

苏三是一片好心帮朋友说话，打消我对李哲失去联络的疑虑，我怎会不明白？只是，那个绝对经得起考验的好男人暂时失了音信，我的

宝宝却在一天天长大。晚上临睡前，轻轻摸着小腹，我问：“宝宝，你知不知道爸爸怎么了？为什么连个电话都没有？”宝宝安静地不出声，我猜他一定是睡觉了。于是，转向泰迪熊阿哲，泰迪熊就乖巧地任我抱了。

半夜醒来，发现泰迪熊深蓝的外套上湿漉漉的，我忙拿纸巾帮它擦，可不知怎的，总也擦不干。或许，泰迪也在担心那个远方的人吧。

第二十二章 不做第二个“俏黄蓉”

一失恋就闹自杀？要是大家都像这样，那中国人口早就不用政府制定什么计划生育国策来控制了。虽无时无刻不记挂着李哲，日子却还在平缓地过着。

我还是需要时常到维东公司去。

维东大概最近应酬比较多，很多时候都不在office，于是我没事时就趴在桌上小憩一会儿。有一次，我迷迷蒙蒙睡醒时，看到维东站在落地窗前，若有所思地望过来。

等我揉揉眼睛，抬起头，他又转头看着外面，仿佛懒得理我。

兴许他是因为最近有点感冒，身体不太舒服，在office里连烟都不抽了。

我暗自高兴，倒不是因为他生病而幸灾乐祸，实在是经常被迫吸二手烟，对宝宝有百害而无一利。自然，与此同时，我每天还是照常边做辅导员边做学生，忙碌非常。

季洁的自杀，因为发生的地点是在燕园，而今已传遍了整个校园，成为好事者茶余饭后的谈资。幸好季洁暂时在家休养，听不到那些难听的谣言。

前几天去看季洁，她身体基本恢复了，就是精神还有些委顿，话也少得可怜。

在我而言，无论是站在老师的立场，还是女人的立场，都竭力想鼓励她抛开过往，重新站起来，敞开胸怀面对未来。但季洁始终是不声不响，我一时倒不便再硬说些什么大道理。

下午刚给学生们上完课，便在系里碰到系主任和宋薄引。

“小杜，过来说话。”系主任喊了我一声，示意我进办公室。

瞥见宋薄引慎重地看过来的眼神，我有一种不好的预感。

果然，一进去坐下，就听系主任严肃地开了腔，“小杜，这次你们班上出的事，在学校里影响太坏。程校长和魏书记都听说了，也很关心这件事。”

宋薄引拍拍系主任的肩，“有的话还是我来说吧，杜辰薇她年纪轻，做事考虑不够周到也是难免的。”转向我，慢条斯理地说着，“杜辰薇啊，我们不是怀疑你的工作能力，也不是说你对辅导员工作不认真、不热忱，不过归根到底，学生出了事，辅导员要负上一定的责任。”“本来，到五月份，你要去普林斯顿，系里也准备给你们班派个新的辅导员。

现在呢，出了这么件事，我看你就提前点，把辅导员的那些事交给别人吧。

这样也正好有充裕的时间为去普林斯顿多做点准备。”

我低了眉听着，心里一阵郁闷。

有些事就是这样，出了问题，领导就需要找个人出来承担责任，以表示重视和关心这件事。至于那个人，是不是真的该负责任，抑或是平白无故地被冤枉了，其实没多少人会在乎。此刻，宋薄引说得相当委婉，算是提供了个台阶让我自己下。

我要是会做，就该顺水推舟，以去普林斯顿需要时间准备为理由，自动辞去辅导员的职务，给系里系外一个交代，自己也可以及时置身事外，省去许多麻烦。可那时的我，到底是太过自信，只仰了脸认真地答：“季洁出了这样的事，我这些天一直很难过。事后也仔细想过，没有及时发现她的反常情绪，没能及时加以开导，的确是我的疏忽。不过，季洁做我的学生也蛮久了，向来又很懂事，我一直很喜欢她。

目前她的心结还没解开，一下就对她撒手不管，我始终是不放心。”

“主任，宋老师，给我点时间，让我先帮她调整好心态，积极回到班上去，行吗？”我诚恳地望着眼前的两位长者，想想，又补上了一句，“要是换个新辅导员，恐怕对季洁一点帮助都没有。”“杜辰薇就是这样，做什么事都讲究个认真负责到底，你看……”宋薄引对系主任说话，看似在赞同我，我却捕捉到他脸上的丝丝不以为然。系主任看看我，正要开口，蓦地被敲门声打断，不知谁在门外说：“主任，季洁的母亲来了，想找小杜，看样子特别着急。”“让她过来吧。”系主任开了门。

很快，季母进门来。

很奇怪，前次见到她时，她对我还很客气，今天却是从一进门就一路瞪着我。

“啪”的一声，季母从包里拿了个厚厚的日记本丢在桌上，怒气冲冲地大声说：“杜老师，我不知道你是怎么做人老师的！我家囡囡那么单纯个孩子，你鼓动她去主动追男人，主动送上门去给别人糟蹋？现在她搞成这样，你像没事人一样坐在这里，你还有没有一点道德心！”“有话好好说，到底怎么回事？”宋薄引大约怕季母说出什么难听的，飞快地打断了她。季母看看系主任和宋薄引，好像才缓过点劲来，“你们是系里的领导吧，正好，我要投诉！”一屁股坐在我旁边的位子上，季母有板有眼地开始哭诉：“我家囡囡本来是个多好的孩子呀，在家听话，在学校读书也棒。你们也知道的，她每年都拿一等奖学金的。

现在怎么样，突然就闹得要吞药自杀！从医院接回家，跟她讲什么她都不听，就知道一天到黑抱着本书看来看去。问她发生了什么事，那个男的是谁，她死活就是不讲。

问急了，她就哭，还说什么自己是大人了，不用我们管。”

“孩子这样，我们做父母的又急又怕呀。

万一囡囡再想不开，再去寻死，我……我也不活了。”季母说着说着，眼圈就红了，“没办法，我只能拿了囡囡的日记本看看到底有什么事。结果没发现那个男的是谁，就发现里面写了一大堆歪理。

这个什么辅导员，竟然跟我家囡囡说女的要主动追男的，什么真心付出最后就会幸福？还说什么大学生是成年人了，不一定什么事都要对家长讲，做什么事他们都有自由。”“也只有我家囡囡那个傻孩子，才听信她这些鬼话！”季母“噌”的一下站起来，越发激动地一手指了我，“让你们领导评评这个理。女孩子主动会有好事？只会被人家看轻看贱！孩子长大了不要大人管？那还要我们这些做父母的干什么！这样不负责任乱教学生的老师，我还真是从来没见过，你们应该马上撤她的职，免得以后再教坏别人……”平静地看着季母，我想，我可以理解她的心情。

每个做父母的，碰到孩子吃安眠药自杀这种事，再加上孩子不肯对他们坦白，八成都会急得方寸大乱，烦躁之下责怪他人吧。回想起来，那些话，我确实对季洁说过，可后面还有很多补充说明的言论。

也不知季洁日记里到底记下了多少。

季母断章取义，竟然产生了这么大的误解。

思索间，也没注意系主任跟季母说了些什么，就见他把季母送出了门。

办公桌边，宋薄引脸色很不好，沉了声音，“杜辰薇啊，早就跟你讲过，平时为人处事要仔细谨慎，尤其是做辅导员工作的。不能说你年纪轻，有什么新鲜想法就对学生想讲就讲。

你是无心说的几句话，学生可能就记住了，当了真。

到后面出了什么乱子，家长不会说自家孩子天真幼稚，只会怪到做老师的头上，你懂吗？”“宋老师……我明白了。”我不得不承认，在某些方面，宋薄引的经验之谈是很有道理的。“如果你坚持不肯主动辞职，就等系里的通知吧。”宋薄引大约也被季母弄得很烦，说完这话就走。我匆忙追上去，“宋老师，我记得你说过，做任何事都要尽心尽力，不要轻言放弃。所以季洁的事，我一定会尽力解决，证明给所有人看，我是称职的。

也证明——宋老师你推荐去普林斯顿的人，绝对不是那么差，连做个辅导员都做不好。”宋薄引仿佛被最后一句打动了，停了步子，说：“好吧，我会跟系主任说几句。

还有，办签证的那些材料，你回去准备一下，尽快交给我。”

“好。

谢谢宋老师。”目送宋薄引离去，我久久不能平静。

如果当初我对季洁说女孩子不要主动，是否今日她就不会落得这般结局？

如果当初我够机敏，看出她已深深坠入爱河，正处于智商为零、失去正常判断力的阶段，我一定不会轻率地说出那样的话。可惜，世间的事，总是经不起假设。

“辰薇，这件事要我说，压根儿就不关你的事。

现在的学生，从小就被父母宠得什么都有，没受过什么挫折，心理承受力太差。

一失恋就闹自杀？要是大家都像这样，那中国人口早就不用政府制定什么计划生育国策来控制了。”旅游回来的周瑾，容光焕发，已完全

从陈瀚生的阴影里走出来，一边做Pilates，一边眯了妩媚的丹凤眼笑对我说。“什么辅导员，不干就不干！工资少，杂事倒挺多。

学生出了点事，又是第一个被推出去挨家长骂的，这是什么世道！”老妈也不知打哪儿知道了季母到系里告状的事，当时就怒了。我默默仰望天空，想象中远方的李哲若是知道了，一定会疼惜地抱抱我的肩，说：“到底是个小女孩，你能帮就帮吧，可自己也别太辛苦。不然你瘦了，我会心疼的。”然后我会倚到他胸前，感受他的温暖，获得无限信心和力量。这些天从白天到黑夜，牵挂着自己心爱的人，诗意的说法是“幸福地忧伤着”，现实的情况是“经常发呆加失眠”。然而，思念归思念，担心归担心，地球依然在转动，还是需打起精神做好自己的事。想着解铃还须系铃人，我询问了季洁同寝室的人，大家异口同声说不知道那个男的是谁。又去见了季洁，旁敲侧击地打听她意中人的情况。

季洁竟是死心眼，宁愿哭，也不肯回答任何问题。

告辞时，我看到沙发抱枕下压着一本书，一个素雅的书角露出来，上面有个“源”字。《源氏物语》——寒假时季洁和宋剑桥一起翻译的书。

回想起季洁过年时改成娴静可人的着装风格、开学时季洁说“跟他一起，只会学习越来越好”、很久以前季洁说“宋老师，你是我的偶像”……一刹那，一连串的琐碎片段在我心头飞快掠过，如散落的珍珠，被一根隐形的线连起来，形成一条完整的项链——季洁，喜欢的那个人是宋剑桥？带着疑问，我急急拨了宋剑桥的电话，没人接听。

看看课表，我索性直接冲到他上课的教室门口，等下课铃声响。

宋剑桥依旧和这段时间的表现一样，看到我调头就走。

追过去挡在宋剑桥面前，看看他略显憔悴的脸，我对自己的推测更确信了几分，“我想跟你谈谈，关于季——洁。”“没什么好谈的。”宋剑桥抬眼瞧瞧我，一转身进了旁边的教师休息室。

我跟进休息室，随手关好门，拖了把椅子郑重地在宋剑桥对面坐下，“我知道，季洁对你很不一样。而且，她到现在还是很固执，钻牛角尖……”

在某种程度上，我幻想着季洁和宋剑桥只是情人间闹别扭大吵了一架，只要有一方肯低头认错，就能和好如初。然而理智上，我知道这种情况发生的几率太低。

“她有什么事，跟我一点关系都没有。”宋剑桥漠然地打断我。

季洁躺在病床上毫无生气的脸，倏地闪现在我面前，我忍不住故意冷笑一声，“做老师的，对仰慕自己的女学生始乱终弃，弄得她吞安眠药自杀，还说她跟你一点关系都没有？”真相到底是什么，他们两个到底发展到什么程度，我不清楚。为今之计，只有使诈，引宋剑桥自己说出来了。

宋剑桥清秀的脸上，浮现出轻蔑的笑意，“什么叫始乱终弃？我早说过不会喜欢她，是她自己一厢情愿地贴上来，能怪谁？”果然，和季洁有纠葛的人是宋剑桥！

“可是季洁说……”记起那晚季洁黯然心伤的言辞，我逼视着宋剑桥，“你明明说过爱她的，还说她是你见过的最纯洁的女孩子。”“不错，我是说过，那又怎么样？”宋剑桥满不在乎地端起水杯，喝了口润喉，“至少在她傻到为所谓的爱情自动献身的时候，她确实是个干净的女孩子，也确实值得别人说一句爱她。只不过，现在没感觉也没兴趣了，当然是分开来最好。”

瞪着眼前的人，我几乎不能相信自己的耳朵。

这个人是宋剑桥，那个曾经纯情得把一张讲座的票塞给我就会脸红的宋剑桥？

明明清楚知道自己不喜欢对方，面对她的主动靠近，偏偏要顺水推舟地玩下去。

一时高兴，顺便说两句情话哄骗哄骗她，弄得她还以为自己终于得到了真爱。

再一时高兴，干脆利用她纯真的感情，顺便诱奸一把，坦然觉得对方为爱情献身？而今，厌倦了，玩腻了，就说不要她，说自己和她一点关系都没有，逼得她伤心欲绝，情愿以死来结束失恋的痛苦。这个男人，如此恶劣地玩弄别人的感情和身体，还敢理直气壮地说自己不是始乱终弃，真正是无耻到极点！怎么会是我认识的那个宋剑桥？我正发怔时，宋剑桥猛地转向我，眼神像尖锐的刀刃，夹着厚重的寒意

刺过来，“杜辰薇，不要装成一副吃惊愤怒的正经人模样。你想说我无耻就说吧。

我再无耻，也不会像某些人，表面上是端庄善良的淑女，假惺惺地对谁都很好很关心，其实骨子里淫荡成性、不知廉耻，做的事更是一件比一件肮脏下贱。”“宋剑桥，你把话说清楚！不要血口喷人！”生平第一次，我听到别人用这样恶心的字眼来指桑骂槐地说我，热烘烘的火气噌噌地蹿上胸口。“说清楚？”宋剑桥上上下下扫视着我，忽而极暧昧地压低声音，“说你和你那位怎样的淫乱放荡，还是说你是怎样耍尽手段得到去Princeton的机会？”我昂然迎上宋剑桥赤裸裸的审视目光，“我和李哲怎样是我们的自由，不关你的事！至于去Princeton，不是你希望的吗？你自己也说过，你爸爸看过我的论文，说写得很好。”“是啊，你要怎样是你的事，关我什么事！”

宋剑桥恶狠狠地望着我，有些失控地大笑起来，“杜辰薇，你既然自甘下贱，就不要摆出一副贞静纯洁的模样来骗所有人！”“爸爸说你也许是他这辈子最得意的弟子，最得意的弟子，真是至高的评价呀！从前我还傻到为你高兴，以为爸爸看重你是好事。其实是什么，你以为我到现在还不知道。”

宋剑桥咬牙切齿地一句句说着，眼睛都有些红了，“我问你，爸爸即将在《Asian Studies Review》上发表的文章，凭什么把你的名字写在‘第二作者’一栏里？一个硕士生的名字，能登在国际性学术刊物上，也算咱们系头一回了。”“再有，季洁出事，系里要你辞职，爸爸凭什么一个劲地帮你讲话？季洁的妈来闹成那样，爸爸还说你年纪轻，处事不周是难免的，说相信你有能力把季洁的事完满解决，要系主任再给你个机会！杜辰薇，长得漂亮是你的资本，你就用你的身体去换取一切吧。你放心，我不会戳穿你，我只会鄙视你！”

“啪”的一声脆响，我的理智尚在愤怒震惊中没回过神来，我的手已狠狠给了宋剑桥一个耳光。手心热辣辣的，痛得厉害，可胸臆间堵得更难受。

我一直以为宋剑桥最近不理睬我，是因为我和李哲那次的亲密刺激了他。

我一直以为宋剑桥本性敦厚，是不失赤子之心的至诚君子，是可以做朋友的那种人。却原来，我错了，大错特错！

这个男人，自始至终，就是用龌龊的眼光在看待一切，揣测一切！他竟然凭着看到的一点点事，就胡思乱想，暗指我和宋薄引有染，诬蔑我是用身体换取了去Princeton的机会！这样的人，怎么配做我的朋友！宋剑桥手扶着腮帮子，直勾勾地瞪着我，仿佛极不甘心。

我攥紧拳头，仰着脸冷冷回视。

门外，清脆的上课铃声突地响起，刺激着我的耳膜，让我猛地清醒过来。

此刻意气用事，于事无补，还是摆事实、讲道理是上策。

想到季洁，我深深吸了口气，“宋剑桥，怎么说你也是受过高等教育的，我希望你能尊重别人，也尊重你自己。”“有些事，我根本不用向你解释交代，不过我还是想说一次——只说一次。”

“你听好。

第一，你爸爸将在《Asian Studies Review》上发表的文章，从头到尾都是我写的，是你爸爸硬要帮我推荐发表、硬要占据第一作者的位置，这件事你可以去你爸爸的电脑里查证，相信里面还有我上学期末交的论文第一稿。第二，是我恳求宋老师，帮我跟系主任说说，让我继续留任辅导员，因为我想帮季洁重新站起来。我想证明自己是称职的，同时也证明你爸爸推荐去Princeton的人没错，证明宋薄引的学生是有能力、有责任心的。第三，我和李哲那天是有些荒唐，但这不需要你做道德家来评判。

你如果看不顺眼，可以骂我，但不能否认我的人格和品行，再胡乱给我安上罪名，否则，我会告你诽谤。”

宋剑桥咧咧嘴，微微低了头，眼神变化不定，也不知到底听进去多少。

我再接再厉，“季洁现在出院在家，情绪很不稳定。

她一直都不肯说出你的名字，不肯告诉她父母你的事，就是怕他们闹到系里来，影响你的前途和名声。她这样维护你、处处为你着想，我不信你真的一点良心都没有，连去看望她一下都不肯。”“我认识的宋剑桥，绝对不是个以玩弄女孩子为乐事的无耻之徒，而是个专心研究学术、富有灵性、文采斐然的师弟。”“杜辰薇，不要讲得这么虚伪动听，你无非是想我帮你开解季洁罢了。”宋剑桥瞥了我一眼，不咸不

淡地开口。我直视着宋剑桥，索性大大方方地承认，“是啊，我来找你，就是想你帮我开解季洁。我知道，你梦想的完美女性是《源氏物语》里的紫姬。

但是你忘了，源氏就是不懂得珍惜紫姬，所以在她死后，才追悔莫及。”

“你拿季洁来比紫姬？”宋剑桥不屑地插嘴说。

“是，季洁是比不上紫姬。

可难道你一定要看到季洁为你而死，你才开心！”该说的都说完，我起身走人，“宋剑桥，你要是个男人，就不要做缩头乌龟！我言尽于此，你好好想想吧。”吴宗宪有句名言——不要去爱男人，了解他就可以，因为男人都是畜生。

不要去了解女人，爱她就可以，因为女人都是神经病。

当宋剑桥表现出畜生的一面，当季洁表现出神经病的一面，心急忙碌的是我们这些旁观者。幸而，畜生和神经病最后会有恢复正常的一天。

第二十三章 现实不相信流泪

眼前猛地天旋地转，巨大的黑暗漩涡瞬间吞没了我。

一天一天数着日子，李哲的一举一动、一扬眉一轻笑在我脑海里愈加鲜明，我也慢慢养成了每天写日记的习惯。

与李哲失去联系的第20天。

早晨去买菜，卖菜的大婶问："你家那口子呢，出差该回来了吧？"我低头，有点脸红，结果一口气买了三斤鸡毛菜、两斤辣椒，外加四斤藕。李哲，如果你在，一定会揉着我的头发，笑我是个小傻瓜。

与李哲失去联系的第21天。

今天很不舒服，一起床就吐了，好不容易吃了点白粥搭鸡蛋肉松，总算缓过劲来。在床上抱了泰迪熊阿哲，边听音乐边看书，赖了一个上午。李哲，如果你在，一定会在我脑门上弹个爆栗，教育我不能太懒吧。

与李哲失去联系的第22天。

下午给学生们上课，看到季洁拿了笔记本，坐在第二排，心里特别高兴。我想，人性本善，宋剑桥变畜生的日子总算过去了。李哲，如果你在，一定也像我这样，希望每个人都能幸运地找到自己的另一半吧。

与李哲失去联络的第39天。

学校戏剧节上，班上排演的《虎符》演出大获成功，得了一等奖。从租服装借场地排练，到自行化妆，这帮学生真正做到了多办事、少花钱。他们居然还会拉赞助，演出的空当给某矿泉水顺便做了个广告，个个有经济头脑，比我考虑得还周到。李哲，如果你在，一定会陪我一起为他们加油鼓劲，然后听他们调皮地叫你"师公"吧。

与李哲失去联络的第40天。

关于季洁的流言蜚语，终于慢慢平息下来。季洁搬回宿舍住，天天按时上课，和其他同学有说有笑，完全恢复了原先的活泼。系主任没再提让我辞职的事，可我的辅导员工作也做不了多久了，想想还真有

点舍不得这班的学生。李哲，如果你在，一定会笑说我太贪心。舍得舍得，凡事有“舍”才有“得”，我明白的。

与李哲失去联络的第46天。

上午见了宋薄引，他说计划在5月26日去Princeton，让我早早做好准备。我听了，一路回家竟一点都不兴奋。李哲，如果你在，会怎么做？如果你告诉我要宝宝，我可以放弃去Princeton的机会，真的可以。李哲，给我一个回音，好吗？

写日记是我的新习惯，每晚和宝宝谈心，也是我的新习惯。李哲，我等你，因我 信你一定会回来。然而，许多事却不能等，比如每天都在长大的宝宝、比如日益迫近的出发去Princeton的日子。

默默地从抽屉里摸出便条贴，小小的四方白纸，上面有个我随手涂抹的电话号码——两个月前与李哲视频时，李哲坚持要我记下来的，秦梓慧的电话号码。

对这个与李哲异常亲密的女人，前些天我本能地不想去想起，去惦记。可如今，也许她是找到李哲的唯一线索，我不能不尝试一下。

按照纸上的号码拨了出去，漫长的“嘟——嘟——”等待音后，终于传来一个年轻女子的声音：“喂？”

“请问，是秦梓慧……女士的电话吗？”我谨慎地问。

对方呆了几秒钟，似乎对这个名字一时半会儿反应不过来，“哦，是的。请问你是哪位？”

“她在吗？我有急事找她。”

“你贵姓？”对方颇有点不查清底细决不答话的意思。

“我姓杜……是李哲的朋友。”

对方语调顿时欢快了许多，“哦，是杜小姐啊。我是秦姨的私人助理。秦姨她目前不在国内，你有什么事，我可以转告她。”

奇怪，这个助理倒好像一早知道我似的。再有，秦梓慧不在国内？难道是去了美国，和李哲在一起？疑惑归疑惑，我还是答了，“请问她大概什么时候会回来？”

“这样吧，杜小姐。你留下电话，我回头告诉秦姨，让秦姨跟你直接联系，好吗？”对方大约也意识到自己的外人身份。

“好。”我把自己的手机号码和固定电话都报了一遍。

放下电话，我回头看看刚挂上墙的婚纱照。那上面，李哲双眼弯弯如新月，正含情脉脉地望着我。

“如果将来你我之间，注定有一个因为爱得多一点而变得软弱，我宁愿那个是我。”李哲说过的第三个爱情言缠绵地徘徊在我心头。那时，他的眼波温柔如夏夜月光，也是这般蛊惑人心。

一天三次碰面的缘分，三个终于实现了的爱情预言，李哲用最细腻的心思，制造了一个令人永生难忘的浪漫开始，也用最温柔的天罗地网，让我心甘隋愿被俘获。 而今，怎么可能就这么从我的生命中完全消失？他怎么可以！在五教上写作基础课，给学生们布置了在45分钟内不限体裁、不限内容、随意发挥的任务后，我坐到一旁的座位上，闭了眼睛休息。早上吃什么吐什么，又赶着来上八点钟的课，胃里空落落的很难受。没办法，坚持到下课再说吧。

鼻子忽而敏感地嗅到一股腥味，胃一阵翻腾，睁眼看时，原来是旁边的一个学生正在拆一袋鱼干片。

“杜老师，我早上没吃饭。”那个学生看看我，急忙解释了。

我理解地笑了笑，准备起来换个位子，脚下却有些虚浮。眼前猛地天旋地转，巨大的黑暗漩涡瞬间吞没了我。

沉睡，再沉睡。我似乎漂浮在海面上，飘飘然，前所未有的舒适。好累，真的好累，如果可以这样安静睡去，再不用苦苦思念，再不用在宝宝和Princeton之间左右为难，也是一种幸福吧。

耳畔，从静谧无声，到渐渐有了些人声。

努力睁开眼，我才发现自己躺在保健中心的病床上，正打着点滴。季洁和好几个班干部都在床边，看到我醒来，立刻围了上来，“杜老师，你醒了太好了。医生现在在给你输葡萄糖和生理盐水，你感觉好点了吗？”

两句话说完，几个学生你看看我，我看看你，又都是欲言又止的模样。最终，季洁认真地站到我跟前开了口，“杜老师，你的事，我们不会说出去。”

我微笑，点点头。

是啊，到了保健中心，一定被检查出来有了宝宝。季洁他们知道我还没结婚，未婚先孕这种事，说出去影响不好，他们都很懂事啊。

意想不到的，门外进来一个人，笔直地走到我床前，竟然是维东。

我满心疑惑，还没开口问，季洁已急急过来说："刚才杜老师的手机响个没完没了，我怕吵了老师休息，就自作主张想关了。后来一个不注意按了接听，就跟对方说了上课时老师晕倒的事。杜老师，你不会怪我吧。"

"当然不会怪你。"我安慰地看看季洁，又看看表，"十一点半了，你们快去食堂吃午饭吧，恐怕去晚了人多，菜也没了。"

"那杜老师你好好休息，再见。"学生们很有礼貌地一一告辞了。

看看维东，我打起精神，"刚才是你打电话找我？有什么急事吗？"

这些天，他不再指使我去干这干那，我的私人助理工作越来越清闲。大多数时候，我就坐在离他不远的办公桌后面，无所事事地打打瞌睡看看书，最多帮他冲杯咖啡、打点文件什么的。我揣测着，要么是他在酝酿什么新玩法，一定要看到我哭泣哀求为止；要么是他觉得游戏越来越无趣，懒得再理我了。

维东不说话，直直地盯着我的小腹，不知在想什么。

尽管穿着略略宽松的鹅黄色针织衫，表面上看来，小腹和平常人差不多，我还是下意识地缩了缩。记忆深处，维东那夜的疯狂不可遏制地冲破心底的层层封条，气势汹汹地涌上心头。

"你想好……第三个条件了？"我戒备地望着维东。如果维东残忍地要我拿掉宝 宝，否则就拿证据出来告哥哥，我一定会把他骂得狗血淋头！

"没有。"维东偏脸望着窗外，富有磁性的语声平静地陈述着，"还没想好。"护士过来，我们都适时地闭了嘴。很快，护士帮我拔了手臂上的针，又嘱咐我以后一定要吃早餐，还有早晨醒了不必急着起床，先漱口，吃点饼干、蛋糕或糖果，休想片刻再起床，早餐就不至于吐云云。我点点头，准备下床回家。

维东大约出于从前的习惯，伸手想扶住我的胳膊。我条件反射般，飞快地躲闪着他的手，急忙往后退，一下又坐回病床上。

空气中，弥漫着刺鼻的消毒水味道，每呼吸一下，都让人胸口闷闷的，极度不适。

“我能走好。”不再看维东，我坚持自己站起来走路。

“哎，让让，让让……”刚出门，就看到一个男生背着个昏迷的女生，风风火火地从走廊上冲过来。后面几个女生跟着，说是那个女孩上体育课突然晕倒了。眼前这一幕，如此熟悉。往事似缥缈烟岚，悠悠荡荡地飘到眼前——“叫你平时多锻炼不锻炼，这下好，上个体育课也会晕倒，弱不禁风的。”曾经，维东在校保健中心的病房内，对着斜躺在病床上的我，半教训半疼惜地如是说。

我一边大口吃着苹果，一边撒娇，“嗯，我还是头晕，等会儿你背我回宿舍吧。”

“搀一下就好，你哪有那么柔弱。”维东摸摸我的头，不以为然。

“我不管，就要你背嘛！”我扁了嘴。

“不好。你明明能走还要背，我会被人笑是老婆奴的。”维东坚持。

后来，我们想了个两全其美的办法。

后来，我闭上眼睛装昏，维东就背着我回宿舍。一路上，我偷瞥到好多人都一脸惊诧地望着我们。从来只见把晕倒的背进保健中心，还没见把晕倒的背出保健中心的，大约他们都有点懵吧。甚至，还有好心人士傻傻地过来说：“同学，保健中心在那边，你走错方向了。”

后来，一到宿舍，我们俩都笑得不行了。

恍惚中，我一抬眼，和维东的视线在半空中相遇、碰撞，不觉相视莞尔一笑。

然而，过去就是过去了，再甜美也只能驻足在回忆中。我们默契地各自掉转了目光。

“上车。”维东很绅士地帮我拉开车门。

或许是因为适才对纯洁往事的回忆，也或许是因为身体实在很不舒服，这次我没有拒绝他的好意。

一路，银色宝马平稳行进着，我闭目昏昏欲睡。

“到了。”维东的声音再响起时，我迷糊地醒来，才发现是在哥哥家楼下。

“我不想上去，我想回家。”婷婷的肚子越来越大，老妈索性搬到哥哥这边来住，方便照顾婷婷。我可不想上去，被老妈逮住，唠叨个没完。

维东不置可否，下车来，又帮我拉开车门，“上去吧，伯母很担心你。”

我还在犹豫，就见老妈站在阳台上，一个劲地向我招手，只得下了车。

一进门，老妈就急切地过来，摸摸我的手，“小薇啊，维东来电话说你在学校晕倒了，怎么样？有没有伤着哪儿？肚子饿不饿？来，先喝口汤润润胃……”

“妈，我没事。”一个星期没见老妈，老妈头上的白发仿佛又多了几根，我忽而有点心酸。

小时候，老妈总是说怀我的时候，吃什么都吃不下，是如何的辛苦。又说当时既要照顾幼小的哥哥，又要忙家务，还要照顾爷爷奶奶，上班又要争取做先进，每天都累得不得了，真恨不得有三头六臂才好。当时，我和哥哥听了就听了，还笑老妈像祥林嫂，最喜欢絮絮叨叨。

而今，当一个新生命在体内萌芽成长，我霍然体会到老妈一直以来的心情。

天下间，或许唯一不求回报、无私付出的爱，只有父母对子女。而无论子女长大到几岁，在父母眼里，也永远是个需要照顾的孩子。

“孩子还在？”午饭后，老妈悄悄拉我到厨房讲话。

我点点头。

老妈顿时急了，“一早跟你讲不能要不能要，你说自己有分寸，怎么拖到现在还是这样！一个女孩子，最要紧的是什么？是名节。”

“你要是舍不得这孩子，就要像婷婷一样，赶快结婚，有个光明正大的名分。那个李哲，你把事情告诉他没有，他怎么说？手术做完也该早点回来才是。”

不想让老妈担心，我含糊答了，“妈，你别太操心，这事我会解决的。”

“解决解决，你都说了一个半月。还不急？再等下去，天一热衣服穿少了，你以为瞒得了谁？”老妈又狐疑地瞧瞧我，“是不是那个李哲想不认账？不肯负责任，不愿意结婚？”

“没有这种事。”我连忙打消老妈的疑虑。老妈颇有穷追猛打的精神，“那他到底哪天回来？你们要结婚的话，咱们都得准准备。”

“其实……我还没想好。”我犹豫了一下，还是决定不把李哲失踪的事告诉老妈。

“按说这孩子呢，来的也不是时候。再有半个月，你就该跟老师一块儿去美国了。虽说女孩子家读书读得太厉害不一定是好事，可到底去交流学习是个难得的机会，不去的话太可惜了……”老妈又开始絮絮叨叨，我姑且老实地听着。

“还有，你们决定不结婚的话，就要赶快解决问题，时间不等人！”最终，老妈很有决断地催促我，“这样，我明天陪你一起去医院，叫医生赶快安排个时间。”

不想再被老妈*下去，我看看表，“妈，我下午还要上课，先走了。”

“小薇，别这么不耐烦的样子，妈是为你好！”老妈一把拉住我的胳膊，又开始传统道德教育，“你们这些孩子，一谈恋爱就昏了头，什么同居呀奉子成婚的我就不说了，最最要不得的是一个姑娘家还没结婚就生孩子。小薇，你要知道……”

“妈，我真的有事。”

逃一般出了哥哥家，一路匆匆走到小区的凉亭里，我才停下来喘口气。

浓密的树荫下，几束明亮的光线执著地从树叶缝隙间透下来，仿佛一条条悠长的光带，照得空气中飘游的尘埃清晰无比。

时间不等人——老妈说了那么多，我听到的只有这五个字。没错，立刻去医院，做完手术再加上术后调养的时间，刚刚好能赶得上去Princeton的日子。再拖下去，杜辰薇，你会错失学业上更上一层楼的绝好机会！

既然这孩子是意外，就该让意外消失，一切按照原先的计划进行，何必这般优柔寡断？

李哲始终不出现，是他自己放弃了要这孩子的权利，何必觉得对不起他?

再者，在以后条件更成熟的时候，再要个宝宝，给宝宝提供一个更好更舒适的环境，不是更好?

那天后来，我打的到附近的YY医院，去妇产科做了检查，并向医生说明了情况。

中年女医生看看我，冷漠地说：“你应该早点来。现在妊娠十周以上，胎儿已经逐渐长大，不能再用简单的吸宫术，要采用钳刮人工流产。手术难度大，出血多，恢复也比较慢，对身体有一定影响。你知道吗？”

我点点头。

“那后天上午过来吧，要空腹。”医生飞快地给我开了张手术通知单，随口叫了下一个病人的名字。

我默然离开医院，飞般冲回家。

收拾屋子，把每个角落都清理得干干净净，把每本书都按书名重新在书架上摆放一遍，把衣橱里每一件衣服都拿出来再叠一遍……忙碌，不间断地动作着，一点点麻木起来…… 把李哲的衬衫一件件拿出来，一件件铺在熨衣板上，依次熨服帖，挂好。渐渐的，蒸汽熨斗吐着氤氲，袅袅升腾的热气中，那雪白的衬衫怎么也熨不干。衬衫熨后清新怡人的味道中，漫溢着浓浓的咸涩气息，一点点从里到外浸透了我。倔强地咬着下唇，告诉自己，流泪是～种软弱的表现。另一个声音却在叹息说，想哭就哭吧，只要泪尽时，留下的是坚强就好。

第二十四章 守住你的承诺太傻

难道李哲出事了？而且还处在很危险的境地？妇产科里，坐着两种截然不同的女人。

一种女人，在丈夫或妈妈的陪伴下，一脸喜悦地听着医生的嘱咐，笑容里偶尔夹杂了些许担心，但很快就会在旁边悉心呵护自己的人的劝慰下，变得脸上洋溢起甜蜜而骄傲的笑意。另一种女人，垂着头，紧锁眉，面色苍白而憔悴，虽然可能也有人相陪，可大多都一声不吭，面对医生满脸的苦涩，笑也笑不出来。咫尺之间，鲜明的对比。

我曾经以为自己必定是前者，可惜，此刻属于后者。

整个诊室非常安静，内室仪器的冰冷金属声隐约传出来，异常刺耳。很快，内室门打开，一个极年轻的女孩唇色惨白、头发凌乱，慢吞吞地扶着墙走出来。

“回去要注意好好休息，不要碰冷水。”女医生看也没看那女孩，埋了头机械地大声嘱咐着。女孩子低低说了声“谢谢”，虚弱地躺到一旁休息室的床上。

下一个，杜辰薇。护士面无表情地喊着。

我走进内室。内室并不大，刀、钳和吸管等仪器张牙舞爪地放在台子上，一边的小桌子上摆着诡异的瓶子，里面仿佛盛了团古怪的棉花。浓重的血腥味充斥在周围，沉沉地压得人几欲窒息。地上有一滴鲜红的血，红得妖异非常，我似乎真切地感受到一个小生命在悲哀地哭泣。难道我和李哲爱的结晶，也要像这样终结于一件件冷硬无情的器械下难道去Princeton真的那么重要？重要到可以坦然扼杀自己的宝宝？这个每天都会乖乖听我讲故事、安然与我一同进入梦乡、一起惦念他爸爸的宝宝，真的要被决然抛弃我真的不会后悔？就算以后再有宝宝，也始终不是现在这一个，永远都不是而今，李哲不知身在何处，一点音讯都没有，宝宝是我和他之间唯一最紧密最实在的联系，我怎么可以就此舍弃，怎么可以仓皇奔出，我再不想回头多看一眼。

人生很多决断，不过在一念之司。

那一刻，我无比清醒地意识到，我差点犯下多么严重的错误。我和李哲血脉的共同延续应该成就一个美满家庭，而不该是我奋斗途中的

牺牲品。

快到家时，遥遥的，看到那辆银色宝马停在楼下。维东斜倚着车身，微微仰脸，仿佛陷入沉思中。

我慢慢走近，看他专注思考的神情，居然和年少时没什么两样。默默走过他身边，我无话可说。

“我知道，你肯定舍不得。”维东大踏步走到我面前，黑色的眼睛里全是了然，仿佛能洞悉一切辗转内情。

他知道?

是啊，年少轻狂的我曾意气风发地对维东说，如果有一天我意外怀了宝宝，一定不会不负责任，一定会给他世上最好的一切。那时，维东揽了我，大笑说：“你自己还是个小毛丫头，还想着做人妈妈，笑死人了。”又说，“不知道将来我们的小孩，是像你多一点，还是像我多一点。”没想到，那么久以前的事，维东还记得。

“是，我是舍不得。”我坚定地回应了一句。一转脸，却看到明镜般的车窗玻璃上，映出一个陌生的杜辰薇，嘴角倔强地上翘，眼底眉梢的笑意却虚弱得惊人。

“上去吧，我有话跟你说。”维东让开路。一同进了楼里大厅，我按了电梯。不知是因为刚才在医院心情过分激动，还是因为早上没吃早餐，我刚迈进电梯，眼前陡然开始发黑。迷迷糊糊，我急忙抓了旁边的什么，靠过去，勉强支撑住身。

“怎么了？”维东醇厚的声音在我头顶响起。

“头有点晕。”我深深吸了几口气，视野顿时清晰了许多，倒把自己吓了一跳。原来不知不觉，我竟捉住了维东的手，半个身子都靠在他身上。钝钝的不适从下腹传来，我的腿不由自主地发软。

维东大约是发扬人道主义精神，左手飞快搀住我胳膊，右手自然而然从后面托住我的腰。自那夜之后，这还是我们第一次身体接触。我几乎是不假思索的，就把他往外推。维东的手却异常有力，纹丝不动。我呆了呆。是再用力推开他，凭自己的力气扶墙勉强站住，还是借他一点力气，保证自己绝对不会摔倒、伤及宝宝？恢复了点理智后，我选择了后者。

很快，电梯门开。维东扶着我，我拿钥匙开门。门一开，客厅里竟端端正正站着一个女人！一个淡扫娥眉的女人，穿着简洁贴身剪裁的黑白衣裙，丰富的中间灰低调地展露出高贵与精致。没有昔日迫人仰视的冷傲艳丽，只是那般气定神闲，优雅如花。也许是上帝的偏爱，岁月仿佛在她身上没有留下多少痕迹，于是，那样从容迷人的独特风情，犹如陈酿的美酒，愈久弥香，令人心醉。

“杜辰薇？”秦梓慧声音软软的，很好听。

“我是。你是秦阿姨？”老实说，看秦梓慧没打招呼就直接闯入这里，我有些不舒服。

“嗯，这里你收拾得很不错。”秦梓慧淡淡应着，坦然打量着我。那样审慎评估的眼神，仿佛要把我从里到外、从头到脚、每个毛孔每根头发都透视个一清二楚。空气中，流淌着一种无形的压力，悄无声息地迫近。我实在是没力气，急走几步，去沙发上坐下歇了。

抬眼对这个和李哲关系不明的昔日美女，我客气地笑，“还好吧。”

秦梓慧扫了一眼维东，看似随意地相询，“这位是？”

“我朋友。”很难向外人解释我和维东的关系，我选择了最常用的回答方式。

然而，这个答案仿佛在一刹那刺激了秦梓慧。她一步步走近来，纤美的眉蓦地傲然挑起，*视着我，“朋友？一个在楼下等了你两个小时的男人，只是简单的朋友？”

“一个趁李哲不在的时候，你单独带回来的男人，只是简单的朋友？”

“一个大大方方搂着你进屋的男人，只是简单的朋友？”

一连三个尖刻的反问，像对我赤裸裸的拷问，也像愤怒的责备。

或许，我刚才柔弱地依着维东的样子，在外人看来可能会产生些误会。可就算这样，秦梓慧有什么资格这样问我！我还没怀疑她和李哲间不清不楚的关系，她凭什么这样严厉地来指责我？

告诉自己打听李哲的消息才最重要，我强抑了丝丝不快，认真开口，“我想知道李哲现在怎样了。”

“阿哲现在怎样？”秦梓慧语调陡然拔高，起初的优雅风度荡然无存，“他为了你连命都不要了，你还在这里和别人不清不楚！”

心“扑通扑通”狂跳，恍惚间，秦梓慧尖锐的声浪激得心头纷乱不已，我脑中刹那间一片空白。“什么连命都不要了？李哲到底出了什么事？”我听到自己焦急追问的声音。

秦梓慧清澈如水的眼睛，隐隐笼了些迷蒙雾气，冷冷说着：“阿哲不用你这种水性杨花的女人来关心！你明天就搬出去，这里不欢迎你！”听上去秦梓慧确实知道李哲目前的情况，我也顾不上为她的话生气了，急急起身走到她面前，“李哲怎么了？发生了意外？还是手术失败了？告诉我！”

“闭上你的乌鸦嘴，阿哲不会有事的！”秦梓慧说话忽而有些颤音，看似异常愤怒地转身就走，直直撞到我的肩。这么一撞，我小腹又开始不舒服，只觉浑身乏力，再站立不稳。可我更在意的是秦梓慧说的话。难道——李哲出事了？而且还处在很危险的境地？

“她怀孕了，身体不好，你不要太过分。”一直沉默在旁的维东，一把揽住我，带我回沙发歇下。

“怀孕？”秦梓慧走到门口，又倏地停下，转了回来。无谓跟秦梓慧多解释些什么，我恳切地望着她，“请你告诉我，怎么才能联系到李哲，我很担心他，而且，真的有很重要很重要的事要问他……”

“什么？你压根儿就没找到那个李哲？他现在躲得连影子都没了，是什么意思？想不负责任、想赖账？”我话还没说完，就见老妈怒气冲冲地从门外冲进来，一手拎保温壶，八成是煲了汤，特意送来给我补补。

“妈，你别生气，小心高血压又犯了。”我连忙接口。

“你有了——阿哲的孩子？”秦梓慧奇异地反问着，软软的声音，忽而轻柔得像一阵和暖的春风。

“你是谁？是李哲的家人？”老妈精明地听出些话外音。

“我是他阿姨。”比之刚才的愤然，秦梓慧现在平静了许多，认认真真地对着老妈，“你是杜辰薇的母亲吧，刚才说什么孩子，究竟是怎么回事？”

老妈有种找到主事人的激动，一口气干脆说开了，“小薇是有了，你看看该怎么办。我的意思是要么叫李哲马上回来，让他们两个尽快结婚，要么不要这个孩子，反正他们还年轻，来日方长嘛。”

“这孩子怎么能不要？当然要！”秦梓慧美丽的脸上泛起温柔的笑意，慢慢过来，对着我看了又看，诺诺地放软声音，“刚才是我气昏头了，你该不会介意吧。”

我摇摇头，还是那两句，“秦阿姨，告诉我李哲在哪里。什么连命都不要了？他到底出了什么事？”

“他没事……暂时还回不来……”秦梓慧迟疑着，仿佛在考虑该怎样措辞才最妥当。

老妈一听就急了，“李哲不回来结婚的话，这孩子就不能要。我家小薇可是清清白白的好女孩，绝对不能不结婚就生孩子。”

“本来按计划，小薇再过半个月，就该跟他们导师去美国学习交流。算了，这孩子还是不要的好。”老妈维持了早几天的最终结论。

秦梓慧大约也急了，一下拉过我的手，很郑重地开口，“如果阿哲知道有了孩子，他一定会要的。你懂吗？”

我点点头。

“你这么说是什么意思，不想正式结婚，又劝我女儿要小孩。她要是未婚生子，以后在学校和亲戚朋友面前还怎么做人！”老妈有点生气。

秦梓慧沉吟了一下，慢条斯理地开了口，“总之，这个孩子阿哲一定要的。你们有什么困难，我会帮忙到底。结婚证嘛，不难办，只要把身份证、户口簿和一寸照片给我，我会叫人在民政局那边办好。准生证也一样。还有其他一切费用，我都会全部承担。”她又从包里拿出手机，拨了个电话出去，“小绯啊，马上到建行办张三十万的卡？送来阿哲的住处。”

老妈惊愕地望着秦梓慧，半天没说话，大约还没认出她就是那个曾经倾倒一代男人的大明星。

维东看看我，说了句，“我先走了。”

“你不是有话要对我说吗？”老实说，适才维东是护着我的，这一点我很明白。

维东笑了笑，也不答话，开门离去。

望着他的背影，我有点迷糊，他的行事风格越来越让我捉摸不透。当日，他说：“小丫头，就算你我没可能了，你也是我最在意的小妹

妹。”可哪有哥哥会对妹妹做出那样恣意欺辱的事？要说他一心要跟我玩猫和老鼠的游戏，刚才面对秦梓慧的一再为难，他就该在一边看热闹，而不是毫不犹豫地站到我身边。也或许，是习惯使然吧。从小到大我们习惯了在遭遇敌人和困难时，不管怎么样都先站在同一边，然后再想办法去战胜它们。就算如今我们是越行越远的两个人，从前的习惯还是顽固难改呀。

过去关好门，再看时，秦梓慧优雅地去倒了杯水喝，顺便给了老妈一杯，老妈还是一声不吭。细细分析当前形势。其一，秦梓慧是一力维护李哲的，可能确实是李哲的什么长辈，但两人关未明。其二，秦梓慧不知为了什么原因，几次三番不肯说出李哲的联系方式，也不肯透露李哲的近况，估计我再追问下去也问不出什么。 其三，秦梓慧不知是什么原因，对李哲的孩子分外上心。

略略整理好思路，我郑重说明情况，“秦阿姨，谢谢你的好意。这孩子我会要，也会自己负责到底，就不劳烦你了。”又转向老妈，“妈，你也不用再劝我放弃，今天我去过医院，也做了最后决定，不会再改，也决不后悔。”“我很累，先进房休息了。”不想再费神和她们争辩些什么，我迈步进了卧室。

“等等，”秦梓慧快步过来，怔怔望了我，忽而幽幽叹了口气，“……有些事，还是让阿哲自己告诉你吧。”

我笑了笑，回房抱了泰迪熊阿哲。是的，我会等，等李哲回来，等他亲口对我解释一切。我信他，如同信我自己。

群众的眼睛不一定是雪亮的，只因群众的想象力是无穷的。班上的学生们向着我，不愿把我有宝宝的事说出去。保健中心却是个新闻传得飞快的地方。不过几天，我行走在校园中，就听到这样那样的小道消息。

“知道吧，听说我们系有个辅导员没结婚就有了，上课的时候还昏倒了。”某女生神秘地向同伴传播着。

同伴好奇着，“真的？谁呀？”

“还能有谁？就是上次有人到系里大闹，说是寄匿名信害别人被学校开除的那个，好像姓杜。”前一个记性颇好，不屑地说。

同伴恍然大悟状，“哦，我想起来了。好像说她以前的男朋友也是我们学校毕业的，特别有钱，对她特别好。后来她非要跟人家分手，还跟别人同居了……对哦，她那孩子是谁的啊，怎么不结婚？”

“谁知道呢？听说到保健中心接她的，是先前那个有钱的男朋友。我猜八成是她又舍不得旧的，跟人家又怎么怎么，就中标了，有钱人又不肯结婚，就这样拖着呗。”

“啊？她这样不是跟情妇差不多？”后一个有点惋惜的样子。

前一个鄙夷地撇撇嘴，“情妇又怎么样，人家傍上有钱人就行！那个女的仗着自己有点资本，就乱得很，我最看不起这种人了……”

“她还当老师呢，好像记得上上个月那个自杀的季什么就是她班上的，肯定也是出去乱搞关系，搞不好那个季什么的也是被人弄大了肚子，人家又不承认，所以才会自杀。整个就是上梁不正下梁歪！什么样的老师，就教出什么样的学生……”

我目不斜视，平心静气地从她们身边走过。议论我不怕，可叹的是季洁，因为我的事又被说得这么难听。到底是我的错，如果我当初听了宋薄引的话，一早辞去辅导员职务，她今天就不会被我连累了呀。

上到文科楼七楼，往常尚算和蔼可亲的各位老师或古怪或审嗅地看过来。径直去了宋薄引的办公室，敲门进去，可巧，系主任也在。

“小杜，你来得正好，有事找你。”系主任厚厚眼镜片后的眼神，怪异而严肃，“有人向我反映，说你最近身体出了点状况。”

我坦然地对着系主任，“是。所以有些事，我想对主任和宋老师说。”我拿出一早写好的辞职报告，递给系主任，“做辅导员这么久，其实我很舍不得那班学生。但是季洁的事，始终是我的疏忽，请主任批准我辞去辅导员职务。”

一个未婚先孕甚至未婚生子的女人，在大学这样的氛围里，是绝对不适合继续做辅导员的。这一点，我很清楚。况且，季洁好不容易才恢复了，我决不想别人非议我的时候，又把她拖下水，让她承受第二次精神上的打击。

系主任脸色稍稍转好了些，拈着辞职报告说：“这样也好，也算给大一个交代。小杜啊，你的能力是不错的，看日子就快去普林斯顿了，回去好好准备吧。”

主任的意思，我怎会不明白？去普林斯顿，也算避避风头，一年后回来，什么不好的谣言早烟消云散了。到时候，杜辰薇依然是系里小辈中的佼佼者，谁再拿现在的谣言说事，那就是故意针对，系里完全可以置之不理。

“宋老师，去普林斯顿，是我一直向往的，我也很感激您的推荐和看重。但现在由于身体原因，我不得不放弃了。请您把这个机会给别的同学吧。”不去普林斯顿，我也一定会有别的发展机会，可我的宝宝是唯一的、不可替代的。孰轻孰重，我已分得清清楚楚。

宋薄引和系主任对望了一眼，大概没想到我居然会轻易地说放弃了。“杜辰薇，这阵子你可能是有压力，但是年轻人要学会在压力中成长，知道吗？”宋薄引也不知是真心想培养我，还是做做爱护学生的样子，“你做学问的态度和悟性都不错，身为你的导师，我希望你回去再慎重考虑一下。”

我点点头。

虽然我主意已定，可既然宋薄引开了口，当着系主任的面再断然拒绝的话，那也太不给宋薄引面子了。

临出办公室，系主任给了我一张纸，让我回去看看。回去展开，我才知道，原来是一封匿名信——一封历数我杜辰薇种种劣行的匿名信。“第一，上学期末，有人来系里闹事，直指杜辰薇用卑劣手段害她被学校开除，影响极不好。姑且不论杜辰薇究竟品行如何，那场闹剧她都要负上部分责任。”“第二，一个半月前，学生季洁服用过量安眠药，意图自杀，震动全校。杜辰薇身为辅导员，轻率地用错误言论误导学生，事后又没有及时发现学生的反常情绪，在这件事上，她该负上全部责任。”“第三，杜辰薇生活作风极不好，未婚同居也就算了，而今，竟然在没结婚的情况下怀孕。做老师，应该为人师表，用自己的实际行动来影响和带动学生，一起积极地学习和生活。未婚先孕，势必给学生造成负面影响，因此强烈要求立刻撤去她的辅导员职务“第四，曾在某一场合，听宋剑桥说，杜辰薇得到去普林斯顿交流的机会，是有不堪的内幕交易，甚至牵涉到宋薄引老师的道德修养问题。在此，恳请对此事详加调查，还所有人一个公平公正的竞争环境。”“鉴于以上四点，私以为杜辰薇无论是人品德行还是学术能力，都够不上出国交流的资格，请领导们明鉴。”

雪白的A4纸上，黑色的小四号宋体字，工工整整的几段话，有条有理，颇有做论文的架势。而显然，重点在最后一条上，或许是那天我和宋剑桥在教师休息室的谈话，被人听到后蓄意断章取义了。其实，若不是争着去普林斯顿，谁会操心我这么多事？无非是我去不成、你也甭想开开心心去的妒忌心理在作怪吧。

随手把匿名信揉成一团，丢进垃圾桶，我不想深究这到底出自谁人之手。金庸写得好：“他强任他强，清风扰山冈；他横任他横，明月照大江。”不管那些居心叵测的人怎样上蹿下跳，我只当他是一阵风吹过。我会听到感受到他们的不怀好意，但我决不会因此而心烦意乱，白白称了他们的心愿。

第二十五章你我他，愿赌服输

等待一小时太久，如果爱，恰巧在那以后；等待一万年不长，

如果终于有爱作为报偿。

“小薇，你疯啦！”老妈听说我已辞职并打算不去普林斯顿，脸都绿了。

“妹妹，你再考虑考虑，你不是向来很重视学业吗？”哥哥委婉相劝。

“天，辰薇，你又在犯哪门子傻？要是李哲不回来或者变心了，你怎么办？”周

瑾颇为担心地揽过我的肩。

“你知道自己在做什么就好。”0ffice里，维东望着墙上宽大的液晶电视屏，边看

新闻边淡淡开口。

“杜老师，你这样真的值得吗？”季洁困惑地问。

我笑。

或许在许多人眼里，我现在的举动，和季洁企图自杀的行为没什么两样，都是傻

到极点，傻到发神经了。可我很清醒，人生有所为，有所不为。既然找到自己珍视的

东西，我就一定不会随便放手。

我的日记本越来越厚。

与李哲失去联系的第58天。

晚上，和学生们吃了“最后的晚餐”，一起拍了好多张照片。虽不再是辅导员，

可同校园里上课，要和他们见面很容易，这点我明明知道，不知怎么还是有点伤

李哲，如果你在，一定会疼惜地吻我，再笑我像个多愁善感的林妹妹吧。

与李哲失去联系的第62天。 .

老妈一大早就拎了姜汁炖鸡跑过来，说打算在这边住下照顾我，我很开心。可后

来才知道，老妈收了秦梓慧的银行卡，还振振有词地说：“既然孩子是李哲的，他就

该承担他的责任，不能什么事都让你来扛。”

很想把卡还给秦梓慧，她的助理却说她又出国了。

李哲，如果你在，一定会宽容老妈的贪心行为，安慰我说老妈的出发点是疼我、是帮着我的，对吗?

与李哲失去联系的第73天。

上午去医院做检查，哈哈，在B超屏幕上看到一个小家伙扑腾着手脚在游泳。医生打印了一张照片给我，我看了好久。李哲，如果你在，我会指给你看哪里是宝宝的小脑袋，哪里是宝宝的手脚，还学他游泳的样子给你看，你一定会开怀大笑，抱着我和宝宝不肯放手吧。

与李哲失去联络的第81天。

和周瑾去喝下午茶时，她闲得无聊，说想办本大学生杂志玩玩，邀我去做主编。自然，出资、租写字楼、购买杂志刊号、拉广告、铺货发行、搞宣传，还有各栏目的照片、文字、插图这些具体事宜，她会另招人去做。我只需做杂志内容风格总体上的构思策划，在其他方面再帮她出出主意、把把关就好。

搞出版、办书店都是在贩卖别人的东西。或许，只有办杂志，才能适当地展现自己的idea和生活态度。我倒真有点跃跃欲试。

李哲，如果你在，一定会搂着我说，工作狂，要注意保重身体。然后大力支持我加入吧。

与李哲失去联络的第88天。

今天，系里教务处正式批准了我休学一年的申请。晚上，在被窝里，我给宝宝讲了“三只小猪”的故事，后来带宝宝一起听莫扎特的小夜曲。宝宝在里面大概特别高兴，手舞足蹈地扭了好几下。李哲，如果你在，会不会吃宝宝的醋，说我每天心里、眼里只有宝宝?

与李哲失去联络的第101天。

终于放暑假了。晚上约了周瑾去逛街，居然一下子就累了，好在买了两双舒服的平底凉鞋，又去丽婴房买了好多漂亮的小衣服，总算没白逛一圈。

周瑾的手机老是响，她也不接，很烦闷地感叹，“以前在学校有人追，我知道是因为我漂亮，很正常。现在有人追，我倒挺疑惑的，不知道他们看上的是我，还是我的钱。”

李哲，如果你在，会不会笑她考虑得太多？在所有人眼里，现在的这个富婆周瑾，美貌、学识、气质、修养、金钱，林林总总融合在一起，才是一个完整的魅力十足的周瑾呀，又怎能硬把她的各项优点分开来欣赏呢？

当思念成为一种习惯，我用一字一句来记述离别。不论是甜蜜的惆怅，还是温馨的痛苦，我都觉得甘之如饴。

意外的，这天我去校图书馆还书，下楼时碰到宋剑桥。

自从上次与他长谈后，也不知他对季洁说了什么，两人很快走在了一起。虽然也有人猜测季洁的自杀和宋剑桥有莫大的关系，不过既然一切雨过天晴，也没人再深究了。想想鲁迅和许广平，大约许多人也和我一样，希望他们的师生恋能修得正果吧。

“最近你好吗？”宋剑桥迎着我走过来。

“还不错，你呢？”我瞧瞧宋剑桥，他看上去神清气爽。

“我下个星期去西吉。”

宁夏回族自治区的西吉县是国家级贫困县。听说那里人均年收入不到三百元，是今年学校研究生支教团准备去的地方呢。

“去西吉，去一年？”我有点不敢相信。

老实说，宋剑桥没跟他爸爸一起去Princeton，已经让我觉得奇隆了。而今，一贯在学校备受关照的他，居然主动报名去穷乡僻壤支教，实在让人大跌眼镜。

“是去一年，所以今天……就算跟你告个别吧。”一路走到大门口的中央草坪旁，宋剑桥站定，抬眼望着我。

难得他能这样平心静气，我不觉微微笑，“那先祝你一路顺风，你走的时候，我就不送了。倒是季洁，说不定会哭得一塌糊涂。”

“我和她分手了。我努力过，也尝试过，到底不合适。”宋剑桥看似很坦诚。

不是每一段恋情靠认真努力就能获得圆满结局的，我无语。

宋剑桥仰脸看看湛蓝的天空，一副半郑重半玩笑的口吻，“师姐，上次是我不对，希望你原谅师弟的胡言乱语。”又伸出手来，“握个手吧，代表你大人有大量，原谅我了，怎样？”

“上次你说什么，我早不记得了。”我笑着伸手过去。知错能改，善莫大焉，过去的就过去吧，无谓让他再心存歉意。

宋剑桥的手很凉爽，在这个炎炎夏日，握起来挺舒服的。

“辰薇……”宋剑桥的语声低缓得悦耳，宛如大提琴在悠悠奏鸣，轻轻震动了我的心弦。

一瞬间，他掌心的凉意似乎传递了某些令人震撼的信息，让我豁然领悟。

爱之深，责之切？是否当日他的偏激放纵，全是因为心目中的纯洁淑女太失望？是否今日他主动去支教，是因为对季洁始终心存愧疚，所以宁可这样自我放逐到艰苦的西吉？

望着他眉目清秀的脸，我一时有点发怔。

“……明年再见吧。”宋剑桥收回手，无声地绽放了一个明朗的笑容，潇洒离去。

空气中弥漫着绿的勃勃气息，大门两边的人行道很干净，清晨的雨水把它冲洗得清清爽爽。宋剑桥的背影愈行愈远。高大的毛主席像沐浴了金色阳光，目光深邃而悠远，仿佛也在眺望着每个人的未来。

慢慢走到学校大门口，我招手，准备打的回家。

熟悉的银色宝马，缓缓驶到我面前停下，维东在里面开了车门，“上车。”

七月，骄阳似火，煎烤得人大汗淋漓。我迟疑了一下，为了宝宝好，还是飞快地上了车。车内，温度适宜如春，我舒服地出了几口气。

“你没看天气预报？”维东瞥了我一眼，递给我一瓶雀巢矿泉水。

“看了。”我接过水，喝了一大口。

“以后三十八度就该待在家里别出来，知道吗？”维东不再看我，开始专心开车。

我“嗯”了一声，闭上眼睛养神。

这阵子，我彻底变成了家里的熊猫，是重点保护对象。电脑前不能多待，电视不能多看，车不能开，手机不能多用，一天吃N顿饭……腰围和体重一天天飞快增加，老妈一脸喜色地说：“就该这样。”我却觉得自己越来越像只胖乎乎的粉红猪仔。

猪仔只要吃了睡、睡了吃就好，不需要思考，我却不能不思考。

依照原先的约定，我做维东私人助理的三个月时间已结束。可到现在，他还没提第三个条件是什么。我猜不透，他制订的游戏还想怎么玩下去。

睁眼看看表，是十一点二十三分。我也想不通，这个时间他跑到学校大门口来做什么？

“第三个条件你想好了吗？”我决定单刀直入地问清楚。

“没。”维东简洁地否定了。

“再不说，就算你自动弃权，怎样？”我试探着。

我一直以为，只要完成第三个条件，交易就会结束，我和他之间，便再没什么瓜葛，可以各走各路了。他却一直这样拖着，拖得我越来越迷惑。

“你就这么心急，要和我划清界线？”维东漠然注视着前方。

我默然。只看到维东坚毅的唇角紧紧抿着，明媚的光线描绘出一个帅气的轮廓，比年少时多了分成熟稳重，少了分桀骜张扬。

曾经是朋友，曾经是兄妹，曾经是恋人，曾经是最熟悉的陌生人，而在那夜之后，我已无法再定位彼此的关系。该恨他吗？终究是我亲口答应的交易！

维东也沉默了。

车内，狭小的空间，冷气安静地工作着。像此前数天一样，我与他能说的话越来越少。也许，我像飞鸟，他像鱼，我可以远远欣赏他的种种优点，却注定永不可能再融人他的亲密空间。

前方拐弯处，有十来个人搬着几面宽大的落地镜，在人行道上等着过马路。正午白花花的阳光径直从明晃晃的镜面上反射过来，耀得我眼花，我下意识地眯起双眼。

模糊的视线中，军绿色的卡车在前方几米处，突然开得歪歪扭扭，呼啸着迎面撞过来。我坐在副驾驶的位子上，惊得几乎不能呼吸。

一瞬间，维东把方向盘迅速右转，而后略略偏头看我，像从前那样不羁地笑，笑颜灿烂，像清晨初升的太阳。

“砰——咣咣——”凄厉尖锐的撞车声，狠狠贯穿我的耳膜。紧接着“砰”的一声巨响，我身侧和面前的安全气囊，倏地弹出。然而，身旁殷红的大片血花，潮水般铺天盖地地充斥了整个视野。冥冥中，好似有把刃在蹂躏般切割着我的每一寸神经…… 维东夜色般深沉的眼睛，凝了宠溺纵容的笑意……笑容却渐渐苍白，渐渐凝固……

维东牵着我的手在校园里漫步，暖融融的感觉很舒服……他的手却渐渐冰冷……

维东轩昂的身影在茫茫白雾中一个决然的转身，渐渐远去，渐渐湮灭……

“不要——”眼前猛地漆黑一片，森冷恐慌的气息像细菌一样，迅速蔓延，占据了我的全部，迫得人几欲窒息。我拼命伸手想拉住他，可怎么也触不到。

“小薇，小薇……”老妈焦急的呼唤声。

强烈的恐惧感，像海上飓风般刮入脑海。我猛地睁眼，急诊病房里，我躺在床上，爸妈和哥哥围在我身边。

“孩子怎么样？”我惊慌地去摸小腹。

“没事，医生说孩子很好。”老妈攥紧我的手。

我这才看到自己手臂上裹了层层纱布，却没什么痛的感觉。

老妈仿佛知道我的疑惑，及时解释着，“不怕不怕，医生都帮你检查过了，没什么脑震荡的后遗症。碎玻璃都拿出来，有点皮外伤罢了。”

“维东呢，他怎么样？”可怖的景象疯狂地再次冲到眼前，我看到自己的手控制不住地在颤抖。

“他……正在急救，应该没事的。”老妈吞吞吐吐。

掀开被单，我急匆匆地要下床，起得快了，一阵眩晕，老妈连忙扶住我。

“快，快去查查血库里有没有A型Rh阴性血，车祸那个头部受伤，大出血……”走廊上，嘈杂的人声中，依稀有护士的催促声。

A型Rll阴性血？不正是维东的血型？头部受伤，还大出血？难道驾驶位的安全气囊没有完全弹出？

来不及多想，我急忙出门。刚走几步，就听医生在对着电话大声嚷嚷：“血液中心那边联系了没有，他们说只有400cc？400cc也叫他们赶快送来，等着救命的。”

那边，维东的爸妈焦急地站在急救室门外。维东妈一个劲地对医生说：“让我输血给小东吧，我跟小东是一个血型的。”医生冷漠地看看维东妈，“刚才都问过了，你有慢性肠胃炎，按规定不能献血。”“那可怎么好？那可怎么好？你们说联系自愿献血的又联系不上……”维东妈喃喃地啜泣着。

“医生，请问，王维东他现在到底怎么样？”我需要先搞清楚状况。

“伤者急需输血，至少要600cc，目前血液中心那边有400cc，我们正在积极联系几个稀有血型的志愿献血者。当然，万一没有足够的血液，我们也只能尽人事了……”

不用再听下去，我说：“不够就用我的吧。”

车祸那一刻，没有人比我更清楚，在对面大卡车狠狠撞来时，任何一个驾驶者的求生本能都是向左转方向盘，将副驾驶的位置迎向撞击点。可那一瞬间，维东却是把方向盘右转，把危险留给了自己。

他那样聪明的人，是绝不会搞错方向的！

他在最危险的时刻，选择的竟然不是自己！

我又怎能袖手旁观，就这样看他挣扎在生死边缘？只怕我现在有一点犹豫吝啬，一生一世都会后悔莫及！

老妈连忙拽我到一边，“小薇，不行的。你现在有了孩子，万一有个什么闪失，可怎么得了？”

“是啊，小薇，这次就听你妈的。虽说我们家是欠了维东很多，但总有别的机会去还，也不在这一时。”爸爸也帮着老妈。

急救室的门关得严严实实，恍惚有阴郁的凉意透出来，肆无忌惮地潜入我的每一个毛孔。维东明亮得惹人迷醉的笑颜和梦境中苍白的脸孔，一刹那重合在一起，让我阵阵心悸。

“医生，我是A型Rh阴性血，体检各项也都合格。”我固执地走到医生面前，听到自己清泠泠的声音坚决干脆地响起。

“可是你……”医生迟疑着，看看我的肚子，“国家规定，妊娠中是不能献血的，不然恐怕胎儿会营养不良。”

“没关系，我是自愿的。我会签字注明，献血的一切后果与医院无关。”这里唯一能及时提供健康A型Rh阴性血的，只有我，我别无选择。

维东妈抹着眼睛，过来一把拉着我的手，“小薇，我家小东这次全靠你了。我就知道，你这孩子最是心善，对小东也最好。从前是小东对不起你……”不想维东妈再多想些什么，我连忙接过话茬儿，“伯母别这么说，其实我一直把东看做……好哥哥。”是的，深爱过，心痛过，放弃过，遗憾过……从十年前的完美少年，到撞车那一刻的维东，或许，自始至终从未真正离开过我。

独立的特等病房里，点滴瓶里的透明液体不断发出“滴滴答答”的声音，单调而乏味，听得人心慌意乱。

两天，四十八小时，维东就这样躺在那里，一动不动，安静得像个熟睡的小孩子。

看他浓黑的眉略略蹙起，竟有些脆弱的意味，我不觉伸手想帮他抚平。触到他温热的肌肤，心稍稍安定下来。

前次来医院做全身检查时，我才知道自己也是A型Rh阴性血，和爸爸和维东是一样的。当时只觉得有趣，现在想来，一定是冥冥中上帝的慈悲安排吧。

“嗯……”不知是不是太期盼，产生了幻听，我仿佛听到维东发出模糊的鼻音，连忙凑过去。

“孩子……”维东喉间发出沙哑的声音，却清清楚楚是在说话。

我的泪水满满地流溢出来，控制不住地一滴滴落下，湿润了我的手背。无边狂喜席卷而来，我竟说不出话来。

维东慢慢睁开眼，那熟悉的黑眼睛终于又呈现在我眼前，依然是璀璨得像世上最漂亮的黑宝石，此刻依稀荡起层层涟漪，包围着水中央那个哭泣的我。

我怔怔望着他，迷迷蒙蒙，有一种隔世重逢的喜悦。曾经拥有，知其珍贵；曾经放弃，只觉得是一种美丽的遗憾。而今，上帝终将他送回我身边，是要我从此珍惜善待他吗?

“小丫头……”维东勉强挤出这三个字。

“孩子很好。你别说话，休息吧。”话一出口，我不觉一呆。有多久，多久我不曾用这样关心的口吻对他说话?

不知为什么，从前的点点滴滴飞速自心头掠过，竟然像雨后彩虹一样亮丽美好。

“饿了吗？”我定定神，拿棉签沾了水，一点点润湿维东的嘴唇。

维东动也不动，只直勾勾地瞧着我。

“我问，你答。是，你就眨一下眼，不是你就不眨眼，好吗．我猜想他一定是没力气点头和摇头。

维东顺从地眨了眨眼。

“饿吗？”我仔细留意维东的眼睛，他一动不动。

“头晕吗？”

维东的眼睛一眨不眨。

“头疼不疼？”

维东还是没反应。

“我叫医生来……”心，好像被抛到雪水中，冰冷的恐惧步步*近。我很怕，怕他又变成全无知觉的模样。

维东的唇角漂起浅浅的笑意，好像在说：“我没事，你别担心。”

“那为什么眼睛眨也不眨？”我稍稍安心了些。

维东不答话，仍然是那般直直地凝望过来。依稀，一个念头闪过心间。如果是我死里逃生，是不是一醒来也会像他一样，目光再舍不得离开李哲半分?

“你休息一下，我去叫伯父、伯母进来。”理智告诉我，速速离开是上策。然而，手却被一片温热包容了。

“小丫头……让我再看看你。”不知是否因为在生死边缘走了一圈，眼前的维东和从前仿佛有些不同。

我反射性地略略缩回手，终究翘起嘴角，笑着：“我真的有点累了，明天再来看你，好不好？”

维东依旧目不转睛地盯着我，微微一哂，“还是恨我？”

“没有。”我否认了，不想再回忆那不堪的一夜，我拿纸巾擦干净脸颊上的泪水，准备离开。

“那天晚上，我记得，我没做任何安全措施……”维东醇厚的语声执著地飘到我耳际，我身子不由得一僵。

郑重地望着维东，我不等他说完，就温言开口，“不要再提那天晚上，不要让我恨你，好吗？”

维东，你曾给我最绚丽的恋情，让我永世难忘，也曾*得我痛彻心扉；你曾一再羞辱、为难我，也曾慨然救过我和宝宝。经历了那么多，而今，我真的只想记得你对我的好，你明白吗?

“啪”的一声，维东枕边的钱包突地掉在地上，几张银行卡滑了出来。我连忙把地上的零零碎碎都捡起来，又把卡一张张插回原位。

旧照片，钱包夹层里的一张旧照片，毫无征兆地跃入我的眼帘，我的呼吸不由得一滞。

那上面，青春年少的我们，亲昵地紧紧依偎着。两张甜蜜满满的笑脸间，一个心形框内，有个漂亮的baby咧着嘴快乐地笑，大大的黑眼睛，弯弯的眉毛，像我，又像维东。

我清楚记得，那是几年前我们在街头闲逛，看到有种新奇的娱乐机，号称可以预测未来宝宝的相貌，一一时好玩去拍的。当时，维东只让我看了一眼，就把照片抢走藏了起来，说是将来有了宝宝再拿来对比，看看预测得准不准。

却原来——他一直小心地收在随身带的钱包里！

告诉自己，过去的，忘记吧。但还是有什么，无声无息地沉沉堆积上心头，就像盛夏的洪水般，似乎遏制不住，随时会决堤而出。眼眶热乎乎的，有液体涌上来。硬生生闭上眼，我讨厌软弱的自己，尤其在这个时候，面对这样的维东。

把钱包放回原位，我逃一般抓起自己的拎包就走。

一开门，我呆住了。

清爽的短发，洁白的棉质T恤，随意的深蓝色Levi，s，温柔慵懒的笑容，深情而专注的目光……似真实，如梦境……

狂乱的喜悦自心头爆裂，天地间一片静谧。恍惚间，舌间又有浓郁的甜蜜幽幽地化开去，隐隐带着一丝丝酸涩。

一切，如同美国女诗人Emily Dickinson所写的："等待一小时太久，如果爱，恰巧在那以后；等待一万年不长，如果终于有爱作为报偿。"

第二十六章 一万年不长

完美不完美，纯粹是一种发自内心的感觉。而我心目中最完美的，就在身边，我已别无所求。

“李哲。”关上病房的门，我试探地伸出手，轻触视线中那惦念了无数次的脸庞，我有点哽咽。我的指端是暖意融融的，实实在在的，不是清冷空气里的幻觉，也不是午夜梦回里的影像。

“李哲——”我像流浪已久的小猫终于找到温暖归宿，一下扑到他怀里蹭了又蹭。

“小薇。”李哲轻轻圈过我的腰，弯弯的眼睛，像秋夜中皎洁的新月。

“恨死你，离开这么久，还一直不来找我……”我隔着T恤，在李哲肩上狠狠咬了一口。委屈酸楚的感觉自心底茁壮地成长起来，眼泪像开了闸的水龙头，再也止不住。

李哲把我搂紧了些，低柔的抚慰声像最动听的钢琴曲，“乖，别哭别哭，以后不会这样了。”

好半天，就这样贴在他胸前，真切感受他的体温和心跳，我渐渐心满意足。他清新的味道，他温润的气息，我贪婪地汲取着。

原来，幸福可以如此简单，快乐也可以如此简单。

“圆圆的，好可爱。”一会儿，李哲开始不老实地隔着裙子，摩挲着我的肚子。我的脸有点发烧，不禁捶了他一拳，“还不是你太色闯的祸！”

李哲薄唇微翘，漾起一个优美的弧度，又飞快地拿过我的手指，轻咬一下，“难道你不喜欢？”

挑逗性的酥痒，从指尖一点点透进肌肤，直达心底，我的脸更烫。

看李哲笑得可恶，我索性圈过他的脖子，热烈地堵上他的唇，放肆地品尝着久别的味道。李哲笑了一声，热烈地回应起来。依着他，我的身体越来越软，仿佛在三九隆冬，喝了口香气袅袅的滚热绿茶，异样的舒适畅快，一波波流淌在我的心间。

过了好久，慢慢放开彼此，深深凝望，攥紧对方的手。

“死生契阔，与子成悦；执子之手，与子偕老。”我低低念着。

生离死别，是人生路上不可避免的事，可不管在任何情形下，我偏要说：“我要永远和你在一起，我要一辈子握住你的手，我们一生一世都不分离。”李哲，你明白吗?

李哲看看我，稍微敛了笑意，用力在我额上印了一个吻，柔声说：“老婆。”

老婆，平时听别人这么叫，总觉得有点俗，现在听来，却是分外的真诚缠绵。老婆——直到我变成老婆婆的时候，你依然牵着我的手，多好。

眼角余光看到李哲的右手，和去美国前瞧着差不多。我犹豫了一下，还是没开口问他手术成功与否。我想，这些天的事他会交代清楚的。

“走，带你去见一个人。”李哲小心地扶着我走路，好像我是个刚学会走路，随时会摔倒的小宝宝。

我乖乖地任他搀着，一眼瞥到他身后特等病房的门，不由得一阵心惊。刚才我和维东的对话，李哲在门外究竟听到多少？他会误会吗？没有一个男人能容忍另一个男人那样对自己心爱的女人吧。

细细观察李哲的神色，只觉得他消瘦了许多，眉宇间透着股清冷的漠然，那样子，和从前颇有些不一样。不过看着还算平静，应该是没听到吧。

一路走到医院大门口，就见一辆黑色的加长型奥迪稳稳停到我们面前。李哲拉开车门，揽了我上去，随即示意司机开车。

密封良好的车厢内，几乎听不到外面的嘈杂声。自动空调带来春日般的惬意，电动调节靠背坐垫角度的后座椅，称人心意的腰部支撑，奢侈的腿部空间，宽大的中央扶手，让我联想起飞机上舒适的公务舱。印象中，这车挺眼熟的，好像正是哥哥最心仪的那款——奥迪A8 L加长型6.0 giattro全时四驱轿车。犹记得哥哥还无限感慨地说，这是奥迪的顶级旗舰产品，时价两百万左右，他这辈子是买不起了。

虽然猜到李哲有秘密，可我怎么也不能把他和这车联想在一起，忍不住问：“我们去哪里？”

“到了就知道，好奇的小孩。”李哲笑眯眯地把玩着我的长发，又把手放在我的肚子上，出了一会儿神，突然冒了一句，“我希望是男孩。”

“为什么？重男轻女的家伙。”我不满意地嘟囔道。

李哲笑起来，“男孩像妈妈，你没听说过吗？”

我懒懒地靠着他，“不要，我希望是女孩，女孩像你。”

“像我？那岂不是要迷倒一大帮人。小薇，你以后有得忙了，推baby车出去的时候，随时要防备哪个毛头小子对我家小公主图谋不轨。”李哲夸张地展望着未来。

我瞪着他，“什么我有得忙了？难道你不帮忙，想偷懒？”

李哲长长的睫毛略低了，一副委屈的口吻，“我没想要偷懒。”

“我不管……你要是不理宝宝，不帮我一起照顾宝宝，我就不生了。”我扁着嘴，故意耍赖地扭过身子，背对李哲。

依我的估计，李哲一定会马上温柔地来哄我。哪知道等了片刻，身后却没动静。

我正想偷偷看李哲在干什么，腰上一暖，已被他体贴地搂住了，又听他仿佛在极认真地说话，“小薇，要是你真不想生，就不生好了。没有孩子……我也不会遗憾。”

“你说什么！”我有点生气，转脸瞪着他。难道在他心里，宝宝就是这样一个可

有可无的东西?

李哲默默地靠着椅背，好半天，轻轻抚摩着我的脸庞，戏谑地开口，“亲亲老婆，你说怎样就怎样好了，我什么都听你的。”他的手掌出奇的冰凉，让我莫名地有种不祥的预感。

说着说着，车已驶进佘山森林度假区，停在月湖边的一栋欧式别墅前。

李哲牵着我下车。很快，我就见到了别墅的主人——风姿绰约的秦梓慧。

“阿哲，你累了吧。”我们刚进客厅，秦梓慧就急急过来，拉了李哲左看右看。

“没事。”李哲笑嘻嘻地答了。

俊朗的李哲，优雅的秦梓慧，亲密地站在一处，看上去好似一幅和谐而美好的图画，并没有让我产生任何不洁的联想。

“小薇，你看我们长得像不像？”李哲歪着头，凑到秦梓慧的脸旁边。

“嗯，不像，仔细看，鼻子和额头有点像。”我实话实说。

李哲大笑起来，“妈，我就说吧，我长得不像你。”

秦梓慧嗔怪地拍了一下他的脑袋，“不像我就这么高兴？”

一对一答，听得我一时有点发懵。我知道，秦梓慧到现在还是未婚。难道——李哲，是秦梓慧这个一代影后的私生子！

定定神，脑子飞快地转，我学着名侦探柯南那样开始推理。

私生子，这件事到底不能被公众知道，所以秦梓慧必定尽量隐藏了事实，所以私家侦探怎么调查，也查不出他们有血缘关系。可是不对，秦梓慧的档案里，她的年龄才比李哲大十三岁，怎么可能是他妈妈？再有，如果秦梓慧是李哲的亲生母亲，那我见过的李父、李母又是怎么回事？

会客厅里，造型简约的明式家具，在柔和灯光下愈加凸显出木材的天然质感。做工精致、图案柔美的花台与茶几，成对的圈椅，美观的玉屏风，衬了浅色墙壁，烘托出一种古典雅致的韵味。

李哲却拉我去了一旁的小厅，说那边的沙发坐起来更舒服。

“我有点糊涂，你解释给我听。”我扯扯李哲的衣角，小声说着。

秦梓慧大约听到了，很大方地笑起来，“这些事，你迟早也要知道，趁着今天有空，我就干脆讲讲吧。”

于是，我像个好奇的小孩子，端杯鲜榨的西瓜汁，带着一脑袋大大的问号，开始听秦梓慧讲故事。

“我原来不是学表演的，是在解放军文工团里做领舞。有一次，去汇报演出，很巧，就碰到了他爸爸。”

李哲的爸爸？怎样的男人才能和秦梓慧相配呢？我想象不出。

“他爸爸当时已经结婚了，所以我们……只能这样，后来就有了阿哲。”秦梓慧仿佛在说别人的故事，异常平静，“那时候，我才十几

岁，没办法，只能把阿哲暂时送到别人家，也就是现在的李家。”

20世纪70年代，当时未婚先孕、未婚生子，那都是天打五雷轰的大罪，要被人民群众彻底鄙视和唾弃的。不过秦梓慧的名声极清白，完全没听说她身上发生过这种事，想来，一定是李哲的爸爸千方百计保护她吧。

“本来，他爸爸今天也打算过来，可实在太忙。等会儿你们就在电脑上聊聊吧。”秦梓慧说到李哲的父亲，没有我想象中的温柔或喜悦，仍然是那般淡淡的。

我疑惑地看着李哲，李哲笑笑，“算了，还是先给你打预防针，免得等会儿看到爸爸，你又瞪着这么大的眼睛。我爸是一”

李哲说完那个名字，我当时就傻了。

如果不是嘴里的西瓜汁非常清甜可口，刺激着我的味蕾，我一定会以为自己在做梦。那个名字如雷贯耳，从前是军政界要人，现在好像是半退休了，但偶尔在每晚的新闻中还能听到他的消息。

推想起来，有这样的爸爸，李哲到华盛顿大学读书，又轻易转入军医大，还要到北京过年，就一点都不难理解了。大约，李哲在CH医院职称的飞速晋升，也是受到他爸爸的一点影响吧。

“现在名义上的那个爸爸，是我爸以前的警卫员。”李哲帮我端着西瓜汁，带我一起上楼。

“那你妈妈到底有多大？”这个问题也困扰着我。

“亲亲老婆，不要老是‘你妈妈、你妈妈’地叫，以后要叫‘咱妈’，知道吗？”李哲可爱地眨眨眼，又刮着我的鼻子，“咱妈看起来特年轻吧，她十八岁时生的我。”

0h，I see．一定是演艺圈对女人的年龄特别敏感，所以秦梓慧才少报了五岁，这样前后对照起来，所有的事才合情合理。

临到楼，我瞥了一眼犹自在客厅悠悠品茶的秦梓慧。她说故事的时候，轻描淡写至极，我却觉得没那么简单。从年龄上看，李哲的爸爸和秦梓慧可以算是两代人。也许，当年的事根本不是什么两情相悦、郎情妾意，而根本就是强权压迫了弱势群体。而在那个年代，作为私生子的李哲，能好好地得以出生，大约是他爸爸对他妈妈真的颇为喜爱吧。

没多久，在书房里那个占据整面墙的大屏幕上，我看到了李哲的爸爸。

出乎意料的，他爸爸没有我印象中的那般严肃刻板，而是很和蔼地说："你和阿哲快登记结婚，就是一家人了，以后见面也别那么拘束。孩子嘛，叫你妈妈多照看点，取什么名字你们自己拿主意就行。"李哲搂着我，随便，"嗯"了几声，就把他爸爸打发了。我忍不住笑，"没见过你这样的，对爸爸一点都不礼貌。"

李哲却不以为然，"一向是这样的。"

"被爸爸妈妈宠坏的小孩，以后要听我的话，不能任性，不能调皮捣蛋，知道吗？"我扮了河东狮的凶恶模样。

"好。"李哲笑吟吟地应承了。

"知道'三从四得'吧，老婆的命令要服从，老婆外出要跟从，老婆说错了也要盲从。还有，老婆花钱要舍得，老婆生日要记得，老婆生气要忍得，老婆化妆要等得。记得哦！"我不失时机地进行模范老公的培训教育。

"好。"李哲抿了口西瓜汁，淡红的唇软软地堵住我的嘴。甜润的果汁糅合着他浓浓的情意，一点点在彼此的唇齿间游荡，怡然滑落我腹中……

那时，我幸福得如同置身天堂。

原来爱情，不是在一方死亡时才能达到至高至美的境界，才能在永叵中再不会褪色。我想要的，只不过是与他携手看向同一个方向，共同谱写琐碎生活的点点滴滴。在光阴流逝中，一起分享生命中的每一分快乐与忧伤，一起感受生命的真诚和厚重。

后来，我们回了自己的小屋。老妈看到李哲，高兴坏了，连忙把这个好消息告诉爸爸和哥哥。

晚上，我把泰迪熊阿哲放到一边，对着李哲看了又看，抱着他的腰怎么也不放手。李哲笑我几时变得这样黏人。我低着头笑。

他不会知道，多少次我在梦中拥抱他，多少次在半夜惊醒后，却发现手边能握住的只是一片虚无。而今，他明明在我面前，我却还是有点害怕，害怕这喜悦不过是我的幻想。

还好，他踏实的怀抱让我慢慢安下心来，终于甜甜入睡。

第二天一大早，我还迷迷糊糊，李哲就拖我起床，说是丑媳妇见过公婆，该去正式结婚了，不然宝宝会生气的。

于是，我们两个在Y区民政局大门外，从七点就开始傻傻地等，等着姗姗来迟的国家公仆开始办公。

“嗯，你爸妈那么容易就同意我们的婚事，总觉得怪怪的。”坐在车里，我无聊地发问。

从根本上来说，李哲是标准的高干子弟，虽然是隐蔽性的。按理说，他爸妈八成望他找个门当户对的，又怎会这么容易就接受我这个平民百姓做儿媳?

“没办法，谁叫我只喜欢你一个，而且——宝宝最大嘛。”李哲趴在我肚子上听了听，没个正经地笑起来。

记起从前的种种疑问，我不觉脱口问：“你还没老实交代，你的梦中情人到底是谁。”

李哲眨眨眼，不说话了。

“难道你到现在还惦记着别人？”瞪着李哲，我心里酸酸的。

“真没见过你这样的小傻瓜，竟然吃自己的醋。”李哲深深地望着我。

“呃？”我有点懵。他的意思是一他在2001年8月12号碰到的并一见钟情的那个人，是我?

2001年8月l2号，我在哪里，我在做什么？细细回想起来，仿佛那个暑假是和维东一起去北戴河玩，还玩得格外开心。可我何时见过李哲?

李哲悠悠开口，“想起来了吗？”

我茫然地摇摇头。

脑中，忽地一闪。李哲过年在北京做的电脑屏保，最后定格的画面，不正是那个夏天我穿了泳衣在北戴河时拍的照片吗？那不是偶然，是他特意挑的！

“我知道了，你跟我是同一天在北戴河玩的，对不对？”我得意地冲李哲挤挤眼。

李哲眼底尽是无限温柔，“是，同一天，你还很英勇地跳到海里救了我。”

救人？这事倒还模糊记得。那天我起了个大早，一个人到海滩上捡贝壳，后来就听到好多人叫嚷，说游艇上有人掉水里快淹死了。我也没多想，就跳到海里去，把落水的那个倒霉鬼用力拖住，然后拼命游啊游的，费了九牛二虎之力才游回岸边，差点累死。至于那人到底长什么模样，我倒没留意。

世事居然有那么巧？那个落水的可怜家伙就是李哲？

“本来，我是一个人在游艇上看日出，后来就出事了。在水里，看到岸上那么多人，只会叫只会喊，就是没有一个人愿意真正下来救人。我当时想，放弃吧，死也没什么可怕的。人性本恶，谁不想先保护自己呢。”

“没想到，我居然看到一个小傻瓜，像一条白色的美人鱼，傻乎乎地游过来。”李哲悠然神往地叙述着，仿佛在描绘一个璀璨梦境里的童话。

“后来，我醒过来的时候，就看到美人鱼在给我做人工呼吸，一次又一次。她的嘴唇很软，香香的，有种阳光的温暖味道。她的样子也很美，漂亮的大眼睛，像纯净的海水。鼻子小小的，很秀气，弯弯的长睫毛忽闪忽闪，还有粉色的唇，皮肤像牛奶一样……当时我就像中了什么蛊惑，很想一直这样看着她。”

李哲说得那样富有梦幻色彩，我忍不住笑他，“喂，你好肉麻，你该不会又想说——”拖长声音，我咳了一声，故意学着他从前说过的那句，“小薇，第一次看到你，我就知道，你是世界上最纯洁最善良的天使。”

李哲却没笑，依然不停地说下去：“再后来，有人在叫小薇，她就跑开了。第二天，我想当面谢谢她，没想到在旅店门口碰到她，她是和男朋友亲热地手拉着手。我站在她面前，以为她会认出我，她却从我身边走过去，看都没有看我一眼。她看着的，只是她旁边的那个……世界上最幸运的男子。”

他的声音越来越低，依稀充溢了淡淡的苦涩无奈，我忽而也笑不出来了。

“从一开始，你眼里除了他，根本就什么人都看不见。”记忆深处，在听《I sweaur》那夜的第一次亲密之后，李哲说过的话，变得无比清晰。

我不由得喃喃问道：“那，再后来呢？”

“再后来，我去旅店查了，知道她的名字叫杜辰薇。又查到她的身份证号码，知道她在F大读书，就叫爸爸安排我回国，去军医大继续读医。”

“再后来，我知道她喜欢去那个文学网站，在网上叫白衣卿卿。”说到这里，李哲仿佛才恢复了几分精神。

我怔怔地看着那俊朗的容颜，一时间心潮澎湃。

—开始——居然是从六年前就开始了？我身边的这个人，竟然深情如斯？从意外的一见钟情，竟不远千里跑回来读书。再一路等待，一路追随到网上，以流云的身份来认识我。发现我出现了情感问题，又千方百计地来接近我，关心我。

为了自己心爱的人，他居然可以等待这么久？还特意在他的住所里，留了一间合我口味的女士卧房。这样的执著和痴狂，我不是不感动，却也有些心惊。

或许，一个任性的男人执著起来，远比女人要固执得多吧。幸好，我是他一心爱护的人，而不是敌人。

李哲认真地与我对视，又轻轻吻了一下我的脸颊，“小薇，你是我的天使。如果没有你，我早就不在这个世界上了。”看看来登记结婚的情侣，一对对的，脸上都是喜气洋洋的。我偏过头，调笑李招：“人家白娘子是千年等一回，为报恩就以身相许，嫁给了许仙。没想到你也跟白娘子一样啊。”

“一样不好吗？以身相许不好吗？”李哲哈哈大笑，扶着我下车。

一路进了民政局；许多人都诧异地望着我，大约都在奇怪，怎么磨蹭到肚子显山露水了才来结婚呢。我紧抓着李哲的手，骄傲地从所有人面前走过，我想我会比他们更早体会一家三口的快乐呢。

拍照、领证都很快。出来的时候，看着手里的两个大红镶金边的本本，我们都笑得像个小孩子。

有人说：“最完美的产品在广告里，最完美的人在悼词里，最完美的爱情在小说里，最完美的婚姻在梦境里。”

我只想说，完美不完美，纯粹是一种发自内心的感觉。而我心目中最完美的，就在身边，我已别无所求。

第二十七章 执子之手，夫复何求

不是每个人的结婚对象，都会是自己生命中的杨过或者小龙女，而我，能遇到李哲，是何其幸运！

领结婚证，不过是一个手续。事实上，我和李哲的生活和从前并没有本质上的变化。老妈搬回爸爸那里后，这里仍然是我们甜蜜的二人世界。

婚宴的事，老妈竭力反对大肆铺张。我也觉得目前的身形穿什么婚纱都不好看，想生完宝宝后再请。最终，李哲拿主意，小范围地请了一些至亲好友。

周瑾见了李哲，只笑说了一个词来评价——excellent，对我，也只有一句话“A lucky beggar”，简单，但足矣。苏三和沈怡然，以媒人自居，又得意地说上次的花球居功至伟，一定要我们谢大媒。我和李哲笑死了，最终一本正经地封了个媒人大红包给他们，以示谢意。

自然，李哲的真正身世把爸爸老妈吓了一跳。好在大家都以平常心来看待这件事，日子依然过得和往常差不多。

Cartier的婚戒，是李哲去美国前就订好的。可惜，现在我的手指有点浮肿戴不上。李哲就用了条细细的白金链子串上戒指，给我挂在脖子上。

戒指是简约含蓄的设计，不过在阳光下，还是惊人的光芒四射，熠熠生辉。我笑说，这样出门被人打劫的几率太高了，李哲却自信满满地说，谁敢打劫我那一定是老寿星上吊——活得不耐烦了。他说时，笑意浓浓，我却没来由地有点心慌，仿佛感觉有什么不好的事要发生了。

当然，家里最重要的，是宝宝。

宝宝很乖，李哲也很乖，他去CH医院心内科上班，每天下班回来，都会积极地抢着给宝宝讲故事。然后，小家伙就在肚子里手舞足蹈。

不知道是我的想象还是真的，宝宝好像认识我似的。只要我把手放在肚肚上，他就会神气地踢几下，连续试好几次都是这样。李哲把手放上去，他就懒多了，半天才踢一下，敷衍了事。于是乎，李哲很不

满意地吃醋了，奋发图强之下，终于练了一项本领比我强——在睡前唱歌哄宝宝睡觉。通常只要他随便哼几句，小家伙就在里面不乱动，慢慢入睡了，令我大为佩服。

最终我们得出结论，在生活中，分工明确、各展所长是很重要的。

日子很惬意，唯一郁闷的是，李哲对那段日子为何失去联系的事，始终语焉不详。

我问他，为什么苏三在克利夫兰的旧同学去Cleveland Clinic的整形外科问过，说他们的住院病人名单上没有LI ZHE。

李哲就无辜地眨眨眼，说他的名字是JACKIE LEE。

等我再问，怎么一个骨科矫正手术会费时这么久，他却只是沉默。沉默，是不想说谎，不想骗我。那么，还有什么是不能坦白告诉我的呢?

每每想到第一次见婆婆时，婆婆那句“他为了你连命都不要了”，我就有点心神不宁。找了个机会再问婆婆，婆婆却始终在打太极——“有些事，阿哲亲口告诉你比较好。”

就这样，绕了一圈，问题又回到了原点。

其实仔细看看，李哲和去美国前确实有点不同。他消瘦苍白了许多，嘴唇的颜色仿佛都淡了，不知是不是怕伤了宝宝，也没从前那么喜欢拉我一起洗鸳鸯浴、一起做运动了。

对着明亮的落地镜，我学着柯南，“杜辰薇，不要胡思乱想，不管发生什么事，真相永远只有一个！相信自己就好！”

维东仿佛自撞车起，就开始走霉运。

出院后，先是锦世华庭一期遭业主联名投诉，说是卫生间漏水、部分墙体和地面出现裂缝等，怀疑是楼盘地基有问题，这一投诉被市质监站调查。最终协调的结果是要求维东公司于一个月之内按业主反映的六条问题整改到位，符合质量要求后，再经验收交付业主。

没几天，又有业主在网上发消息，说是在建中的锦世华庭二期高层的承重柱里出现了不少空心的蜂窝，墙面地面还出现了外露钢筋的现象，墙拉结筋也没有按国家规范做。

不知怎么，又牵扯出今年三月的事。当时，锦世华庭二期工程发生过塔吊倒塌事故，坐在吊机里的驾驶员被摔出约十米远，虽经医院奋

力抢救，最终还是不治身亡。

一连串的事，在晚报的房地产版上作为负面消息登出后，许多业主甚至聚集在售楼处门口要求讨个说法。结果，锦世华庭二期被市建委发文停止交付，并进行大幅度整改。好在s市楼价飞一般飙升，比投资股市还赚得多，业主还没闹得太厉害。

听哥哥说起这些事时，我倒不担心。他们公司的楼盘，我做维东私人助理时都去看过，建筑质量基本上没什么大纰漏，相信不过是多费点钱重新整修，这些风波很快会过去。

然而，事情远远没有我想的那么简单。

这天和李哲一起，到老妈那儿吃晚饭，正碰到哥哥和婷婷。饭后，哥哥找了个机会，拉我到楼下散步。

“干吗神神秘秘的？”我笑哥哥。

“我打算辞职，这几天在找工作。你也顺便问问亲家那边，有没有什么好的介绍。”哥哥直说了。

“辞职？不是干得好好的吗？”

哥哥瞥了我一眼，慢吞吞地说：“那是表面情况。公司随时可能宣布破产。”

“怎么会这样？”事情居然这样严重？我拧了眉。

“你也知道的，公司去年在崇明岛标了一块地，早前已经开始动工。上个礼拜收到上面通知，说那块地离东滩自然生态保护区太近，影响附近的生态环境，要求工程暂时搁置，等进一步研究后再行通知。”

“啊？”我吓了一跳。

政府的“进一步研究”，一向是个弹性很大的说辞，研究个两三年也不奇怪。崇明岛那块地，买时是每亩七十万，共一百七十亩，工程动工什么的又费了一千多万，也是说维东公司已有近一亿三千多万资金花在那块地上，而那块地在未来两三年内是毫无收益的。虽说崇明岛的地皮价格在不停地涨，把地转卖出去也有赚的，可既然工程开了个头，政府又说不能开发楼盘，一时半会儿的又有谁会接手呢？

哥哥在凉亭里坐了，“锦世华庭一期二期出了问题，当然要拨两笔款子及时处理。不巧，陈瀚生他家老爷子无缘无故说要退股，又有两

个股东跟着要求退股。这几下一来，公司的流动资金差不多就耗干了。”

“公司前年在工商银行贷了一亿五千万，这个月到期，还有笔建设银行的两亿年底到期。妹妹，你算算，要是银行不肯通融，不肯把债务延期，到时候就要把楼盘全抵押了。万一再出点什么问题，恐怕公司只能宣告破产了。”哥哥感慨着。

我半天没说出话来。就算公司破产，我相信维东也不会倒下。

可这公司，虽然起初是用了些他爸爸的钱，但到底是维东亲手打理，一点点逐步壮大起来的。难道现在真的只能眼睁睁看着它兵败如山倒？让这么多年的心血化为乌有，一切再从零开始？

“妹夫对维东应该没什么好感，所以我才拉你出来说话。我想早点找份稳定的新工作，也安心些，毕竟你嫂子也快生了。”哥哥“啪”地打燃打火机，又想抽烟。

我忙夺下他手中的烟，“哥，你也别给自己太大压力，烟抽多了对身体不好。”索性连打火机一起拿过来，“这个我帮你保管。”

哥哥抬眼看看我，笑了笑，不再说话。

哥哥自从那件事后，人仿佛变沉默了许多。现在婷婷在家待产，每个月必须支付的房屋贷款、汽车贷款、水电煤气费和其他家用，再加上即将降生的宝宝，哥这个一家之主，要承担的实在太多啦。

一路回楼上，我随手把玩着打火机。

夜的黑暗中，一簇蓝色的火焰幽幽跳跃闪烁，吐着诡异的细苗，像一个奇形怪状的小鬼在肆意扭动。一个想法，像闪电般惊悚地掠过我的心头。

短短两个月内，维东公司一连出了这么多件大事，真的是巧合？

连哥哥都说“妹夫对维东，应该没什么好感”，而事实呢？以李哲的任性和他背后的权势，若知道维东乘人之危，对我做出那样肆意欺辱的事，他会怎么做？难道——所有的事，都是李哲在故意报复维东，刻意整垮他？

心里一旦有了疑惑，便往往很难把这疑惑再从脑中轰出去，越是想摆脱，越是记得清楚。

到夜里，我还是睡得不踏实，半梦半醒间，迷蒙伸手去抱李哲，意外的，只触到空气，不觉一下惊醒。起身下床，开了门，看见主卧有灯光透出来。微微把主卧的门推开条缝隙，就看到李哲站在窗前，把手里小小的什么塞到嘴里，然后喝了口水把东西咽下去。

也许是我还没睡醒，觉得晕黄的灯光特别刺眼，窗外黑得可怕，李哲的背影单薄而孤独，仿佛随时会被无边的黑暗吞噬。

“李哲。”我轻轻叫了一声。

李哲仿佛吓了一跳，霍地转过身来，脸色苍白。

“你不舒服？脸色好难看。”我走过去，想摸摸他的额。

“没什么，有点闷就起来走走。”不知是有意还是无意，李哲一个转身过来圈了我的腰，堪堪避开我的手。

瞥了眼窗台，空荡荡的，不知道李哲刚才吃的是什么。

“我也睡不着。”我随手拿过李哲手中的Mickey牛奶杯，大大喝了一口，里面是白开水。

“没见过这么懒的，自己不会去倒水？”李哲略略恢复了平时的模样，笑话我。

我在他胸前蹭了蹭，“就喜欢抢你的，怎样？”

“我的，就是你的，你抢自己的东西也这么开心？”李哲温柔地扶我回床上躺下。

歇了会儿，我半真半假地试探着问：“晚上哥哥跟我说他想辞职，这事你怎么看？”

李哲很爽快地答道：“如果有需要，我帮他留意一下，看看有什么适合他的工作。”

心里“咯噔”一下，李哲这么说，是诚心想帮哥哥，还是意味着他早认定维东的公司一定会倒闭？

我勉强笑起来，“维东的公司一向还可以，哥却说它很快就要垮了，我才不信呢。没准哥就是杞人忧天，压根儿不用换工作的。”

李哲安静地笑，漂亮的眼睛仿佛月光下的湖水，波光粼粼，半天才说了一句，你对他，一直很有信心，对吗？”

“没有啊。”我望着李哲，下意识地急急否认。

李哲仔细地帮我盖好毛巾被，“睡吧，很晚了。”说完，闭上眼睛，渐渐发出平缓而悠长的呼吸声，和旁边的泰迪熊阿哲一样可爱，一样温和无害。

点点星光从窗那边轻盈地洒入，映亮了李哲精致的五官，那样纯良美好，他是我心目中最心爱的杨过呢。

第二天，和周瑾讨论完杂志的风格和定位，我拿了《城市画报》、《Touch》、《MILK》和《南方周末》、《申江服务导报》，准备回家再研究一下。

这些日子，除了李哲和宝宝，我最在意的事莫过于杂志的创刊号了。李哲笑我办一本刊物看起来比生宝宝还难，我就从一堆杂志里探头出来，感慨地表示赞同。因为生宝宝不用考虑别人的喜好，办刊物却必须在自己和大众之间找到最恰当的平衡点，再加上我是个完美主义者，所以说到底，还是后者难一点。

刚从大厦出来，就看到路边，维东正送一个时尚娇媚的女子上出租，还体贴地帮她收起遮阳伞。那个女子，雅致的妆容，极矜持地笑着，却掩不住眉眼中的满满依恋。

自从李哲回来后，为免他误会，我再没去见过维东。现在无意中碰到，竟发现不过两个多月，维东整个人都憔悴了。大概是受伤后没好好休息调养，公司又接二连三地出麻烦事，太操心了吧。

犹豫了一下，我还是走了过去，维东看到我，明显防了一下。

“那天的事，谢谢你。”我想维东该明白，我说的是车祸的事。

维东不羁地挑了挑眉，“谢什么。真要说谢，我也要谢你才是。”

A型Rh阴性血，在人群中寻找到同血型人的机会是不到万分之三。而我和维东，居然都属于这一罕见血型，不能不说是一种奇妙的缘分。

人常说，流着相同的血就是兄弟。那么维东的身体里，流着我的血，我们是否可以叫做兄妹呢?

目光交汇，维东仿佛明白我在想什么，展颜一笑，“小丫头，恭喜你和他能永结同心，白头偕老。”

“谢谢。”就让往昔种种不愉陕随风而去吧，我想。

“第三个条件是，让我做宝宝的干爸爸，你同意吗？”维东温煦的目光轻柔地停在我的肚子上。

我忍不住抿嘴笑，“我以为，你是打算做宝宝的干舅舅呢。”

干爸爸，干舅舅，微妙的不同，维东能体会到的吧。

“干舅舅也行。总之他出生的时候，别忘了通知我。”维东深深凝望着我。

轻咳一声，我想该问正题了，“听说最近公司出了很多麻烦事，你怎么样？”

维东似乎有些不以为然，“谋事在人，成事在天，最多重新来过，没什么大不了。”

我却知道，他说得轻松，心里必定还是重视的，也绝对不会坐以待毙。不由得追问下去：“你有没有想想办法挽救？比如说向别的银行再贷款，或者把崇明那块地卖出去，或者再找几个新的合伙人？”

维东暧昧地笑起来，“你刚才也看到了，走的那个，她爸爸是市建委的党组书记。”

我偏头想了想，不确定地望着维东，难道他是借和她谈朋友的机会，寻求她爸爸的帮助？可是又不对，维东这样骄傲的男人，向来是不屑曲意奉承那些大小姐的。

“没错，我是不喜欢仰视自己的老婆。不过在非常时刻，偶尔游戏变通一下，也无伤大雅。”维东大约猜到我在想什么，无所谓地坦白交代了。

我瞪着维东，没话可说。

要说他为了公司的存亡，想找人帮忙，也不能算错。可这个人的爱情游戏，今天玩这个花样，明天又玩那个花样，最终如果有人受伤害，必定又是那个女子吧。

“又想说我这样做不对？”旁边有人搬了笨重的办公家具进大厦，维东随手帮我挡了一下。

“没有。”江山易改，本性难移，我知道劝也没用。

“其实……如果和她还合得来的话，结婚也无所谓。”维东慢悠悠地说，好像有点良心发现的意味。

不是每个人的结婚对象，都会是自己生命中的杨过或者小龙女，而我，能遇到李

哲，是何其幸运！

抬眼看看维东，我习惯眭地指指他的鬓边，“你又有一根白发了。”

“是吗？”维东笑着摸了一下，略略向这边低下头，倾了身子，很自然地说了。

“你帮我拔了吧。”

你帮我拔了吧——曾经，维东头上突然冒出来的白发，永远是我第一个发现，他也永远用这个姿势、这句话来回应我。

而今，也无谓刻意显得生疏，我熟练地瞄准目标，飞陕地帮他扯去那根不协调的烦恼丝。

暖风吹起，空气中依稀飘过丝丝熟悉的气息，我下意识地转头，李哲颀长的身影，优雅地进入我的视野。

第二十八章 最后的疼爱，是手放开

我爱的李哲，任性时像个孩子就好，根本不该这样恣肆自私、草菅人命啊。

“我来接你的。”李哲扶我坐在车后座上。

“嗯，你别误会，刚才我……”

我才张嘴，李哲清凉的唇已恣肆地印上我的。他的舌，粗暴地、近乎惩罚地在我口中狂乱冲撞。他的手，揽紧我的肩，出奇地用力，好像想把我完完全全揉开、碾碎，一点点融入他掌心才好。

呼吸不畅，非常不舒服，我下意识地要推开他。然而，我看到他明净的瞳仁像一泓沉静的湖水，隐约有什么，像晨鸟飞快轻掠过湖面，在水面上留下落寞凄清的倒影。恍惚间，我又看到昨夜窗边那孤单的李哲，仿佛随时会消失在某处，再无踪迹。

伸手拥着李哲，我再不想抗拒。如果这是他吃醋的一种表现，我可以接受。

一会儿，李哲放开我，回了驾驶位，再不说一句话。

在过去的岁月里，他是不是曾无数次站在一边，看着我和维东亲密，却只能做个黯然离去的旁观者呢?

李哲的沉默，一直延续到晚l司入睡。不论我怎样逗他，他始终没有再说半个字。看着他漆黑的眼，紧闭的薄唇，眉宇间的淡然，我竟不知他在想什么。

鲁迅先生的那句话，却突如其来地凑到眼前——不在沉默中爆发，就在沉默中死我宁可他爆发出来，也胜过这样相对无言，徒然一个人闷坏。

隔天早上，我起床时，李哲已出门了。

我去主卧大搜索了～遍，没找到什么东西可供李哲半夜起来吃。前思后想，我到书房，打开书柜左边最下方的柜门。

我记得，在李哲刚去美国时，曾在他床下发现一个药瓶，当时随手就放到这边的家用药箱里了。很快就找到了那玻璃药瓶，果然，瓶身

标签全被撕干净了，里面装了几粒白色的药。在如今看来，这药可以看做是可疑物品。

不想去医院找苏三，那样可能会被李哲看到。我直接把药瓶送到沈怡然那儿，拜托她交给苏三，帮我看看是什么药，回头告诉我。沈恰然很痛快地答应了。

回来，依照日程表的安排，先去国妇婴那边上孕妇课程，做完孕妇操，练习拉美兹呼吸法，再去office和几个新招的小编谈了发展校园通讯员的具体事宜，最后回家，乖乖喝老妈和婆婆送来的汤汤水水。

傍晚时，婆婆打电话说阿哲在她那里，他不回来吃饭了。于是，饭后我就一个人在小区里散了会儿步。一路，看到好多小孩子在滑梯、秋千那边开心地你追我赶，我忍不住笑。想象中，我的宝宝如果是女孩，一定和韩国的小恩智一样漂亮，如果是男孩，一定比朴智彬还要机灵吧。

临睡，李哲还没回来。也许有些事，他需要独自消化一下，我也没打电话骚扰他，就拥着泰迪熊阿哲睡了。

睡到一半，有些口渴，推门出来找水喝，赫然发现李哲坐在客厅的沙发上。

印尼藤编的落地灯，暖暖的光透过疏朗有致的藤条，朦胧地漫射出来。光晕在曲折之间传递着悠闲舒适，柔和地映亮了我心爱的人。

“你回来啦，怎么不去睡？”我笑嘻嘻地倚到李哲身边。

李哲一动不动，没像往常那样温柔地搂过我。

“阿哲——我爱你。”扳过他的脸，我认真无比地倾诉着心底最深的感情。不是演唱会上随了大众疯狂地呐喊“阿哲，我爱你”，而是自己暗里说过无数遍的“阿哲，我爱你”。

李哲望着我，慢慢垂下眼帘，双手拉下我的手，缓缓地坚决地推开。

“那晚，是他强迫你的，对吗？”李哲的语调平静得没有一丝起伏。

我心一抽，那天李哲在病房外，真的什么都听到了！

“是。”我简短地答了，不想再看李哲的脸。

“那为什么不报警？为什么还要做他三个月的私人助理？”李哲依旧那样平静。

既然要说，我情愿完完全全说个清楚，“哥挪用公司资金炒期货失败，他们公司要告上法庭，我去求他帮忙。他开出三个条件，我答应了。”

李哲猛地抬眼，目光竟是陌生的犀利，“如果不是他，而是别人开出同样的三个条件，你会不会答应？”

“当然不会。”我不假思索地脱口而出。

答应维东，也算对他某些品质的信任吧，至少，我曾爱过的人，再坏再恶劣也有个限度。如果是陌生人，哪怕一个条件，我也不敢答应的。

李哲优美的唇角，凝着一丝嘲讽，“你既然答应了，就不是被强迫，对吗？”

我张张嘴，说不出半个字。试问，哪有一场强奸是由受害人来选择强奸犯的？可是李哲，你能否不要这样咄咄*人，能否体谅当时我的苦衷？

“如果你……从来没有遇到我，那么，现在你会不会回到他身边？”李哲仿佛累了，闭上眼睛，喃喃说着。

“不会！”我断然否定，想了想，不觉放缓了口气，“你该明白我的，我要的是唯一，他不适合。”

“如果他知错能改，愿意一心一意，你会不会回到他身边？”

我拧着眉，“你的假设违背他的本性，不成立。”

“那——如果孩子是他的，你会不会回到他身边？”李哲慢慢睁眼，云淡风轻地来了一句。

对这样接二连三的假设性问题，我有点不耐烦，可还是耐着性子答道：“孩子不是他的。”

李哲直勾勾地盯着我，不肯罢休地继续追问：“也许有百分之一的可能，是他的孩子呢？”

委屈、愤怒、不平、惊诧，诸般情绪像百川归流，齐齐涌上心头，迫得我难受。我呆呆地望着李哲，胸口仿佛堵了什么，不上不下地闷得慌。

这个人，还是我认识的李哲吗？为何这样陌生？他怎么可以发出这样的质疑？怎么可以怀疑我们的宝宝来历不明？

“为什么不说话？”李哲仍然盯着我。

深深吸口气，我告诉自己不要生气、不要和他争吵，“百分之一的可能也不会有。你还有疑问，可以等孩子出生后，去做亲子鉴定。”

转身去饮水机前，倒了满满一杯温水，我咕嘟咕嘟一口气喝干。胸臆间，那一团躁动不安的火热，仿佛慢慢舒缓平息了些。想着李哲需要冷静，当下也没看他，我径自准备回房休息。

“你在睡梦中，喊过他的名字，而且——不止一次……”李哲清润的声音，仿佛冷凝成一道道冰箭，凉飕飕地擦过我的颈项。

“不可能！”我霍然转身，与李哲凛然对视。

李哲微微笑着，一副“我知道你一定会否认，可事实胜于雄辩”的样子。

我相信，李哲不会胡说八道。那么，或许是维东住院那几天，我没能去看他，心里有点担心，真说过几句梦话也未可知。

“如果我在梦里，念过他的名字一次，那么，必定念过你的名字不止一百次。”不想误会加深，我微微往前倾，温柔地吻上李哲的唇。

他的唇，凉凉的，却不是夏日薄荷那般悠长的清凉，而是像一块拒绝融化的冰。

“念过就是念过，一次和一百次有什么区别！”李哲轻轻推开我，淡漠地开口。

我强制压抑的火气再忍不住爆发出来，“你到底想怀疑什么证明什么？你想说我惦记的一直是他，而不是你？你不觉得这样很无聊！”

李哲默然。

“如果我喜欢的是他，为什么要等你回来！”我听到自己的声音忽而哽咽了，在客厅里虚弱无力地回荡着。一摸脸，脸上不知什么时候已湿热一片。

李哲，你知不知道，在失去你消息的那四个月里，我是怎样的思念你？怎样的担心你？

就算全世界的人都怀疑你，说你可能不负责任，说你不会回来，说要拿掉宝宝，说宝宝妨碍了我的前途，我还是傻傻地守着你的承诺。

就算学校多少人对我指指点点，说我没结婚就有宝宝，不配做老师，没有资格代表学校出国交流，甚至不配继续留在校园里读书，我始终都没掉过一滴眼泪。

因为我坚信，你会回来，我们和宝宝会是最幸福的一家人。

可是今时今日，你站在我面前，却一再盘问我，一再怀疑我！难道我对你的感情你感觉不到？难道一定要像做手术那样彻彻底底剖开我的心，你才信我明白我？“小薇……”李哲低低叫了一声，手举起，似乎想抚慰我，然而，终究又放下。

他漂亮的眼睛，就那样，明明近在咫尺，却仿佛从极遥远的北极看过来，疏离得骇人。

“李哲，不要这样对我，求你……”耳畔，有个女孩子语无伦次地在哭泣，她扑在李哲胸前，涌泉般的眼泪浸湿了他洁白的T恤。

我知道，那个女孩是自己，却又不是自己。因为正常的杜辰薇，永远不会说“求”这个字，只有那个为爱执著到底的杜辰薇，才会这样软弱。

“如果将来你我之间，注定有一个因为爱得多一点而变得软弱，我宁愿那个是我。”当日，李哲的第三个爱情预言，应验了。

宁愿那个是他——真正的意思是，爱得多一点的那个，最终会是我，而不是他！

“好了好了，不哭，再哭宝宝会伤心的。”李哲拍拍我的肩，仿佛在敷衍，又仿佛不想再亲近我，随时会走开。

我用力抓住他的衣角，依偎到他怀里，“我不管，你要道歉！”

李哲又沉默了，许久，才说话：“是他欺负你的，对不对？”

没头没脑的一句话，我却是明白的，只能点点头。

“我说过会保护你，不会让任何人再欺负你！”李哲抽了张纸巾，随手帮我擦去止不住的眼泪，“傅聪颖也好，王维东也好，都要为自己做的事付出代价。”

“你说什么？”我不可置信地望了李哲。维东的事我本来就有点怀疑，可难道傅聪颖身败名裂的悲惨下场也是他一手导演的?

李哲不出声了，只是拉我坐在沙发上。他眼底依稀含了意味深长的笑意，仿佛站在古罗马竞技场的看台上，正兴趣盎然地俯瞰下方，等

着看角斗士们血淋淋的表演。

“你在等什么？”我被他弄得有点心神不宁。

“等着，看他会不会成为第二个陈瀚生。”李哲把我凌乱的额发往后捋了捋。

他说得轻描淡写，却足以让我胆战心惊。

陈瀚生，听说是得了爱滋，将不久于人世，难道也是李哲策划的结果？虽说陈瀚生坏事做了不少，叫人毁了李哲的右手是该重重受惩罚，但到底罪不至死呀。

而今，难道李哲是用对付陈瀚生的法子，来对付维东？

手心不断地渗出冷汗，黏黏的，很不舒服，我勉强出声，“李哲，其实……”

“其实把他公司搞得严重亏损，就可以了。毕竟车祸的时候，他没有只顾着自己，我和宝宝才会平平安安。”明知在李哲面前为维东说好话是极其不明智的行为，我还是尝试着讲道理。

李哲眼中蓦地跳跃起难懂的火焰，目光闪烁不定，“你一早就原谅他了！所以……在医院为了救他，宁可宝宝营养不良，也要输血给他，对吗？”

“不是这样的……”

“他有一半的机会没事，也有一半的机会和陈瀚生一样，一切是他自己的选择。”我的辩解被李哲打断。

我急了，“什么一半的机会，说清楚一点。”

李哲轻轻笑了，性感优雅的唇角微微上扬，竟笑得极其淡定从容，“在这样的夏夜，遭遇一个寂寞的美女，男人通常有两种选择。你猜，他会怎么做？”

九月的夜，室外温度依然有三十度，客厅空调的冷气却吹得我打了个寒战。

李哲从医院的机密档案里，选了一个美貌的艾滋病病毒感染者，然后出钱让她去勾引陈瀚生和维东？只要男人经不住诱惑，即便没有亲密接触到最后一步，仅仅一个深吻，已足以传播艾滋病病毒到他们体内了。

抓起角几上的电话，我慌乱地开始按维东的手机号码。是的，要尽快通知维东，远离这个陷阱，我绝对不要看他死去。

李哲的手“啪”地按在我的手上，重重地，紧紧地，让我再无法动一下。

“你就这么担心他？”窗外，路灯青白的光芒投射进来，李哲的脸隐约蒙了层诡异的苍青色，双眸却明亮得惊人。

“李哲，不要这么残忍，放过他，好吗？”我爱的李哲，任性时像个孩子就好，根本不该这样恣肆自私、草菅人命啊。

李哲看看我，手略略松开，“好，就赌他的运气如何，你可以打一个电话。”

飞快地拨号码，可是，我的心却不断下沉。

电话那头，是女声在毫无感情地重复着，“对不起，您所拨打的用户已关机。Sorry，the number you dialed is power off。对不起……”

“是他运气不好。”李哲淡淡说着，又揽过我，“夜深了，睡吧。”

同李哲一起回了卧室，我打开衣橱，开始换衣服。从那个和哥哥打架的神气小男孩，到金色阳光下的桀骜少年，到如今的帅气男人，我和维东相识了十几年。现在，要眼睁睁地看他去死，我做不到。

“你要去，就别回来了。”李哲斜倚着门框，直直看着我。

“不要不讲道理，他是我的朋友，我不能……”我匆匆换好裙子，试图说服李哲。

“朋友？”李哲冷冷截断我，“那就去救你的‘朋友’吧。”

皎洁的月光洒进来，李哲的眉目依然那般俊朗，然而，却陌生得可怕。难道他，就像一株洁白的曼陀罗？看上去至纯至朴，优雅入骨，散发着淡淡的诱惑，引得我驻足倾心，可靠得近了，才发现他的任性就像剧毒，随时可以置人于死地？

没时间细细分辨什么，急切之间，我只能尽我所能，做我该做的，以免将来后悔内疚。

周围的空气，好似一潭死水，沉闷得令人几欲窒息。李哲深不见底的眸子凝望着我，里面有一个我的小小影子在缥缈不定。

“哲，不要这样，我出去一下就好。”踮起脚，我搂住他的脖子，不断亲吻着他的脸庞。

他僵在那里，一动不动，终于，缓缓闭上眼睛。当他长长的睫毛遮蔽了清亮的双瞳，我忽而很害怕，李哲，已将我埋葬在他的眼睛里，是吗?

然而，要做的还必须去做。

关门的一刹那，我依稀听到夜风中温柔而落寞的语声，我仿佛听到有人说：“你去找他吧，我会成全你们。”

可当时，我以为，那只是幻觉而已。

我找到维东时，已是凌晨四点十一分。

“什么事？”在维东住所的卧室门口，他睡眼惺忪地望着我。

他还是和从前一样，睡时习惯赤裸上身，刚劲优美的线条从颈间流畅而下，浓密的黑发凌乱地搭在额上，愈显得男人味十足。房里床上，空调被子揉成一团，窝在那里很不美观，不过幸好，没有什么美女的踪迹。

站在门边，我大口喘气。心在嗓子眼吊了这么久，此刻，终于放回了原位。

“小丫头。”大约是我脸色实在不太好，维东很快清醒了许多，扶我坐下，“怎么大半夜跑到这里来？身体这个样子，还到处乱跑，这么晚一个人，万一遇到坏人怎么“今晚你是不是遇到过一个单身的漂亮女人？”我只想搞清楚这个。维东满不在乎地挑挑眉，“怎么？漂亮女人每天都会遇到不少。”

我瞪了他一眼，“我只问你，今晚有没有那个……”虽然以现在的关系，这么问很不合适，我还是勉强继续了，“……和谁怎么怎么样。”

“没有。”维东很干脆地答了，又笑，“找我就问这个？当初你都没这么紧张过。”

柔和温馨的橘色灯光照得维东整个人暖暖的，而他凝在唇角的浓浓笑意竟比灯光还要温柔。端详了他半天，我长长舒口气，劫后余生的无力感迅速侵遍全身，不觉软软地倚着椅背。

维东转身出去，片刻，拿杯温牛奶回来，递给我，“先歇会儿，有什么慢慢说吧。”

一气喝了大半杯牛奶，我休息片刻，舒服了许多，“这边固定电话怎么不通？”

刚才在的士上，我一路连续拨电话，他的手机还是关机，宅电也没人接。那时的心惊肉跳我从未有过，此刻还心有余陲。

“不想有人打扰，就拔线了。”维东含糊地说。

他说得不清不楚，我猜最大的可能应该是那些莺莺燕燕太热情了吧。

我斟酌了一会儿，“维东，我不想你重蹈陈瀚生的覆辙。”

“怎么会？我跟他比，简直就是——守身如玉。”维东坐到我身畔，一副不以为然的腔调。

我有点急了，“我不管你是不是守身如玉。总之，遇到来历不明的单身女人，不管人家长得有多漂亮，一定要有多远走多远，碰都不要碰，听到没有？”

维东敏锐地发现些许不妥，迅速反问我：“到底出了什么事？！”

“你别问了，反正按我说的做就好。”心里有些烦躁不安，总觉得有什么不好的事会发生，我急急拿手机拨了家里的电话。

“嘟一嘟——”枯燥的忙音持续地响着，偏偏没人接。

我连忙起身，“该说的都说了，你千万要记着。”

“等一分钟，我换件衣服，送你回家。”

“嗯。”说实话，奔到这里坐下时，我才有点后怕，如果这夜里在路上不幸出了什么意外，后果真的不堪设想。

很快，一起上了车。我的手指似乎有自己的意志般，不断地重拨着那熟悉的号码，然而，始终没有人接听。

李哲生气了，不想理我，所以才不接电话和手机？刚才是我昏了头，关心则乱，根本不该跑出来，让他对维东的误会越来越深。回去跟他好好说话，什么不愉快很快都会烟消云散的，我不断宽慰自己。

“和他吵架了？”维东不是一般的聪明。

“嗯。”

“小丫头，结婚了，又快要做妈妈了，就别再那么任性。李哲那个人，看上去脾气还不错，应该不会欺负你，倒是你什么事都固执得

很。其实有时候，两个人各让一步……”维东边开车边说。

“知道了知道了，你好烦。”我心烦意乱，不等他讲完就急急嘟囔着。

维东这样唠叨地说话，是破天荒第一次。可这些话老妈早说过几百遍了，我哪有心情再听啊。

维东转头看看我，不再言语。一路开到小区里，他送我上电梯，到了家门口，才说：“进去吧，他肯定很担心。”

走道上的声控灯随着他的语声亮起来。

晕黄的光均匀的洒在维东身上，衬着他挺拔的身形，硬朗的五官，配合剪裁合体的白衬衫，格外的清爽悦目，有一种朦胧人梦的意味。

记起方才自己的不耐烦，我不由得走到他面前，小声嘀咕：“……刚才我心情不好，你别在意。”

“傻瓜，”维东呵呵笑了，大手温和地揉着我的头发，“哪有哥哥跟妹妹计较的。”

“嗯，你也赶快回去休息吧。”我微微笑，帮他揿住电梯按钮。

维东进了电梯，跟我道别。两扇锃亮的金属门，缓缓合拢，他的身影渐渐消失在那后面。

恬静而温暖的气息在我的发际徘徊着，流连不去。小时候，每次维东他们和别人打架，我就负责把风，偶尔校长来了，我就赶紧吹口哨，然后，维东和哥哥就会拉紧我的手，一起逃跑。那时，也是这样，他们掌心传来恬静而温暖的气息，让我既安心，又着迷。

而今，十几年的似水时光，无声无息地从指缝中流走，有些东西却固执地沉淀下。

或许这一次，我们都是幸运儿。

第二十九章 难道失去才算永恒

他自己就是主刀医生，他知道的，成功率不到百分之十的手术。

基本上就是手术失败的同义词，根本就和自杀没什么区别！

拿钥匙开门，屋里漆黑～片。

开灯，我直奔卧室。

没有，每个房间都没有李哲的身影。难道历史重演，李哲又一次从我面前完完全全地消失了？

心，狂跳，急如鼓点。我靠在床头，努力做深呼吸，告诉自己，不会的，李哲不过是太任性。他就像个负气的孩子，发发脾气，闹离家出走罢了。

他用了六年的时间来等待心爱的人，他用了那么多心思，一点点介入我的世界，占领我的全部，直到我们的二人世界变成一个完满的同心圆。他怎么可能就这样轻易放弃？一定不会！

不会再失踪，不会离开我，他不舍得，一定不会！

怎么也睡不着，我歪在床上蒙蒙咙陇。晨光映亮窗帘，又过了好久，直到手机铃声悦耳地唱起，我才一个激灵惊起。

“阿哲。”我抓过床头的手机，急急叫了。

“辰薇，是我。”电话那边，传来沈恰然的笑声，“你们两个也太甜蜜了吧，这才上午十点，又要电话传情。”

我随便支吾了两声，就听沈怡然又说着：“那个药，我老公看过了，说是治疗先天性心脏病的。药的名字我也不会说，反正是美国去年新生产的一种，现在在国内市场上还没得卖……”

一时间，我有点发懵。之前，我曾假设过N种情况，可唯独没有这一种。

那药瓶，是打开过、使用过的。里面的几粒应该是吃剩的。瓶身的标签被撕掉，应该是不想被人看到它的药名和主治功能。

所有的推理，都在指向一个共同的事实——李哲，服药的人，可能患有先天性心脏病。而他，自始至终没对我说过一个字，自始至终都在隐瞒我！

没有时间再多想，我需要知道真相是什么。

我神思恍惚，不记得打电话跟婆婆说了什么，只记得路边的繁华如电影画面般，从眼前一一掠过。我回过神时，已坐在飞奔的出租车上。

虽然和李哲结了婚，可婆婆对我始终有点生疏，怎么也亲近不起来。我不知道这是婆婆的性格原本这样，还是初次见面时，她对我的印象不够好。

记忆中，婆婆和儿媳仿佛自古以来就很容易成为天敌，如《红楼梦》中王夫人对黛玉的冷淡虚伪，如《孔雀东南飞》里焦母对刘兰芝的苛刻刁难。这一度让我对和婆婆相处产生畏惧心理。

我当时把这些想法告诉了李哲，他却敲着我的脑门说："小傻瓜就喜欢胡思乱想。"又笑说，"很正常啊，没有一个妈妈，会喜欢把自己的儿子迷得神魂颠倒的女孩。"

"迷得神魂颠倒"，当时李哲用了这个说法，我以为他是夸张加搞笑。没想到，那天见到婆婆后，我才明白了一切，不是夸张，而是事实。

坐在造型质朴大方的圈椅上，与婆婆面对面，我简单说了昨晚的情况。

"什么？你竟然和阿哲吵架，还把他气走了？"婆婆严厉地看着我，好像一切都是我的错。

我思忖着，婆婆既然这么问，显然表示李哲没有来过这里。

"阿哲这两天身体不舒服，当然情绪不好，你就不能让着他一点？"婆婆猛地提高了声音。每每在谈到李哲的时候，她平时的优雅风度往往就消失得无影无踪。"他是什么病，告诉我吧，妈。"虽然很怕得到进一步的证实，我还是选择了正现实。婆婆似乎被吓了一跳，诧异地望过来，半天没说话。

我诚恳地看着婆婆，"我看到他在吃药。"

"这些事，阿哲说会自己跟你交代清楚，不要我插手。"婆婆叹了口气。

"妈，昨天夜里……他的表现很奇怪，好像是另一个人。现在他的手机又打不通，我很担心……"回想昨晚的情形，我始终不懂，李哲怎

么连抱都不肯抱我一下。

婆婆颓然闭上眼睛，手挥了一下，示意我别再说了，又重重地搭在椅子扶手上。

好一会儿，婆婆才开口，“你们都结婚了，这件事也不该瞒着你。阿哲……在两岁的时候，就发现有先天性心脏病。”

“当时国内医疗水平有限，虽然做了次手术，但只矫治了部分心内畸形。后来的十几年里，我们想办法把他送去美国好多次。但那些医生说阿哲的病现在已经慢慢发展到重度肺动脉高压，又形成了什么综合症，还有什么病变，情况越来越复杂，完全康复的希望是没有的。他们唯一能做的，就是尽量帮阿哲延长生命。”

虽早有心理准备，我的胸口还是好似被利刃狠狠剐过。只能延长生命吗？延长多久，一个月，一年，还是三五七年？

“小薇，不要隆阿哲瞒着你。”婆婆恳切地看过来。

“从小，别的小朋友都快快乐乐地在外面玩，他只能躺在病床上打点滴，不停地吃各种药，小胳膊上全是针眼，他也不哭。”

“有一次，我看到他趴在病房的窗台上，看外面好多小孩子在玩捉迷藏，眼睛都看直了。就问他想不想出去玩，他却摇摇头，说外面那些小朋友都知道他有重病，跟他玩，只会让着他，没意思。”

我的舌根，忽而溢满了浓烈的黄连味。

想象中，小小的李哲有着明亮的黑眼睛，一脸稚气地说这些骄傲话语时，是怎样的可爱呢？可他真的不想和小朋友们一起玩吗？究竟是怕别人嫌他跑得慢，还是讨厌别人同情他？

“到他六岁的时候，病情好转了一点，他就自己要求去上学，宁愿三天两头地请病假，也不准我们告诉老师实情。那时候，除了体育课，他的成绩手册上全是优。小薇，你相信吗？阿哲是个天才，小学时，他就能在一分钟里面心算出三位数、四位数的平方根和立方根；一首诗，他读两遍，就能一字不差地背出来……”婆婆唇角含笑，像每一个为孩子而骄傲的母亲一样，滔滔不绝地讲述着李哲的种种事迹。

从小李哲就知道自己和其他人不一样，注定随时会病发倒下，注定要坚强，注定想拥有和平常人一样的欢乐，只能伪装，只能隐瞒，是吗？

“阿哲对医学特别感兴趣，从小就看了好多医学方面的书。后来送他到华盛顿大学读医，也是他自己要求的。我和他爸爸，劝了他好多次，要他选轻松一点的学科，他就是不听，唉，这孩子从小就是这样又倔又任性。”

我低头微微笑，李哲坚持选择学医，婆婆不明白，我却是懂的。他那样聪明的人，怎么会甘心受先天病魔的摆布？就算医生说他的病不可能治愈，就算病情始终没有大的起色，他也不会放弃自己，他一直在试图寻找挽救自己的手术方案，对吗？

“阿哲前前后后在各大医院做过好几次手术，可每次都失败了，最惊险的是2001年3月。当时有个哈佛的史密斯教授，研究了阿哲的病例，很肯定地说能通过做手术治好他，大家都抱了很大的期望。后来手术还是失败，最后还引发了严重的并发症，耗了几个月。阿哲那时候情绪很低落，好多天连一句话都不说。我就带他回国，一边静养，一边四处走走散心。”

“没想到，在北戴河的时候，阿哲会留下一封信，然后早上一个人悄悄开游艇出去，宁愿在大海里结束自己的生命。”婆婆记起往事，仿佛还心有余悸，一把拉过我，攥得我手一阵疼痛。

那一刻，我几乎不能相信自己的耳朵。

那年八月在北戴河，李哲不是从游艇上失足落水，而是心灰意冷之下的自杀？屡败屡战，屡战屡败，一次次的希望，一次次的希望破灭，终于，也有一刻承受不了，宁可选择放弃了吗？

“我急急忙忙赶到岸边时，阿哲已经被人救起来了。再后来，他就像充了电一样，高兴地说他见到了世上最美好的女孩子。”婆婆温柔地看着我，轻轻叹气，“小薇，你是阿哲的救命恩人，你知道吗？”

我点点头。

是的，我终于明白，为什么李哲一直不愿说我们初次见面的事。因为他当时是想自杀，他怕我知道真相，怕我追问他自杀的原因，怕我知道他有严重的心脏病呀。“之后，他说要回国到军医大读书，他爸爸就帮他办了。”我定定地望着那边的玉屏风，看那上面悠悠白云间，仙鹤展翅飘逸飞行的莹润图。

从前和李哲相处的种种，越来越清晰地浮上心头。

那晚李哲冒雨送崴脚的我回来，后来神秘失踪了半个多月，八成是因为他淋雨弓发感冒，又导致病发，不得不休养。

后来有天半夜，他到学校宿舍来找我，软软歪在躺椅上问我“有一天我死了，你会不会有一点伤心”，不是蓄意调戏，不是故意矫情，而是真真正正的想知道一个答案呀。

还有，沈怡然大力向我推荐李哲时，曾说他很有爱心，喜欢和患先天心脏病的小朋友一起玩，那应该是同病相怜啊。

再有，偶尔有几次，在我们情炽如火的缠绵时，他会心悸胸痛。我一直以为是他被那些人打伤后还没完全康复，却原来全是因为他的病。“小薇，不要怪阿哲。他是太在乎你。他为了你，连命都可以不要了。”大约是我怔怔发呆的表情，让婆婆有所误会，婆婆忙起身站到我面前。

连命都可以不要？这是婆婆第二次这么说了，为什么？

我困惑地望着婆婆，还没开口，婆婆已说出一大串，“就因为你说要去普林斯顿学习～年，他不想拦着你，又怕自己剩下的时间不够陪你，才决定冒险去克利夫兰做手术。过年的时候，我和他爸爸说破了嘴皮子，叫他别去，都没用……”

“妈，什么剩下的时间不够？”我听到自己的声音在微微发抖。

婆婆的眼圈“刷”地红了，“今年一月的时候，医生说，他最多只能再活一年。”

耳边，突地死一般的沉寂，我再听不到任何声音，只看到婆婆焦虑地望着我，嘴巴一张一合。

“小薇，小薇——”直到婆婆掐得我的虎口传来剧痛，我才迷茫回神。

今年一月时只能再活一年，现在是九月。李哲，我心爱的人，宝宝的爸爸，怎么可能只剩下四个月的时间？我们还是新婚燕尔，等宝宝出世后，我们还要陪他玩陪他闹，李哲怎么可以就这样离开我？

心头蓦地空白一片。然而，那钝刀凌迟般的痛感一点点加剧，冰凉地从全身每一个细胞扩散开来，痛得我无法呼吸。

好一会儿，模模糊糊听到婆婆担忧的语声，“小薇，先去客房躺躺，休息一下吧。”我努力扯了扯嘴角，“妈，我没事，你接着说，我

想听。”

婆婆疼惜地揽过我的肩，“克利夫兰医学中心，早前给阿哲设计过一个手术方案，成功率不到百分之十。如果成功的话，大概可以延长三到五年的寿命；如果失败，轻则变成植物人，重则有生命危险。我们一早否定了那个方案，因为不值得。但是小薇，阿哲为了你，居然说要去做这个手术。”

“他自己就是主刀医生，他知道的，成功率不到百分之十的手术，基本上就是手术失败的同义词，根本就和自杀没什么区别！，’

“就为了多点时间，陪在你身边，他愿意拿自己的生命做赌注，而且还——”

“赌输了。”婆婆张了张嘴，黯然吐出最后这三个字。

瞬间，我浑身忽冷忽热，无意识地出声，“赌输了？”

“是输了。那段时间，阿哲和你没联系，不是他不想，而是他不能。手术后，他就一直昏迷不醒，对外界刺激也没反应。”

婆婆苦笑起来，“这些，阿哲早预料到了。手术前一天，他还对我说，如果手术失败，他真的死了，也要我永远别把这个消息告诉你。时间是最好的良药，他相信你不会因为失恋就一蹶不振，会重新站起来，会忘了他，再找到自己真正的幸福，和那个人白头偕老，儿孙满堂。”

李哲，你真的懂我。可是你才是独一无二的那个，你明不明白？我永不会像对你那样对别人了。也许，若干年后，杜辰薇会和某人白头偕老，会和某人儿孙满堂，但那也不过像哥哥和婷婷一样，仅仅是生活而已。

“幸好，奇迹产生了。”婆婆轻捂了嘴，开始小声啜泣，“阿哲躺在那里昏迷，我仍拼命告诉他，你有了孩子，你和孩子在等他回去。如果他不醒过来，你和孩子会过得很辛苦，甚至会被人家欺负……”

“妈。”我抽了纸巾，递给婆婆。

婆婆拭着眼泪，勉强微笑着，“小薇，我知道你是个好孩子。你要知道，阿哲这么久以来不告诉你，不是存心欺骗你，是怕你担心。”

“我知道，妈。”每个人都是自私的，可是因为爱，我愿意包容。

“他一回来，听说你出了车祸，一口水都没喝，就直接从机场冲到医院。他跟你结婚，也是想给你和孩子一个正大光明的名分。这样，就算他……”婆婆哽咽了，‘就算他不在了，有我和他爸爸照看着，你和宝宝也不会吃苦。”我脑中突地闪过一个念头，“前天半夜，他在吃药，是不是病情加重了？”

“是。昨天我叫他过来吃晚饭，也是想劝他赶快去住院治疗，不要再瞒着你那么辛苦。可这孩子，任性得很，就是不同意。”婆婆长长叹了口气，那样子和老妈上次担心哥哥被告时，一模一样。

我不觉抱住婆婆的胳膊，“妈，你放心，我会赶快找到阿哲，劝他马上住院。”

是的，事实摆在眼前，除了坚强面对，我们每个人都别无选择。而我和婆婆，是真真正正的一家人，因为我们一样深深关心着同一个人。

没有开空调，木质温度计上，红色的水银柱停在二十八那格。

躺在书房的贵妃榻上，我却阵阵发冷。用力搂紧泰迪熊阿哲，一下下抚顺它脑袋上的绒毛，手的触感柔柔暖暖，心却冰冰凉。

“好，明年除夕——我一定陪着你。”除夕那晚，李哲对我的承诺不断在心头萦绕。原来当时，我以为很简单的一句，李哲竟不惜冒着生命危险去实现。

他早知道的，做手术的危险系数很高，很可能永远回不来。

所以，他从来都让着我，不与我争执，因为他要我们在一起的时光永远是快乐的。

所以，他带我去听张信哲演唱会，就是为了听我说一句“阿哲，我爱你”。就算当时我口中的阿哲不是他，他也想听这句话，是吗?

所以，他拉我去拍婚纱照，就是为了在想象中完成我们的盛大婚礼。无论是穿龙凤裙褂、旗袍、和服、韩服，还是穿婚纱，无论杜辰薇怎么变，在她身边幸福微笑的新郎，永远是李哲。在闪光灯闪耀的那一刻，那份甜蜜成为凝固在相册中的永恒。无数个永恒的甜蜜瞬间里，杜辰薇，永远是李哲的新娘。

所以，那些天，他不知疲累地抓我到处去玩，恨不得把一天当做一个星期来用，就是想从时间老人手里窃取更多的时光。

所以，他在美国与我视频时，要我为他祈祷，还说他唯一不放心的就是我，非要把婆婆的电话告诉我……

当初，我决心等李哲回来，所有人都说我太傻，却原来——最傻的是李哲。

从一开始到现在，他都在全心全意地付出。所有的事，他一早为我考虑到安排好而我做了什么?

就算他--,1：、为难维东，也是正常的，不是吗？没有一个男人能容忍自己深爱的妻子被人污辱，还误会妻子对从前的恋人余情未了，我该体谅他的心情才是。

是我的错，我竟然在他病情加重的时候，还惹他生气，让他愤然离开。

泰迪熊阿哲透亮的大眼睛，不知道什么时候已是湿答答的。它也在懊恼、后悔吗?

李哲离开九天了，二百一十六个小时，一万二千九百六十分钟。无论我打多少个电话，留多少个语音短信，发多少个信息，他始终没有一丁点回应。无论我在每个留下美好回忆的地方怎么疯狂徘徊，始终看不到他的踪影。甚至，公公和婆婆那边费了大量人力，也没寻获半点他的消息。

电脑开着，我的MSN、QQ、e．mail一直处于登录状态。我期冀着我最爱的人早点消气，早点跟我联系。可是，一连九个白天黑夜，除了失望，还是失望。

书桌上，孤零零地躺着一个文件袋，是昨晚我整理书桌时，无意中在最下面的抽屉里翻出来的。那里面，放了许多我从不知道的东西，也不知是几时，李哲悄悄拿了我的身份证去办的。

一张中国银行的存折，附带崭新的银行卡，户名赫然是“杜辰薇”，“存入”一栏的阿拉伯数字，小数点前一连两个逗号、几个零，看得人眼花。

一张墨绿的房地产权证，权利人的方框里也是“杜辰薇”，“房地坐落”的位置大约在sJ公园旁，是一套复式。

还有一份出资证明书，是某医药贸易有限公司的，写明了“股东杜辰薇”的出资额，以及占注册资本总额的百分之三十，核发日期是李哲

刚从美国回来那会儿。再有，就是些零零碎碎的、和金钱有瓜葛的物件。

昨晚第一次看到这些，我震惊无比，此刻再看，依然是诧异至极。婆婆说李哲闲暇时，也会理理财，我想这些money大约是李哲从前赚的。但他现在弄了这么多放在我名下，是什么意思呢?

Vitas干净的声线，陡然在身旁响起，是我的手机铃声利落地截断了我的思绪。

我反射性地抓起手机，“喂。”

那边，无人说话。

“李哲？”我的声音激动得发颤。

那头，毫无反应。然而，也没挂断。

凭直觉，我知道是他，是我心心念念的那个人，“阿哲，对不起，对不起，是我不好，全是我的错。你快点回来好不好，爸妈都很担心你，我和宝宝也很想你。我保证，以后一定不会再和你争了。你原谅我吧，好不好？”

话筒里依然一片沉寂，仿佛听我说话的不过是清冷的空气。

可就算有万分之一的可能是李哲，我还是要继续说下去，“所有事，妈都告诉我了。阿哲，回来吧。没有你唱歌哄宝宝睡觉，他每天晚上都要闹腾，半夜总是起来翻身，踢得我肚子好疼。要是你还生气，就回来骂我教育我好了，不要这样不声不响地离开……”

“小薇……”那熟稔无比的清润嗓音，从那头传来。

“阿哲，你在哪里，快回来！”我忍了九天的眼泪，再也忍不住掉下来。

“小薇——原谅我！”李哲低低的声音，幽幽穿透空气从那边飘过来，悦耳至极。然而，那声音又像阳光下的肥皂泡，瞬间消失无踪，再没留下一丝痕迹。

亮丽的手机屏幕上，闪了“通话时间00：02：13”的字样后，倏地跳回开机画面。

“阿哲，阿哲……”明知道李哲已挂机，我还是抑制不住地呼唤他的名字。

飞快地拨了李哲的手机号码，语音提示依然是那该死的“对不起，您所拨打的用户已关机。Sorry，the number you dialed is power off。对不起……”

怔怔听着耳边枯燥的语音，我不由自主地打了个冷战。

“小薇，原谅我”，何其吝啬的五个字，这就是李哲最后要对我说的话？可自始至终，他都没有亏欠过我，他为什么要这么说，为什么要说“原谅”？

第三十章 My love will get you home

如同有心灵感应，蓦然回首间，我看到人群散开后，有一个魂

牵梦萦的身影，就站在不远处绿茵茵的草地上。

我迅速打电话给婆婆，说了李哲来电话的事。很快，那边有了最新回应，说查了李哲手机号码的呼出记录，知道他的手机目前漫游到云南。

云南?

玉龙雪山下的云杉坪?

我曾对李哲说过，那里被纳西人称做“玉龙第三国”，被看做是极其圣洁的地方。如果有一天，我们成了白发苍苍的老爷爷、老奶奶，行将就木时，就一起到那里去。因为在那里携手死去，可以升入理想的爱情国度，长久地相守，直到永远。

难道说，李哲想在他的最后时光里，独自走遍我们曾想去的地方?

Anyway，守株待兔不是我的作风。把猜想简单地向婆婆说明后，我决定去玉龙雪山附近走走。结果订机票的时候，婆婆和老妈都急急忙忙地赶来，一定要同去。

事不宜迟，第二天乘飞机到丽江，在丽江的“悦榕庄”歇了。

婆婆说要通过当地的电视台、电台和报纸发布寻人启事，这样才能在最短的时间内找到李哲。我却不这么想。因为李哲不肯回来，显然是想避开我。他如果知道我们来，就会马上离开，我这一趟就算白走了。

好在婆婆很开通，同意让我先在附近找两天，稍后再麻烦有关部门帮忙。她的助理小绯和两个勤务兵也一起来了，当下到昆明、丽江一带的各家酒店去查访。老妈一再捉住我的胳膊，说不能上山，会有高原反应，万一摔跤什么的太危险了。后来还是拗不过我，最终带了防寒衣服、氧气包、雨伞、太阳镜和饮水杯，我们一行三人乘云杉坪索道，一路也顾不得欣赏玉龙雪山的雄奇壮丽，直直奔上云杉坪，在大批观光游客中寻觅李哲的踪迹。

一连两天下来，婆婆和老妈都有点头晕胸闷。反倒是我，一想到李哲可能就在附近，立刻精神奕奕起来。第三天，我劝婆婆和老妈留在别墅里休息，让助理小绯陪着我，又上了云杉坪。

下了云杉坪栈道，视野开阔了许多。连绵的绿铺满整个平地，悠悠延伸到远方的森林边，让人油然而生一种奇妙的期待感，仿佛森林的尽头会突然出现某些奇迹。

在这个殉情之都，不知曾有多少对有情人，在情路坎坷渺茫时，毫不留恋地视死如归。苏格拉底说："我去死，你们去生，何者为佳，唯上帝知道。"那才是他们的心声吧。

固然，死不是得到完美爱情的正确途径。然而，在这片空旷美丽的芳草地，或许那众多死者想用魂魄歌咏的曲子只有一句歌词——充满爱的地方，将拥有真正圣洁的光辉。

"那边好像有人想殉情，一男一女……"一大群旅游拍照的人里，不知道谁突然大喊起来。

一时间，大约是中国人爱看热闹的本性都发作了，顿时，许多人都往左边涌了过去。就连助理小绯也跟我打了声招呼，就好奇心极强地跑去瞧个究竟了。

环顾四周，雪山、草甸被云杉严严实实地完全包围着，高大的云杉仿佛给这里镶嵌上一道苍翠的裙边。我深深吸了口气，慢慢掉转视线，继续寻觅我的良人。

如同有心灵感应，蓦然回首间，我看到人群散开后，有一个魂牵梦萦的身影，就站在不远处绿茵茵的草地上。金灿灿的阳光斜照下来，给他蒙上一层梦幻般的迷离光彩。遍地蓝色的勿忘我，随风轻摆，散发出思念的气息，仿佛也在诉说那永恒的爱的宣言。

"阿哲——"我喃喃叫着他的名字，一步步小心地走过去。如果是一时的幻觉，也让它存在的时间长一些，不要那么容易破灭吧。

李哲定定地望着我，却在一点点后退。

"阿哲，别走！"我加快脚步，突地有些气短心跳，慌忙停下来，拿出氧气包贪婪地大大吸了几口。

李哲呆了呆，终于小跑过来。

“回去好好歇着，照顾好宝宝，不要在这里浪费时间。我在外面随便走走，累了就会回去的。”李哲的声音像白开水一样淡淡的。

“不要，我要和你一起回去。”我抓紧他的衣襟，不敢稍微松开一点。

李哲黑亮的眼睛静静地注视着我，双眸里没有一点波澜，幽深得看不到尽头。那样子与昔日的某一刻何其相似。

“杜辰薇，你走吧。我不需要你因为同情而留在这里，我不想看到你”，“我看得出来，他还是惦记你。你回到他身边吧，不要在这里浪费时间”，当日，李哲右手粉碎性骨折，他在医院病床上说的话，诡异而疯狂地涌上我的心头。

当初，李哲那么说，是不想我留在他身边，是心甘情愿的退让，是心知自己没有未来时无可奈何的放弃。而今，他又说“不要在这里浪费时间”，难道是同样的意思?

李哲修长的手指一下下试图掰开我的手，我用尽全身力气攥紧。不知不觉地，我的眼泪再也控制不住，大颗大颗地滴在彼此的手背上，滚烫。

“小薇，原谅我。”李哲的唇角扬起个苦涩的弧度，柔和的目光轻轻越过我，飘向了远方。

一瞬间，我豁然明白，他说“原谅我”，想说的其实是一

“原谅我，自私地硬要闯入你的世界，给你一个美好的过去，却无法给你一个幸福的未来。”

“原谅我，给你一个孩子，却不能陪你一起抚养他长大，给他一个完整的家。”

“原谅我，想尽办法攫取你的感情，给你一段刻骨铭心的爱，却要你在不久的将来承受生离死别的痛苦。”

心，痛得无以复加，我用力抹去眼泪，认真地扳过李哲的脸，“李哲，你招惹了我，就要负责到最后一刻。不然，我会恨你一辈子的！”

李哲仿佛充耳不闻，依旧望着高耸人云的玉龙雪山，“我在回来的飞机上，听说了你和他的事……”他的意思是，婆婆把在住所碰到我和维东、维东出车祸时为救我和宝宝才受重伤的事一早就告诉他了？“我

从没有把他和陈瀚生看做一样的人……不过有的事，他还是要付出代价。现在这样，他的钱少些，身边的诱惑就不会那么多了……”

“他能在车祸最后关头，宁可自己受伤，也要保护你和孩子……我已经很放心了。”

难道说，李哲那夜间了我那么多问题，完全不是猜疑，不是妒忌？他甚至故意斥陈瀚生得爱滋的事来刺激我，就是想了解我对维东的感情还有几分？他和从前那次一样，想劝我回到维东身边？

他从一开始回来，就已经决定放手？带我去见他父母、和我结婚、办那些存折什么的，甚至打击维东的公司，都是在为他离开后的所有事做准备、在替我和宝宝做安排？

“原先还有些舍不得，但是看到……”李哲略带落寞地笑了笑，再没有说下去。

我却是懂的。他知道自己时日无多，又看到我和维东站在那里聊天，感觉很亲密，很融洽，所以就傻到主动离开？

“什么放不放心，舍不舍得，我们的事和他什么关系都没有！我只要你一个就好！”我用力踮着脚，凑到他眼前，郑重地大声说话。

“小薇，～直在你面前的，都不是一个真正的李哲。你喜欢的是想象中的、书里的杨过，不是我。”李哲眼底盛满清清淡淡的笑意。

我知道，许多男人在追女人时，会尽量展现自己的优点、掩饰自己的缺点，再做些博取女人好感的事。我也曾感觉到，李哲也是这样，只是他比绝大多数人做得更彻底，全然掩藏了他的部分真性情。可就算这样又如何？

“那天晚上，那些人围过来的时候，我故意没躲，伤了右手，是想利用你的善良，骗你留在我身边。”

“姓傅的到你们学校闹的那晚，你泡澡时用的茉莉精油，是有轻微催情作用的。所以后来，你才会那么容易就被我引诱了。”

“执子之手，与子偕老。我明知道你要的是天长地久，我给不了，可还是想方设法去算计你。跟你结婚前，还存心隐瞒，不把我的实际情况坦白说出来。”

“想好了把你还给他，又不甘心，一再拖延时间……”李哲一句句悠悠说来，赤裸裸的坦诚让人心惊。我痴痴地望着他，心痛如绞。李

哲，你想说自己自私至极、恶劣之至、卑鄙龌龊吗？你以为说出这些，我就会调头离去？

抛开那些悲伤情绪，我伸手摸了摸李哲的脸，灿烂一笑，“喜欢一个人，不是只用眼睛看他的表情，只用耳朵听他说什么甜言蜜语，而是用心去认真感知他的心意和品格。李哲，你老婆不是傻瓜，并不是什么都没察觉的。”

李哲，那些事，我早隐约猜到大概，可是我喜欢你、爱你，所以纵容你的任性妄为，你明白吗？

“我还知道，陈瀚生得爱滋的事，是他咎由自取，跟你一点关系都没有。那个法子你顶多是想想而已，根本不会真的去做。我估计，你本来是想要他付出代价，后来知道他得了爱滋，就放过他了，对吗？”

“那天晚上，我是被气糊涂了，才会一时听信你的话，被你吓到。我的阿哲本性是很善良的，对不对？”掌心感受着李哲的温度，我很满足。

李哲捧起我的脸，极认真地与我对望，好半天，才呼了一口气，“小薇，不要这么聪明。”

“我怕自己太笨，你会不喜欢。”我吐吐舌头，扮了个可爱的鬼脸，顺便靠到他胸前。

李哲捏捏我的脸颊，轻轻笑了，又携了我的手，一路往前走。

走了没多久，就是政府设置的护栏，再过去就是原始森林，游客按规定该止步了，可我还是一点没迟疑地随着他一路走下去。李哲长腿一迈，越过护栏，转身来扶我。我笨笨地抬脚，借着李哲的支撑，慢吞吞地想跨过去，一个重心不稳，直扑到他身上。

李哲条件反射般飞快地抱紧我，自己却“砰”地重重跌坐在草地上。

最终，我软软地趴在他胸前，还好宝宝在肚子里乖乖的，一点没乱动。一片宁静，我们全身每一个毛孔在清新空气中，贪婪地体会着对方的脉搏和心跳、呼吸和气息。两颗心，如有灵性一般，跳动的节奏渐渐同步，韵律一致而和谐。

“起来吧。”好一会儿，李哲搀我一同站起来，继续往前走。

很快，来到一处山崖上。李哲却牵了我，还在往前进。

放眼看去，对面就是美得惊人的玉龙雪山。湛蓝的苍穹下，那庄严壮美的体魄映茜浅金的阳光，熠熠生辉。山峰挺拔锐利，恍如一把倚天长剑，直刺人云霄。那异常庞大的气势产生的强烈视觉冲击力堪与海上巨浪相媲美，震撼人心！。我几乎是用崇拜的目光来欣赏眼前的一切，不禁赞叹：真美！！“你往下看。”李哲淡淡说着。

一低头，我这才发现自己已站在崖边。山崖全然悬空，下面，遥遥的是郁郁葱葱的密林。如果～个踏空掉下去，不摔死都难。

“好可怕。”我抓紧李哲，下意识地往后退了两步。

“不怕，放开我一些。”李哲浅浅笑起来。我稍微松开他的手，就吓得差点叫起来。

然而，一转眼，看到那清澈眼眸里的温柔，我竟不知从哪里来的勇气，真的一点点放开了他的胳膊。

李哲转到我身后，双手略略捉住我的双肩，然后把我一点点往前推。我的脚下距离山崖边缘不到三十厘米，他这才停下。

“往前看。”

往前看？不就是雄伟的玉龙雪山嘛，我刚才已经赞叹过了。

手，不由自主地有点颤抖，我真的惧怕起来，仿佛连思维都凝滞了。可既然李哲要我往前看，就再看看又何方？

深深吸口气，我极目往前看。可惜，除了满眼令人震撼的美，我什么都没看到。

一阵寒冷刺骨的狂风猛地刮过来，我的腿有些发软，差点站不稳，还好李哲自始至终在身后扶着我。

“感到什么？”李哲的唇擦过我脸颊，在我耳边轻轻地说。

“害怕，我怕自己会摔下去。”我实话实说。

李哲似乎忍不住笑，“小薇原来是个胆小鬼。，’他的笑声调皮地溜到我耳朵里，我一时被激得勇气大增。

我直直地日丁着前方，尽力去看。慢慢地调整放松心情，忘了自己站在这儿有多危险。

风又猛地吹过来时，我的长发被吹得四散纷飞，如漫天的翩翩蝴蝶。：眺惚中，体内某种思绪仿佛也随之悠悠荡荡，离开躯体，惊悚

地悬在森冷空气中，然后，缓缓地轻盈飘舞在空灵的雪山美景前。

生与死的距离，不过方寸之间，却也是咫尺天涯，天上人间。生与死的边缘，是惊心动魄，又是静谧平和，很美，很惆怅，也充满了留恋和无奈。

“我看到了。”

“看到了什么？”

我偏头，对上李哲沉静的眼。

他在病发时，在手术时，在北戴河跃人大海时，是否也曾无数次经历了这种感觉?

自小到大，他骄傲地在所有朋友同学面前掩饰自己的病，只因他不要怜悯、不要同情。他以为只要自己不断地努力，就一定能救自己。可结果呢？就算他是“小李飞刀”，就算他设计过多少个手术方案，救过多少人，把多少人从生死边缘拉回来，却始终救不了自己！

早习惯了在生死之间艰难徘徊，早习惯了体验生死之间的微妙差别，更学会冷静地面对一切，在挣扎中昂然注视着死亡的步步*近……

’“别哭。”李哲拢过我的长发，把我拉到暖融融的怀里，“我只是突然想让你知道……我的感觉。”

“我好怕，好怕下一刻，你就会丢下我。”把整个人埋在他胸前，竭尽全力抱着他，我讨厌泪腺发达的自己。

情深不寿，慧极则伤！我和他，很快就是天人永隔？一早注定，他只是我生命中的匆匆过客，就算我们怎么不愿意，也无法改变这个事实？当他化为尘埃，我只能在思念中给宝宝描述一个最完美的爸爸?

所以，长痛不如短痛，我该及早离开才是最理智的选择?

我不觉哭了好久，李哲只是抚摩着我的头发，无声地抚慰着。

终于，李哲慢慢推开我，依旧用双手扶着我的肩，“现在——你明白了，乖乖回去吧。”

“不要。”泪眼婆娑中，我仰脸凝望着他，坚决摇头。

就算我们没有足够的未来，就算他不要我经历那最悲痛的时刻，我也要拥有和他在一起的每一分、每一秒。人生路上，本就不断上演着相逢和离别的一幕幕悲喜剧，只要珍惜彼此，只要够坚强，又何必惧

怕生命的凋零？李哲拿纸巾替我擦去眼泪，不再说话，牵了我的手，带我原路返回。走过林间随处横陈的腐木，走过仿佛千百年都没人打扰过的青苔绿地，走过纳西族女青年纯洁爱情的见证之地，直到跨越护栏，回到人群中，我们始终默默携手同行。

“小薇，回去吧。”李哲看到婆婆的助理小绯在不远处，就放开了我的手，和开始一样的固执己见。

我低头，抿嘴轻笑，抬头时，已努力绽放着一脸的痛苦，顺便软倒在他臂弯里，“嗯，我肚子好疼……”

“怎么了？”李哲一扫刚才的镇静淡漠，急忙搂我坐下，小心探着我的腹部，又招手叫小绯过来，打电话找人来帮忙，随即一个劲地追问我还有哪里不舒服。

他漂亮的眉眼处，漾着满满的紧张和疼惜，在暖黄的日光下，看起来可爱至极。那溢于言表的爱恋关切，再骗不了任何人，也再无法收回了吧。

“老公，宝宝会不会提前出来……”我故作慌张地紧蹙着眉，边环搂着他的脖子，边娇弱地依偎过去。

“不怕不怕，有我在……”李哲与我十指交缠。温柔的吻，细细密密地落在我脸上，像绵绵春雨，带着沁人心脾的甜蜜。

事实证明，当李哲固执得不可理喻，与他摆事实讲道理都行不通时，我唯一的获胜办法是耍赖兼撒娇——从无赖李哲那里学来的绝招，百试百灵。

第三十一章 永远有多远

微笑着，坚定不移，一切都会这样好。

日子像潺潺流水，从我们身边一刻不停地匆匆而逝。

不知不觉中，宝宝出世已满百日。

一大清早，就有不少至亲好友过来道贺。在楼下大客厅，我随着婆婆见了一个个或陌生或面熟的脸孔，听着恭喜的话。一会儿工夫，我就不耐烦了。还好，老妈正好过来 ，我和客人们寒暄几句，就借故溜了出来。

“有了孩子就该收收心，还惦记着什么杂志。亲家这边日子过得这样，哪要你去忙乎这个，挣 这个钱……”照例，老妈每次看到我，都要絮絮叨叨一大堆。依老妈的意思，女人一生的事业就是家庭，我该把杂志的事彻底丢开，一心照顾李哲和宝宝就好。

照例，我微微笑着，懒得辩驳。

“昨天碰到周瑾，顺便就带过来了”讲归讲，老妈还是把我的另一个宝宝——新鲜出炉的最新一期《八九点》塞给了我。

厚实的标准16开大开本。我接过来，把每一页从头到尾仔细翻看了一遍。还好，没出什么纰漏。着精美的全彩铜版纸，那样沉甸甸的手感，让人油然而生一种充实的收获感和满足感。作为一份面向大学生的杂志，发行五个月，在华东、华中等重点的实际发行量已有五万册，这样的成绩我颇满意。

“还有这个，维东寄到你那边房子的”老妈在花园里的柚木围椅上坐下，把一个大大的邮政包裹递过来。

“什么好东西？”不知什么时候，李哲也出来了，笑眯眯地走过来。

“是给孩子的礼物吧”老妈看看李哲，有些急于解释的意思，又忙着起身要走，“时间也不早，我该回去了。你嫂子做菜收拾屋子还行，带孩子可不怎么样，我得赶紧回去瞧瞧。”

“恩，妈你走好。”哥的宝贝疙瘩才六个月大，我也不便 强留老妈，想想老妈也有趣，好不容易忙到儿女成家立业，这会儿又忙上孙

子外孙的事。说让她歇着，她偏又不肯，一副我忙碌我快乐的样子，不知道我以后是不是也会这样。

送老妈出了大门，回来就看李哲从月嫂那边把婴儿车推了出来，小家伙正乖乖躺在里面酣睡呢。

“他这个干爸爸做得还有模有样”李哲瞧瞧包裹，又看看我，只是笑。

“你这个二十四孝老爸不是更好？”我笑嘻嘻地调侃他，不知是否因为李哲小时候公婆都不能经常陪在他身边的缘故，如今李哲每天都会花很多时间逗宝宝玩，有时还抢了奶瓶喂宝宝喝水，把我晾在一边。每每惹得我心底酸溜溜的。

在方桌旁挨着李哲坐下，我随手拆开维东的礼物，里面居然是G1擎天柱TM版。

我忍不住笑，“这个人，去马尔代夫度蜜月还买礼物来，买就买吧，居然买这个，他是不是以为我们家宝宝都七八岁了。”

“不错吧，我小时候也喜欢玩这个。要是我在外面看到，也会买回来的。”李哲兴致勃勃地摆弄着擎天柱的金属车厢。

“看不出，你们俩还有这共同爱好。”我故意挑挑眉，做出一副对幼稚男孩不屑一顾的神气。

李哲凑过来，在我耳边暧昧地吹气，“哪止这点共同爱好，要是按钱钟书的说法，我和他算是同情者呢。”

共同跟一个先生念的叫“同师兄弟”，共同在一个学校的叫“同学”，共同拥有一个情人的叫“同情者”——《围城》里的诙谐幽默，偏被李哲记得这么清楚。

我斜睨着李哲，索性跨坐在他腿上，作咬牙恨恨状，“讨厌，不许再记着以前！”

李哲不吭声，渲染着初春明亮色彩的眼睛，戏谑地望过来，看得我心跳加速。

天相处这么久，我居然对他的邀请还是没有免疫力。于是在他挑起我的下巴，印上一个深吻时，我只能顺应心的方向，婉转缠绵地应和着。

“噢……”不知什么时候，小家伙睡醒了，开始抗议爸爸妈妈把他丢在一边。

我急忙起身，把小家伙抱出来，他就张着小嘴咕噜咕噜地说着什么，还欢快地挥舞着肥嘟嘟的小胳膊小腿，似乎在一边唱歌一边打拳。

“他在对我笑。”李哲得意地向我炫耀。

我随手把宝宝送到他怀里，重新坐下，半眯着眼睛送礼。这些天虽然有月嫂、婆婆和老妈帮忙，可坚持母乳喂养再加上杂志的事，实在是对体力和脑力的双重考验。

“他的额头和眉毛像你，眼睛像我”

这李哲都说过一百遍了，不过我爱听。

“不知道他说话的时候，会先叫谁，我想肯定是先叫爸爸。”李哲转过脸，很认真地和我研究。

我抿嘴笑，这个问题，我们讨论过无数次了，答案是什么，看来只有宝宝才知道。

小家伙忽而小眉毛一抬，很拽地瞥了我一眼，仿佛在说：“HI，美女，一起去喝杯咖啡怎样。”那样子，一看就知道长大后是个花花帅哥。

我不由得瞥了眼李哲，“你看他，这么小就会眉目传情，跟你一个德行。”

“你不喜欢吗？”李哲笑吟吟地扯我过去，来个左拥右抱。

初春时节，太阳也像个BABY，黄澄澄的目光散溢着甜丝丝的奶得。风，收起冬晶的凛冽气势，将隐约透出桃花的窗纱吹得婀娜生姿，仿佛它们是晴空下最妖娆的舞娘。

我懒散地倚着李哲的肩头，不想说话。就这样到天荒地老多好。

李哲把小家伙放在腿上，轻轻拉起他的小手，带着他一举一放开始做保健操。小家伙也很兴奋，快活地跟着爸爸做伸展运动。

我安静地看着，悄悄从婴儿车下面的篮子里拿出DV机，从取景框里欣赏他们。选个最清晰的角度，慢慢拉近，特写——李哲温柔的脸，宝宝顽皮的笑颜，和煦的阳光，缤纷的花草，琳琅满目的玩具……

一会儿，我仔细在椅边挑了个位置把DV机放好，加入他们父子的欢乐游戏中。

这些日子，李哲一直住在家里，请了护士二十四小时照看，只是隔天去医院做检查。他时常和那些专家碰面，或者在网上认真讨论着什么。那些术语我虽听不懂，可也猜到十之八九。就算病情每况愈下，他也必定不甘心放弃自己的。

不知不觉中，我也多了一个习惯，就是拍DV。不管李哲有没有觉察，我就是喜欢在一边偷偷拍他。脉脉深情时，骄傲扬眉时，独自深思时，开怀大笑时，调侃逗乐时，抿唇忍受没完没了的检查时……每一时每一刻，不同的他，在每个美好影像中成为永恒。

保健操做完，小家伙大大地打了个哈欠，腻在我怀里，把我的手指头当玩具，懒洋洋地摸来摸去。

“小薇，上辈子你一定欠了我很多钱。”好一会儿，李哲望着宝宝，悠悠然说了句。

是啊，固执地爱着一个人是为什么呢？一定是我上辈子欠了他很多钱，而且是高利贷的那种，所以才会怎么还也还不清，所以无论他做什么我都不会计较，不会埋怨，所以就算未来时光屈指可数，我也放开他的手。

“什么我欠你的，你别忘了，你才是以身相许来报恩的。”我努力微笑着，很流氓地摸了一把李哲的脸。

“最多这样，这辈子我的大恩大德你报不完，下辈子记得加倍还给我，怎么样？”如果真有来生，就让我提前预订吧。

李哲轻轻笑了，唇线抿起，弧度优美。

春的绿，清新的嫩，淡淡浸染了他纯白的毛衣。周围有一种安详，幽幽散发着怡静宜人的气息，在身周飘荡蔓延开来。慵懒惬意的味道，熏人欲醉。

“爸……抱……”怀里，小家伙奶声奶气地咕哝着，仿佛是天籁。

我又惊又喜。宝宝第一次说话，如李哲所料，真的是先叫他的呢。

然而我身畔的那个人，却无声无息。

李哲长长的睫毛如疲惫已极的蝴蝶，在轻舞飞扬地越过千山万水后，渐渐低垂了羽翼，静静地覆下。

缕缕目光透过树荫，细细碎碎地洒在他身上，光影斑驳。空气一瞬间变得滞重，沉寂得骇人，丝丝伤感意地涌上来。

“抱……”宝宝丢下我的手指，小手在空中抓了两下，不高兴地嘟着嘴。

“爸爸睡着了，我们别吵他，好不好？”搂紧怀里小小的温暖，我竭力保持温柔的语调，又飞快地拿出随身携带的对讲机，让护士赶紧过来。

小家伙睁着乌溜溜的大眼睛，懵懂地望着李哲，小脑袋在我臂弯里蹭了半天，终于叭嗒了几个嘴巴，眯眼睡着了。

氤氲水汽，如冬日薄雾升起，模糊了我的视线。

童话里的睡美人，得到王子深情的一吻就会醒过来，我的王子，却终将沉沉睡去吗？

仰起脸，我看到满眼醉人的绿。那样的绿，涉世未深的清亮，像个调皮的孩童，什么欢快的心情都藏不住。昨夜雨过，今日天晴，一切又是明丽。天似乎更加蔚蓝澄净，大地洋溢着生机盎然，阳光仿佛也是透明的，骄傲地映照着蠢的明媚底色。

微笑着，坚定不移，一切都会这样好。

永远有多远。

——我们的永远，还很漫长。

爱一个人可以爱多久（王维东番外）

“白色代表纯净、神圣、青春和坦诚，我喜欢它明亮得一尘不染的感觉，你呢？”相辉堂前，小薇歪在我身畔，仰脸天真的问。我揉了她的头发笑：“小丫头，白色太单调了。”一转眼，我瞥到她洁白的连衣裙，忍不住调侃了一句：“你有洁癖？”小薇不乐意的扁扁嘴，抱了本台湾当代小说二十年开始翻看。我带了耳机，懒洋洋的躺在绿茵茵的大草坪上，随口哼唱着。我知道，她必定是有点郁闷。可即便如此，我也不想撒谎。

白色，是小薇最钟爱的颜色，不是我的。

在此后很长的一段时间里，小薇一如既往的偏爱白色。

她说：“维东，我一生只会爱一次。”“一次？可初恋往往是最盲目的，如果最后发现不合适怎么办？”我故意说。“所以在爱之前我会仔细想清楚，一旦开始了，就要从头到尾、一生一世，除非……发生意外。”“什么意外？”

她无声的笑，娇气的偏头倚上我的肩。

“还好我捷足先登。”我伸臂揽过她。

背叛！她想说却没说的一定是“背叛”这两个字。真是个爱胡思乱想的小傻瓜呀，我不由想笑。

那个在初夏金色阳光下、勇敢大声说“我喜欢你，我要做你的女朋友”的小丫头，那个我心里最美的女孩子，一早满满占据了我的视线。我怎么会背叛？“小丫头，我会变得优秀！我不会再让人有理由分开我们！”——我说过的，对她的承诺，我一生一世都不会忘记。没有人能分开我们，就算是我们自己，也不可以。

十年。

或许是隔得太久，十年后的今天，我居然记不起第一次见小薇是何时何地。每每回想最初的日子，总是那小丫头扎着高高的马尾辫，蹦蹦跳跳的跟着我和辰超的可爱模样。仿佛，我们本来就认识。

仿佛，她本来就在我身边，在我一转眼就能看到的地方。

小薇曾问我，在金庸小说里最喜欢哪个女子，我说“小龙女、黄蓉、小昭、双儿……都喜欢”。她就嘲笑我“滥情”，一定要我选个最喜欢的，我笑答“最喜欢的……当然只有你”。——是的，在我心里她永远是NO.1，最好的那个。只有她，无论我贫穷还是富足、无论周围环境是好是坏、无论我生病还是健康，都会微笑着站在我身旁。有时清晨一睁眼，看她象只小猫一样枕着我的胳膊酣睡，我会有种美妙的错觉。如果不是她那句“我才不要象周瑾那样，刚毕业就做个已婚妇女”，我们现在已是新婚燕尔的夫妻了吧。“王太”，很好听的称呼，配我的小丫头再合适不过。

可我怎么也没想到，这个称呼，尚未变成惬意的事实，就将无声无息的成为历史。

也许，每个人的生命中都会有那么一两件事，做的时候觉得无所谓，事后才发现它影响巨大，足以改变许多事。如同亚马逊流域的一只蝴蝶扇动翅膀，会掀起密西西比河流域的一场风暴；这样的“蝴蝶效益”，居然也发生在我身上。遇见傅聪颖，是偶然。和她多聊了几句，也是偶然。得知她父亲病重急需钱做手术，给她钱解燃眉之急，还是偶然。一切的一切，纯粹是偶然，我如是对自己说。可无数个偶然，渐渐演绎成一个理所当然的局面。

看一个青春漂亮的女孩子用崇拜的眼光望着自己，是一种满足。看她那样楚楚可人、柔弱温婉，全心全意想尽方法讨自己欢心，无条件的百分百顺从，也是一种满足。很多时候，小薇也会称赞我，以我为骄傲，可不是这样的仰视。

自律，还是放纵?

卡布奇诺，和黑咖，带来不同的愉悦。

以往，我和小薇也有过N次大大小小的争执，最终，只需轻轻的一个拥吻就能融化一切不快。只有这次，我不懂，小薇何以会有这样激烈的反应，甚至提出分手。记忆里，我曾经偶尔的逢场作戏，收拾干净后回家，小薇都没有说什么。我以为，她是默许的。现在想来，莫非从前她根本就没有疑心过、没有觉察到，所以才会毫无反应？我承认，与傅聪颖是相处得久了些。可终究，她只会是一个匆匆过客。就象那些逢场作戏的对象，她们有自知之明，会遵守游戏规则。这种事，在周围早司空见惯，再正常不过；而且我自认比起陈瀚生他们，

已经好太多了。事实和环境都是这样，我真不明白，小薇又何必自寻烦恼、何必苦苦追究?

也许，他们说的有点道理。一直以来，我希望小薇看到最美好最纯洁的一切，一路把她保护得太好，也太疼惜她，让她沉醉在孩子气的白色梦想里太久了。这个世界没有她要的完美杨过，我唯一能做的，只是用我的方式爱她。

“维东，你应该知道有个词叫——覆水难收。”在避风塘茶坊里，小薇转头看向窗外，完全不理会我的诚意，语气决绝而平静。她粉色的唇漠然的抿着，翘翘的睫毛却在不停轻颤，泄漏了某种引人怜惜的脆弱。

“再信我一次……”我握紧她的手。

十年，我们倾了十年的时间和心力去爱对方，她怎能这样绝情的放弃？如果她真的那么生气，那么厌恶我碰别的女人，我会尽量迁就她。我相信，假以时日，她会通情达理、会明白我的。

我一直以为，就算小薇一时间大动肝火，我还是能寻回从前的甜蜜。因为她说过，这一生只会爱一次。没想到，我错了，而且大错特错。“杜小姐昨晚，在一个叫李哲的医生家里过了一夜，八点半出门，去了雷允上大药房……”那天，在医院，接到私家侦探的电话，我不能相信自己听到的事。可能，小薇只是单纯在别人家呆了一晚而已，她那样有精神洁癖的人，怎会轻易让别的男人碰自己？直到看到她包里那盒毓婷，我才不得不直面事实。可笑吧，成年男女在一起纠缠一夜，我居然还会期冀我的小丫头是白璧无瑕的。我什么时候也开始变得这么天真？的“你干什么？”小薇从盥洗室那边急急冲过来。

她的眉目，还是那么美，甚至是异乎寻常的娇艳，却看得我心痛。

手里的药盒不觉被攥扁，我走到她面前：“你和他一起就那么high？！连安全措施都来不及做，还需要事后补救？！”“维东，我和你已经分手了，请你不要干涉我的私事。”小薇昂然迎着我的视线，似乎丝毫不觉得自己有错。“I swear？by the moon and the stars in the sky？一首歌就骗得你心甘情愿，小薇，你几时变得这么笨！”我忍不住捉了她纤细的腕，用力把她桎梏在身旁。不知是不是错觉，她的发际依稀散发着雨后柳枝的清新气息——那不属于她的味道。

胸口有什么咆哮着要冲出来，我狠狠吻下去，用力咬破她的唇。咸咸的血腥味，充斥在我们的唇舌间，冲淡了那不该出现的别人的味道。“你找私家侦探跟踪我？”小薇惊疑的瞪着我。

“是啊，要是没有私家侦探，我怎么知道——我天真的小丫头，会和‘心脏科的李医生’暗通款曲，恋情火热！”犹记得当日，瞥到那个李医生看小薇的温柔眼神。我还以为，那只是他单方面的倾慕，却原来，我的小薇对他也不简单。小薇忽而提膝撞过来，我猝不及防，只得放开她后退了两步。当初怕她遇到坏人、再三要她去学女子防身术的是我，没想到她学会了，用来对付的人也是我。人生何其讽刺！深深凝望了她，我勉强克制心头火气，淡淡开口：“我只希望你睁大眼睛看清楚，不是每个男人都象我这样毫无心计、不求回报的对你好。我们是暂时分开了，你也该冷静下来考虑清楚，谁才是值得托付终身的人。”给她父亲献血、一有机会就到医院和她扮偶遇，可每次她都是这样，一再拒绝的态度。这个小丫头，从来就是这样任性，恐怕我越逼她，她越反感吧。“我没打算找谁托付终身。”小薇取出纸巾，拭去唇间殷红的痕迹，又扬脸认真的回望过来，“不过我知道，他对我真的很好，我喜欢他。”“你喜欢他？”我笑起来。

我一心呵护的小丫头，居然在我面前理直气壮的说她“喜欢”另一个男人？！喜欢到和他上床也不后悔！“小丫头，那就让我帮你看看，他对你的感情到底有几分真，他到底配不配得到你的喜欢！”怒火越燃越旺，灼灼的痛沉入心底，我不想失控做出伤害她的事，只能转身就走，却听到自己的声音，意外的云淡风轻。

走到门口，终忍不住回头。

柔丽的晨光，斜斜自窗外映入，给她莹白的肌肤渲染上淡淡光晕，漂亮得惊人。她略略咬了下唇，望过来，那样的眼神，说不出的骄傲倔强，却又有种让人想拥入怀里温存疼惜的感觉。这样的小薇，怎能不再属于我？

我知道，小薇从医院出来后，没有再去李哲那里。后来几天，她也乖乖在学校呆着。

冷静下来想想，她也许是突然间发现我叫人跟着她，一时生气，故意声称喜欢李哲来气我的。我说的话，她不是没听进去，只是嘴上不肯顺着我罢了。孩子做了错事，家长通常不会认为自家孩子有问题，

总以为是被别的孩子给带坏了。那时，我的心情也是如此。调查资料上说，那晚小薇喝得有点醉但是李哲没醉，由此推论当时最可能的状况是——李哲借酒引诱了她。没有人可以保证自己永远不会为一个跟爱情无关的异性冲动，我不能，小薇也不能。所以，只要她和李哲不再来往，我会努力说服自己忘记这段不愉快。我会当做什么都没发生过，真的可以。李哲的出现，包括他们间的one night stand，是一个意外的错误。我需要做的，是及时纠正这个错误。也许，用“漂亮”来形容一个男子不太合适。

但是那天，站在二楼楼梯上看蒋姐开门，李哲从容迈步进来，微笑着与我对视，这个词就奇异的冒了出来。下楼，请李哲在客厅沙发上坐了。微型针孔摄像机，隐藏在茶几下，他应该不会察觉。

“喝点什么？”

“不用。”

近距离打量李哲，我想作为一名男性，他的五官太精致，衣发太干净，那双手也太修长优美。那个小丫头一向这样，对养眼的事物抵抗力比较差，是李哲好看的外表迷惑了她的眼睛和判断力吧。“李医生和小薇认识很久了？”我故意问。

李哲轻笑一声：“这是我和她之间的事。”

他的口气好像我才是第三者，我勉强压了不快：“那个小丫头，到现在也长不大，太单纯了，不适合玩感情的游戏。”“游、戏？”李哲玩味的重复着这两个字。

“离开小薇，对大家都好。”把一早准备好的支票递到他面前，我不想兜圈子：

从资料上看，李哲认识小薇是在她导师组织的一次聚餐上，也就是说，他们认识才两个多月。即便是一见倾心，也不过仅仅几十天时间。依正常情况来看，两个月的感情，又怎能抵挡三百万人民币的诱惑？“我想我们没什么好谈的。”李哲扫了支票一眼，站起身来，语调平静如水。

照我的估计，一般人面对从天而降的money，应该是先惊奇无比、再欣喜若狂；即使是起初有些忸怩迟疑，最后还是会接受支票的。然

而，李哲的反应大大在我意料之外。他没有表现出丝毫惊讶，没有丝毫犹豫，就这样干脆拒绝了。“四百万也不是问题。”我再接再厉。

“钱，不是万能的。”李哲悠悠答话。

“五百万。”每个人都有他的价码，有他的防御底线，我不信李哲会轻易放弃唾手可得的大笔财富。李哲停了往外走的步伐，略略低下眼帘，仿佛有点心动，在认真思考我的提议。

“你若还不满意，可以开个你认为合适的价。”我不失时机的再次利诱他。

不需要他亲手接过支票，只要他真的开口讲价，或者说考虑几天再答复我，他就输了。暗藏的摄像机会拍下一切，然后小薇会看到，李哲对她的所谓“爱情”面对金钱的攻势根本不堪一击。她那样的性格，不需要我再多说，一定会毫不留恋的远离李哲。几秒钟后，李哲嘴角依稀漾起丝丝慵懒的笑意，慢腾腾的开始说：“你该知道，小薇是无价的。而且——”“就算我离开，她也不会回心转意，该放手的是你。”他明明是似笑非笑的神态，目光却惊人的锐利，凌厉扫过来，张扬的散发了一种凛然气质。那一瞬间，我意识到自己犯了轻敌的错。如果说情场如战场，这一回合的结果，是我没有占到一丁点便宜。

如果有人拿五百万要我放弃小薇，我会断然拒绝。没想到，居然有另一个男人和我作出一样的选择。

“为了捍卫爱情，而拒绝金钱诱惑的人，在这个世界上，已经是和熊猫差不多的稀有动物了，我很欣赏。”——那天半夜回家后，我曾如此对小薇说。当时，这是我的真心话，我始终认为，一个人能爱得纯粹爱得执着，是很难得的。可惜，这个李哲，恰恰是意图抢走小薇的人。

每每回想起那天晚上的事，我都有种恍然一梦的感觉。

李哲临走时说的，在我听来，是赤裸裸的挑衅，也是自以为是的狂妄言语。说因为他而愤怒郁闷，是过了，可我终究是心情不佳。于是，去吃饭、喝酒、沉醉……

于是，我也不记得是否说过什么狠话……

最终，发生了那件让所有人遗憾懊恼的事……

“维东，我对你——太失望了。”耀眼的水晶壁灯下，小薇容色苍白，明亮的大眼睛里拒绝容纳我的影子。我竭尽全力抱紧她，却再感不到她的温暖气息。

我一向不信天意，然而这次，莫非是老天在故意捉弄我？不管我怎样努力怎样不舍，她终会离我越来越远？“我有了，你高不高兴？”

小薇爸爸住院后没多久，我就和傅聪颖分开了。没想到，有一天，她会跑来这么对我说。

我看着她，不知该说她什么好。幼稚，还是愚蠢？在夜总会做了几个月，她该懂得游戏规则。违反规则的事，无论是于她还是于我，都是不理智的，也不会有任何结果。“如果你不要，我自己养好了。”傅聪颖抽抽噎噎的哭，眼睛红红的，象一只怯弱的小白兔。

我开了支票给她，也给了她最现实的建议。孩子，不是我期望出现的，我也不希望自己的家庭太复杂。最后，事实证明，能用钱解决的问题，都不是问题。

世界第八大奇迹，就是杜辰薇心甘情愿下厨房做黄脸婆。——年少时，我曾这样断言，博小薇一笑。今时今日，这个奇迹居然变成了事实。

对李哲，我不知道怎样做才能弥补他。也许，他最想要的是小薇，可感情是不能退让的。我能做的，只是打听一下哪里有绝佳的骨科。

我知道小薇一直在照顾他。但是我想，依小薇的性格，只要他的手恢复健康，她就会安心的离开他了。怜悯不是爱情，她不可能分不清两者的区别时间，会冲淡她心里的不愉快。我会等待，在恰当的时间，恰当的出现。可等待，也是一种无声的煎熬。书架上的数个文件袋，满满的全是私家侦探每隔几天送来的资料。

数不清的照片和视频里，小薇会系着可爱的米妮围裙，在厨房里和菜蔬奋战，李哲就笑眯眯的在一旁乱帮忙；小薇会笨笨的拿了熨斗，在窗前帮李哲熨白衬衫，他就专注的望着她，仿佛时间也会凝结在那一刻；小薇会温柔拉过李哲的手按摩，他就牵了她手放在唇边轻吻，然后，她悄悄抽回手，退开一步……无数次的翻看、回放……近似自虐的看小薇开心的笑颜，为的是别的男人……原来只是面对这样模糊的暧昧画面，也会有钝钝的不适惨烈的磨破心底……

“当你爱上一个人，就赋予了他伤害你的权利。”某天，我无意中在家里书架缝隙里发现一张宣纸，雪涛白纸上墨黑的字迹，悲伤而狂乱。

----------番外完----------